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Ltd.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意向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149,425,316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10%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1年4月2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494,253,157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p> <p>4、如本公司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p> <p>5、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6、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7、若本公司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p> <p>上述承诺符合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p> <p>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3、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p> <p>4、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股时不受前述转让比例限制；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5、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p> <p>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p> <p>（二）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p> <p>公司股东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p> <p>1、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所持有上述股份。</p> <p>2、本单位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p> <p>3、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p> <p>上述承诺符合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p>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p>	<p>2021年3月25日</p>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中“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如本公司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5、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届时本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上述承诺符合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4、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届时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股时不受前述转让比例限制；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二）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36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所持有上述股份。

2、本单位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3、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上述承诺符合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总体来看，公司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公司在行业周期、产业政策以及新冠疫情影响下，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10,826.36万元、466,904.63万元、481,186.24万元和203,128.79万元，体现了公司的业务稳定性。同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扩大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并针对市场需求提高产品性能,推动产业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借助目前已在行业内建立的竞争优势和品牌认知度,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汽车零部件行业上下游企业之间长期稳定深入的合作,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

2、不断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1) 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采购、生产、销售、人事、财务等各方面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各种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2) 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及技术支持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以上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公司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本人保证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

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发行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新老股东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

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五、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上一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公司按照各方协商确定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可同时或分步骤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在一年内两次以上采取启动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则该年度内用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

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实际控制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方式的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30.00%。

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3、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

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领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 予以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

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

3、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发行人股份。

5、若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可暂扣本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元。

3、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发行人股份。

5、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 发行人领薪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领薪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在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决定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方案后 90 个交易日内，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

2、本人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本人为稳定股价而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的 30.00%。

3、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入发行人股份，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承诺。

5、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70% 予以扣留，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本公司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4、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公司同意发行人自本公司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公司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

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

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作出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经审核的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核对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承诺：

“1、如本公司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2、若本公司违反本部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则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公司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公司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承诺：

“如本人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得，直至弥补本人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上述承诺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除履行。”

公司股东银河投资、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鸿运科技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单位违反本部分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则本单位因违反承诺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单位未将前述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冻结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并可扣留应付本单位的现金分红，用于抵作本单位应交给发行人的违规转让所

得，直至弥补本单位应上交的违规转让所得。”

（二）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可将该等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后应付本人的薪酬及现金分红总额的 80% 予以扣留，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5）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可暂扣本公司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若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本人承诺：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本人未履行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同时暂扣本人当年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 关于招股意向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公司同意发行人自本公司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公司发放的现金红利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公司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与确认：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发行人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留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或支付应由本人承担的投资者损失为止。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期间，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不得转让。

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股份变动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如有违反，本人将按照本承诺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重大风险提示

（一）汽车行业景气程度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2001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为25.62%及25.35%，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39.05%和31.13%；2011至2015年，由于受到汽车产销基数及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

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40% 及 7.37%，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9.83% 和 9.94%。2016 年和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在波动中依然保持增长。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首次出现年度下滑。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 7.5% 和 8.2%，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8.12 亿元，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3.06%。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产销量均进一步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大部分整车厂不能正常生产，消费端也出现大幅下滑，根据中汽协的统计数据，2020 年 1 月和 2 月乘用车同比销量分别下降超过 20% 和 80%，虽然 3 月同比降幅有所收窄，但同比下降幅度仍超过 40%，但环比增幅超过 300%，显示出企稳回升的态势。4 月国内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 5.6%，而 5 月乘用车销量则同比增长 1.8%，这也是 2018 年 6 月以来同比增速首次恢复正增长的月度。6 月乘用车市场零售达到 165.4 万辆，环比 5 月的零售增长 2.9%，由此实现 3-6 月的持续 4 个月零售环比增长。6 月销量同比下降 6.2%，但主要由于 2019 年 6 月国五低价甩货导致零售基数非正常的偏高造成。总体来说，2020 年上半年全国乘用车市场销量的 V 型走势体现出疫情后的促消费政策引导市场恢复效果良好。

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受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及持续增长的国内经济，近年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均保持着较快增速。但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

2016 年 12 月 23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6 月 22 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排放标准对机动车排放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短期内乘用车销量也受其影响出现下滑，未来车企将迎来更为激烈的竞争。如果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继续推出更加严苛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至 6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49%、89.11%、90.16%和 87.67%，其中，公司来源于第一大客户一汽集团各子公司的收入分别为 215,094.80 万元、228,628.48 万元、251,659.74 万元和 98,096.4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2.47%，49.13%、52.48%和 48.83%，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1、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甄选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整车制造商通常一个零部件只由单一供应商生产供货。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3、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厂商，在国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公司也会持续巩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公司金属件产品的成本受原料价格波动、年降因素等影响较为明显，另一方面，受汽车行业整体景气程度影响，相关产品价格存在下降风险。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车用钢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即在取得整车制造商认证后，公司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在竞标成功后根据其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

如果未来车用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

（六）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位于开曼群岛，该地区实行自由贸易，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无特殊法律及法规限制。若该地区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开曼英利对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开曼英利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需要受到中国台湾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中国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8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8220004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2021年11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8年11月，公司子公司天津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8120013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2021年11月，天津英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如果天津英利未来不能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6年12月，公司子公司天津林德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6120012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2019年10月28日，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林德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9120003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政策。如果天津林德英利未来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6 年 11 月，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6320022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政策。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9320045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政策。如果苏州英利未来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4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176 号，核准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适用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优惠政策，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6 月，成都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15%。如果成都英利未来不能持续享有该优惠，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八）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冠病毒疫情。目前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目前国家已经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汽车产业发展，但由于疫情影响下游车企生产及汽车销售整体有所放缓，但随着疫情的好转以及各类鼓励政策的实施，汽车行业已呈现 V 型反弹态势，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九）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8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销量出现连续下降，2019 年乘用车销量下滑幅度较 2018 年进一步增大，整车厂商的经营压力传导至汽车零部件企业，零部件价格下降。同时，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也进一步增加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压力和经营压力。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产销量均进一步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大部分整车厂不能正常生产，消费端也出现大幅下滑，2020 年 1 月和 2 月乘用车同比销量分别下降超过 20% 和 80%，虽然 3 月同比降幅有所收窄，但同比下降幅度仍超过 40%。4 月国内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 5.6%，而 5 月乘用车销量则同比增长 1.8%，

这也是2018年6月以来同比增速首次恢复正增长的月度。6月乘用车市场零售达到165.4万辆，环比5月的零售增长2.9%，由此实现3-6月的持续4个月零售环比增长。疫情期间销量下降导致规模效应降低，进一步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前，新冠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经济发展短期仍将经受考验，虽然整体行业下滑的趋势得到一定缓解，但仍未完全恢复。公司一方面提升生产效率，一方面削减成本以应对整体行业下滑。目前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因素如经济发展情况，民众的汽车消费意愿，整车厂生产情况仍未彻底好转，以及新冠疫情影响等仍未消除，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响。

公司2020年1-6月净利润为5,198.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962.61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新冠疫情对行业冲击、汽车消费降低、行业竞争加剧和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虽然根据最新销售数据，汽车销量已实现连续呈环比增长态势，行业景气度有望提升，但公司仍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20年度数据审阅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普华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0008号的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702,280.36万元，负债总额为335,904.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325,022.00万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501,962.35万元，营业利润为28,861.37万元，净利润为24,547.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16.64万元。

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截至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二）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2020 年下半年，新冠疫情在境内得到有效遏制，疫情防控等级不断调低，各行业开始逐步复工，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负面影响基本消除。2020 年下半年汽车行业整体回暖，原材料价格企稳以及公司新产线陆续实现规模生产，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

公司根据当前经营状况和在手订单情况合理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约为 9.30 亿元至 11.30 亿元，与上年同期收入约 8.36 亿元相比上升 11.28%至 35.21%；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 1,300 万元至 1,500 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534.65 万元；预计 2021 年一季度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为 1,300 万元至 1,500 万元，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677.5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上述 2021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情况，2020 年一季度数据为管理层账面数据，均未经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承诺如下：

“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有限”）于 2018 年 7 月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七名，分别为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梧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主要为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海通开元投

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 Ltd.）、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并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券商直投的相关规定。

3、公司及公司各股东已经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公司已经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公司及公司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系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
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6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9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9
五、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12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8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2
八、重大风险提示.....	25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信息及经营情况.....	30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31
目 录.....	33
第一节 释义.....	38
一、普通术语.....	38
二、专业术语释义.....	41
第二节 概览.....	44
一、公司简介.....	44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45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2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5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54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5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6
一、市场及政策风险.....	56
二、经营及管理风险.....	58

三、财务风险.....	61
四、技术风险.....	62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6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4
一、基本情况.....	64
二、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64
三、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67
四、公司历次股本验资情况.....	91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92
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97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07
八、公司的股本情况.....	119
九、公司发行内部员工股情况.....	120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险情况.....	120
十一、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2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7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27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4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62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169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18
六、特许经营权.....	252
七、研发和核心技术情况.....	252
八、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5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0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260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261
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286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31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2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32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2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3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33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33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338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33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33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	33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4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341
二、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343
三、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347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34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8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348
二、审计意见.....	35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61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361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2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96
七、税项.....	401
八、非经常性损益.....	40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0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409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41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411
十三、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11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412
十五、盈利预测.....	414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419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419
十八、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	41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3
一、财务状况分析.....	423
二、盈利能力分析.....	505
三、现金流量分析.....	54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56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556
六、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557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57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559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6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70
一、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570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570
三、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72
四、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57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73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573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79
三、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新增产能情况和产能消化措施.....	60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61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11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611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61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61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15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615
二、重大合同.....	615
三、对外担保.....	618
四、诉讼、仲裁事项.....	61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19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19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620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621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622
发行人律师声明.....	623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2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25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2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27
一、备查文件.....	627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627
三、信息披露网址.....	6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英利汽车/公司/本公司/ 本集团/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英利有限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后于2018年7月整体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股份	指	英利有限于2013年10月第一次整体变更设立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14年11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	指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Ltd.），系英利汽车控股股东
英利工业	指	英利工业有限公司
长春部件	指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长沙英利	指	长沙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辽宁英利	指	辽宁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苏州英利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成都英利	指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莱特维	指	长春莱特维科技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青岛英利	指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宁波英利	指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佛山英利	指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天津英利	指	天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仪征英利	指	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天津林德英利	指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长春林德英利	指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宁波茂祥	指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台州茂齐	指	台州茂齐金属有限公司，系宁波茂祥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指	Wiser Decisi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系英利汽车子公司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苏州英利沙溪分公司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沙溪分公司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指	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指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成都英利柳州分公司	指	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宁波茂祥萧山分公司	指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天津林德英利重庆分公司	指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吉林进利	指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成都友利	指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宏利汽车	指	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浙江杉盛	指	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Chi Rui	指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英属开曼群岛琦瑞股份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长春峻科	指	长春峻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肯联英利	指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系英利汽车参股公司
肯联英利昆山分公司	指	肯联英利（长春）汽车结构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吉林杉盛	指	吉林省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中利	指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林德维曼	指	Linde+Wiemann SE&Co. KG（曾用名 Linde+Wiemann GmbH KG）
天津进利	指	天津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青岛友利	指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彰利	指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昱光	指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苏州佑强	指	苏州佑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都瑞光	指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苏州旭鸿	指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	指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长春威智	指	长春威智实业有限公司
宏鹰投资	指	宏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鸿运科技	指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由“长春鸿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东泓实业	指	上海东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汇智通达	指	长春市汇智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Wise Faith	指	智信控股有限公司（Wise Faith Holding Limited）
Ever Honest	指	诚泰顾问有限公司（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

中信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银河投资	指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投资	指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胡桐投资	指	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沃尔沃亚太	指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汽菲克	指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夏利	指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沃尔沃中国	指	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华	指	中华汽车是华晨汽车集团的子品牌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博世	指	德国博世集团（BOSCH）
麦格纳	指	麦格纳国际股份公司（MAGNA）
电装	指	电装公司（DENSO）
大陆汽车	指	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
爱信精机	指	日本爱信精机（Aisin Seiki）株式会社
本特勒	指	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公司（Benteler）
江森自控	指	江森自控有限公司（Johnson Controls）
美国李尔集团	指	李尔公司（Lear）
佛吉亚	指	法国佛吉亚（FAURECIA）
东芝	指	东芝公司（TOSHIBA）
舍弗勒	指	舍弗勒集团（Schaeffler）
奎德兰特	指	Quadrant Plastic Composites AG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普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49,425,316 股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整车厂/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A/B/C柱	指	A 柱：前风挡玻璃两侧的立柱。B 柱：前后门之间的立柱。C 柱：后风挡玻璃两侧的立柱
前围	指	汽车前围结构，包含前围板等
侧围	指	汽车侧围结构，包含 A/B/C 柱等
后围	指	汽车后围结构，包含后围板等
一模一腔	指	一个模具有一个成型腔，可以在一个生产循环中生产一个工件
一模两腔	指	一个模具有两个成型腔，可以在一个生产循环中生产两个工件，比单模腔效率高
一模多腔	指	一模多腔比单腔模具制造复杂，制造价格也会根据腔数的增加而增加，可以在一个生产循环中生产多个工件，提高效率
一品一点	指	一个零部件只由单一供应商生产供货
尼龙玻璃纤维增强材料	指	尼龙树脂中加入一定量的玻璃纤维进行增强，从而得到的一种塑料
钣金	指	在手工与工（模）具或设备与模具作用下，使金属板材、管材和型材发生变形或分离，按照预期要求成为零件或结构件的加工过程
新一代SCiB车用锂离子电池	指	东芝第二代 SCiB 超级锂离子电池（Super Charge ion Battery），SCiB 电池有着超快速充电和长寿命的优势，还具有很高的耐热安全性、高输入输出性能、耐低温性能等
P2新混动离合器	指	舍弗勒推出的 P2 混动系统，可以与现有的发动机与变速箱构成的动力总成相配合达成混动系统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正式生产、批量量产
EOP	指	End of Production，量产结束
MAG焊	指	Metal Active Gas Arc Welding，熔化极活性气体保护电弧焊

MIG焊	指	Melt Inert Gas Gelding, 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焊
TIG焊	指	Tungsten Inert Gas Welding, 非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电弧焊
CIMS	指	Computer/contemporary Integrated Manufacturing Systems, 计算机/现代集成制造系统
GMT	指	Glass Matreinforced Thermoplastics, 玻璃毡片增强型热塑料, 是一种新型工程用塑料, 可广泛应用于汽车车身各部位, 可替代传统的金属部件, 减轻重量, 降低成本
PP	指	Polypropylene, 聚丙烯
IDDC	指	Intelligent Dynamic Driving Chassis, 智能电驱底盘, 采埃孚为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电动车打造的一个灵活的多功能平台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利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 以及优化结构性能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
TRUMPF	指	德国通快集团, 为工业用机床、激光技术和电子技术领域的世界领先企业
BOM	指	Bill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PDM	指	Product Data Management, 产品数据管理
OTS	指	Off Tooling Sample, 工装样件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生产件批准程序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2D/3D	指	二维/三维
PP-LGF30	指	聚丙烯 PP 融合 30%LGF (Long Glass Fiber, 长玻纤) 的复合材料, 具有高强度, 高刚性, 抗冲击, 高平整度等特点, 通常用在要求较高的汽车领域
PP-GF40	指	聚丙烯 PP 融合 40%GF (Glass Fiber, 玻纤) 的复合材料, 比聚丙烯 (PP) 强度高
LFT-D	指	Long Fiberreinforced Thermoplastics—Directprocessing, 全自动长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 纤维长度较长, 明显提高制品的力学性能, 比刚度和比强度高, 抗冲击性能好, 特别适合汽车零部件的应用
DC01	指	一种欧洲标准冷轧钢板
SymaLITE	指	独特的轻型复合材料, 具有低热膨胀性, 以及较好的机械和物理性能
SMC	指	Sheet Molding Compound, 片状模塑料, 具有电性能好、耐化学腐蚀、轻质高强等特点
MQB	指	Modular Querbaukasten, 是大众集团的横置发动机模块化平台
CP5	指	Check point 5, 白车身焊装质量检验点
AGV	指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自动导引运输车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整车生产商
NC	指	Numerical Control, 数字计算机控制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年7月27日
公司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888号
邮政编码	130021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注册资本	1,344,827,841元人民币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ngley.com/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主营业务	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二）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1日。2018年6月26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英利汽车全体发起人签署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7月12日，英利汽车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18年7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794411636Q的《营业执照》。

2018年8月14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55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验证。经审验，截至2018年7月12日止，英利汽车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注册资本及

实收资本（股本）108,600 万元人民币，溢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含金属和非金属零部件，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公司建立了研发本部，具备了较强的产品同步开发和试验评价能力，并能够有效控制产品成本，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

目前，公司业务在汽车工业较为发达的吉林省、辽宁省、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四川省、湖南省、山东省和广东省等地均有布局，已在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以及东北地区建立全面的生产配套网络，公司业务布局与客户地域分布相匹配。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高端品牌，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广汽菲克等多个知名整车制造商。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开曼英利，持有公司 96.57%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注册地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1,180,070,000 元新台币，已发行普通股 118,007,000 股，每股面额新台币 10 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型公司		
前十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26,100,000	22.1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10,000,000	8.47%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10,000,000	8.47%
	Bright Success Inc.	9,000,000	7.63%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0,000	7.63%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7,995,252	6.78%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5,120,000	4.34%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5,120,000	4.34%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5,120,000	4.34%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81,000	2.44%
	合计	90,336,252	76.56%

2016年1月，开曼英利在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为2239。开曼英利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新台币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总资产	2,885,443.40	3,019,077.70
净资产	122,3209.50	1,308,403.40
净利润	12,448.80	96,802.00

开曼英利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开曼群岛政府于2018年12月27日制定国际税务合作经济实质法（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Economic Substance) Law）（简称“经济实质法”），于2019年2月22日公布（Economic Substance For Geographically Mobile Activities GUIDANCE）（简称“经济实质施行细则”），于2019年4月30日公布经济实质施行细则2.0版本。

根据上述法案规定，纯控股公司需要满足：（1）已遵循一般法定义务；（2）适当的员工与办公场所；（3）如系纯控股公司，不须于当地开立董事会；（4）从事积极性管理相关权益性投资时，仍需在当地配备合适的员工及办公场所。

开曼英利作为纯控股公司暂未符合上述关于经济实质的规定，后续开曼英利将根据上述法案及实施细则和申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以满足相关要求，截至目前开曼仍无关于经济实质的进一步细则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相关承诺。

开曼政府就经济实质法案出台具体细则规定后，开曼英利将根据当地政府相关规定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开曼英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被当地政府处罚或注销的风险，前述事项对发行人控股权稳定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开曼英利自上市以来存在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台证上二字第1081703674号函，2019年11月28日，台湾证券交易所发

函认定开曼英利 2019 年 11 月 22 日决议对子公司苏州英利、佛山英利和天津英利资金贷予等案，经查符合《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 4 条第 1 项第 23 款情事，但开曼英利迟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 15 时 54 分始代子公司公告申报，已违反前述处理程序之规定，应缴纳违约金新台币 5 万元。

2、根据台证上二字第 1081701066 号函，2019 年 4 月 17 日，台湾证券交易所向开曼英利发函认定开曼英利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 1 次股东临时会，决议通过重要子公司英利汽车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议案，经查符合《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 4 条第 1 项第 50 款情事，但开曼英利迟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16 时 35 分始公告申报，已违反前述处理程序之规定，应缴纳违约金新台币 3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开曼英利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规定而被要求缴纳违约金的情形。

3、根据台证上二字第 10051700657 号函和台证上二字第 1071704525 号函，开曼英利存在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被台湾证券交易所提请注意改善的情形如下：

(1) 2016 年 2 月 23 日，台湾证券交易所发函认定开曼英利申报 2016 年 1 月背书保证情形中的背书保证金额与业务往来金额不符，有未符合《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第 12 条规定之情形，请开曼英利注意改善，之后应确实依规办理。

(2)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台湾证券交易所发函认定开曼英利未及时代公司公告申报公司 2018 年 7 月 12 日决议改选董事和监事事项，违反《对价证券上市公司重大讯息之查证暨公开处理程序》第 4 条第 1 项第 6 款情形，提请开曼英利之后注意改善并确实依规办理，并应在一个月内向台湾证券交易所回复具体改善措施或计划。

除上述事项外，自开曼英利的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曼英利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方面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形。

根据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开曼英利在中国台湾并无任何重大违反工商、税务、商务法令或管理外汇条例而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为重大民事诉讼当事人之记录，开曼英利的董事暨经理人亦无因违反台湾地区法律法规而受到司法机关裁判或证券主管机关处罚或重大民事诉讼当事人之记录。

因此，自开曼英利的股票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曼英利存在两次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被要求缴纳违约金的情形，存在两次因违反台湾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被要求整改的情形。报告期内，开曼英利在中国台湾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商务法令或管理外汇条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者重大民事诉讼当事人的情形。

根据开曼英利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 Clarke Ey Koria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开曼英利的前十大股东中，除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其余股东均为林启彬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该等股东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1)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系由林启彬及其配偶陈榕媛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林启彬持股 25%；陈榕媛持股 75%。

(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均系由 Wise Faith 持股 100.00%的公司；Wise Faith 系由林启彬持股 100.00%的公司。

(3) 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均系由 Ever Honest 持股 100.00%的公司；Ever Honest 系由林启彬持股 100.00%的公司。

(4)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系由 Ever Honest、Lucky Wealth Co.,Ltd.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 持股 50.00%，Lucky Wealth Co.,Ltd.持股 50.00%。Lucky Wealth Co.,Ltd.系由林启彬之女林上琦持股 100.00%的公司。

(5)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系由 Ever Honest、Silver Badge Group Co.,Ltd.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 持股 50.00%，Silver Badge Group Co.,Ltd.持股 50.00%。Silver Badge Group Co.,Ltd.系由林启彬之子林上炜持股 100.00%的公司。

(6)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系由 Ever Honest、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 持股 50.00%，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00%。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系由林启彬之女林臻吟持股 100.00%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主要简历如下：

林启彬，男，1953 年 8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华科技大学毕业。自公司设立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1 年至今任鸿运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

今任开曼英利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长。

陈榕媛，女，1961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华科技大学毕业。2008年1月至今任苏州英利董事；2013年3月至今任Power Reach Inc.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开曼英利董事。

林上炜，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08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任英利汽车董事、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董事长。

林上琦，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06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董事、副总经理。

林臻吟，女，1984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自2010年起任职于公司；2018年7月至2019年3月任英利汽车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3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316,531.17	312,995.47	352,898.82	250,910.67
非流动资产	333,586.00	328,939.01	290,734.26	258,333.52
资产总计	650,117.18	641,934.49	643,633.08	509,244.18
流动负债	248,055.80	244,290.67	243,765.43	180,298.95
非流动负债	50,986.97	51,827.28	72,006.87	68,871.37
负债总计	299,042.77	296,117.95	315,772.30	249,170.32
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074.41	345,816.53	327,860.77	260,073.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311,176.19	308,576.42	293,006.78	227,266.0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03,128.79	481,186.24	466,904.63	410,826.36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利润	5,756.48	24,503.68	37,901.66	40,659.62
利润总额	5,778.64	24,441.89	38,308.40	40,664.59
净利润	5,198.27	20,934.29	33,485.13	33,591.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42.74	15,051.33	26,905.58	28,03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62.61	13,462.62	25,642.44	26,823.6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4.83	73,321.89	31,051.91	40,44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9.26	-64,171.89	-56,049.24	-58,36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71	-26,380.34	67,093.21	14,110.4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9.37	79.50	229.32	-1.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591.23	-17,150.84	42,325.21	-3,816.7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8	1.28	1.45	1.39
速动比率（倍）	0.84	0.83	0.93	0.9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39%	35.47%	37.07%	43.91%
合并资产负债率	46.00%	46.13%	49.06%	48.9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	3.08%	3.38%	3.62%	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1	2.29	2.18	-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1至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57	3.38	3.53	4.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9	5.94	5.63	5.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274.41	60,294.45	71,656.22	64,07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2.74	15,051.33	26,905.58	28,03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62.61	13,462.62	25,642.44	26,823.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8	5.01	8.97	1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4	0.55	0.23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13	0.31	-
------------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拟发行股数:	149,425,316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 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 (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31 元 (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证券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 6,004.97 万元, 其中: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500.00 万元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1,245.78 万元
	(3) 律师费用: 674.53 万元
	(4) 信息披露费用: 481.13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 103.53 万元
	注: 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此处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如总数与各明细之和存在差异, 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发行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启彬
住所：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
联系人：林臻吟
电话：0431-85825866-8480
传真：0431-8503377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保荐代表人：黄新炎、李艳梅
项目协办人：薛娟
其他项目成员：杨腾、秦国安、栾承昊、陈皓、焦大伟、侯理想、刘芮辰
电话：010-60833268
传真：010-60833955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经办律师：杨开广、田雅雄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59572323

（四）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宇、龚以骏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五）验资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宇、龚以骏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六）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崔兵凯、鲁杰钢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七）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存在股权关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信投资持有公司 0.69% 的股份，金石智娱持有公司 0.69% 的股份。其中，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因此，中信投资和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其对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1.38%。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

系。

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1年3月29日和2021年3月31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21年4月1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1年4月2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1年4月7日
发行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及政策风险

（一）汽车行业景气程度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2001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为25.62%及25.35%，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39.05%和31.13%；2011至2015年，由于受到汽车产销基数及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40%及7.37%，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9.83%和9.94%。2016年和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在波动中依然保持增长。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首次出现年度下滑。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48.12亿元，较2018年同期增长3.06%。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产销量均进一步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大部分整车厂不能正常生产，消费端也出现大幅下滑，根据中汽协的统计数据，2020年1月和2月乘用车同比销量分别下降超过20%和80%，虽然3月同比降幅有所收窄，但同比下降幅度仍超过40%，但环比增幅超过300%，显示出企稳回升的态势。4月国内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5.6%，而5月乘用车销量则同比增长1.8%，这也是2018年6月以来同比增速首次恢复正增长的月度。6月乘用车市场零售达到165.4万辆，环比5月的零售增长2.9%，由此实现3-6月的持续4个月零售环比增长。6月销量同比下降6.2%，但主要由于2019年6月国五低价甩货导致零售基数非正常的偏高造成。总体来说，2020年上半年全国乘用车市场销量的V型走势体现出疫情后的促消费政策引导市场恢复效果良好。

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可能导致总需求下降和加剧行业竞争，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受汽车产业政策变动影响的风险

受益于汽车行业的各项扶持政策及持续增长的国内经济，近年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均保持着较快增速。但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亦造成了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能源紧张等负面影响。

2016年12月23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2018年6月22日，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局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新的排放标准对机动车排放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短期内乘用车销量也受其影响出现下滑，未来车企将迎来更为激烈的竞争。如果中央政府或各地方政府未来继续推出更加严苛的调控措施并对汽车整体销量造成不利影响，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位于开曼群岛，该地区实行自由贸易，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无特殊法律及法规限制。若该地区法律法规在未来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开曼英利对公司的投资产生影响。

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相对稳定，但两岸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中国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开曼英利为中国台湾上市公司，需要受到中国台湾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由于中国大陆地区与中国台湾地区在证券监督管理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信息披露工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冠病毒疫情。目前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目前国家已经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汽车产业发展，但由于疫情影响下游车企生产及汽车销售整体有所放缓，但随着疫情的好转以及各类鼓励政策的实施，汽车行业已呈现V型反弹态势，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及管理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49%、89.11%、90.16%和87.67%，其中，公司来源于第一大客户一汽集团各子公司的收入分别为215,094.80万元、228,628.48万元、251,659.74万元和98,096.40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2.47%、49.13%、52.48%和48.83%，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1、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甄选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2、整车制造商通常一个零部件只由单一供应商生产供货。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3、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厂商，在国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公司也会持续巩固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产品价格年降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以上产品均属于非标定制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一般而言，一款汽车在其生命周期内的定价，汽车公司采用前高后低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作为整车企业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与汽车价格变动的趋势一致。如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新品开发能力，则将面临产品售价下浮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车用钢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

的影响较大。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即在取得整车制造商认证后，公司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在竞标成功后根据其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

如果未来车用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

（四）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公司金属件产品的成本受原料价格波动、年降因素等影响较为明显，另一方面，受汽车行业整体景气程度影响，相关产品价格或存在下降风险。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下，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五）部分租赁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合计 1.72 万平方米租赁厂房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书，占公司自有房产和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不足 3%，上述租赁合同签订以来，合同正常履行，无纠纷或争议事项。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物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六）租赁厂房未取得租赁备案登记的风险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租赁厂房的出租方未办理租赁备案，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履行。公司未曾因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收到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命令。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则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主要项目。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详尽的可行性论证，对募集资金投向的市场、技术、财务等因素进行了充分分析，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国家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难以全部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通过其控制的开曼英利和鸿运科技控制本公司 96.58%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利益的决策和行为。

（九）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8年以来，我国乘用车销量出现连续下降，2019年乘用车销量下滑幅度较2018年进一步增大，整车厂商的经营压力传导至汽车零部件企业，零部件价格下降。同时，部分原材料价格变动也进一步增加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竞争压力和经营压力。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产销量均进一步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大部分整车厂不能正常生产，消费端也出现大幅下滑，2020年1月和2月乘用车同比销量分别下降超过20%和80%，虽然3月同比降幅有所收窄，但同比下降幅度仍超过40%。4月国内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5.6%，而5月乘用车销量则同比增长1.8%，这也是2018年6月以来同比增速首次恢复正增长的月度。6月乘用车市场零售达到165.4万辆，环比5月的零售增长2.9%，由此实现3-6月的持续4个月零售环比增长。疫情期间销量下降导致规模效应降低，进一步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前，新冠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经济发展短期仍将经受考验，虽然整体行业下滑的趋势得到一定缓解，但仍未完全恢复。公司一方面提升生产效率，一方面削减成本以应对整体行业下滑。目前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因素如经济发展情况，民众的汽车消费意愿，整车厂生产情况仍未彻底好转，以及新冠疫情影响等仍未消除，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响。

公司2020年1-6月净利润为5,198.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962.61万元，相较于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新冠疫情对行业冲击、汽车消费降低、行业竞争加剧和整体经济形势的影响。虽然根据最新销售数据，汽车销量已实现连续呈环比增长态势，行业景气度有望提升，但公司仍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逐步增加。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79,721.55万元、86,007.46万元、76,045.69万元和69,401.7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41%、18.42%、15.80%和34.17%。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严谨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但是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二) 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的备货增加,相应存货规模逐步扩大。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87,294.74万元、127,092.68万元、110,930.26万元和108,694.73万元。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存货管理体系,但是如果出现市场行情变化、订单量未及预期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产生相应跌价风险,同时大规模存货将占用公司的运营资金,使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三)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8年11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8220004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2021年11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8年11月,公司子公司天津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8120013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2021年11月,天津英利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到期,如果天津英利未来不能重新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6年12月,公司子公司天津林德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6120012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优惠政策。2019年10月28日,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林德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9120003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政策。如果天津林德英利未来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6 年 11 月，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6320022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政策。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9320045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优惠政策。如果苏州英利未来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4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176 号，核准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适用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优惠政策，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6 月，成都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15%。如果成都英利未来不能持续享有该优惠，所得税税负将会增加，从而会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产品为金属和非金属零部件。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冲压焊接、注塑、模压等工艺设计规划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然而，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同行业对此类人才需求日益增强。如果公司未来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方面不够完善，公司出现因为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技术失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带来的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历来是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得到应用的先行行业；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竞争的加剧，整车制造商新车型推出的周期不断缩短，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同步开发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整车制造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通过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在提升产品开发和制造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方面取得不

断进展,但如果企业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遇到瓶颈,导致公司不能有效的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发行人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67%、10.70%、4.48%和0.96%。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预计将保持良好的成长性,但公司仍存在因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照预期实施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终端消费市场需求以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如果出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以及募集资金不能到位等不利情况,则公司有可能面临该等项目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或无法按原计划顺利实施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Ltd.
注册资本	1,344,827,841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7 日
公司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联系电话	0431-85825866-8480
传真号码	0431-85558698-70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ngley.com/
电子信箱	IR@engley.net
主营业务	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二、公司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概览”之“一、公司简介”之“(二)公司设立情况”。

(二) 发起人

2018 年 7 月 12 日，开曼英利、鸿运科技前身长春鸿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 名发起人签订《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核准，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794411636Q”的《营业执照》。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08,589.14	99.99%
2	长春鸿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86	0.01%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发起设立时持股比例
	合计	108,600.00	100.00%

1、开曼英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开曼英利，持有公司 96.57%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6日		
注册地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	1,180,070,000 元新台币，已发行普通股 118,007,000 股，每股面额新台币 10 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型公司		
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26,100,000	22.1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10,000,000	8.47%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10,000,000	8.47%
	Bright Success Inc.	9,000,000	7.63%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0,000	7.63%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7,995,252	6.78%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5,120,000	4.34%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5,120,000	4.34%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5,120,000	4.34%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81,000	2.44%
	合计	90,336,252	76.56%

2、鸿运科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鸿运科技持有公司 0.01%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1年7月3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朝阳区育民路 3999 号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启彬	3,000.00	100%

（三）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和股东鸿运科技，开曼英利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公司的股权，鸿运科技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前后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业务、业务流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有限公司承继的整体资产，主要从事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

（五）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开曼英利、鸿运科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因公司形式的变更而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业务模式”。

（七）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除本招股意向书已经披露的内容以外，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八）公司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8年7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由公司依法承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权属变更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6年12月，英利有限设立

2006年12月12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外商投资企业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批复》（长高经字[2006]205号），批复同意林启彬投资成立外商独资企业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折合235.5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以分期方式两年内全部缴清。

同日，长春市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12月21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企独吉长总字第00220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长春诚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

2007年1月25日，吉林裕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吉裕会验字[2007]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月25日，英利有限已收到林启彬第一期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4.5万美元。

2008年7月3日，吉林宏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吉宏晟会验字[2008]第10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1日，英利有限收到林启彬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25.5万美元。

至此，英利有限设立的注册资本全部缴纳到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林启彬	30.00	30.00	100.00%
	合计	30.00	30.00	100.00%

2、2010年9月，英利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30日，英利有限股东决定以2009年度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370万美元，转增前注册资本为30万美元，转增后注册资本为400万美元。

2010年5月28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0）第2318号），经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英利有限的未分配利润为39,068,316.19元。

2010年7月1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的批复》（长高经字[2010]70号），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2010年8月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编号为“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9月1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准验字[2010]2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4日，英利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2,526.36万元人民币，折合成37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转增资本后，英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林启彬	400.00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3、2013年6月，英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二次增资

2013年5月31日，英利有限股东决定：（1）将公司股东林启彬持有的公司1.06%的股权以507.0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汇智通达；（2）将公司股东林启彬持有的公司3.15%的股权以372.40万欧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德维曼。同日，林启彬与汇智通达和林德维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3）有限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3年5月31日，英利有限董事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06,099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东泓实业以7,275.00万元人民币认缴。

2013年6月13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长高经字[2013]10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3年6月14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长高经字[2013]11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项，同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公司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6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21日，英利有限已收到东泓实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后，英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林启彬	383.15	383.15	91.09%
2	东泓实业	20.61	20.61	4.90%
3	林德维曼	12.60	12.60	3.00%
4	汇智通达	4.25	4.25	1.01%
合计		420.61	420.61	100.00%

4、2013年10月，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英利股份

2013年9月11日，英利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英利股份”），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合英利股份股本 18,000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英利股份资本公积。

2013年9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85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母公司报表数）为 76,262.85 万元。

2013年9月1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50 号”《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6,262.8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5,556.05 万元。

2013年10月12日，长春市商务局下发编号为“长商审外资字[2013]64 号”的《关于<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向英利股份核发编号为“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0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4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英利股份将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76,262.85 万元，按 1:0.2360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58,262.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利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启彬	16,396.20	91.09%
2	东泓实业	882.00	4.90%
3	林德维曼	540.00	3.00%
4	汇智通达	181.80	1.01%
合计		18,000.00	100.00%

5、2014年11月，英利股份变更为英利有限

2014年11月12日，长春市商务局下发编号为“长商审外资字[2014]80号”的《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英利股份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同日，长春市人民政府换发编号为“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1月13日，英利股份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启彬	16,396.20	16,396.20	91.09%
2	东泓实业	882.00	882.00	4.90%
3	林德维曼	540.00	540.00	3.00%
4	汇智通达	181.80	181.80	1.01%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00%

6、2015年1月，英利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6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汇智通达将其持有的公司1.01%的股权以1,030.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林启彬；同意公司股东东泓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4.90%的股权以7,275.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宏鹰投资。2014年11月24日，汇智通达与林启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月12日，东泓实业与宏鹰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26日，长春市商务局下发编号为“长商审外资字[2015]6号”的《关

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长春市人民政府换发编号为“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启彬	16,578.00	16,578.00	92.10%
2	宏鹰投资	882.00	882.00	4.90%
3	林德维曼	540.00	540.00	3.0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00%

7、2015年3月，英利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3月11日，英利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58,200万元人民币及未分配利润24,400万元人民币向公司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公司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等比例增资。其中，林启彬的出资额由16,578万元人民币增资至92,652.60万元人民币，林德维曼的出资额由540万元人民币增资至3,018万元人民币，宏鹰投资的出资额由882万元人民币增资至4,929.4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140002号），经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英利有限的资本公积为582,628,462.99元，未分配利润为264,541,830.71元。

2015年3月18日，长春市商务局下发编号为“长商审外资字[2015]19号”的《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述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事宜。

2015年3月18日，长春市人民政府换发编号为“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3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140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1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58,200万元及未分配利润24,4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英利有限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由18,0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6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启彬	92,652.60	92,652.60	92.10%
2	宏鹰投资	4,929.40	4,929.40	4.90%
3	林德维曼	3,018.00	3,018.00	3.00%
合计		100,600.00	100,600.00	100.00%

8、2015年5月，英利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8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启彬、宏鹰投资、林德维曼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92.10%、4.90%和3.00%的股权以97,203.54万元、5,171.52万元和3,166.24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开曼英利。2015年5月18日，林启彬、宏鹰投资、林德维曼与开曼英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6日，长春市商务局下发编号为“长商审外资字[2015]37号”的《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长春市人民政府换发编号为“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00,600.00	100,600.00	100.00%
合计		100,600.00	100,600.00	100.00%

9、2016年8月，英利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8月8日，英利有限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由100,600.00万元增至104,6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开曼英利以债权出资。

2016年8月12日，长春市商务局下发《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长商审外资字〔2016〕75号），同意开曼英利以登记外债转增资本形式出资。2016年8月12日，长春市人民政府换发编号为“商外资长府高新字（2006）00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8年11月8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8）第2027号”《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认为开曼英利持有的部分债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4,000.00万元，

评估无增减值。

2019年2月15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18日公司已将开曼英利债权人民币4,0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英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04,600.00	104,600.00	100.00%
合计		104,600.00	104,600.00	100.00%

10、2017年5月，英利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7年3月24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8,6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由开曼英利以货币（人民币）形式缴纳。

2017年5月5日，英利有限就其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向长春市商务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2019年2月15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4,600.00万元增至108,600.00万元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08,600.00	108,600.00	100.00%
合计		108,600.00	108,600.00	100.00%

11、2018年4月，英利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6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开曼英利将其持有英利有限的0.01%的出资以33.00万元对价转让给鸿运科技。本次股权转让以开曼英利当时的市值为依据，并经开曼英利与鸿运科技协商确定为3.04元/1元注册资本。同日，开曼英利与鸿运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英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08,589.14	108,589.14	99.99%
2	鸿运科技	10.86	10.86	0.01%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8,600.00	108,600.00	100.00%

2018年5月7日，英利有限就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在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完成备案。

12、2018年7月，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6月26日，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全部经审计的净资产1,507,579,754.00元按1.3882: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86,000,000.00元，英利有限的股东按照在英利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并折为相应比例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421,579,754.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6月24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评报字（2018）第110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英利汽车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2018年7月12日，英利汽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2018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224号）中审计净资产1,507,579,754元按1.3882: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108,600万股，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完成后，英利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08,589.14	99.99%
2	鸿运科技	10.86	0.01%
	合计	108,600.00	100.00%

2018年7月27日，英利汽车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8月10日，英利汽车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向长春市商务局履行备案手续。

2018年8月14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055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验证。

13、2018年8月，英利汽车第一次增资

2018年8月21日，英利汽车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资212,812,872元，公司注册资本由1,086,000,000元增加至1,298,812,972元，由股东开曼英利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4,283.42万美元，价格按截至2018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确定，折合每股价格约为1.39元。

2019年3月29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14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利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9.99%
2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合计	1,298,812,972	100.00%

2018年8月31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0月16日，英利汽车已就其增加股本事宜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办理变更备案。

14、2018年12月，英利汽车第二次增资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增发46,014,869股，由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和银河投资按如下方式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单价（元/股）	认购价格（万元）
中信投资	9,277,126	2.69	2,500.00
金石智娱	9,277,126	2.69	2,500.00
海通投资	8,906,146	2.69	2,400.00
胡桐投资	7,421,788	2.69	2,000.00
银河投资	11,132,683	2.69	3,000.00

此次增资与2018年4月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均以开曼英利当时的市值为作价依据；英利汽车于2018年12月增资的价格，低于英利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股权转让的价格，主要在于英利汽车于2018年8月新增股份212,812,972股导致英利汽车每股价格下降，但与当时公司整体估值相当。

本次增资方均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员工持股平台，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向英利汽车投资以开曼英利当时的市值为依据，作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9年1月15日，英利汽车已就其增加股本事宜在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与投资服务局办理变更备案。

2019年3月29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14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由1,298,812,972元增加至1,344,827,841元出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利汽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6.57%
2	银河投资	11,132,683	0.83%
3	中信投资	9,277,126	0.69%
4	金石智娱	9,277,126	0.69%
5	海通投资	8,906,146	0.66%
6	胡桐投资	7,421,788	0.55%
7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合计		1,344,827,841	100.00%

根据金石智娱、中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投资均已经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投资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简称“《私募投资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以下简称“《另类投资管理规范》”）关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主体资格的规定。

根据金石智娱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中信投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投资符合《私募投资管理规范》《另类投资管理规范》关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资金来源的规定。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英利汽车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就金石智娱、中信投资认购英利汽车新增股份事项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就英利汽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利汽车 IPO 项目组”于 2019 年 1 月初进场开展相关业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同意“英利汽车 IPO 项目”正式立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约定由英利汽车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金石智娱、中信投资向发行人投资的时点，早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有关辅导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金石智娱、中信投资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符合《私募投资管理规范》《另类投资管理规范》关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对发行人投资时间的规定。

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信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9%，金石智娱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69%，中信投资、金石智娱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38%，少于 7.00%。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17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37 号）关于保荐机构及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及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又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原因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以及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又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原因，具体如下：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及股东具体变动情况	原因	定价依据
2006年12月	设立	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	英利有限设立,林启彬为其唯一股东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2010年9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400.00万美元	林启彬以其在英利有限享有的未分配利润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70.00万美元	英利有限扩大生产经营,林启彬作为其唯一股东以英利有限的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2013年6月	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420.6099万美元	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1.06%股权转让给汇智通达	英利有限筹划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林启彬向员工持股平台汇智通达转让股权	以英利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并经林启彬与员工协商确定为19.30元/1美元注册资本
		林启彬将其所持英利有限3.15%股权转让给林德维曼	英利有限筹划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并引入合作伙伴林德维曼作为其股东	以不低于英利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经英利有限与林德维曼协商确定为39.06元/1美元注册资本
		东泓实业以人民币形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0.6099万美元	英利有限筹划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并引入财务投资人东泓实业作为其股东	以不低于英利有限截至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经英利有限与东泓实业协商确定为57.15美元/1美元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有限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英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762,628,462.99元按1:0.2360的比例折合为英利股份的股本18,000.00万股	英利有限筹划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11月	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	英利有限的注册资本为18,000.00万元	英利股份调整融资方案,其股东筹划以开曼英利为主体申请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即英利有限的股东将直接持有开曼英利的股份,英利有限将变更为开曼英利的全资子公司,故英利股份变更为有限公司。	-
2015年1月	股权转让	汇智通达将其所持英利有限1.01%股权转让给林启彬	英利有限的股东筹划以开曼英利为主体申请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英利有限的股东相应调整其持股方式,其中: ① 汇智通达的合伙人新设 Hui Zhi Tong Da Investment Limited、Glorious Cheer Global	以英利有限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作为作价依据,确定为5.67元/1元注册资本
		东泓实业将其所持英利有限4.90%股权转让给宏鹰投资		东泓实业与宏鹰投资为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按东泓实业增资英利有限的原始出资价格确定为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及股东具体变动情况	原因	定价依据
			Inc.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自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处受让开曼英利相应股份；②为方便持有开曼英利的股份，东泓实业将其所持英利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受同一主体控制的关联方宏鹰投资（香港），并由宏鹰投资（香港）持有开曼英利相应股份。	8.25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3 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600.00 万元	英利有限的股东以其各自在英利有限享有的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82,600.00 万元	英利有限扩大生产经营需要，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0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股权转让	林启彬、宏鹰投资、林德维曼将其各自所持英利有限 92.10% 股权、4.90% 股权、3.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的股东筹划以开曼英利为主体申请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英利有限的股东相应调整其持股方式；持股方式调整完成后，开曼英利为主体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英利有限原股东持有开曼英利股份，英利有限成为开曼英利的全资子公司	开曼英利以向林启彬、宏鹰投资、林德维曼发行股份方式受让英利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英利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确定为 1.05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4,600.00 万元	开曼英利以其对英利有限的已登记外债转增资本形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英利有限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其唯一股东开曼英利以经登记的外债认购英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5 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 108,600.00 万元	开曼英利以货币（人民币）形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英利有限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其唯一股东开曼英利以货币认购英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0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4 月	股权转让	开曼英利将其所持英利有限 0.01% 股权转让给鸿运科技	开曼英利筹划分拆境内资产英利有限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因《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至少需要 2 名以上股东，开曼英利向鸿运科技转让英利有限的股权。	以开曼英利当时的市值为依据，并经开曼英利与鸿运科技协商确定为 3.04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7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有限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英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507,579,754.00 元按 1.3882:1 的比例折合为英利股份的股本 108,600.00 万股	开曼英利筹划分拆境内资产英利有限申请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英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及股东具体变动情况	原因	定价依据
2018年8月	增加股本至1,298,812,972股	开曼英利以外币现汇形式认购新增股份212,812,972股	英利汽车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开曼英利从英利汽车后续融资对其控股权稀释的影响出发拟进一步增强对英利汽车的控制权，并认购英利有限新增股份。	以英利汽车截至2018年8月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1.39元/股
2018年12月	增加股本至1,344,827,841股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分别以货币（人民币）形式认购新增股份46,014,869股	英利汽车生产经营需要。	以开曼英利当时的市值为依据，并经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与英利汽车协商确定为2.69元/股

（三）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1、开曼英利、宏鹰投资、鸿运科技、东泓实业、林德维曼、汇智通达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影响董监高的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等

（1）开曼英利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① 基本情况

根据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开曼律师、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开曼英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开曼英利系一家于2016年1月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代码为2239			
实际控制人	开曼英利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			
主营业务	投资并持有英利汽车、英利工业有限公司、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的股权			
经营情况 (未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 (万元新台币)	营业收入 (万元新台币)	净利润 (万元新台币)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885,443.40	875,067.20	12,448.80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3,019,077.70	2,223,987.30	96,802.00

② 股权沿革情况

根据开曼英利公开信息披露及说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开曼英利的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2015年1月，开曼英利设立。开曼英利设立后，其股本总额为1股，股东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持有100.00%股份。

2015年5月，开曼英利回购1股股份，并按林启彬、宏鹰投资、林德维曼在英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向该等股东合计发放100,000,000股股份。前述发行完成后，开曼英利的股本总额为100,000,000股，其中，林启彬持有92.10%股份，宏鹰投资持有4.90%股份，林德维曼持有3.00%股份。

2015年5月，林启彬将其所持开曼英利股份分别转让给诚泰顾问有限公司（Ever Honest Consultant Ltd.，以下简称“诚泰顾问”）、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智信控股。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英利的股本总额为100,000,000股，其中诚泰股份持有42.00%股份，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持有29.10%股份，智信控股持有20.00%股份，宏鹰投资持有4.90%股份，林德维曼持有3.00%股份，林启彬持有1.00%股份。

2015年5月，诚泰顾问将其所持开曼英利股份分别转让给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智信控股将其所持开曼英利股份分别转让给Top-Gain Enterprise Ltd、BroadLight Consultant Ltd。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英利的股本总额为100,000,000股，其中，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持有29.10%股份，Top-Gain Enterprise Ltd持有10.00%股份，BroadLight Consultant Ltd持有10.00%股份，BRIGHT SUCCESS INC.持有9.00%股份，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9.00%股份，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9.00%股份，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00%股份，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持有5.00%股份，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持有5.00%股份，宏鹰投资持有4.90%股份，林德维曼持有3.00%股份，林启彬持有1.00%股份。

2015年8月，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将其所持开曼英利股份分别转让给欣辉全球有限公司、汇智通达投资有限公司，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开曼英利的股本总额为100,000,000股，其中，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持有29.10%股份，Top-Gain Enterprise Ltd持有10.00%股份，BroadLight Consultant Ltd持有10.00%股份，BRIGHT SUCCESS INC.持有9.00%股份，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9.00%股份，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8.00%股份，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00%股份，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持有5.00%股份，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持有 5.00% 股份，宏鹰投资持有 4.90% 股份，林德维曼持有 3.00% 股份，林启彬持有 1.00% 股份，欣辉全球有限公司持有 0.16% 股份，汇智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85% 股份。

2016 年 1 月，开曼英利公开发行 10,000,000 股普通股股票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曼英利股票上市交易后，其股本总额为 1100,000,000 股。

2018 年 8 月，开曼英利增发 9,000,000 股股票。开曼英利增发新股后，其股本总额为 119,000,000 股。

2019 年 3 月，开曼英利注销库藏股 993,000 股。开曼英利注销库藏股后，其股本总额变更为 118,007,000 股。

③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等情况

根据开曼英利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开曼律师、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开曼英利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英利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开曼英利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宏鹰投资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等情况

①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宏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在中国香港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宏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为一家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经营情况（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未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6,057,059	2,691,342	433,760

② 股权沿革情况

根据宏鹰投资（香港）提供的资料，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公司综合资讯系统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宏鹰投资的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2013年5月23日，宏鹰投资成立。宏鹰投资设立时的股权总数为1股，其股东为GNL 13 Ltd。

2013年5月30日，GNL 13 Ltd.将其所持1股股权转让给远东宏信船舶融资有限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宏鹰投资的股权总数为1股，其股东为远东宏信船舶融资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远东宏信船舶融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1股股权转让给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宏鹰投资的股权总数为1股，其股东为远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③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等情况

根据宏鹰投资说明，报告期内，宏鹰投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宏鹰投资仅通过持有开曼英利股份方式间接持有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的股权及股份，宏鹰投资不是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的直接股东，未向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宏鹰投资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鸿运科技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以及和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①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鸿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	鸿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			
主营业务	投资并持有英利汽车的股权			
经营情况（未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1,700.05	0.00	-78.88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1,768.93	0.00	-163.43

② 股权沿革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鸿运科技的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2001年7月，鸿运科技设立。鸿运科技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翁志斌持有60.00%股权，尚晓娟持有40.00%股权。

2002年7月，尚晓娟向钟丽华转让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鸿运科技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翁志斌持有60.00%股权，钟丽华持有40.00%股权。

2005年6月，鸿运科技增加注册资本2,950.00万元。前述增加注册资后，鸿运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其中，翁志斌持有85.68%股权，钟丽华持有14.32%股权。

2007年11月，翁志斌向刘顺国、王超英转让股权，钟丽华向王超英转让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鸿运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其中，刘顺国持有70.00%股权，王超英持有30.00%股权。

2008年5月，刘顺国向李忠济、翁志斌转让股权，王超英向翁志斌转让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鸿运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其中，李忠济持有51.00%股权，翁志斌持有49.00%股权。

2008年10月，李忠济向翁志斌、钟丽华转让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鸿运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其中，翁志斌持有95.00%股权，钟丽华持有5.00%股权。

2009年8月，翁志斌向长春部件转让股权，钟丽华向于丽转让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鸿运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其中，长春部件持有95.00%股权，于丽持有5.00%股权。

2011年7月，长春部件、于丽向林启彬转让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鸿运科技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林启彬持有100.00%股权。

③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等情况

报告期内，鸿运科技除持有英利汽车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英利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鸿运科技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确认，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 东泓实业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以及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①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东泓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实际控制人	东泓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为一家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主营业务	在医疗、包装、交通、建设、工业装备、教育、纺织、电子信息、城市公用等多个领域，开展金融服务、产业投资、工程服务、贸易经纪、管理咨询等产业综合运营服务			
经营情况（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未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6,057,059	2,691,342	433,760

② 股权沿革情况

根据东泓实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东泓实业的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2006年4月，东泓实业设立。东泓实业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有90.00%股权，中化上海公司持有10.00%股权。

2009年9月，中化上海公司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转让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泓实业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2011年7月，东泓实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缴纳。前述注册资本增加后，东泓实业的注册资本为10,500.00万元，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2013年4月，东泓实业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缴纳。前述注册资本增加后，东泓实业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③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等情况

根据东泓实业说明，报告期内，东泓实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东泓实业未持有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的股权及股份，未向英利有限及英

利汽车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泓实业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5) 林德维曼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的合规性以及与其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等情况

① 基本情况

林德维曼为一家依据德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林德维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股份两合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持有林德维曼 50% 股权的股东为 JBM Global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JBM”），系一家印度汽车零部件企业 JBM Group 全资子公司，JBM Group 旗下 Jay Bharat Maruti limited 在印度国家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辊压零件的制造、销售			
经营情况（Jay Bharat Maruti limited 合并口径/经审计）	科目	资产总额 （亿印度卢比）	营业收入 （亿印度卢比）	净利润 （亿印度卢比）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120.54	199.40	5.21

② 股权沿革情况

根据林德维曼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林德维曼的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林德维曼成立于 1939 年 1 月。截至林德维曼与英利有限共同设立天津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时，林德维曼的无限责任股东为 Fima LIWI Metall-und Kunststoff-Verarbeitungs Gesellschate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有限责任股东为 UIS 持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750.00 万欧元），Mauden Stefanie（出资额 500.00 万欧元），Mauden Kristine（出资额 500.00 万欧元），Schoof Jannik（出资额 200.00 万欧元），Schoof Noah（出资 50.00 万欧元）。2019 年 2 月，JBM 成为林德维曼的有限责任股东（出资额 1,183.00 万欧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JBM 为林德维曼的有限责任股东（出资额 1,906.50 万欧元）。

③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等情况

根据林德维曼说明，报告期内，林德维曼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林德维曼仅通过持有开曼英利股份方式间接持有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的股权及股份，林德维曼不是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的直接股东，未向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林德维曼存在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融资租赁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确认，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6) 汇智通达的基本情况、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等情况

① 基本情况

汇智通达已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注销登记，汇智通达注销登记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	汇智通达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启彬
主营业务	投资并持有英利有限的股权
经营情况	汇智通达已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注销登记

② 股权沿革情况

汇智通达的股权沿革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汇智通达设立，其普通合伙人为林启彬，有限合伙人为于丽、房纯利、林俊邦、陈明辉、杨学、王弘、金岩、谭桂有、蒋涛、林睿承、郭洪福、马骥、丛婷、宋建龙。截至汇智通达注销登记前，汇智通达合伙人及其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③ 生产经营的合规性等情况

根据汇智通达普通合伙人说明，报告期内，汇智通达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除林启彬外，汇智通达注销登记前的合伙人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汇智通达已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注销登记程序，不存在影响英利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汇智通达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宏鹰投资、东泓实业、林德维曼均未向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委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曼英利、宏鹰投资、鸿运科技、东泓实业、林德维曼、汇智通达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影响英利汽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报告期内，宏鹰投资、东泓实业、汇智通达与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开曼英利、鸿运科技、林德维曼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公司独立董事确认，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内其他资产出售、购买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同一控制下资产购买及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同一控制下资产购买及出售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标的
1	英利有限	开曼英利	2017年5月	宏利汽车17.67%的股份
2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2019年3月	宏利汽车40%的股份
3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2018年4月	长春林德英利3%的股权
4	开曼英利	英利有限	2018年4月	天津林德英利3%的股权
5	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Wiser Decision	2018年12月	Chi Rui12.17%的股份

（1）出售及购买宏利汽车的部分股份

①2017年5月，出让宏利汽车17.67%股份

2016年11月30日，英利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将所持宏利汽车17.67%的股份（3,800万股），转让给开曼英利，价格依据宏利汽车截至2016年9月30日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每股新台币8.9435元，总价为新台币33,985.30万元。2016年10月21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受让契约》。

根据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的（105）华中综字第0469号《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权价格合理性意见书》，采用净值法对宏利汽车进行评估，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宏利汽车的评估值为新台币1,935,978,065元，每股净值为新台币9.0045元。

2017年4月10日，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出具了经授审字第10620712590号函件

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此前，开曼英利和英利有限分别持有宏利汽车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0%，因宏利汽车的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位于中国台湾，为理顺股东架构，便于管理，将股权转至开曼英利持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成，转让对价已支付。

②2019 年 3 月，购买宏利汽车 40% 股份

2017 年 12 月 19 日，英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向开曼英利购买其所持宏利汽车 40% 的股份（8,600 万股），价格依据宏利汽车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为每股新台币 8.1067 元，总价为新台币 69,717.62 万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受让契约》。

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出具了经授审字第 10720717110 号函件批复同意上述事项。

2019 年 1 月 30 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了吉发改审批[2019]24 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台湾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 股权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宏利汽车从事汽车零部件业务，与英利汽车属同一行业，虽然开曼英利未对宏利汽车构成控制，但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向开曼英利收购了上述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成，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成。

(2) 购买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各 3% 股权

2018 年 4 月 18 日，英利有限与开曼英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开曼英利购买其所持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各 3% 的股权，其中长春林德英利 3% 股权购买价格为 29.07 万美元，天津林德英利 3% 股权购买价格为 637.77 万美元。

开曼英利所持上述股权系于 2017 年 8 月向林德维曼购买，因长春林德英利当时盈利状况一般，长春林德英利 3% 股权转让价格与开曼英利原购买价格一致，因天津林德英利当时盈利状况较好，天津林德英利 3% 股权转让价格系开曼英利原购买价格与其持有股权期间天津林德英利净资产增加额之和。

此前，英利有限持有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各 51% 的股权，开曼英利持有长春林德英利和天津林德英利各 3% 的股权，为理顺股东架构，提升公司管理效率，英利有限向开曼英利收购了上述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转让对价支付及相关工商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3）购买 Chi Rui 12.17%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供应的稳定性及控制产品质量，曾通过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股 Chi Rui，Chi Rui 通过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及相关业务。

为进一步理顺股权架构，规范公司治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决议，通过全资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收购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Chi Rui 5,379,4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12.17% 股份，价格为 350 万美元。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2018 年 12 月 21 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受让契约》。

2019 年 3 月 27 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出具了吉发改审批[2019]62 号《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英属开曼群岛琦瑞股份有限公司 12.17% 股权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上述事项予以备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已交割完成，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成。

2、非同一控制下资产购买及出售

2017 年 7 月，公司向浙江杉盛投资取得其 20% 股权。

2017 年 3 月 24 日，英利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向浙江杉盛投资取得其 20% 的股权。2017 年 5 月 24 日，英利有限与浙江杉盛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永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7 年 3 月 1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浙江杉盛进行了评估，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金管证六字第 0950108481 号《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浙江杉盛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取得价格合理性之独立专家意见书》：取得浙江杉盛的股权价格参考区间为每元注册资本 8.85-9.07 元人民币。

经双方协商，英利有限通过增资人民币 5,250.00 万元取得浙江杉盛 15% 的股权，同时向台州市黄岩宏荣投资有限公司购买浙江杉盛 5% 的股权，购买对价为人民币 1,750.00 万元，合计取得浙江杉盛 20% 的股权，折合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8.93 元人民币。

浙江杉盛是专业设计、开发、生产汽车轻量化新型复合材料的企业，具备较为成熟的汽车整车轻量化解决方案，本次公司对其增资是为了提升公司汽车轻量化的能力，增加轻量化的零部件产品，并巩固和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份额，提升公司竞争力。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增资及转让对价支付及相关工商登记均已办理完毕。

四、公司历次股本验资情况

2007年1月25日，吉林裕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吉裕会验字[2007]第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林启彬第一期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4.5万美元。

2008年7月3日，吉林宏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吉宏晟会验字[2008]第10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1日，有限公司收到林启彬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25.5万美元。

2010年9月15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准验字[2010]20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4日，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526.36万元人民币，折合成370万美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3年6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49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21日，英利有限已收到东泓实业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6,099.00美元。

2013年10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00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0月18日，英利股份将截至2013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76,262.85万元，按1:0.2360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大于股份总额部分58,262.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1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大华验字[2015]140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3月11日，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4,400万元人民币和资本公积58,200万元人民币合计82,600万元人民币转增注册资本。

2018年8月14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

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550 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9 年 2 月 15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已将开曼英利债权人民币 4,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9 年 2 月 15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04,600.00 万元增至 108,600.00 万元出资到位。

2019 年 3 月 29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6,000,000 元增加至 1,298,812,972 元出资到位。

2019 年 3 月 29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由 1,298,812,972 元增加至 1,344,827,841 元出资到位。

五、公司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图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穿透计算人数
1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6.57%	1
2	银河投资	11,132,683	0.83%	1
3	中信投资	9,277,126	0.69%	1
4	金石智娱	9,277,126	0.69%	1
5	海通投资	8,906,146	0.66%	1
6	梧桐投资	7,421,788	0.55%	1
7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1
合计		1,344,827,841	100.00%	7

根据开曼英利提供的资料，以及开曼律师、中国台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开曼英利系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银河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0664；银河投资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 SW9450。

根据中信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中信投资为上市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金石智娱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产品编码为 S32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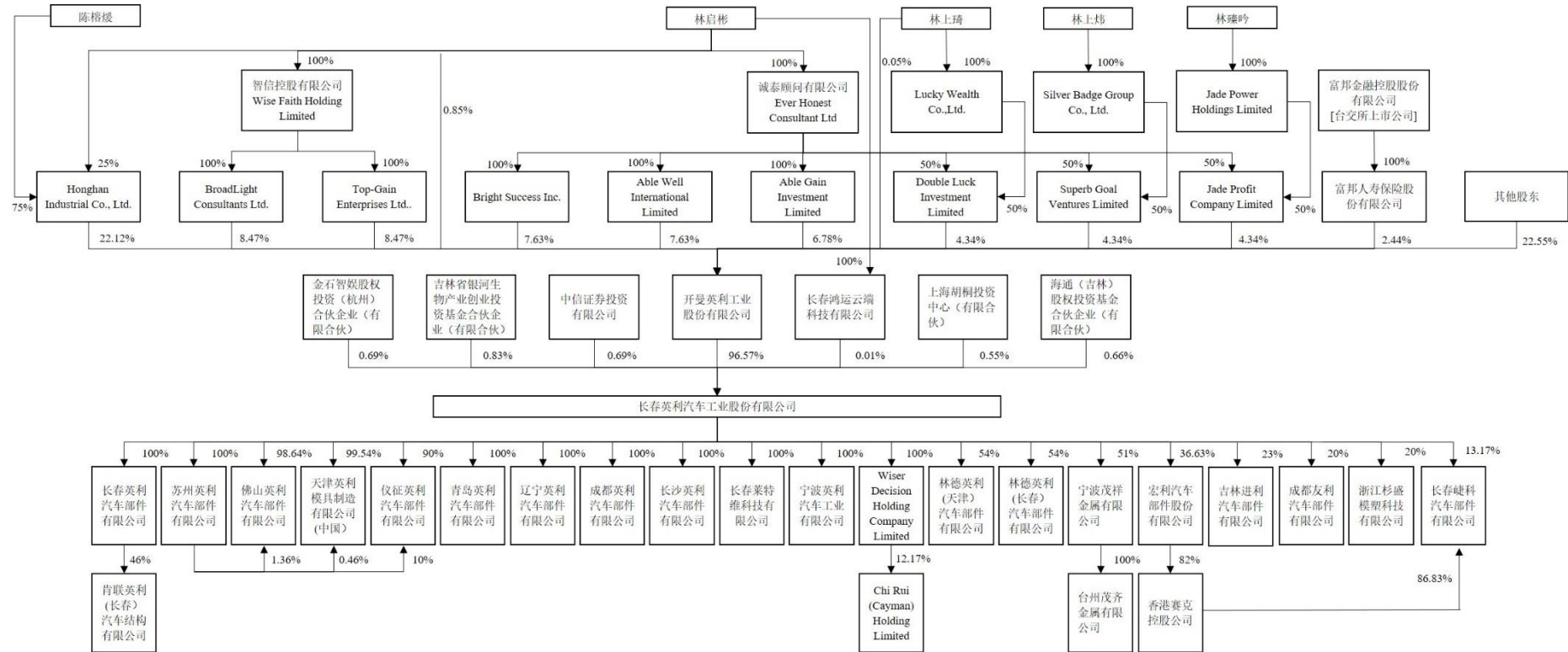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海通投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投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海通投资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产品编码为 S32599。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胡桐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1487；胡桐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 SK1438。

根据鸿运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鸿运科技股东由自然人林启彬一人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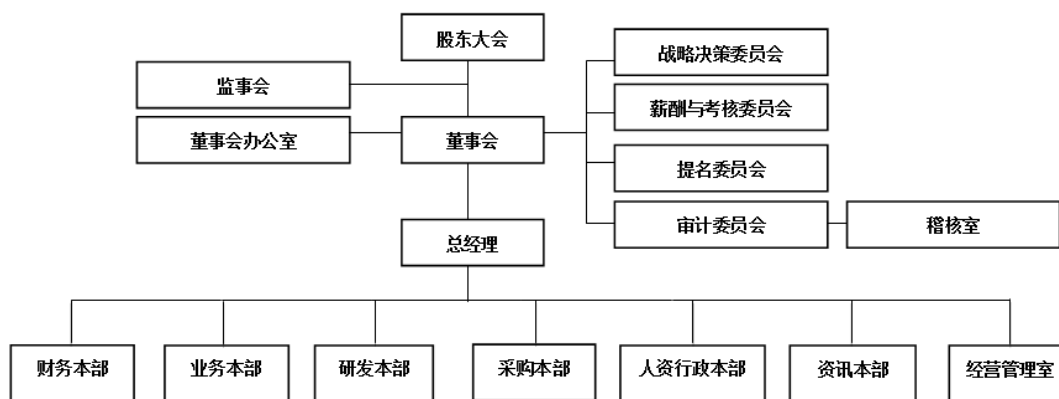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穿透后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职能及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 IPO 上市的总体组织和协调，与上市监管机构、中介机构及其他资本市场主体进行对接，承担公司股权管理、证券事务、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行等工作。

2、采购本部

负责制定公司采购战略，进行联合采购（集中采购）、大型生产设备采购、模夹检具的发包、年度定价物资议价、各地子公司采购价格比较等工作。

3、研发本部

研发本部下设金属工程部、非金属工程部。负责进行新开发产品的模具设计、检具设计、工装设计；负责其设计的模具、检具的设计评审和验证；负责进行新技术的收集、消化吸收工作；负责设计过程中同客户的沟通交流；负责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模具、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负责追踪相关产品的最新技术情况；负责产品交样时客户要求的满足、客户意见的征询和提供服务时的技术支持；负责有关技术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实施；负责新产品前期的市场调研、客户沟通和提供技术咨询；配合业务本部落实新产品认证和立项；协助新产品的

报价工作。

4、业务本部

业务本部包括业务一部和业务二部，主要负责组织公司新项目、新客户技术交流，发展公司新客户及新项目，协助完成与公司客户洽谈年降，核算成本，参与项目阶段的客户沟通及项目进度跟踪，协助公司制定销售计划及销售目标、模具费的验收及回收工作，配合公司客户批量项目更改设变等事宜，根据公司客户订单完成公司主订单，对公司新项目进行工艺分析，对产品和模具进行估价，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公司客户报价等。

5、稽核室

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审计稽核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并督导执行，检查公司各部门工作人员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组织进行经济活动和业务活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公司专项支出审计等，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经营活动规范性、财务数据准确性进行审计监督。

6、经营管理室

日常跨部门沟通协调作业，执行预算、财务规划及完成后续经营管理辅导，进行公司宣传、网站维护、车展规划及外国合作企业技术与合作交流；提供集团内各公司营运活动事项分析及建议、处理各项总经理交办事项及任务；对外联络与对内协调、日常管理等工作。

7、资讯本部

资讯本部分为资讯组和 ERP 两个小组。资讯组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弱电工程（网络、电话、门禁、监控、红外、无线等）规划、搭建、管理及维护；网络设备、电话设备、应用服务器设备、办公 PC 设施、耗材等产品的规划、采购、分发、安装、管理及维护；办公应用软件规划、采购、分发、安装、管理及维护；数据库规划、搭建、管理及维护；EASYFLOW 表单开发、修改、管理及维护。ERP 小组负责公司及各子公司 ERP 系统的上线推进和辅导、ERP 相关个案的跟踪、测试、开发，协助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与公司沟通和辅导工作的推展，培训 ERP 的使用和考核、ERP 数据库的建立管理和维护，协助和监督公司各部门

和各子公司 ERP 的使用、管理和操作相关问题解决。

8、人资行政本部

负责编制、修订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根据集团战略发展规划，编制集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组织落实集团人力资源规划的执行，制定各项措施，以符合各项内控管理，负责指导子公司人事单位制定人力资源需求计划，进行组织机构图的优化设计与调整，审核集团及各子公司部门职责及岗位素质描述；负责员工招聘、薪酬福利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培训管理等工作。

9、财务本部

负责构建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体系，研究、制定并执行公司的财务战略规划，合理规划公司资金筹集、运用、分配等财务收支活动，合理配置公司现有的资金资源；负责公司现有资金分配及使用等事宜，并为相关决策提供财务信息支持与建议；负责开展企业财务预算、预算控制、财务决算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体税务筹划工作，合理控制公司资金成本。

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6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7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1	青岛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7,976 万元
			实收资本	17,07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青岛汽车产业新城大众一路以北营流路以西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2	长沙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	3,800万元
			实收资本	3,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臻吟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99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100%
3	莱特维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17日
			注册资本	5,458万元
			实收资本	5,4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699号
			经营范围	汽车内外饰结构复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准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准经营）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100%
4	辽宁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6,300万元
			实收资本	6,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工业园区懿路工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用各类金属件,塑料件及模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100%
5	长春部件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6,185万元
			实收资本	6,185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住所	
			住所	长春工业经济开发区育民路 56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钣金冲压件、门框滚压件、汽车座椅安全带、卡车刹车调节器、千金顶、热压成型产品、注塑成型产品及汽车零部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6	成都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3,342 万元
			实收资本	3,34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四路 268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夹具、检具的设计与制造；汽车用钣金与铝合金冲压件、滚压件及焊接件、注塑模压塑料件的设计与制造；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7	苏州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9,988 万元
			实收资本	9,98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岳镇村（台资科技创新产业园）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滚压保险杠、塑料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8	天津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5,213 万元
			实收资本	21,51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住所	
			住所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 21 号
			经营范围	模具、汽车零部件制造、设计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99.60%；苏州英利持股 0.40%
9	佛山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焊接产品、注塑成型品、热压成型产品；表面处理加工；模具、检具、夹具的设计与制造；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98.64%；苏州英利持股 1.36%
10	仪征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3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90.00%；苏州英利持股 10.00%
11	宁波英利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9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住所	经营范围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 18 号 3 号、5 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12	Wiser Decision	全资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3 日
			股本	10,000,000 美元
			执行董事	林上琦
			住所	Portcullis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100%
13	天津林德英利	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住所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 34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加工、组装及相关技术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电泳及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喷涂、电镀除外）。（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54.00%；林德维曼持股 46.00%
14	长春林德英利	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欧元
			实收资本	250 万欧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住所	吉林省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 88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组装、销售并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提供与自产产品安装、试运行和质保相关的辅助性服务（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54.00%；林德维曼持股 46.00%
15	宁波茂祥	控股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800.3971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800.3971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609 号（鄞州投资创业中心内）
			经营范围	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汽车、摩托车模具以及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51.00%；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持股 49.00%
16	台州茂齐	控股孙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住所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经营范围	钣金件模具以及钣金件的制造、加工
			股东构成	宁波茂祥持股 100%
17	吉林进利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萧嘉祯
			住所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 1854 号
			经营范围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汽车减震器、离合器、汽车仪表生产,场地租赁、房屋租赁,金属板材、卷材、管材、销售,铆焊加工, 机械设备租赁、销售
			股东构成	英利汽车持股 23%，Jin Li Auto Parts Company Limited 持股 77%
18	肯联英利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703.7037 万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实收资本	3,703.703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保罗沃顿
			住所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 677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股东构成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46%，肯联瑞士有限公司持股 54%
19	浙江杉盛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921.5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854.8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加春
			住所	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碳纤复合材料、模具、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工器材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构成	李加春持股 48.96%，潘奇微持股 12.24%，吉龙摩德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6.80%，浙江宏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00%，英利汽车持股 20.00%			
20	成都友利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9 日
			注册资本	46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46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林明潭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 3 段 38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冲压模具、检具开发、设计、制作、销售
股东构成	You Li Auto Parts Co.,Ltd 持股 80%，英利汽车持股 20%			
21	宏利汽车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新台币 2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新台币 168,138.7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云财福
			住所	屏东县屏东市前进里经建路 32 号
			经营范围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模具制造、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机车零件配备批发
股东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英利汽车持有 36.63% 股份，中国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5.14% 股份，璋钇钢铁厂股份有限公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司持有 7.00% 股份，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84% 股份，中贸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9% 股份，中盈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69% 股份。
22	Chi Rui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股本	44,200 万新台币
			执行董事	林杏回
			住所	Scotia Center, 4 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
			经营范围	Chi Rui 为持股型公司，主要通过其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零部件加工及相关业务
			股东构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林杏回持有 1.51% 股权，张碧姿持有 0.59% 股权，萧嘉祯持有 0.67% 股权，张暹洋持有 0.23% 股权，曾玉卿持有 0.23% 股权，吴桂珠持有 0.70% 股权，林良男持有 2.66% 股权，白宗扬持有 0.25% 股权，曾瑞田持有 0.32% 股权，黄进来持有 4.98% 股权，蔡孟翰持有 0.85% 股权，白宗贤持有 1.97% 股权，林皇邑持有 3.13% 股权，健和兴端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29% 股权，郑有良持有 6.60% 股权，郑克彬持有 4.72% 股权，白育桦持有 2.71% 股权，黄文廷持有 4.89% 股权，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22% 股权，黄福升持有 0.56% 股权，黄溪彬持有 2.35% 股权，黄朝阳持有 1.90% 股权，江丽美持有 0.48% 股权，周俊宏持有 0.24% 股权，周汉章持有 0.72% 股权，黄桂峰持有 0.48% 股权，林志青持有 0.96% 股权，林明潭持有 3.39% 股权，林淑华持有 0.48% 股权，林依菱持有 0.48% 股权，林逸鸿持有 0.48% 股权，林依玫持有 0.48% 股权，沈群钟持有 0.24% 股权，施甘统持有 0.24% 股权，苏明前持有 0.48% 股权，吴美茹持有 0.24% 股权，陈翠华持有 1.15% 股权，杨启明持有 2.08% 股权，杨素缎持有 0.96% 股权，杨淙闵持有 1.15% 股权，杨淙宾持有 1.15% 股权，杨逸娴持有 1.15% 股权，叶淑凌持有 0.72% 股权，刘孟松持有 0.31% 股权，梁见聪持有 0.34% 股权，吕丽玉持有 0.23% 股权，林欣蓉持有 0.15% 股权，林牧邑持有 0.15% 股权，林欣慧持有 0.15% 股权，杨淑芬持有 0.15% 股权，白宗仁持有 0.16% 股权，沈群修持有 0.23% 股权，白秉谚持有 0.50% 股权，白宛容持有 0.45%

序号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基本情况	
				股权, 陈梅雀持有 0.68% 股权, 白宛妮持有 0.45% 股权, 白银坤持有 0.34% 股权, 胡本良持有 0.11% 股权, 吴志辉持有 0.11% 股权, 林志钊持有 1.02% 股权, 黄明传持有 1.54% 股权, 黄盈丰持有 2.19% 股权, 黄淑樱持有 1.51% 股权, 洪梦蓁持有 0.56% 股权, 黄薪育持有 0.22% 股权, 周宝云持有 1.38% 股权, 黄昱翔持有 0.43% 股权, 杨建谅持有 1.02% 股权, 许丽美持有 1.15% 股权, 陈振渊持有 1.15% 股权, 陈倍昌持有 1.15% 股权, Wisser Decision 持有 12.17% 股权。
23	长春嵯科	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14.4.30
			注册资本	3,34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住所	高新区超越大街 2299 号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模具设计与制造, 钢材批发、贸易代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货物进出口
			股东构成	香港赛克控股公司持股 86.83%, 英利汽车持股 13.17%

上述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相关财务数据（非合并）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长春部件	总资产	66,956.09	62,615.38
		净资产	50,154.65	48,893.99
		净利润	1,262.40	2,455.32
2	青岛英利	总资产	38,714.19	44,041.04
		净资产	10,946.52	11,791.13
		净利润	-845.60	-1,668.98
3	长沙英利	总资产	13,409.78	15,236.95
		净资产	867.66	2,019.58
		净利润	-1,151.91	-853.51
4	莱特维	总资产	12,275.93	10,544.32
		净资产	8,707.72	7,554.57
		净利润	1,153.14	2,144.13
5	辽宁英利	总资产	3,678.17	3,780.13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净资产	3,671.07	3,773.04
		净利润	-101.97	-188.09
6	成都英利	总资产	59,375.07	57,114.82
		净资产	44,542.28	43,794.51
		净利润	745.48	5,956.09
7	苏州英利	总资产	63,459.43	65,019.61
		净资产	22,230.87	21,596.32
		净利润	627.37	1,403.02
8	天津英利	总资产	68,247.18	58,515.95
		净资产	25,637.80	21,586.71
		净利润	346.28	-1,883.27
9	佛山英利	总资产	49,815.81	52,140.34
		净资产	25,769.25	25,344.90
		净利润	437.95	876.24
10	仪征英利	总资产	10,058.75	11,304.16
		净资产	8,644.93	8,501.81
		净利润	143.75	443.18
11	宁波英利	总资产	5,269.30	1,625.12
		净资产	1,727.49	1,182.62
		净利润	-255.13	-317.38
12	Wiser Decision	总资产	2,481.21	2,614.05
		净资产	2,481.21	2,614.05
		净利润	0.08	97.17
13	天津林德英利	总资产	81,230.95	71,828.82
		净资产	54,512.24	48,128.32
		净利润	6,383.92	17,018.66
14	长春林德英利	总资产	12,586.47	12,182.60
		净资产	4,611.73	4,381.17
		净利润	229.17	392.85
15	宁波茂祥	总资产	52,764.33	51,087.80
		净资产	17,667.65	17,826.32
		净利润	-162.62	-3,087.17

序号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16	台州茂齐	总资产	30,829.95	29,429.96
		净资产	11,841.22	10,460.35
		净利润	1,379.74	-624.67
17	吉林进利	总资产	10,313.41	10,182.37
		净资产	3,009.96	2,491.87
		净利润	116.25	243.47
18	肯联英利	总资产	28,871.81	28,773.37
		净资产	15,928.11	14,195.51
		净利润	1,788.68	3,433.01
19	浙江杉盛	总资产	24,815.90	25,501.29
		净资产	9,226.43	10,082.78
		净利润	-856.35	-1,379.62
20	成都友利	总资产	15,182.42	15,531.29
		净资产	12,068.96	13,865.21
		净利润	-189.24	1,017.06
21	宏利汽车	总资产（新台币）	251,259.06	251,697.84
		净资产（新台币）	123,320.16	131,262.86
		净利润（新台币）	-15,522.89	-34,099.95
22	Chi Rui	总资产（新台币）	167,514.32	182,580.62
		净资产（新台币）	108,241.72	113,957.78
		净利润（新台币）	-5,816.52	3,794.92
23	长春崂科	总资产	43,985.20	38,319.80
		净资产	5,937.13	2,899.30
		净利润	-261.12	-4,293.92

注：以上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经普华永道审计，参股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二节概览”之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部分。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除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外，公司无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鸿运科技持有公司 108,6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1%。

企业名称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27127133J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朝阳区育民路 3999 号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林启彬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鸿运科技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700.05	1,768.93
净资产	1,610.55	1,689.43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78.88	-163.43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 公司其他股东主要情况

公司股东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均属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前 6 个月内新增股东，该等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及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后又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原因”。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均以其自有资金向英利汽车出资并真实持有英利汽车相关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已经出具书面文件承诺自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新增股份。

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信投资持有公司 9,277,126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9%。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400,00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投资咨询（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合计	1,400,000.00	100.00%

中信投资系由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故中信投资亦无实际控制人。

2、金石智娱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石智娱持有公司 9,277,126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9%。

企业名称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YYYXU（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认缴出资额	137,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3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金石沔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0.07%
2	新疆粤新润合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36.47%
3	光控智娱产业投资基金（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25.53%
4	徐波	20,000.00	14.59%
5	江浩然	5,000.00	3.65%
6	南通衡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19%
7	王华君	3,000.00	2.19%
8	张林昌	3,000.00	2.19%
9	王安安	3,000.00	2.19%
10	完永东	3,000.00	2.19%
11	孙洪阁	3,000.00	2.19%
12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65%
13	李丹	4,000.00	2.92%
合计		137,100.00	100.00

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投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 S32436。

金石智娱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泮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金石智娱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信息和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任职履历
1	徐波	420106197712*****	自 2015 年 9 月至今任广州多益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江浩然	120103197007*****	2004 年 5 月至今任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恒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5 月至今任中共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
3	王华君	360430197009*****	2014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4	张林昌	330225196303*****	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龙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5	王安安	430903196612*****	最近 5 年任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6	完永东	110105196909*****	2014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诚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7	孙洪阁	220204194502*****	无
8	李丹	511024197107*****	200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宽创国际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海通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海通投资持有公司 8,906,146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6%。

企业名称	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0Y4PT61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40,000.00 万元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东街与天青路交汇吉林省广告创意（文化）产业示范区创意孵化楼第 10 层第 1044 室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海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更名为“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投资正在就前述更名事项办理变更登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920.00	19.80%
3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20.00	19.80%
4	孙军	6,000.00	15.00%
5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2.50%
6	隋熙明	1,677.00	4.19%
7	傅钦龙	1,677.00	4.19%
8	徐波	1,006.00	2.52%
9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海通投资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投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产品，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 S32599。

海通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海通投资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信息和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任职履历
1	孙军	220519196508*****	2015 年至今任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隋熙明	230203195708*****	2015 年至今任黑龙江北大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傅钦龙	350583197404*****	无
4	徐波	220621197004*****	2015 年至今任吉林省航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4、胡桐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胡桐投资持有公司 8,906,146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6%。

企业名称	上海胡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27A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80,2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天津路 155 号 210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相永成	34,650.00	43.20%
2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	37.03%
3	王树彬	14,850.00	18.52%
4	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5%
合计		80,200.00	100.00%

胡桐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1487；胡桐投资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 SK1438。

胡桐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桐投资自然人合伙人的身份信息和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任职履历
1	相永成	220604196408*****	2015 年至今任吉林省德沃茨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2018 年至今任白山浑江恒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8 年至今任吉林省翔豪硅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2	王树彬	220622196506*****	2005 年至今任大连奥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 年至今任大连维特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5 年至今任维特奥（大连）养老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5 年至今任大连维特奥国际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 年至今任上海昂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银河投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银河投资持有公司 8,906,146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66%。

企业名称	吉林省银河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B10N3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出资额	26,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硅谷大街 3333 号长春科技大市场五层 5020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生物、医药、农业及其他新兴产业领域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合伙人及其财产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	23.95%
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8.42%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18.42%
4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14.74%
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05%
6	吉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7.37%
7	长春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3.68%
8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45.00	2.01%
9	北京启盈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37%
合计		27,145.00	100.00%

银河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0664；银河投资已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码为 SW9450。

银河投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河投资无自然人合伙人。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英利工业有限公司	2016.9.2	600 万新台币	600 万新台币	彰化县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号 8 楼	国际贸易	开曼英利持股 100.00%
2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2016.10.25	2,000 万美元	1,200 万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开曼英利持股 80.00%；林上炜控制的 Silver Badge Group Co.,Ltd.持股 10.00%；林上琦控制的 Lucky Wealth Co.,Ltd.持股 5.00%；林臻吟控制的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0%
3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2017.1.20	1,000 欧元	1,000 欧元	荷兰王国	投资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持股 60.50%
4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1998.11.24	18,152 欧元	18,152 欧元	荷兰王国	柔性机器人软件研发及制造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持股 75.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1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2015.1.15	1,000 万美元	291,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林启彬持股 25%；陈榕媛持股 75%
2	Wise Faith	2015.3.24	100 万美元	200,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林启彬持股 100%
3	Ever Honest	2015.1.12	100 万美元	43 万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林启彬持股 100%
4	鸿运科技	2001.7.31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朝阳区育民路 3999 号	未实际经营	林启彬持股 100%
5	长春市亚太中等职业学校	2005.9.7	-	49.03 万元	长春市育民路 3999 号	未实际开展教学活动	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2015.4.8	100 万美元	100,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Wise Faith 持股 100%
7	Bright Success Inc.	2015.4.8	100 万美元	90,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Ever Honest 持股 100%
8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5.4.9	100 万美元	90,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Ever Honest 持股 100%
9	Able Gain	2015.1.15	100 万美	90,001 美	萨摩亚	投资	Ever Honest 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股本	实收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持股情况
	Investment Limited		元	元	独立国		股 100%
10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2015.4.8	100 万美元	100,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Wise Faith 持股 100%
11	Lucky Wealth Co., Ltd.,	2015.3.3	100 万美元	100,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林上琦持股 100%
12	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2006.7.17	-	5 万美元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	林上琦持股 100%
13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2015.3.3	100 万美元	1 万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林上炜持股 100%
14	New Castle Int'l Corp.	2013.7.3	2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安圭拉	投资	林上炜持股 100%
15	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1	1.05 亿元新台币	1.05 亿元新台币	中国台湾	投资	陈榕媛持股 35% 林上琦持股 31% 林上炜持股 31%
16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2015.1.6	100 万美元	1 万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林臻吟持股 100%
17	Truthful Enterprises Ltd.	2013.4.9	10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安圭拉	投资	林臻吟持股 100%
18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2015.1.5	100 万美元	50,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Ever Honest 持股 50%; Lucky Wealth Co., Ltd., 持股 50%
19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2015.4.8	100 万美元	50,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Ever Honest 持股 50%;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持股 50%
20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2015.1.6	100 万美元	50,001 美元	萨摩亚独立国	投资	Ever Honest 持股 50%;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
22	Power Reach Inc.	2013.3.5	20 万美元	20 万美元	安圭拉岛	投资	陈榕媛持有 100.00% 股权

上述企业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或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或 2019 年
英利工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新台币）	10,618.29	3,359.72
	净资产（新台币）	10,564.29	34.79
	净利润（新台币）	40.37	-123.93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总资产（欧元）	1,088.61	1,088.00
	净资产（欧元）	1,088.48	1,088.00
	净利润（欧元）	0.00	0.00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总资产（欧元）	2,461.76	1,661.77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或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 日或2019年
	净资产（欧元）	1,625.76	1,631.70
	净利润（欧元）	-5.94	-10.12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总资产（欧元）	1,157.63	1,298.89
	净资产（欧元）	693.18	777.07
	净利润（欧元）	-899.78	160.19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总资产（美元）	1,515.07	1,515.07
	净资产（美元）	1,515.07	1,515.07
	净利润（美元）	0.00	405.15
Wise Faith	总资产（美元）	20.00	20.00
	净资产（美元）	20.00	20.00
	净利润（美元）	0.00	0.00
Ever Honest	总资产（美元）	43.00	43.00
	净资产（美元）	43.00	43.00
	净利润（美元）	0.00	0.00
鸿运科技	总资产（人民币）	1,700.05	1,768.93
	净资产（人民币）	1,610.55	1,689.43
	净利润（人民币）	-78.88	-163.43
长春市亚太中等职业学校	总资产（人民币）	10,618.29	470.94
	净资产（人民币）	10,564.29	-134.96
	净利润（人民币）	40.37	-5.83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总资产（美元）	597.62	597.62
	净资产（美元）	597.62	597.62
	净利润（美元）	0.00	149.21
Bright Success Inc.	总资产（美元）	504.49	504.49
	净资产（美元）	504.49	504.49
	净利润（美元）	0.00	132.52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总资产（美元）	504.49	504.49
	净资产（美元）	504.49	504.49
	净利润（美元）	0.00	132.52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总资产（美元）	628.38	628.38
	净资产（美元）	628.38	628.38
	净利润（美元）	0.00	179.97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 或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或2019年
Lucky Wealth Co., Ltd.,	总资产（美元）	1.00	1.00
	净资产（美元）	1.00	1.00
	净利润（美元）	0.00	0.00
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总资产（美元）	5.00	5.00
	净资产（美元）	5.00	5.00
	净利润（美元）	0.00	0.00
Silver Badge Group Co., Ltd.	总资产（美元）	1.00	1.00
	净资产（美元）	1.00	1.00
	净利润（美元）	0.00	0.00
New Castle Int'l Corp.	总资产（美元）	20.00	20.00
	净资产（美元）	20.00	20.00
	净利润（美元）	0.00	0.00
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总资产（新台币）	10,618.29	10,599.01
	净资产（新台币）	10,564.29	10,511.51
	净利润（新台币）	40.37	-1,075.18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总资产（美元）	1.00	1.00
	净资产（美元）	1.00	1.00
	净利润（美元）	0.00	0.00
Truthful Enterprises Ltd.	总资产（美元）	20.00	20.00
	净资产（美元）	20.00	20.00
	净利润（美元）	0.00	0.00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总资产（美元）	282.04	282.04
	净资产（美元）	282.04	282.04
	净利润（美元）	0.00	75.39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总资产（美元）	282.04	282.04
	净资产（美元）	282.04	282.04
	净利润（美元）	0.00	75.39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总资产（美元）	282.04	282.04
	净资产（美元）	282.04	282.04
	净利润（美元）	0.00	75.39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它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44,827,841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49,425,316 股普通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所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6.57%	1,298,704,372	86.91%
2	银河投资	11,132,683	0.83%	11,132,683	0.75%
3	中信投资	9,277,126	0.69%	9,277,126	0.62%
4	金石智娱	9,277,126	0.69%	9,277,126	0.62%
5	海通投资	8,906,146	0.66%	8,906,146	0.60%
6	胡桐投资	7,421,788	0.55%	7,421,788	0.50%
7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108,600	0.01%
本次拟发行流通股		-	-	149,425,316	10.00%
合计		1,344,827,841	100.00%	1,494,253,157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96.57%
2	银河投资	11,132,683	0.83%
3	中信投资	9,277,126	0.69%
4	金石智娱	9,277,126	0.69%
5	海通投资	8,906,146	0.66%
6	胡桐投资	7,421,788	0.55%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合计	1,344,827,841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开曼英利、鸿运科技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中信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金石智娱系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公司股东中信投资、金石智娱均系中信证券控制的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九、公司发行内部员工股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险情况

（一）员工结构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131 人、5,002 人、4,536 人和 4,470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人数 (人)	比例
按专业划分	管理人员	394	8.81%	418	9.22%	443	8.86%	428	10.36%
	销售人员	58	1.30%	56	1.23%	56	1.12%	51	1.23%
	技术人员	431	9.64%	435	9.59%	426	8.52%	399	9.66%
	生产及其他辅助人员	3,587	80.25%	3,627	79.96%	4,077	81.51%	3,253	78.75%
	合计	4,470	100.00%	4,536	100.00%	5,002	100.00%	4,131	100.00%

项目	结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人数(人)	比例
按学历划分	本科及以上	684	15.30%	678	14.95%	651	13.01%	581	14.06%
	专科	826	18.48%	810	17.86%	792	15.83%	600	14.52%
	中专、高中及以下	2,960	66.22%	3,048	67.20%	3,559	71.15%	2,950	71.41%
	合计	4,470	100.00%	4,536	100.00%	5,002	100.00%	4,131	100.00%
按年龄划分	30岁(含)以下	1,374	30.74%	1,586	34.96%	2,007	40.12%	1,754	42.46%
	30-39岁	1,809	40.47%	1,690	37.26%	1,798	35.95%	1,375	33.28%
	40-49岁	1,048	23.45%	1,073	23.66%	1,047	20.93%	867	20.99%
	50岁(含)及以上	239	5.35%	187	4.12%	150	3.00%	135	3.27%
	合计	4,470	100.00%	4,536	100.00%	5,002	100.00%	4,131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总体缴纳情况

(1) 公司社会保险的总体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数量(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4,131	3,965	95.98%
2018年12月31日	5,002	4,873	97.42%
2019年12月31日	4,536	4,421	97.46%
2020年6月30日	4,470	4,232	94.68%

(2) 公司住房公积金的总体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数量(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4,131	3,595	87.02%
2018年12月31日	5,002	4,799	95.94%
2019年12月31日	4,536	4,385	96.67%
2020年6月30日	4,470	4,217	94.34%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萨摩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Wiser Decision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萨摩亚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劳动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劳动保险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给予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是应缴未缴涉及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如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前述事项而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其自愿向发行人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

若发行人在任何时候因发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的事项，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有关费用、滞纳金等所有款项，或被要求补偿相关员工所欠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被有关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因该等事项所引致的所有劳动争议、仲裁、诉讼，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该等费用，或即时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4、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情形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欠缴人数及原因等情况

公司控制的境外下属公司不存在聘请员工的情况。公司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欠缴人数及原因等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境内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2020年6月30日			
社会保险	4,470	4,232	238
住房公积金	4,470	4,217	253
2019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536	4,421	115
住房公积金	4,536	4,385	151
2018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5,002	4,873	129
住房公积金	5,002	4,799	203
2017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4,131	3,965	166
住房公积金	4,131	3,965	166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新入职员工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日后入职，无法在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2）部分员工为退休后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无需重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因参加新农合、新农保及其他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以及占公司当期利润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合计金额（万元）	11.40	69.21	142.95	229.95
净利润（万元）	5,198.27	20,934.29	33,485.13	33,591.1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合计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22%	0.33%	0.43%	0.68%

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因其主动放弃缴纳或员工新入职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应缴未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前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未为其员工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就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历史上存在的、未为其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公司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此而遭受相关主管机关追缴、处罚，或者因此而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已根据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能够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其他各项必要费用。

因此，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因其主动放弃缴纳、在其他单位缴纳、员工新入职、退休返聘等原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金额较小，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全额补偿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损失，前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劳务派遣人员对非技术性、辅助性岗位员工进行补充以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具体工作主要涉及操作工种、辅助生产工种等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要求，选择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公司按照同工同酬标准对劳务派遣人员和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进行统一管理，并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向劳务派遣单位支付报酬。公司不存在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也不存在通过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派遣人员的情形。

因短期工作量增加、厂区搬迁、部分员工离职等原因，员工数量不能及时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苏州英利、仪征英利、台州茂齐、佛山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天津林德英利于报告期内部分月份存在劳务派遣人员超出《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比例情况；除此之外，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限制的要求。自2019年1月起，公司已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整改，劳务派遣人员的用工比例不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要求的情形。

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自愿承担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的任何经济损失。

十一、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三）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意向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和实际控制人林启彬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六）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七）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公司建立了研发本部,具备了较强的产品同步开发和试验评价能力,并能够有效控制产品成本,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

目前,公司业务在汽车工业较为发达的吉林省、辽宁省、天津市、江苏省、浙江省、四川省、湖南省、山东省和广东省等地均有布局,已在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以及东北地区建立全面的生产配套网络,公司业务布局与客户地域分布相匹配。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高端品牌,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广汽菲克等多个知名整车制造商。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至 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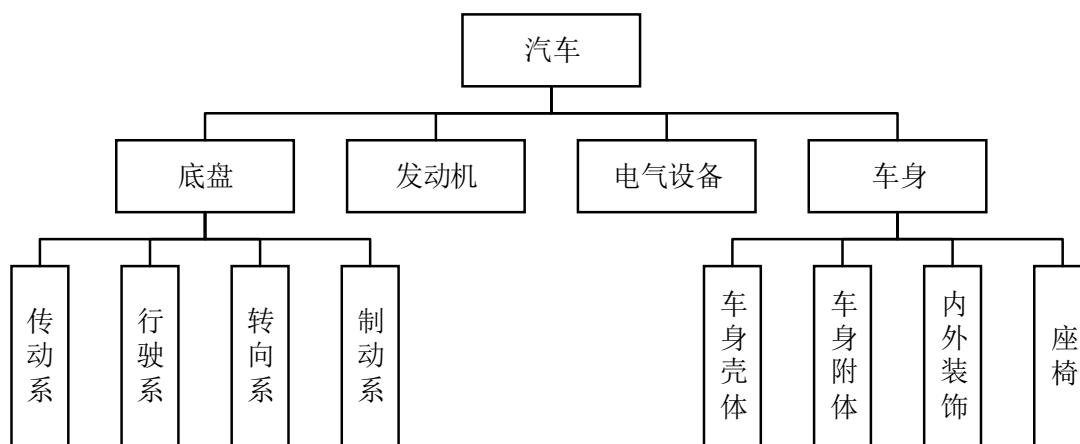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属件	133,820.62	66.07%	301,846.70	62.95%	318,365.33	68.41%	282,246.57	68.85%
非金属件	50,577.79	24.97%	121,851.70	25.41%	129,715.76	27.87%	109,914.50	26.81%
模具	18,136.25	8.95%	55,808.90	11.64%	17,318.91	3.72%	17,797.39	4.34%
合计	202,534.66	100%	479,507.30	100%	465,400.00	100%	409,958.46	100%

(二) 主要产品

1、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基本概念介绍

(1) 汽车总体构成

整车总体上由发动机、底盘、车身、电气设备四大部分构成。发动机的作用是使燃料燃烧而发出动力，一般由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供给系统、点火系统、冷却系统、轮滑系统、启动系统等部分组成。汽车底盘的作用是支撑、安装发动机及其各部件、总成，形成汽车的整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使汽车产生运动并按驾驶员的操控而正常行驶，底盘一般由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和制动系等部分组成。车身一般由白车身、内装件、外装件、电气附件组成。白车身是指车身结构件及覆盖件的焊接总成，同时包括前翼子板、车门、发动机罩和行李舱盖在内的未涂漆的车身，形成车身的封闭刚性结构。汽车电气设备主要包括电源系统、启动系统、点火系统、照明系统、信号系统、仪表系统、辅助电气系统、电子控制系统。



(2) 汽车零部件分类

汽车零部件按照材质、结构功能等不同分类标准的情况如下：

汽车零部件分类	含义
按材质分类	可分为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其中金属零部件占比约60%-70%，金属零件部分涉及材料为碳钢、铝合金；非金属零部件占比约30-40%。非金属零部件中塑料零部件占比约为5%-10%，从发展趋势来看，金属零部件比重逐渐下降，非金属零部件逐渐增加。
按结构功能分类	可分为动力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电气系统及其他（一般用品、装载工具等）。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

(1) 金属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金属零部件应用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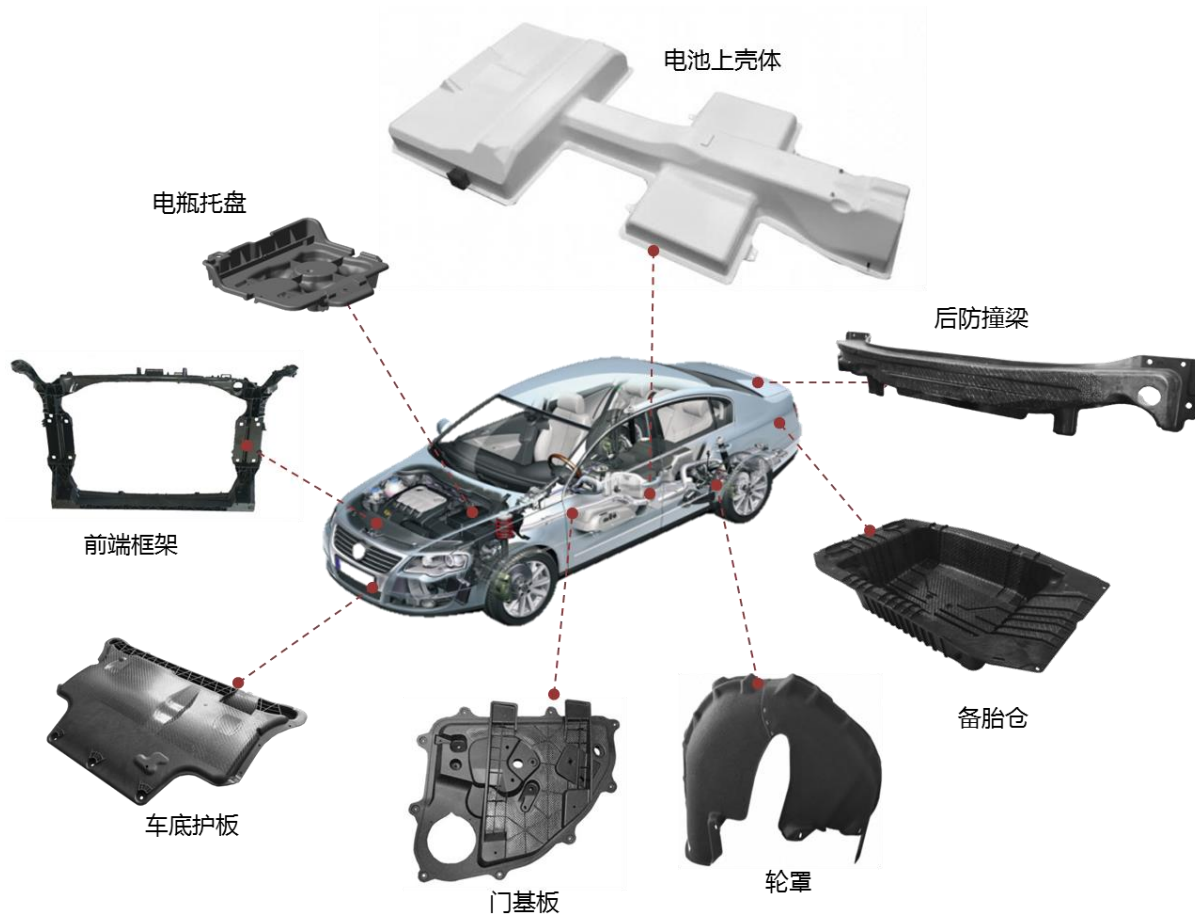


公司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车身冲压件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仪表板骨架		仪表板骨架用于仪表台、转向柱、中控、手套箱、空调、线控等的支撑和连接
防撞梁		防撞梁是用来减轻车辆受到外力撞击时产生的二次伤害的震动力的一种装置，尽可能减小撞击力对车身纵梁、水箱、人员的损害，对车辆起到有效保护作用
门槛		位于车门正下方，固定车身
EV 电池下壳体		电池包分为电池上壳体、下壳体两部分，主要用于安装电池模组，为整车提供电力保障，材料分碳钢、铝合金两部分，涉及冲压、焊接、涂胶等工序，对密封要求极高
车身冲压件		构成汽车车身的金属冲压件，一部分经冲压后直接成为汽车零部件；另一部分经冲压后还需经过焊接、机械加工等工艺才能成为汽车零部件

(2) 非金属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非金属零部件应用示意图如下：



公司非金属零部件主要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门基板、车灯支架、扰流板等，部分产品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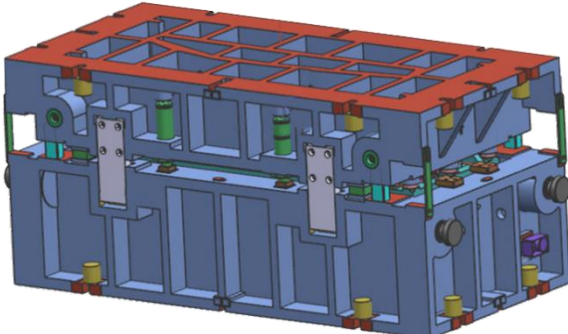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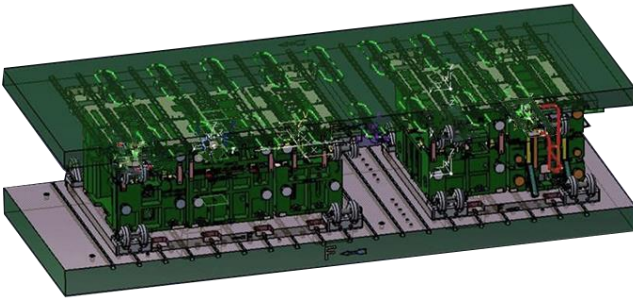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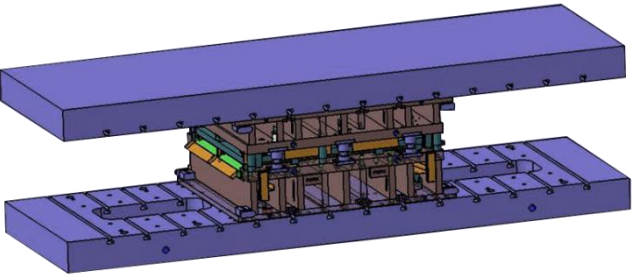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前端框架		前端框架是汽车集成化设计的核心部件，是汽车冷却系统、照明系统、导风系统以及前罩锁及其附件等系统的承载结构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车底护板		<p>降低风阻，保护底盘，防止行驶过程中由于凹凸不平的路面或飞石和沙砾撞击对底盘造成损坏</p>
备胎仓		<p>用来储存汽车备用轮胎</p>
EV 电池上壳体		<p>动力电池包的一部分，主要用于保护锂电池免受碰撞和挤压，并起到隔绝密封的作用</p>
电瓶托盘		<p>用来固定和承托汽车电瓶</p>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轮罩		装在车轮外侧，起到装饰和防泥水的作用

(3) 模具

公司冲压模具主要有三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产品用途
单序工程模具		一模一腔或一模两腔，可完成大型复杂冲压零件的单序生产
连续模具		一模多腔，一套模具可以完成一个或两个小型冲压件的全序生产，效率高
传递模具		一模多腔或一模一腔联合安装，可完成中大型零件的连续生产，效率高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一）行业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宏观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总体规划和法规，制定产品的技术规范，并依法对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以及进行服务质量的监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编制跨行业、综合性的专项规划，行业经济运行的监测与调整，推进国家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重大建设项目的审批或备案以及拟订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方针政策，进行中长期规划，制定相关行业标准。

另外，公司涉及的行业协会包括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中国汽车流通协会（CADA）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China-SAE）等，上述协会主要介绍如下：

主要协会	主要职能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履行的主要职责有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CADA)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是在民政部注册登记的汽车流通行业唯一的国家级社团法人组织。它是由汽车（含二手车）销售企业、汽车生产企业的销售部门、汽车跨国公司在华机构、汽车拍卖企业、二手车鉴定评估、经纪公司、汽车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销售企业、汽车有形市场、汽车俱乐部、汽车装饰美容及用品销售服务企业、汽车租赁企业；地方汽车流通行业组织；相关科研、教学单位、社会团体；相关媒体、网站以及个人自愿参加的全国性汽车服务贸易行业社团组织，总部设在北京。于1990年由民政部正式批准成立。 协会的主要任务：以为会员、行业和政府服务为根本宗旨，以推进汽车流通行业现代化建设为主要任务，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加快发

主要协会	主要职能
	展，努力把协会建设成为一个服务功能强、社会联系广泛、国内外知名度较高，能够更好地发挥政府和企业桥梁与纽带作用的全国性汽车流通行业组织。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 (SAE-China)	成立于 1963 年，是由中国汽车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学术性法人团体；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国际汽车工程学会联合会 (FISITA) 常务理事；是亚太汽车工程年会 (APAC) 发起成员之一。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经过五十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推动汽车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得到了国内外汽车行业、社会各界、政府部门和广大科技人员的认可。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及日期	主要内容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04 年 5 月发布并于 2009 年 8 月修订	创造良好的汽车使用环境，培育健康的汽车消费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汽车私人消费，在 2010 年前使我国成为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国，汽车产品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批量进入国际市场
2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6 年 12 月	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
3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3 月	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产业化、内燃机技术升级、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
4	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5 月	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
5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09 年 10 月联合发布	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和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 的战略目标；“十一五”后期和“十二五”期间，继续巩固传统发展中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7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12-2020 年	国务院 2012 年 6 月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显著改善燃料经济型，大幅提升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水平，掌握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
8	关于加快推进重	工信部、国家发	加强品牌建设，淘汰落后产能，培育国际竞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及日期	主要内容
	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改委、财政部等 12 部委 2013 年 1 月	争力，推进转型升级。汽车行业到 2015 年，前 10 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90%，形成 3-5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鼓励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产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9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1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5 年 3 月	将“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盘、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及“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与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1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2	支持新能源和小排量汽车发展措施	国务院 2015 年 9 月	完善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支持动力电池、燃料电池汽车等研发，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试点。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落实车辆更新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要求，加大对新增及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的考核力度，对不达标地区要扣减燃油和运营补贴。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 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
13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 年 3 月	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产销规模达到 2800 万-3000 万辆，建成 5-6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企业（世界汽车企业前 20 强）；中国品牌汽车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占国内市场份额 50% 以上），有 5-10 款中国品牌汽车成为世界知名产品；实现汽车产品海外销售（包括生产）占总规模的 10%；2020 年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0 万辆。此外，还对油耗、本地开发车型销量、智能网联汽车等提出了一系列发展目标
14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5 月	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技术的研发应用；开发移动互联网技术、量子信息技术、空天技术，推动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等发展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及日期	主要内容
1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到2020年，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 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控制水平和正向开发能力，鼓励企业开发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建设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建立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测平台，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扶持政策体系
16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2017年6月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为该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的达标值和实际值之间的差额，与该企业乘用车生产或者进口量的乘积。实际值低于达标值产生的积分为正积分，高于达标值产生的积分为负积分 2018年度至2020年度，乘用车企业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8%、10%、12%
17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委 2017年11月	部署加快推进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切实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我国制造业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18	2018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	工信部 2018年2月	加快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深化试点示范，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等绿色制造产业，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加强节能监察，降低资源能源消耗，完善法规标准和政策，进一步推动工业绿色转型
19	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	2018年5月	为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将汽车整车税率为25%的135个税号和税率为20%的4个税号的税率降至15%，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8%、10%、15%、20%、25%的共79个税号的税率降至6%
20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发改委 2018年12月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纳入燃油车投资管理。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对新建独立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含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纯电动汽车生产能力）所在省份提出明确约束条件，尤其是产能利用率和配套环境 限制新建纯电动汽车法人及股东的资本套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及日期	主要内容
			利，产能不达标时，不允许撤出资本，对新建燃料电池企业的要求相对较低，显示出国家支持燃料电池产业发展 动力电池企业要建立回收及利用体系
21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	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财政部、住建部、交通部、农业部、商务部、卫健委、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22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	加快新一代车用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坚决破除乘用车消费障碍、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
23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 2019年8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24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2019年12月	规划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力、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
25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讲话》	中共中央 2020年2月	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
26	商务部例行发布会讲话	商务部 2020年2月	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减轻疫情对汽车消费的影响，同时，鼓励各地根据形势变化，因地制宜出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增加传统汽车限购指标和开展汽车以旧换新等举措，促进汽车消费
27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税务总局 2020年3月	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促进汽车消费；对所有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

序号	名称	发布机构及日期	主要内容
			31日,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28	《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2020年7月	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带动和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
29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 2020年7月	提出2020年底前优化新能源车审批发布程序
30	《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	发改委 2020年7月	明确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新能源和清洁新能源汽车规模、公共交通优先,力争2022年60%以上创建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7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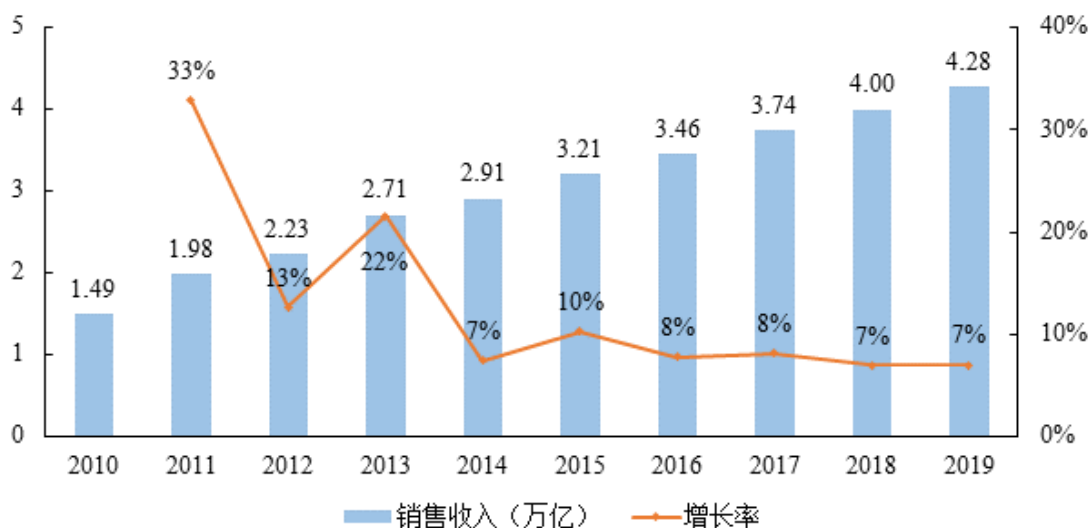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汽车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 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产业历经百年发展,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是包括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在内的众多工业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近十年来全球汽车产量整体平稳增长。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汽车销量从2010年的7,463万辆增长至2019年的9,030万辆。

2010-2019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从地域分布上看，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亚太、欧洲和北美，呈现多极化市场格局。而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极大推动了汽车的进一步普及。全球主要汽车厂商亦加大对新兴市场的投资力度，积极进行产业布局，全球汽车行业的消费重心正逐渐由以美国、欧洲和日韩为代表的传统市场向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转移。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速高，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可以预见未来汽车产业重心仍将向发展中国家倾斜。

(2) 我国汽车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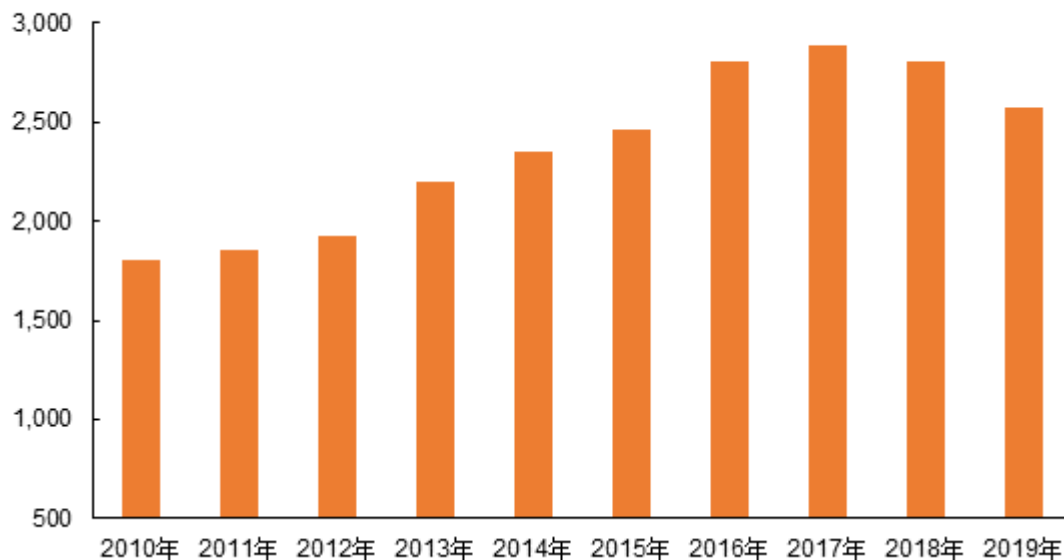
我国的汽车工业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拉动我国经济的增长以及就业和财税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重心转移，加之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巨大的发展潜力，吸引了众多著名跨国汽车集团来华开展汽车业务。全球汽车产业向新兴市场转移显著提高了我国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

随着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产品技术水平逐渐进步，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蓬勃，已经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及消费大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未来，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逐

步提高，将为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孕育更为良好的环境。

2020 年伊始，随着新冠疫情的爆发，汽车行业也受到一定影响，根据中汽协的数据，2020 年 1 月和 2 月乘用车同比销量分别下降超过 20% 和 80%，虽然 3 月同比降幅有所收窄，但同比下降幅度仍超过 40%。4 月国内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 5.6%，而 5 月乘用车销量则同比增长 1.8%，为 2018 年 6 月以来同比增速首次恢复正增长的月度。6 月乘用车市场零售达到 165.4 万辆，环比增长 2.9%，由此实现 3-6 月的持续 4 个月零售环比增长。随着国内新冠疫情的缓解以及各类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落地实施，汽车市场有望逐步回暖。

2010-2019年我国汽车销量（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于经济发展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中国汽车行业在 2018 年出现了二十八年来首次出现全年负增长。但从千人保有量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数据来看，中国汽车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汽车零部件市场也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上升空间大。2019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千人，远低于日本 591 辆/千人、美国 837 辆/千人的水平，由此可见，中国乘用车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提升居民消费能力，为汽车消费市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0 年的 1.91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2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5%。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居民

消费需求与消费结构升级，新车市场需求空间依然较大。

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如交通、环保、能源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在国家越来越重视节约资源、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汽车轻量化以及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新方向。

① 汽车轻量化

汽车车身约占汽车总重量的 30%，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空载情况下，约 70%的油耗用在车身重量上，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kg，其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4-1.0L，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将相应减少 7.5-12.5g/km。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将对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减少废气排放都有显著效果。

② 新能源汽车

随着新能源汽车制造技术的逐步成熟，其销量也逐步上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0.6 万辆和 39.3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0%和 37.4%。2020 年以来，新能源汽车政策工具频出，从方向看，中央政策在审批、推广及规划上给予支持，而地方政策大多落实到补贴层面，尤其是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及充电补贴。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持续推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将持续发展。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①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历程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配套行业，是其重要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在汽车工业发展初期，汽车零部件生产主要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附属产业，由汽车整车厂的下属部门或分公司完成。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汽车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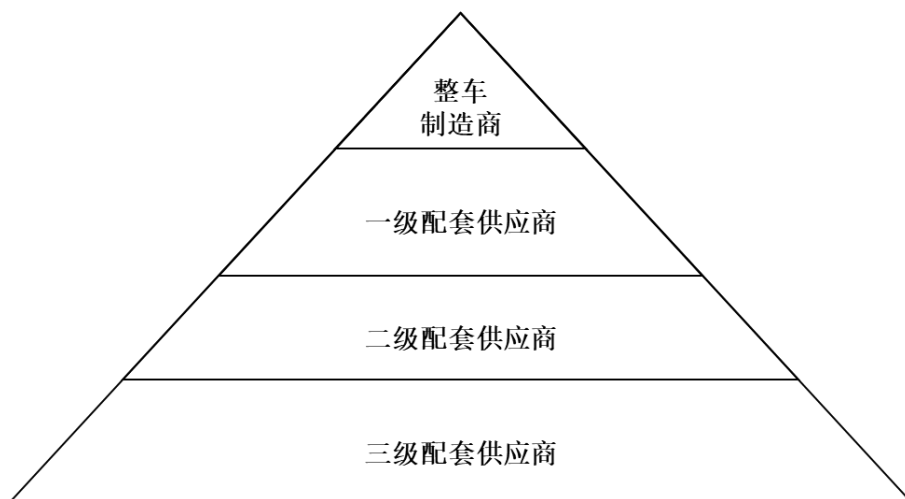
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全球汽车零部件工业独立化生产趋势越来越明显。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根据专业化分工的需要，国际大型汽车整车制造者逐渐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纷纷将其旗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剥离出去。在大型汽车集团的推动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诸多企业逐步从汽车整车制造商分离出来，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企业组织。汽车零部件工业逐渐脱离整车厂商迈向独立化、专业化发展。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介入程度亦越来越深，近年来全球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繁荣。

②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现状

I、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呈金字塔型分布

汽车零部件的供应链是由“零件→组件→部件→系统→总成”形成金字塔式配套体系，成熟的汽车产业链体系下，整车企业全力进行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经营，零部件企业负责零部件的模块化、系统化开发设计和制造，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供应商。从产业链结构看，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配套供应商之间形成金字塔型的产业链结构。其中，整车制造商位于金字塔的最上方，三级配套供应商位于金字塔的最下方。



一级、二级和三级配套供应商的主要特点如下：

供应商级别	特点
一级配套供应商	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货，双方形成直接的合作关系。一级供应商不仅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总成及模块，还与整车制造商相互参与对方的研发和设计，属于整车制造过程中参与度最高的供应商。
二级配套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主要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二级供应商大都生产专业性较强的总成系统及模块拆分零部件，该层次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三级配套供应商	三级供应商处于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的底层，研发能力较弱、规模较小，产品较为低端、缺乏核心竞争力。

II、行业规模稳步增长，竞争格局微调

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已具有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度高、全球同步配套的特点；行业内已涌现出了一批以德国博世、日本电装、加拿大麦格纳等公司为代表的销售收入超百亿美元的世界知名零部件企业。这些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引领着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从前十强企业来看，主要被传统零部件巨头占据，前五强的排名有所波动。

III、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各自专业领域形成垄断地位

在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上，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如爱信精机、德国采埃孚、JATCO（加特可）株式会社在变速器领域，本特勒在汽车底盘领域，博世、大陆汽车在车身稳定系统和制动系统领域，江森自控、美国李尔集团、佛吉亚在汽车座椅领域，已各自形成一定的垄断地位，并控制着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核心技术。

③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I、采购全球化

为了增强竞争优势，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利用全球资源实现零部件的全球采购，在开发、生产、采购、物流等多方面压缩成本。整车企业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对所需的零部件按性能、质量、价格、供货条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比较，择优采购，改变了只局限于采购本国内部零部件产品的做法。而零部件企业也将其产品面向全球销售，不再局限于仅仅供应给本国内部的下游企业。

II、产业链上下游协作更加紧密

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的竞争将更多的体现在供应链与供应链之间的竞争。要在日益激烈的竞争下取得优势，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需具备同步开发能力、加工技术和大批量及时交付能力，促进企业与下游整车厂的协作不断加深。此外，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上游供应商间的合作也会更加紧密，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需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加工技术能力充分了解和信任，同时与上游供应商实现生产计划及时共享和原材料库存整体安排。

III、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加速行业核心技术突破

全球市场大力推进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发展，加速了汽车零部件核心技术的突破，助力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如大陆集团发布电动车无线感应充电技术，电动车充电功率达到 11kW；东芝成功研发全新一代 SCiB 车用锂离子电池，具备能量密度高、极速充电等优点，充电 6 分钟可行驶 320 公里。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采埃孚借助智能电驱底盘 IDDC 为具有自动驾驶功能的电动车打造灵活的多功能平台，能满足来自城市共享汽车最大续航里程、低速行驶以及可靠性等各方面的要求。在节能汽车领域，舍弗勒推出 P2 新混动离合器，汽车油耗可降低 20%。

技术不断提升的同时，汽车厂商对于零部件轻量化的要求也大幅提升，对机械零部件厂商的制造水平和工艺提出了新的挑战。

IV、知名外资零部件巨头加快在华市场布局

伴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在中国市场的不断普及，全球知名外资零部件巨头纷纷与国内整车厂、零部件企业、互联网企业及通信企业展开全方位合作，已基本完成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基地和研发布局。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①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历程

I、兴起阶段

新中国成立之后到 1978 年，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以整车带动零部件发展。

1956 年第一汽车制造厂建立，后来南京汽车制造厂、陕西汽车制造厂和第二汽车制造厂等相继建立，迎来了我国第一次“汽车热”。此间，为与整车厂配套，也相继建立一批汽车零部件厂。但当时，绝大多数零部件企业生产水平很低，生产规模很小，无产品开发和更新能力，从而导致零部件企业的产品质量差、价格高，并且只能与规定厂家配套，不能任意销售到别的整车企业。

II、波动阶段

1978 年开始到 90 年代中期。这一时期零部件发展的主要特点仍然是以围绕整车配套为主。80 年代中后期，随着国家经济的高速发展，卖方市场出现，国家布置了“三大、三小、二微”的生产格局，决定把汽车工业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从而迎来了我国第二次“汽车热”。供不应求的局面和支柱产业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各地政府投资进入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一大批中小零部件企业的涌现出来。

III、过渡阶段

90 年代中期到 2009 年。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零部件开始与技术水平同步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无论从生产能力、产品品种上，还是从管理与技术水平、技术创新能力上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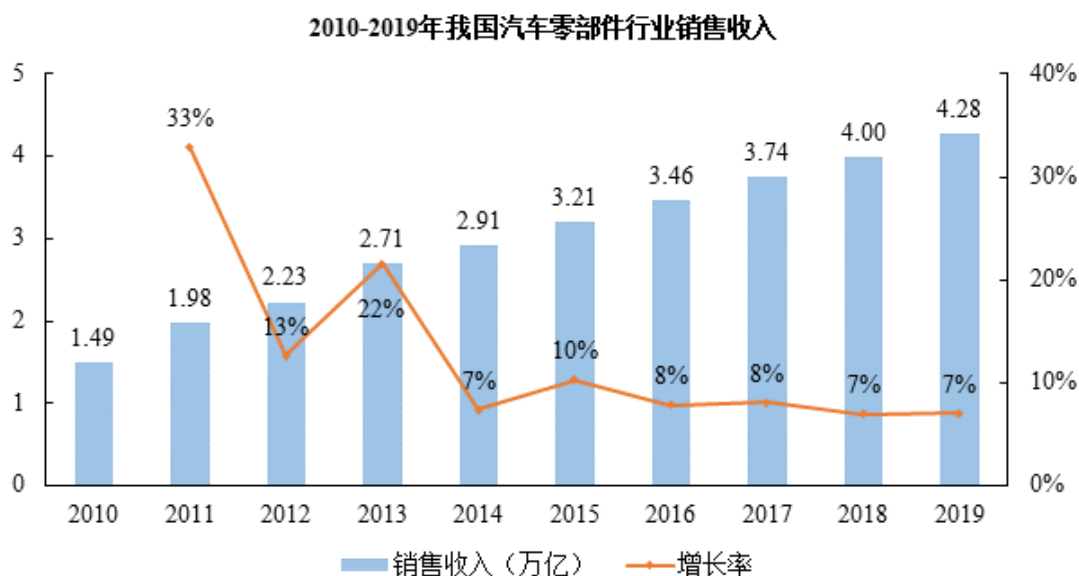
IV、发展阶段

2009 年，在有利的产业政策带动下，中国汽车市场顺利地避过了全球车市的萧条，取得高速的增长，并在 2009 年末晋升为全球最大的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随着中国汽车工业向年产量两千万台的新阶段迈进和绝大多数国内外厂家加快在中国扩张的步伐，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机遇和风险并存的时期。

②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现状

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的发展速度趋于稳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4.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7%。在汽车行业平稳增长的带动下，零部件市场发展总体情况趋于良好。我国汽车产业规模已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未来产销量的世界份

额从目前的 30%水平上还将进一步提升，尽管 2018 年汽车消费市场转冷，但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故整体行业长期向好的势头不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我国构筑汽车整体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仍拥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零部件企业发展时间较短，基本是从机械产品起步，依靠较为单一的产品及少量客户发展起来的，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增长速度整体高于我国整车行业。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已经改变了由国外厂商主导的局面，国内零部件厂商地位不断提升。

从技术方面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通过企业自主研发、合资合作及技术人才引进，持续加强技术攻关和创新体系建设，在部分领域核心技术逐步实现突破。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具备乘用车及商用车零部件系统的产业化能力，并实现产品的全面覆盖。

从产业链方面来看，大多数汽车零部件企业已具备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和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并通过差异化的多层次发展，以及同心多元化推动，实现了规模迅速扩张，在各个细分行业之间形成了协同效应。

虽然取得长足进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③ 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且多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完整配套体系。产业发展的特征包括两大方面：行业空间大，持续增长；竞争格局分散，企业平均规模较小。目前，国内零部件企业超过 10 万家，国内发展较好、实力较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涌现，在核心技术创新、配套市场突破、产业战略格局提升、企业内部改革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

A、行业竞争特点

I、我国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导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在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难以达到国内合资整车制造商的直接配套标准。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则凭借其拥有的先进零部件设计和研发技术、与整车制造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或其本身便是源自外资整车品牌等先行优势，在我国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起到主导作用。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往关键零部件设计和制造的途径往往需从寻求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开始，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缩小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关键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差距，进而实现整车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的目标。

II、我国汽车非关键零部件领域市场集中度较低

尽管我国自主零部件供应商中已出现一批专业性较强的企业，但更多的自主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在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且分散重复。

III、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体系特征：

目前，我国汽车产业主要包括欧、美、日、韩和自主等多种品牌体系，各品牌体系零部件配套供应的市场化程度有较大差异。对于国内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自主品牌是主要的配套市场，而欧美系配套市场只有部分研发能力较强、规模较大的企业才能进入，日韩系配套市场则因市场化程度最低而难以进入。

品牌体系	市场化程度	特征
欧美系	高	对产品技术含量要求较高，只有部分研发实力较强、生产规模较大的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能够成为该体系的供应商。
日韩系	低	整车企业控制了关键零部件企业的股权，形成“金字塔式”的“整零”关系模式，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很难进入这种封闭的供应体系。
自主品牌	高	实行本土化采购战略，是国内具备整车配套能力的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重点竞争的市场。

B、竞争格局

I、区域竞争格局

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较高，汽车的销售量和保有量较大，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也较高。另外，为达到同步开发、及时供货、节约成本等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从而形成与东北、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华中和西南六大汽车产业群对应的零部件产业集群。

II、供应商竞争格局：

整车厂的直属配件厂或子公司、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构成了汽车产业链上的主要一级供应商。

从属于整车厂的整体部署，整车厂的直属配件厂或子公司往往控制了发动机、车身等核心系统的制造权，其产品品种相对较为单一、规模较大。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拥有外资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较强。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质量和成本具有竞争力。

二级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映灵敏，经营机制灵活，产品专业性较强，该层次内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可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三级供应商主要为规模较小的零部件供应企业，靠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型配套企业加工维持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内大部分企业主要集中于东北、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华中和西南等汽车产业集群区域。

④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I、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巨大空间

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要支柱产业，而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中的上游产业，是整个汽车工业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行业保持连续十余年的高速增长，尽管 2018 年汽车消费市场转冷，但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故长期向好势头不变，中国汽车行业也将从过去的做大规模向做强实力转变。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在汽车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较国际平均水平仍然偏低。因此，无论从我国汽车行业增长空间，还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规律来看，未来几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巨大空间。

II、国家将长期重点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我国政府已出台一系列鼓励基础零部件发展的政策措施。例如，《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来自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为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夯实了基础。

III、产业布局集群化、产品生产集成化的趋势更为明显

整车厂业务区域布局具有较强的集群化特点，从而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形成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出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附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因而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越发明显。此外，整

车厂为了有效降低生产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提高产品竞争力，在产品开发时普遍采用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的模式，从而对零部件供应商集成化生产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并最终促使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的生产模式逐步向系统化、模块化方向转变。

IV、产业整合重组进程加快

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消费者对汽车的价格敏感性变得更为强烈，从而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成本控制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具有较强的规模和品牌经济效应，通过大规模的组织生产、运输能够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并提升产品供货能力及品牌知名度。因此通过整合内外部资源，提升整体规模并降低生产成本将是汽车零部件企业未来着力提升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V、模块化与轻量化推动产业变革

由于汽车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加剧，汽车制造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模块化”、“轻量化”等新技术逐步完善并应用到生产环节中。随着模块化技术的逐步推广，汽车制造商将大幅减少汽车零部件采购数量，同时推动采购模式由“单品采购”变为“模块采购”。因此，零部件产品单一的厂商未来或将被整合，甚至被市场淘汰。汽车的核心零部件的创新为优秀零部件厂商带来发展机遇，并最终帮助其实现弯道超车。

电池续航问题一直是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一大因素。在相同电量下，整车质量越大，能源消耗越快，续航里程也就越短，具体而言，整车质量每减少 100Kg，续航里程可以提升 10-11%。车身轻量化也因此成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发展方向，预计未来新能源电池、电机壳体、底盘副车架、转向系统等都将采用更轻更高强度的材料以减轻重量。

（三）行业竞争壁垒

1、第三方认证壁垒

由于整车配套市场对产品品质的严格要求，一些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标准要求，比如 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大部分情况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这些组织的评审（即

第三方认证)，才可能进入整车配套市场成为候选供应商。

IATF16949 是以 ISO9001、QS9000（美国）、VDA6.1（德国）、EAQF（法国）以及 AVSQ（意大利）等国汽车质量认证体系为基础所建立的汽车工业质量认证体系。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经过三次修改后，目前已成为包括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等国主要整车制造商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选择配套供应商的公认质量标准。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及产品质量等多个环节提出了较高要求，取得认证耗用的周期长、面临的难度大，这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2、供应商审核壁垒

整车厂商对零部件质量和稳定性要求十分严格，会对备选供应商进行一系列的严格审核和评定以确定最终供应商，审核内容主要涵盖供应商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企业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零部件企业需要较长时间才能与整车厂商建立合作关系。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客户认证的难度不亚于第三方认证体系，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旦通过整车厂商审核、认定，通常只要未出现产品质量等重大问题，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而言，在没有客户积累的情况下，严格、复杂的供应商审核过程构成一大行业壁垒，使其难以在短期内发展成一定规模。

3、技术壁垒

汽车制造商对汽车外观、材料强度、生产成本、环保性能及安全保护等方面要求日益提高，促使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一方面，针对已有产品，企业需要掌握主流生产工艺，并通过产品应用反馈及自主研发，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从而为汽车制造商提供更好的产品。另一方面，汽车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车型开发周期的逐渐缩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针对新车型适配新零部件产品，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模具设计能力，以及较高的工艺水平和制造技术。另外，汽车厂商的环保压力逐年加大，汽车轻量化的紧迫感日趋严重，这也就要求零部件厂商具备丰富的新品开发能力和技术底蕴，为汽车厂商提供更多更优的技术解决方案。

因此，业内企业只有经过多年的积累，培养一批高素质的科研人员、大量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熟练技工后，方可具备专业化的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在行业取得较好的发展。新进入企业在不具备一定技术积累的情况下，只能涉及少数类别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及生产，且产品质量及性能难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对行业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4、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规模效应明显。资金投入主要用于生产基地布局、自动化生产、技术研发等。汽车零部件企业为维持并更好地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需要在重要客户所在区域设立生产基地；零部件企业需通过购置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提高自动化程度以扩大生产规模，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同时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零部件供应商需持续重视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产品更新对技术提出的要求。以上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对新进入的企业形成资金壁垒。

5、管理壁垒

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在整车制造不断推出新车型的趨勢下，汽车零部件制造呈现出研发周期及交货周期缩短、产品供货量大、质量要求提高等特征。在此背景下，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建立涵盖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诸多业务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模式，通过持续、系统的精细化管理，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同时零部件供应商还需持续跟进客户的技术标准、行为准则和应用流程的变革，不断调整和优化自身管理架构、业务流程。经验更富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管理水平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形成较高的管理壁垒。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需求主要受国内整车配套需求影响；此外，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我国整车售后市场需求对于零部件行业的影响也日益明显。近年来，伴随着我国整车销售的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总体呈良性上升态势。

由于经济发展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中国汽车行业在 2018 年出现了二十八年来首次全年负增长。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冠病毒疫情，目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近期国家已经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汽车产业发展，汽车行业总体逐步恢复，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因素如经济发展情况，民众的汽车消费意愿，整车厂生产情况有一定好转，但仍需进一步支撑。但从千人保有量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等数据来看，中国汽车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汽车零部件市场也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上升空间大。2019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千人，远低于日本 591 辆/千人、美国 837 辆/千人的水平，由此可见，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并没有达到饱和的程度，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0 年的 1.91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4.2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5%。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居民消费需求与消费结构升级，新车市场需求空间依然较大。

供给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基本满足国内整车配套和售后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每年都有相当规模的零部件产品出口。随着产品升级、技术革新的推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全球分工中的作用已变得越来越重要，在全球市场中的份额也将得到提高。

（五）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主要受到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变化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一般而言，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利润空间较大，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亦可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但替代车型的推出迫使原有车型降价，从而使配套零部件的价格相应下浮，使得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盈利空间受到阶段性的挤压。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也提出了一定程度的挑战。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近年来,《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等产业政策先后出台,上述政策提出:“要大力推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等。这些政策显示了国家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决心,也对我国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扶持作用。

(2) 整车行业发展带动零部件行业持续发展

汽车工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到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随着汽车在城镇家庭的逐渐普及,乘用车行业已基本告别 2000-2010 年十年高速增长期,转而进入稳健增长时期。长期来看,我国汽车保有量提升空间仍然极为广阔。我国仍处于汽车普及阶段,和发达国家汽车人均保有量相比还有很大市场空间,长期来看整车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整车市场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其持续增长将直接拉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2009 年商务部、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2019 年发改委联合多部门发布的《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就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提出了包括汽车消费在内的十大扩消费行动,持续有力的政策均意在促进汽车消费。未来城镇化的进一步发展、消费升级带来的汽车升级换代、新能源汽车普及等因素将有力拉动汽车行业增长,从而进一步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3) 汽车产业转移带来零部件行业发展机遇

全球汽车零部件主要围绕整车市场的快速发展而布局,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正向中国等新兴市场为代表的亚太地区快速转移。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世界主要整车制造商纷纷采取与国内整车制造商合资经营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得益于主机厂的引领和带动,欧美等汽车发达国家快汽车产业向亚太地区转移的步伐。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年度报告(2015),2015 年之后,亚太地区汽车零部件市场在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的贡献率已超过 50%,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

的贡献率已达到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的 22%。

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集中采购的策略给予了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更多的发展机遇，随着产品质量与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进一步融入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

2、不利因素

(1) 大多数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缺乏核心技术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早期阶段，国家政策导向为重整车制造而轻零部件制造，直到 2004 年 5 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发布，这一形势才得以改变。早期政策因素导致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水平大大滞后于整车制造发展水平，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技术创新能力不足，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导致低端产品较多，附加值较低，产品升级难度较大，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同步开发能力较差。

(2) 行业人才缺乏

近年来，虽然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迅速，但是从业人员仍然跟不上行业发展需求。一方面，从业人员总量不足；另一方面，目前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有待提升。目前行业内，高素质、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高级技术工人以及企业管理人员等都较为紧缺，且未来对高级技术工人和研发人员的需求将持续大幅上升。

(七)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制造技术主要体现在金属产品生产工艺和非金属产品生产工艺方面。

1、金属产品生产工艺

(1) 冲压工艺

冲压工艺是一种金属加工方法，它是建立在金属塑性变形的基础上，利用模具和冲压设备对板料施加压力，使板料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具有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零件（冲压件）。

冲压成形工艺在汽车车身制造工艺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特别是汽车车身的大型覆盖件,因大多形状复杂,结构尺寸大,有的还是空间曲面,并且表面质量要求高,所以用冲压加工方法来制作这些零件是用其他加工方法所不能比拟的。载重货车的驾驶室、车前钣金件、货箱板以及轿车的各种车身覆盖件和客车的各种骨架等,几乎全都是用冲压加工方法制作的。

传统的人工生产线,虽然在建设初期投入相对较小,但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其固有的效率低下、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等缺点越来越影响企业的发展。自动化生产线拥有较高的生产效率、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生产条件下更低的单件生产成本,恰好可以让这些问题得到解决,尤其对大型车身覆盖件生产提高效果更为明显。

(2) 辊压工艺

辊压工艺,是一种冷弯加工,是通过顺序配置的多道次成形轧辊,把卷材、带材等金属板带不断地进行横向弯曲,辊压工艺的优点在于材料利用率高,稳定性好不易回弹,生产效率高等。

(3) 焊接工艺

焊接工艺,被焊工件的材质(同种或者异种),通过加热、加压,或两者并用,用或不用填充材料,使工件的材质达到原子间结合而形成永久性连接的工艺过程。

焊接生产自动化是焊接结构生产技术发展方向。现代焊接自动化技术将在高性能的微机波控焊接电源基础上发展智能化焊接设备,在现有的焊接机器人基础上发展柔性焊接工作站和焊接生产线,最终实现焊接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CIMS。

公司主要应用的焊接工艺为 MAG 焊和 MIG 焊,主要应用材料为碳钢和铝合金,主要区别在于 MAG 焊中增加了活性气体 CO₂,而 MIG 焊为氩气惰性气体保护焊,因此 MAG 焊接成本要小于 MIG 焊。两者焊接的特点是焊接速度快,质量稳定。主要应用产品为仪表板横梁,防撞梁。

TIG 焊接工艺相对来说应用较少,主要和本身的特性有关,焊丝作为电极将母材融化结合,在焊接过程中能自动清除工件表面的氧化膜,焊缝美观,焊渣极

少，但是焊接速度慢，影响生产效率，主要应用产品为铝合金仪表板横梁主体拼焊。

激光焊分为气体激光与固体激光，最大特点在于焊缝美观，几乎不可见，主要应用产品为门槛，与辊压工艺共同使用。

点焊是将焊件压紧在两个柱状电极之间，通电加热，使焊件在接触处熔化形成熔核，然后断电，并在压力下凝固结晶，形成组织致密的焊点。

2、非金属产品生产工艺

非金属产品主要工艺是注塑成型、热压成型、水切割、超声波焊接、切边冲孔等。

（1）注塑成型

注塑成型又称注射模塑成型，它是一种注射兼模塑的成型方法。注塑成型方法的优点是生产速度快、效率高，操作可实现自动化，花色品种多，形状可以由简到繁，尺寸可以由大到小，而且制品尺寸精确，产品易更新换代，能成形状复杂的制件，注塑成型适用于大量生产与形状复杂产品等成型加工领域。

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品的方法。该方法适用于形状复杂部件的批量生产，是重要的加工方法之一。

（2）热压成型

热压压力、热压温度和热压时间称为热压工艺三要素。实际热压过程是板坯状态（原料、胶粘剂、含水率等）与热压要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3）水切割

水切割又称水刀，即高压水射流切割技术，是一种利用高压水流切割的机器，在电脑的控制下能任意雕琢工件，而且受材料质地影响小。因为其成本低，易操作，良品率又高，水切割正逐渐成为工业切割技术方面的主流切割方式。

（4）超声波焊接

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是一种快捷，干净，有效的装配工艺，是用来装配处理热塑性塑料配件，及一些合成构件的方法。

（5）切边冲孔

切边冲孔是一种利用模具或非标工装实现去除产品多余材料的加工方法，类似剪刀裁剪的工作原理，可使产品多余材料依照设计规格去除，实现孔和产品轮廓的加工，生产出符合设计要求的产品尺寸规格。

（八）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其提供配套的整车制造商或上级供应商的定制要求进行零部件开发、制定工艺路线并组织生产，因此零部件供应商的经营模式大多是“订单式定制生产”，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取得整车制造商或上级供应商认证后，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自主开发产品，自主采购原材料，自主批量生产，直接为整车厂商供货。

此外，在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过程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将部分工艺相对简单、设备投入产出比较低、产能有限的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厂进行加工，从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

（九）行业的周期性、季节及区域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行业，其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呈正相关趋势。汽车市场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情况有较大关系，经济发展良好时汽车的消费需求比较旺盛，经济下滑时汽车的消费需求通常也会有所下降。目前我国国民经济仍处于持续增长阶段，未来一段时间内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望保持波动增长的态势。

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较高，汽车的销售量和保有量较大，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也较高。另外，为达到同步开发、及时供货、节约成本等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从而形成与东北、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华中和西南六大汽车产业群对应的零部件产业集群。公司先后在长春、苏州、天津、成都、佛山、长沙、青岛、宁波、台州、

郑州、宝鸡等地建立生产基地正是根据本行业区域性特征所进行的布局。

(十) 行业上下游关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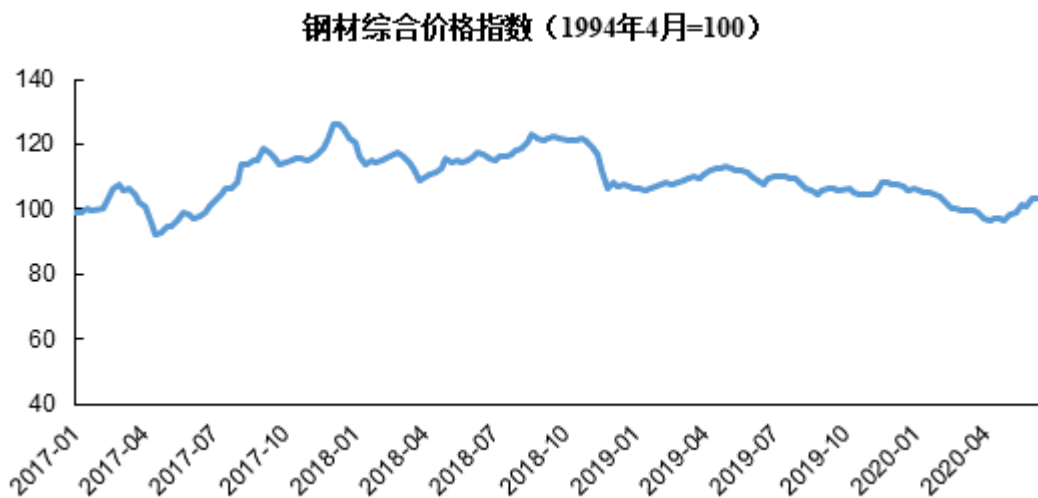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金属和非金属零部件，上游行业主要为钢材、铝材、塑料行业，提供的原材料为钢板、铝材和 PP 料等。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铝材和 PP 料等，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有很大比重，对发行人产品的成本有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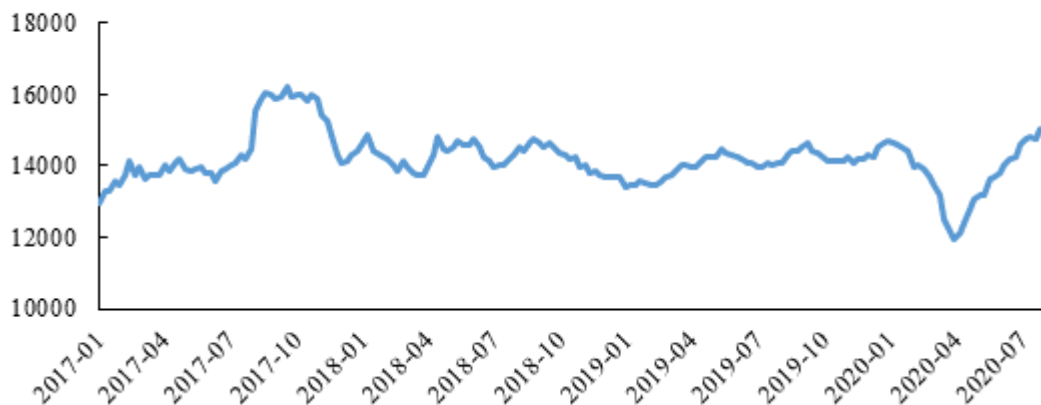
2017 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面临不确定性和资金炒作因素的减弱，钢材和铝材市场价格有所企稳，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积极影响。与 2017 年相比，2018 年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好转影响，钢材波动幅度较小。2019 年以来，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小；铝材价格在 2020 年 4 月下探至低点，随后持续上涨。

2017 年以来，我国钢铁、铝材价格指变化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全国铝现货价格（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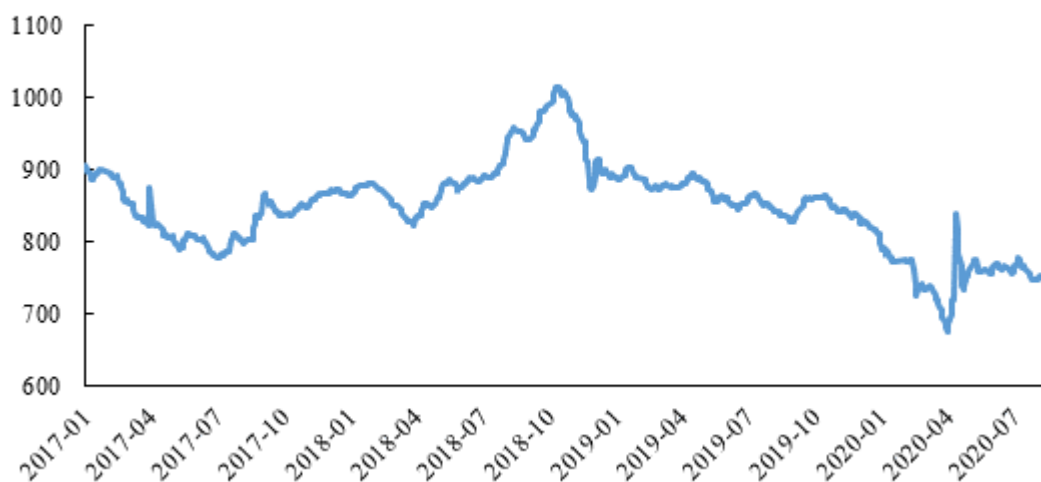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金属材料的波动性下跌趋势有利于企业减少生产成本，但大幅波动也将加大企业进行成本管理的难度，增加企业的经营压力。行业领先的企业可以通过规模经济效应、技术优势等方式较好地控制和消化成本压力，而小型企业则在成本控制中处于不利地位。

我国 PP 料市场竞争充分，各产品供应充足，能够保障本行业的材料需求。PP 料为石化产品，其价格与石油价格密切相关，从最近几年总体趋势看，其价格处在箱体震荡的走势，期间受全球经济增速、国家政策等方面影响而波动。近几年，虽然 PP 料价格波动较大，但因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采用战略合作方式，尽可能锁定价格，价格波动对公司未造成重大的影响。

中国塑料城PP指数（2010年1月4日=10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与下游行业关联性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业，汽车消费市场对整车制造业的影响会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的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对汽车零部件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我国的汽车工业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拉动我国经济的增长以及就业和财税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重心转移，加之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巨大的发展潜力，吸引了众多著名跨国汽车集团来华开展汽车业务，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

未来，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将为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孕育更为良好的环境。虽然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导致汽车行业受到进一步影响，但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国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的地位没有改变，我国汽车业仍有强劲增长的动力，尤其在疫情好转和政策推动的双重影响下，汽车行业已展现出复苏迹象。因此，发行人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增长空间。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成为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材料方面，经历了从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板材及型材到多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的单独及组合应用；在工艺方面，具备冲压、辊压、液压成型、激光焊接到挤出、热压和注塑等多种生产工艺。此外，公司拥有自主设计的研发体系，经历多年发展，已经为国内合资品牌及自主品牌的整车厂设计开发一百多个轻量化零部件，第三方认证方面，公司已经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公司凭借对轻量化材料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力和设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完整的车身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者。

在地域布局及客户覆盖方面，公司已经在国内主要客户周边建有二十余个生产基地，大大节约供货时间和物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价格。同时公司的核心重要客户主要为中高端车型的优质主机厂，与包括一汽大众、北京奔驰、

华晨宝马、沃尔沃亚太等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在逐步推广以新能源车为主的新兴主机厂客户业务，客户结构不断丰富。

公司与国内外先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模具厂商、材料厂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持续进行深度交流，不断提升自身的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并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公司市场占有率、近三年变化情况

汽车零部件因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无法准确统计，权威统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也未发布该等零部件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准确的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

公司从产品中选取了主要车身零部件两种，包括仪表板骨架、前端框架，根据上述零件每车只装一件/套的特性，根据公布的整体汽车销量，可推算出其主要产品的大致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中汽协的数据，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乘用车销量分别为2,474.40万辆、2,367.15万辆、2,144.42万辆和1,025.70万辆。

1、仪表板骨架

报告期内，公司仪表板骨架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145.99	329.84	293.34	267.30
市场占有率	14.23%	15.38%	12.39%	10.80%

2、前端框架

报告期内，公司前端框架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211.53	457.84	484.95	403.88
市场占有率	20.62%	21.35%	20.49%	16.32%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容量巨大，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规模普遍较小，总体呈现“小而散”的市场格局。根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和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强国之基”——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研究》，国内零部件企业超过10万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19年，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超过1.3万家。

公司同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金鸿顺、常青股份、华达科技、宁波华翔、华域汽车、敏实集团、凌云股份、华众车载以及京威股份等。

序号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1	金鸿顺	成立于2003年9月，于2017年10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922。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既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以及东风裕隆等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也向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和卡斯马等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
2	常青股份	成立于1988年9月，于2017年3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376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涵盖商用车和乘用车领域，在商用车配套领域主要客户有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北汽福田下属合营企业）、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等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家；在乘用车领域主要客户有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集团。
3	华达科技	成立于2002年11月，于2017年1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603358。该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乘用车车身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主要客户为广州本田、上汽大众、上汽荣威、上汽通用、一汽大众、武汉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集团、北汽集团、奇瑞汽车、东风悦达起亚、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中国重汽等整车企业。
4	宁波华翔	成立于1988年9月，于2005年6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048。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后视镜等汽车内外饰件，车身金属件以及车身轻量化材料等。公司是大众、宝马、奔驰、奥迪、通用、福特、丰田、日产、捷豹路虎、沃尔沃、上汽乘用车、一汽轿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外汽车制造商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5	华域汽车	成立于1992年10月，于1996年8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741。该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汽车等交通运输车辆和工程机械的零部件及其总成的设计、研发和销售等，主要业务涵盖汽车内外饰件、金属成型和模具、功能件、电子电器件、热加工件、新能源等，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等整车企业。
6	敏实集团	于2005年11月在港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425。敏实集团主营业务为乘用车饰条、饰件、车身结构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敏实集团自成立

序号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以来,已在中国华东、华南、华北、华中及西南地区设立众多生产基地,形成覆盖全国重点汽车工业基地的制造与销售服务网络,主要客户包括丰田、本田、福特和通用汽车等。
7	凌云股份	成立于 1995 年 4 月,于 2003 年 8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0480。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辊压件、冲压件、汽车压力管路总成与管道系统燃气管道系统、给水管道系统的研制、生产与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包括高强度、轻量化汽车安全防撞系统部件和车身结构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产品,低渗透、低排放汽车尼龙管路系统和汽车橡胶管路系统,汽车等速万向节前驱动轴,汽车装饰密封系统等,主要客户包括德国大众汽车集团(主要服务于奥迪、保时捷、斯堪尼亚),福特、通用、宝马等汽车厂商。
8	华众车载	于 2012 年 1 月在港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830。华众车载主要产品有汽车内外饰件、汽车发动机零部件,汽车空调壳体、汽车装饰面料、游艇引擎盖部件等,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北京奔驰、沃尔沃、长安福特、奇瑞捷豹路虎等国内外汽车主机厂的一级配套供应商。
9	京威股份	成立于 2002 年 7 月,于 2012 年 3 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662。该公司是一家中德合资的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营业务为中高端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专为中高端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的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京威股份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华晨宝马、北京奔驰、捷豹路虎、沃尔沃、上汽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长安福特等整车厂。

上述同行业主要上市公司的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及研发水平等经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6 月/2020 年 6 月末							
603922.SH	金鸿顺	12.25	10.16	1.76	-0.19	0.10	5.82%
603768.SH	常青股份	35.94	17.39	10.37	0.43	0.28	2.73%
603358.SH	华达科技	44.25	27.70	15.04	0.79	0.55	3.64%
002048.SZ	宁波华翔	174.38	111.14	68.89	4.15	2.49	3.62%
600741.SH	华域汽车	1,403.65	543.10	536.22	16.52	21.99	4.10%
0425.HK	敏实集团	244.36	144.32	49.35	3.70	2.51	5.09%
600480.SH	凌云股份	149.49	66.78	54.91	1.02	1.88	3.43%
6830.HK	华众车载	33.03	10.81	7.68	0.22	未披露	未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支出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662.SZ	京威股份	55.88	31.50	15.80	0.96	0.31	1.94%
英利汽车		65.00	35.09	20.31	0.43	0.66	3.25%
2019年/2019年末							
603922.SH	金鸿顺	13.92	10.32	7.68	-0.89	0.30	3.91%
603768.SH	常青股份	36.82	16.97	18.34	0.25	0.53	2.89%
603358.SH	华达科技	46.40	27.85	41.78	1.69	1.63	3.90%
002048.SZ	宁波华翔	171.31	105.01	170.93	12.73	5.69	3.33%
600741.SH	华域汽车	1,391.27	587.02	1,440.24	85.16	52.65	3.66%
0425.HK	敏实集团	236.43	147.44	133.99	16.90	6.55	4.89%
600480.SH	凌云股份	142.26	65.55	117.79	1.56	4.86	4.13%
6830.HK	华众车载	33.06	10.75	21.74	0.84	0.68	3.11%
002662.SZ	京威股份	58.53	30.54	36.30	-20.83	0.90	2.48%
英利汽车		64.19	34.58	48.12	2.09	1.54	3.20%

注：2020年上半年研发投入以上市公司披露的研发费用列示，华众车载未披露研发费用。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多年给国内主流品牌供货，与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广汽菲克等优秀客户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从以往的单纯零件的过程开发到前期参与零件设计结构开发，整车零件布局，后期过程开发直至批量供货。

整车厂通常具备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的交付期及质量要求非常高，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厂商将面临较高标准的资格审核。同时整车厂每年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审核，并开发潜在供应商，保障生产供应的稳定性。优质客户的审核为公司带来以下优势：①客户高标准的采购准入体系促使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始终能够保持在行业前列；②一旦通过供应商体系考核，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③有助于公司开拓并获取新客户。

近年来主要客户颁发给公司的各项荣誉情况如下：

客户	获奖名称	获奖年份
北京奔驰	北京奔驰生产采购质量奖	2018年
一汽大众	卓越合作伙伴	2018年
一汽大众	最佳交付奖	2018年
一汽大众	优秀模具供应商	2017年、2015年
一汽大众	质量精益改善奖	2017年
一汽大众	众享计划-质量能力提升进步奖	2017年
一汽大众	优秀开发奖	2017年
一汽大众	质量合作奖	2016年
一汽大众	A级供应商	2015年
一汽大众	质量卓越奖	2014年
一汽大众	优秀国产化	2011年
一汽大众	优秀国产化	2010年
一汽大众	优秀开发奖	2009年
一汽大众	优秀开发奖	2008年
一汽大众	优秀国产化	2005年
一汽轿车	市场优胜奖	2018年
一汽轿车	优秀开发奖	2017年
一汽轿车	优秀开发奖	2016年
一汽股份	价值创新-卓越奖	2018年
一汽夏利	新车贡献奖	2017年
吉利	最佳合作奖	2018年
吉利	最佳合作奖	2017年
吉利	优秀供应商	2016年
沃尔沃	年度最佳创新支持奖	2018年
沃尔沃中国	年度最佳国产化供应商	2017年
华晨	优秀供应商	2018年
华晨	研发协作奖	2017年
华晨	卓越贡献奖	2015年
华晨	研发协作奖	2015年
中华	品质卓越奖	2013年

(2) 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的研发中心涵盖产品结构设计、CAE 仿真模拟分析、模具工装设计、产品试制、过程开发、质量控制、试验验证等一系列功能，可以为客户提供工程可行性分析、数据模型支持、轻量化的设计服务，同时利用自身经验优势结合 CAE 仿真软件完成产品的刚度、强度、振动耐久、碰撞以及工艺成型等模拟分析，在缩短开发周期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并利用拓扑优化降低了开发成本。研发中心实验室是一个集物理、化学、环境可靠性、腐蚀、振动耐久、机械可靠性实验室为一体的综合性实验室，已得到一汽大众、吉利 VOLVO、一汽红旗等多家汽车制造商的认可，为公司的研发创新提供了有力的实验验证资源保障。

（3）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

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奠定了公司雄厚的制造实力。公司拥有数条大型进口冲压生产线及全自动热压生产线，数十台进口油压机、注塑机、多工位移送冲压机，数十台德国、日本、瑞典等进口自动焊接、水切割、涂胶机器人，德国 TRUMPF 激光焊接组，完整的产品性能试验设备，并且公司拥有 SAP、MES 等先进的管理软件，保证了公司可实现智能化的管控一体化生产，使公司拥有优秀的生产制造能力。

（4）生产基地布局优势

公司实施生产基地战略布局，迄今为止已经在国内主要客户周边建有二十余个生产基地，已在华南、华中、华北、华东以及东北地区建立全面的生产配套网络，缩短了与整车厂的配套距离，也缩短了对整车厂要求的反应时间。上述生产基地的建成表明公司全国布局已基本完成，未来将能实现更加贴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为提升市场开发提供了良好的竞争基础。

（5）成本优势

公司注重成本管理，在经营的各个领域一直在推进精益化生产思路，从采购、生产、物流等方面建立了严格的成本管控体系和措施，尤其是公司在新产品的设计和模具的开发设计中，就开始关注产品批量后的后期生产及制造成本，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一套有效的成本管理体系，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备了一定的成本优势。

（6）产品质量优势

整车制造属于高度精细化产业，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决定其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对产品品质高度重视，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 2016 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包括新产品质量管理、过程质量管理、售后质量管理在内的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并依托该体系，使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障，同时关键总成产品采用在线自动尺寸检测，有效监控过程波动，提高产品合格率。

2、竞争劣势

（1）产能规模有待提升

随着整车厂商的扩产，公司产能日益紧张，目前公司采取了轮班制等措施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同时，保证一定的产能冗余以便实现按照客户要求随时供货是不断获得新订单的重要保证。目前，产能瓶颈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障碍。

（2）境内融资渠道有限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装备投入、工艺技术开发及日常运营方面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产能受限且需进一步完善战略布局，存在大量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主要外部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充分的满足经营所需资金，从而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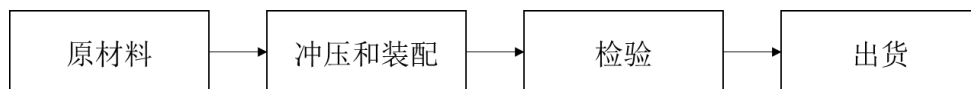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参见本节“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二）2、公司主要产品”。

（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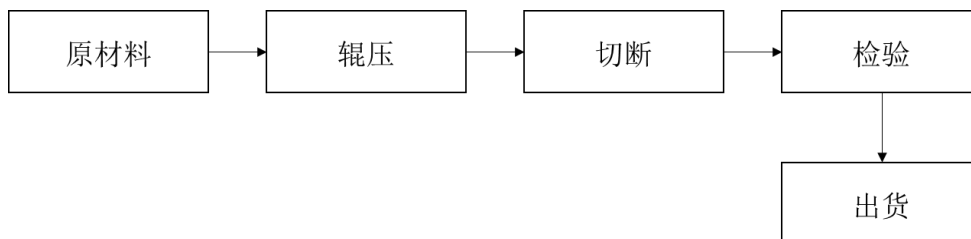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按照工艺流程的区别，可以大致分为金属冲压件、金属辊压

件、金属焊接件、非金属注塑件和非金属热压件，相应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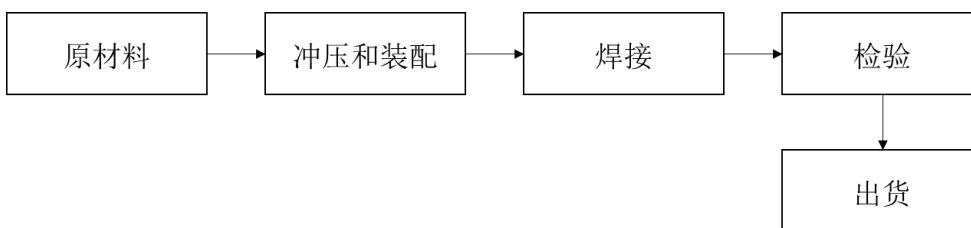
1、金属冲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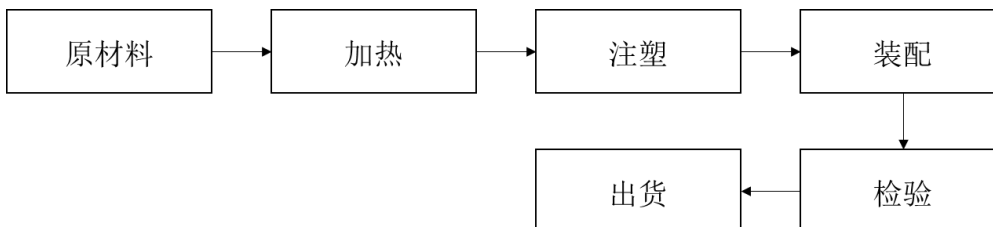
2、金属辊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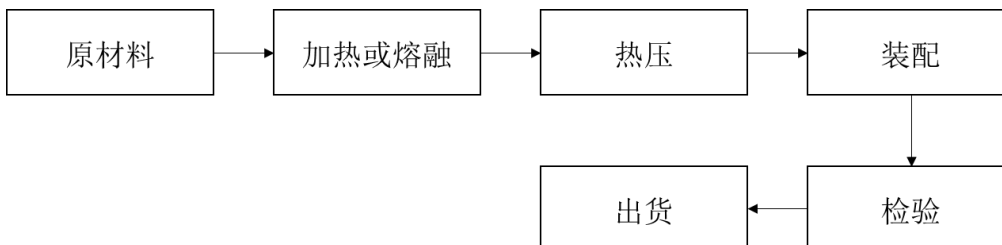
3、金属焊接件



4、非金属注塑件



5、非金属热压件



上述金属零部件工艺流程中，部分出售的零部件需再进行电泳电镀等表面处理，由于公司无表面处理工序和设备，该工序均由外协厂完成。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和热塑、热固类材料等。

目前车用钢材按材质可分为普通车用钢材、高强度车用钢材和超高强度车用钢材。普通车用钢材和高强度车用钢材在国内均有生产且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因此客户往往只向公司指定钢厂范围及钢材的相应规格，由公司自行选定供应商。超高强度车用钢材的供应主要依赖进口，因此客户一般向公司指定具体供应商及钢材规格。

铝合金具有密度小、比强度高、耐锈蚀、热稳定性好、易成形、技术成熟等优点，主要应用在白车身和底盘结构件，用以代替钢铁达到轻量化的效果。公司用铝合金主要分为铝板和铝型材，以 AlMg-Si（6000 系）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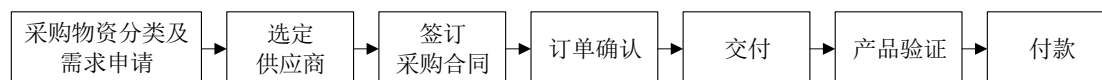
对于钢材铝材类金属原材料，公司实际生产中会综合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进行采购。因账期、服务、交付等原因，公司通过第三方经销商采购大部分金属原材料。公司在每月进行询比议价，确定供应商，采用货到付款的付款方式。

热塑、热固类材料，如 PP 玻纤增强材料，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采取年度锁定价格，每年初根据项目整体情况，商定新一年度价格。通过逐月签订详细规格的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进行采购。

对于零部件，由于公司产能有限，且有些小型零部件自身生产不经济，公司对于部分自产不经济的零部件，采用了外购的方式，采购的约九成零部件与其他零部件一起由公司加工组装为成品后销售。该模式下公司能够更有效的利用产能，更好的满足整车厂的要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分为多级零部件生产商，其中一级生产商直接为整车厂供货，其他级别零部件生产商主要为上一级的零部件生产商供货。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图如下：



（1）供应商选择标准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针对采购和供应商管理专门制定了《供应商选择管理规定》《供应商审核管理规定》《供方管理控制程序》《供应商交付控制流程》《供方绩效评价与能力提升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制度和文件，并付诸实施，有效的保障了公司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的健康运行。

在选择供应商方面，采购部门根据需求通过互联网、客户介绍等途径收集、整理所需供应商的资料，并根据资质调查情况筛选出潜在供应商；收集潜在供应商资料后，向潜在供方发出《供应商调查表》，收集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收到《供应商调查表》后由采购部门进行评估，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潜在供方审核；对初评合格的供应商由采购部门录入《潜在供方名册》。

对于选择的供应商，所有的供应商应具有采购要求（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特定质量保证要求）的生产技术能力、质量保证能力、交货准时能力、持续供货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

供应商质量体系要求供应商需经由第三方审核通过 ISO9001，零部件、外协件优先选择第三方审核 IATF16949 认证的厂家，客户如有特殊要求需传递至供应商执行，如不能达成以上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认证计划。

为确保采购物资的质量，供应商需满足国家法令法规要求和相关环境方面的要求，对于贸易商，其供应商直至制造商均需满足上述要求。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模式、结算方式、合作年限

公司与大部分供应商签署有框架协议，根据约定按年度、季度或月度确认价格或采购数量，除少量境外供应商采用先款后货模式外，主要供应商均有 30-60 天账期，少数约定账期超过 3 个月，供应商接受的支付方式包括银行转账和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 钢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合作年限
1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转账	5年
2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季度确认价格，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转账	6年
3	璋全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承兑汇票	11年
4	重庆津亚商贸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承兑汇票	3年
5	青岛中钢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3年
6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承兑汇票	7年
7	北京中汽阳光科贸有限公司	季度确认价格，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转账	4年
8	上海飏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季度/月度确认价格，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3年
9	天津恒则泰商贸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3年
10	长春市磐桓商贸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承兑汇票	6年
11	上海怀志实业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承兑汇票	9年
12	上海柯昊商贸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承兑汇票	7年
13	成都一钢商贸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承兑汇票	5年
14	中钢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转账	7年
15	上海昂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承兑汇票	8年
16	上海泽川钢铁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承兑汇票	8年
17	Voestalpine Steel&Service Center	具体项目询价	银行转	6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合作年限
	GmbH		账	
18	杭州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4年
19	上海涵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承兑汇票	5年
20	天津亚铁科技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承兑汇票	4年
21	上海宇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承兑汇票	2年

② 铝材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合作年限
1	济南信义通铝业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转账	5年
2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转账	2年
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转账	5年
4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转账	6年
5	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转账	3年
6	南京沐昌贸易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6年
7	浦项银特（中国）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转账	1年
8	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转账	1年
9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转账	5年

③ 零部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合作年限
1	Daimler AG/ Mercedes-Benz AG*	具体项目进行询价	银行转账	6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合作年限
2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转账	10年
3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 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13年
4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 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3年
5	长春飓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 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7年
6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转账	3年
7	林德维曼	根据项目询价	银行转账	8年
8	南通市焯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转账	8年
9	GEDIA Gebrüder Dingerkus GmbH	具体项目进行询价	银行转账	6年
10	吉林大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 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7年
11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 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8年
12	佛山海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 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8年
13	吉林省德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 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10年
14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转账	9年
15	成都市焯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 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6年
16	天津天汽模飞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 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转账	1年
17	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转账	1年
18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季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转账	3年
19	天津武清区洪海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季度确认采购量与价格	银行转账	3年

*戴姆勒集团于2019年进行了架构调整, 原 Daimler AG 主体下乘用车业务均转移至 Mercedes-Benz AG, 下同

④ PP 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合作年限
1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承兑汇票	7年
2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承兑汇票	10年
3	中广核俊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承兑汇票	10年
4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承兑汇票	7年
5	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承兑汇票	2年
6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承兑汇票	6年
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转账	10年

⑤ 纤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合作年限
1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价格和采购量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6年
2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承兑汇票	7年
3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承兑汇票	7年
4	吉林省华纺静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月度确认价格和采购量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3年
5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承兑汇票	3年
6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承兑汇票	7年
7	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不定期采购每次采购确定采购量及价格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6年
8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度确认价格，月度确认采购量	银行承兑汇票	7年

⑥ GMT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合作年限
1	大连金添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为货物代理公司,公司告知其采购数量及价格后,其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后销售予公司	银行转账	6年
2	安陆合盈(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为货物代理公司,公司告知其采购数量及价格后,其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后销售予公司	银行转账	6年
3	吉林省华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年初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确定年度价格,月度签订订单采购	银行承兑 汇票	5年
4	朝驿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年初签署长期合作协议,确定年度价格,季度签订订单采购	银行转账	5年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汽车零部件因其种类繁多、不同种类的零部件需要满足不同的物理特性、即使同一种零部件因其对应的车型不同也会导致其规格不同,产品应用领域、材质要求、结构规格方面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在取得产品订单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参数提交研发部门按照下游整车制造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工艺设计和模具开发,在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批准程序(PPAP)后由生产部视订单的具体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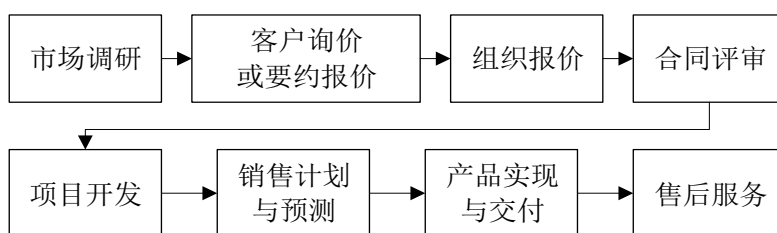
公司不同产品的主要生产流程参见本节之“四、(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采用区域性管理模式,实行大客户经理制。公司销售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情况。公司业务部主要负责客户新项目的议价、承接和量产产品的订单承接及销售服务。

公司在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过程中通常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即一款零件只由一个零部件厂商供应。

公司主要销售流程图如下:



4、公司的模具销售的背景、原因，模具的来源，具体销售流程，必要性、合理性

(1) 公司外采模具销售给主机厂

① 模具销售的背景、原因及来源

公司外采模具销售至主机厂主要系根据与主机厂的约定，对生产相对应汽车零部件所需模具进行采购，并按约定将模具销售至主机厂。模具主要系根据需要或约定向外部模具厂采购。

② 销售流程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主机厂发出询价函时会附带零件的图纸及数据，公司会根据图纸数据来估算零件及用来生产该零件的模具的成本后向主机厂报价，主机厂后续在确认供货关系时会同时确认相应模具开发费，用以支付开发生产此零件所需的模具。

项目正式发包后，公司会根据零件的图纸数据设计模具图纸，并寻找合适的模具供应商依据设计图及需求开发模具；一般情况下，双方确认设计图纸方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模具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模具交货并经到厂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于到厂验收后一段时间内支付。

模具到场调试并按主机厂的要求进行试制及小批量生产，验证通过后主机厂会发出批量认可，此时即完成模具的交货验收。主机厂内部审核流程通过后与公司进行结算。

该模式系部分整车厂根据自身需求确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 公司自产模具销售其他零部件厂商或主机厂

① 模具销售的背景、原因及来源

公司子公司宁波茂祥主营业务系模具设计、生产与销售，故其根据零部件厂商的要求自行生产模具并销售给零部件厂商或主机厂。

② 销售流程以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自产的金属冲压模具主要采用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目前客户主要为汽车厂商的一级或二级供应商。

公司根据营销能力、销售成本、市场状况及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制定定价策略。销售经理了解目标客户的产品需求后，模具技术部和模具制造部负责对技术工艺及所需材料、部件进行规划，再由销售经理综合考虑产品生产成本、原料成本、运输成本以及市场行情等进行产品价格估算，确定基准报价。在基准报价的基础上，公司与客户进一步协商后确认最终产品价格。

在订单获取后，由模具制造经理对该订单的生产、交付全程跟踪负责。公司有专业的售后团队，负责产品交付后使用过程中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上述模式系模具生产厂商的常规销售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5、公司的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1) 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

① 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

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主动向客户介绍公司，并经过客户评审合格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方式来获取客户。

公司先通过整车厂的考察和评比成为认证合格供应商。整车厂有新项目发包时，会将相关信息发给对应材料组的所有供应商。公司与参与比选的其他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向整车厂提交相关技术方案与商务条款。综合比较后，整车厂根据技术、质量以及商务条款确定该项目供应商，获取订单过程合法合规。

②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

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作历史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开始合作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开始合作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009 年开始合作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海斯坦普）	2010 年开始合作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开始合作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开始合作

③ 发行人和客户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公司先通过整车厂的考察和评比成为认证合格供应商。整车厂有新项目发包时，会将相关信息发给对应材料组的所有供应商。公司与参与比选的其他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向整车厂提交相关技术方案与商务条款。综合比较后，整车厂根据技术、质量以及商务条款确定该项目供应商。一般来说，项目的合作期限涵盖相关车型的整个生命周期。

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试制整车厂应提供必要资料，零部件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进度推进相关工作，以及相关违约责任；

2、订货方式和交货周期、车型停产后备件要求及违约责任；

3、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违约责任；

4、产品运输包装要求及违约责任；

5、交货方式及赔偿责任；

6、价格与支付条件；

7、质保条款等”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至两年或无明确期限，其中一年两年有效期的合同均有自动延期条款，即双方不提出终止则自动延期，且延期次数不限。

公司获得一汽集团和北汽集团的订单首先需要成为对应主体的合格供应商，对于集团内部的不同企业，如一汽大众和一汽轿车，均需单独获得各自独立认证，不存在通过集团统一获得认证的情形。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对于每次获得车型订单，均需在整车厂新项目发包时通过竞价和技术、质量等的竞争独立获取订单。订单确认后，后续合作按照客户相关要求供货，并有相对应 SCP 系统等供参考产量规划，公司按计划生产，保证质量供货。

公司获得订单合法合规，对于不同车型的订单，公司均需要单独履行上述流程获取，不是通过集团统一获取。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中，一般在车型设计阶段零部件厂商就会参与其中，一旦零部件厂商入选，考虑到零部件的适用性，在一般情况下在该车型生命周期内均会由中标厂商供货。总体来看，零部件厂商与整车厂关系密切，合作关系稳定。目前，主要客户如一汽大众、北京奔驰、吉利汽车、上汽大众等均有拓展产能的规划，公司基于长期而优秀的合作历史与整车厂保持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与整车厂的合作是可持续的。

基于技术进步和市场竞争，整车厂会不断推出新车型，故虽然已有订单会随着老款车型退出市场而终结，但同时公司也会不断获得新车型的订单。公司作为与主机厂长期合作的零部件供应商，对主机厂的需求更为熟悉，双方信任度更高，基于公司的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也更容易获得新车型的订单。旧合同到期和新合同开始是生产过程中持续发生的正常情形，不会对企业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购合同交易背景，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与其生产或销售规模是否相适应及其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前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除海斯坦普外，均为整车生产商。交易背景主要因为公司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中的优秀企业，在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地区布局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在通过整车厂的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后，参与主要客户的新项目发包，凭借良好的技术、质量以及商务条款成为新项目零部件的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后续供货。

海斯坦普集团（GESTAMP AUTOMOCION, S.A.，海斯坦普的上市母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金属零部件设计、开发和制造的跨国集团。公司与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简称“海斯坦普昆山”）于2010年开始合作，由于当时其作为一汽大众高尔夫总成件供应商不具备部分零部件的生产能力，而公司具备相应生产能力且系一汽大众的长期合作伙伴，通过审核后，双方开展合作，为其提供大众高尔夫的相关零部件等。另外，公司与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简称“海斯坦普北京”）也有持续的合作，公司与其的合作主要系部分北京奔驰项目发包时要求中标供应商将零部件交付于海斯坦普北京进行进一步加工，货款由海斯坦普北京支付，合同由三方签订。

报告期内，海斯坦普所对应终端汽车厂主要为一汽大众和北京奔驰。

根据中汽协的相关数据，公司主要客户中一汽集团、北汽集团、上汽集团和吉利控股的汽车生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2.23	349.74	338.48	340.7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6.71	224.18	232.92	252.16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96.75	608.52	693.70	697.5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3.12	136.05	147.99	133.89

*上述生产规模数据来自于中汽协。

根据世界500强榜单、公司官网或年报相关数据，公司主要客户2019年度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沃尔沃集团	GESTAMP AUTOMOCION, S.A.*
6,200 亿元	5,012.3 亿元	8,433.24 亿元	478.86 亿美元	4,320 亿瑞典克朗	90.65 亿欧元

*GESTAMP AUTOMOCION, S.A.为海斯坦普的上市母公司

根据上述数据可知，公司主要客户中主机厂均为销量领先的龙头汽车厂商，规模较大，除海斯坦普外均为世界五百强企业，其采购金额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备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有较为长期的合作历史，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优势，部分零部件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关系是可持续的。由于汽车行业的特性，公司大部分产品目前为独家供货的情况，且在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内，在不出现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客户通常不会更换供应商；另外基于历史情况，公司仍在持续获得客户新车型的订单，故双方的合作是稳定的。

综上，公司的主要客户体量大，业务持续增长，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稳定且有可持续性。

（3）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一汽集团、上汽集团、吉利控股、沃尔沃集团均为世界五百强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汽车行业地位突出，海斯坦普也是国际大型零部件供应商，主营业务为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地位突出，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53.7.15	3,540,000 万元	根据官网信息，2019 年集团收入约为 6,107.62 亿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91.2.6	2,428,200 万元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 德国大众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 10% 德国奥迪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7.6.10	162,75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9 年收入 276.64 亿元	上市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持股 66.45%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6.28	7,800,000 万元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99.62%，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38%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2009.11.3	15,800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9 年净利润 6,100 万元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1%（上市公司），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49%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994.6.30	1,713,200.8335 万元	根据官网信息，2019 年集团收入为 5,012.3 亿元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100%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983.7.1	231,977.63984 万美元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9 年收入为 1,746.33 亿元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1%（上市公司），戴姆勒大中华区投资有限公司 38.66%，戴姆勒股份公司 10.34%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5	246,808.5034 万元	-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0%，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996.3.1	2,159,917.5737 万元	2019 年集团收入为 1,220.71 亿美元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85.2.16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9 年收入为 2,359.50 亿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上市公司），德国大众汽车公司 38%，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斯柯达汽车公司 1%，奥迪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上海冀强汽车前围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2014.9.28	500 万	-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100%（华域汽车全资孙公司，华域汽车第一大股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3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4.4.16	1,168,346.1365 万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9 年收入 8,433.24 亿元	上市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持股 71.24%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997.5.16	108,300 万美元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2019 年收入为 1,878.21 亿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上市公司），通用汽车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47.36%，通用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64%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01.12.30	760,000 万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延锋汽车座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0.7.30	800 万	-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100%（其股东结构为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70%，Adient Interior Hong Kong Limited 30%）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其根据母公司 GESTAMP AUTOMOCION, S.A. 2019 年上市主体收入为 90.65 亿欧元	GESTAMP AUTOMOCION, S.A.（西班牙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2018.5.8	2,250 万	-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100%（其股东结构为，海斯坦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1%，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9%）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2006.12.28	4,804.10564 万美元	-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100%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3.3.24	93,000 万	根据世界 500 强榜单，2019 年集团收入为 478.85 亿美元	李书福 91.08%，李星星 8.92%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2016.1.22	5,000 万	-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8.5%）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008.10.13	5,000 万	-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100%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持股 93.45%，浙江金刚汽车零部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5.55%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为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2013.4.25	200,000 万	-	领克投资有限公司 100%（其股东为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50%，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0%）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3.9.23	166,652 万	根据沃尔沃汽车年报，2019 年沃尔沃汽车收入为 4,320 亿瑞典克朗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沃尔沃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0%（VOLVO PERSONVAGNAR AKTIEBOLAG 持股 100%）

(4) 报告期新增客户订单的取得方式，新增客户的主营业务，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与其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新增客户，如小鹏汽车、威马汽车、众泰汽车、蔚来汽车等。公司获得新客户的方式主要为向客户介绍公司，通过技术交流，客户审核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主要为汽车制造商，采购公司产品系用于整车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与其业务直接相关。

(5) 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①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产品的定价依据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方式，通过估算材料成本、工序流程、人工投入等形成单位产品的预估成本，加上 10%-20%左右的利润率，形成报价与整机厂进行商务谈判并形成最终定价。

在定价方面，零部件为定制化产品，公司大部分产品均为独家供货模式，不存在市场价格和第三方价格。但从业务流程来看，公司采用成本加成方式报价，整车厂通过比选技术方案和商务条款择优确定供应商，该过程系行业惯常操作方式，整车厂会充分考虑技术可行性以及供应商综合实力，最终确定供应商和价格，公司主要客户均为知名汽车厂商和知名零部件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过程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符合市场条件和一般规律。

②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A、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车型差异、具体零件型号差异以及部分零部件年降所致，除该因素以外，报告期内产品单价波动不明显。报告期内的数量波动主要是客户生产车型的进度以及备货需求变化所致。

B、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金鸿顺、华达科技、常青股份、宁波华翔均存在与公司类似的零部件销售业务，从宏观来看，公司与可比公司均受同样的金属、非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同时结合近年来整机厂对上游部件供应商价格调整等因素，业内公司均呈现出毛利率基本稳定但有所呈下降的趋势。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的单价和成本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

2019 年度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	5,440.06	13.33	12.44	6.68%
华达科技-汽车零部件	28,913.96	13.28	11.53	13.21%
常青股份-汽车零部件	5,088.86	29.79	24.06	19.23%
英利汽车-汽车零部件	14,060.35	30.13	25.68	14.79%
2018 年度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	6,865.19	13.68	11.67	14.69%
华达科技-汽车零部件	26,903.65	14.34	12.12	15.47%
常青股份-汽车零部件	5,044.49	31.57	25.43	19.45%
英利汽车-汽车零部件	16,236.55	27.60	22.52	18.40%
2017 年度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	5,560.21	16.98	13.39	21.15%
华达科技-汽车零部件	24,430.45	12.60	10.34	17.91%
常青股份-汽车零部件	5,067.14	33.49	26.98	19.43%
英利汽车-汽车零部件	14,632.65	26.80	21.36	20.31%

注：可比公司数据系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数据测算取得，下同，2020 年各可比公司半年报未列示相关信息。

如上所示，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存在重叠，但具体细分产品类型存在差异，各类型零部件产品因用途、工艺复杂程度等各不相同，各种型号、种类合计千余种，其单价、成本以及销量的差异较大，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并不具有完全可比性，但整体趋势上，公司的产品与可比公司在毛利率方面较为接近。

从整体业务情况看，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华翔	18.81%	20.03%	19.80%	21.11%
华达科技	19.85%	16.11%	17.28%	19.35%
金鸿顺	7.76%	11.25%	17.57%	23.53%
常青股份	17.60%	17.63%	18.03%	19.05%
平均毛利率	16.00%	16.26%	18.17%	20.76%
英利汽车	15.32%	16.29%	18.85%	20.38%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与可比公司的整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客户类型和业务模式较为接近，因此其收入和成本受到类似的因素影响。

从具体比较来看，公开信息中宁波华翔披露了金属件的销售情况，华达科技和金鸿顺披露了模具的销售情况，与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金属件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华翔	14.93%	15.37%	11.75%	12.87%
英利汽车	11.67%	10.75%	16.08%	18.33%

公司报告期内金属件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和产品售价波动的影响有所下降，相比宁波华翔波动幅度较小。

模具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达科技	未披露	28.10%	27.57%	30.40%
金鸿顺	47.73%	10.11%	2.84%	22.91%
平均值	47.73%	28.10%	15.21%	26.66%
英利汽车	29.65%	27.86%	28.78%	21.54%

如上所示，公司模具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逐步提升趋势，从可比公司情况看，金鸿顺模具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华达科技相对稳定，公司的模具产品毛利率逐步提升，更接近华达科技的水平。总体来说，模具毛利率的波动主要与模具的种类、精密复杂程度以及开发难度等因素相关。

(6)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合理性，是否有其他特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汽车零部件企业客户集中度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供应商甄选下级供应商是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其下级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款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即同款型号的零部件只有一个供货商。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

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是合理的。

基于行业特点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销售金额变动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等因素，客户集中对公司未来经营的风险较小。同时，随着公司实力增强，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客户群体，第一大客户占比下降，客户分散度逐渐提升，客户集中度风险进一步降低。但未来如果主要客户由于自身原因或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已上市的公司中，黎明股份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80.75%；常青股份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80.82%；伯特利 2017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为 77.06%。

上述公司中，2017 年上市的常青股份在上市前，2016 年第一大客户为江淮汽车，占比为 57.00%，2015 年和 2014 年对应比例为 63.10%和 64.80%；2018 年上市的伯特利，2017 年度的第一大客户为奇瑞，占比为 24.23%，第二大客户为长安汽车，占比为 20.40%。

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并且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管理严格资信良好的大型汽车厂商，不存在其他特殊安排和利益输送。

该等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零部件的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设计产能（万件）	7,414.61	15,580	14,981	12,731
实际产量（万件）	5,798.67	12,795	12,812	10,42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能利用率	78%	82%	86%	82%

报告期内，公司非金属零部件的产能及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设计产能（万件）	1,815.80	3,807	3,730	2,798
实际产量（万件）	1,364.56	3,097	3,168	2,380
产能利用率	75%	81%	85%	85%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约为 80%-85%，主要系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时，零部件供货商的产能利用率为考虑因素之一，若无法保证一定程度的产能冗余，可能会对公司获得整车厂新增订单造成影响。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金属类及非金属类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属件	133,820.62	66.07%	301,846.70	62.95%	318,365.33	68.41%	282,246.57	68.85%
非金属件	50,577.79	24.97%	121,851.70	25.41%	129,715.76	27.87%	109,914.50	26.81%
模具	18,136.25	8.95%	55,808.90	11.64%	17,318.91	3.72%	17,797.39	4.34%
合计	202,534.66	100%	479,507.30	100%	465,400.00	100%	409,958.46	100%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8,906.40	48.83%
	其中：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7,500.42	43.2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4,028.17	1.9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98.87	1.83%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2,113.30	1.0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4,611.46	22.03%
	其中：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44,474.33	21.96%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75.70	6.26%
	其中：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5,412.73	2.67%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5,219.25	2.58%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1,800.85	0.89%
	GESTAMPHOLDINGCHINAAB	10,778.05	5.32%
	其中：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10,607.71	5.24%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0,590.70	5.23%
	其中：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748.03	1.36%
	上海冀强汽车前围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2,644.68	1.3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61	0.99%
	合计	177,562.31	87.67%
	2019 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1,659.74
其中：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8,830.84	47.7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212.05	2.3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9,196.01	1.92%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1,364.94	0.2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7,634.04	18.28%
其中：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87,634.04	18.2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5,245.15	7.35%
其中：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921.10	2.28%
上海冀强汽车前围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8,372.92	1.7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3.36	0.78%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654.44	0.5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416.46	0.50%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29,010.03	6.05%
其中：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27,242.27	5.68%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1,717.27	0.36%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767.14	6.00%
其中：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12,198.97	2.5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9,743.40	2.03%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5,692.32	1.19%
合计		432,316.10	90.16%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8,628.48	49.13%
	其中：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15,641.53	46.3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6,994.11	1.5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49.47	0.68%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2,538.03	0.5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8,108.00	21.08%
	其中：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73,617.08	15.82%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4,395.64	5.2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361.15	8.67%
	其中：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9,877.25	4.27%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18,996.48	4.0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8,193.57	8.21%
	其中：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924.15	2.78%
	上海冀强汽车前围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9,188.00	1.97%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673.77	0.7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256.17	0.70%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9,415.19	2.02%
	其中：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5,480.13	1.18%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3,916.70	0.84%
	合计	414,706.39	89.11%
2017 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5,094.80	52.47%
	其中：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3,290.23	49.5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8,396.69	2.05%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2,914.30	0.7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5,616.61	23.32%
	其中：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93,631.43	22.84%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984.92	0.4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4,599.11	8.44%
	其中：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894.94	3.15%
	上海冀强汽车前围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10,111.61	2.47%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14.60	5.91%
	其中：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2,450.19	5.48%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563.46	1.36%
	合计	375,088.58	91.49%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左右，但比例呈现下降趋势，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1.51 亿元、22.86 亿元和 25.1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7%、49.13% 和 52.48%。公司来自第一大客户的收入持续上升，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第一大客户的收入占比相对稳定。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该客户的收入为 9.89 亿元，相应占比为 48.83%。

公司对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在 2019 年度有所下降，是由于相关业务转移到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所致。公司对北汽集团的收入主要来自其旗下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和北京海纳川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海纳川”）。其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来自北京海纳川的收入分别为 1,984.92 万元、24,395.64 万元和 0 元，对北京海纳川收入的减少直接导致公司对北汽集团的收入下降。2018 年底，公司收到北京海纳川和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斯坦普北京”）的变更通知，并经双方确认，公司原与北京海纳川签订的装焊业务所涉合同及合同性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北京海纳川在原合同及合同性文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概括转移至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斯坦普北京。

因前述客户方交易主体变动导致公司 2019 年度来自北汽集团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来自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的收入相应增加，从北汽集团和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的收入合计来看，2018 年度公司对二者合计收入约 10.75 亿元，2019 年度增长至 11.66 亿元，该增幅主要系公司对北汽集团下属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的收入增加所致（从 2018 年度的 7.36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度的 8.76 亿元），前述主体变更对合计收入波动影响较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4、报告期主要客户相关产品对应的销售内容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客户名次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销售产品主要类别的单价、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8,906.40	48.83%
非金属件	39.97	735.37	29,393.44	14.51%
金属件	22.83	2,626.40	59,954.41	29.60%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4,611.46	22.03%
非金属件	39.33	146.11	5,747.14	2.84%
金属件	54.32	692.19	37,597.47	18.56%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0,590.70	5.23%
非金属件	43.42	216.17	9,386.25	4.63%
金属件	72.72	15.63	1,136.95	0.56%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10,778.05	5.32%
金属件	82.35	130.88	10,778.05	5.3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75.70	6.26%
非金属件	43.52	43.70	1,901.92	0.94%
金属件	17.32	612.31	10,607.06	5.24%
客户名称	2019年度			
	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1,659.74	52.48%
非金属件	41.67	1,578.25	65,771.43	13.72%
金属件	22.85	6,701.93	153,161.32	31.9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7,634.04	18.28%
非金属件	44.35	257.06	11,400.63	2.38%
金属件	53.75	1,296.68	69,701.81	14.54%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5,245.15	7.35%
非金属件	41.97	658.74	27,649.92	5.77%
金属件	56.97	89.72	5,111.79	1.07%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29,010.03	6.05%
金属件	90.05	321.67	28,967.19	6.0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767.14	6.00%
非金属件	46.35	138.21	6,406.15	1.34%
金属件	16.26	1,288.88	20,957.59	4.37%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客户名称	2018年度			
	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8,628.48	49.13%
非金属件	38.61	1,732.90	66,907.03	14.38%
金属件	19.86	7,997.15	158,816.25	34.12%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8,108.00	21.08%
非金属件	51.83	198.00	10,262.36	2.21%
金属件	63.84	1,372.72	87,639.36	18.83%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361.15	8.67%
非金属件	57.81	89.43	5,169.82	1.11%
金属件	16.83	2,007.83	33,798.67	7.26%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8,193.57	8.21%
非金属件	43.33	725.18	31,423.19	6.75%
金属件	75.18	56.37	4,237.52	0.91%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9,415.19	2.02%
金属件	94.79	99.14	9,396.83	2.02%
客户名称	2017年度			
	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5,094.80	52.47%
非金属件	43.52	1,383.13	60,196.00	14.68%
金属件	20.56	7,484.95	153,921.97	37.5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5,616.61	23.32%
非金属件	55.87	173.63	9,699.81	2.37%
金属件	64.88	1,255.91	81,487.58	19.8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4,599.11	8.44%
非金属件	43.77	634.66	27,779.28	6.78%
金属件	79.95	47.97	3,835.50	0.9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14.60	5.91%
非金属件	137.96	31.81	4,388.78	1.07%
金属件	8.15	2,315.51	18,870.78	4.60%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563.46	1.36%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单价(元)	数量(万件)	金额(万元)	占比
非金属件	43.52	1,383.13	60,196.00	14.68%
金属件	20.56	7,484.95	153,921.97	37.55%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次、采购占比、排序、销售金额及品类基本保持稳定。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各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不同车型以及具体零件型号差异以及销售价格年降因素所致,除该因素以外,报告期内产品单价波动不明显。报告期内的数量波动主要是客户生产车型所处阶段导致的对零部件需求量的变化所致。

上表中产品单价主要通过销售总金额除以销售数量获得,由于零部件单价受到产品型号、技术难度、材料耗用、加工要求以及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等诸多因素影响,且公司零部件型号超过2,000种,每年各款零部件的销售占比均有变化,故总体来说上表中的单价可参考性有限。

(五) 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PP料、纤维等。其中,采购零部件主要系自身生产并不经济的小型冲压件,公司采购后会进一步焊接组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52,875.39	35.30%	123,788.55	34.81%	132,576.34	36.11%	104,735.15	35.57%
铝材	7,772.98	5.19%	13,994.29	3.93%	8,601.86	2.34%	4,921.64	1.67%
PP料	14,084.72	9.40%	35,999.21	10.12%	35,829.85	9.76%	30,295.77	10.29%
纤维	2,631.33	1.76%	4,943.71	1.39%	7,107.22	1.94%	5,467.64	1.86%
GMT	2,961.97	1.98%	5,747.48	1.62%	8,838.97	2.41%	5,661.25	1.92%
零部件	40,646.61	27.14%	99,520.91	27.98%	103,831.43	28.28%	91,197.70	30.97%
合计	120,973.00	80.77%	283,994.15	79.85%	296,785.67	80.84%	242,279.15	82.27%

公司近三年采购主要原材料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汽车零部件销量、产量上升。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零部件、PP料等。其中，采购零部件主要系自身生产并不经济的小型冲压件，公司采购后会进一步焊接组装，如仪表板骨架、前端框架等。

公司的生产流程中主要耗用原材料包括各种金属、非金属材料以及零部件等，相应这些材料的采购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钢材、零部件和PP料合计占比均在70%以上。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公斤、元/pes

采购项目	2020年1至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钢材	7.00	7.24	7.47	7.27
铝材	21.83	21.28	19.95	18.26
PP料	11.01	11.47	11.86	11.77
纤维	8.70	8.58	8.74	9.10
GMT	17.57	15.80	16.67	12.62

公司上游企业主要为金属、非金属类原材料及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企业，行业发展成熟，供给充分。公司每种材料的采购均按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铝材的价格呈上升趋势；钢材、PP料和GMT的价格在2018年度上升较多，在2019年度小幅下降；纤维的价格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大宗原材料包括钢材、铝材和PP料。

(1) 报告期钢材采购情况及与市场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采购价格相对稳定，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为冷轧板和镀锌板。其中，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采购的冷轧板平均价格分别为5,827.71元/吨、5,761.36元/吨、5,362.48元/吨和5,181.05元/吨；镀锌板平均价格分别为8,107.83元/吨、8,277.37元/吨、8,157.98元/吨和7,749.14元/吨。

根据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招股意向书，其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冷轧板销售价格分别为5,139.30元/吨、5,211.68元/吨、4,578.26元/吨；镀锌板价格分别为6,073.52元/吨、6,176.17元/吨、5,844.65元/吨，稳中有降，变动趋势与公司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但价格低于公司采购价格，主要系不同钢材价格不同，部分车用钢材

强度要求较高，故价格相对较高导致，同时公司部分零部件主机厂（如北京奔驰）指定要求采购进口钢材制造，价格较高。

根据海关总署发布的进口钢材平均价格数据，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进口钢材平均价格分别为1,141.94美元/吨、1,249.36美元/吨、1,160.37美元/吨和946.52美元/吨，总体进口钢材价格高于国内钢材价格。

另外，根据宝钢发布的热镀锌彩涂钢板:TDC51D:板:1000-1199:0.46-0.50价格，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热镀锌板的平均价格为8,356.33元/吨、8,434.10元/吨、8,412.50元/吨和7,961.67元/吨，与公司热镀锌板价格较为一致且趋势相同。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钢材采购价格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价格差异不大，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铝材采购情况及与市场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铝材采购价格相对略有上涨，平均价格分别为18,259.98元/吨、19,949.97元/吨、21,282.74元/吨和21,832.14元/吨。上市公司亚太科技为全球重要的汽车铝材及航空航天铝材供应商，根据其年报披露信息，2017年至2019年，其销售铝材平均价格分别为22,884.42元/吨、22,924.82元/吨、23,138.93元/吨，与公司铝材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比公司铝材平均价格略高，主要系亚太科技铝材品类较多，除车用铝材外，其产品还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具体产品类别有所不同导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铝材采购价格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价格合理。

（3）报告期PP采购情况及与市场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PP采购价格相对平稳略有波动，平均价格分别为11.77元/公斤、11.86元/公斤、11.47元/公斤和11.01元/公斤。根据wind资讯的数据，PP料（共聚）2017年至2020年1-6月的平均价格分别为9.11元/公斤，10.31元/公斤、9.35元/公斤和8.34元/公斤，价格波动略大于公司采购价格，主要系公司并非直接采购的大宗商品PP料，而是根据自身材料需求要求供应商定制的材料，与大宗的PP料并非同种产品，故大宗市场价格仅有一定参考性。公司采购的系订制品，价格相较于大宗市场产品略高，且定价模式为年初定价，年内不再变更，故价格相对更为稳定。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PP料采购价格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价格合理。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和水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生产方面的相应用量有所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	2,715.39	6,837.96	6,206.96	5,209.41
天然气	48.70	115.07	140.19	125.51
水	43.21	103.16	97.70	90.15
合计	2,807.30	7,150.17	6,444.85	5,425.07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年 1-6月	CHIRUI(CAYMAN)HOLDINGLIMITED	7,184.99	4.33%
	其中: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35.91	1.11%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67.12	0.88%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57.46	0.76%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988.01	3.61%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5,392.86	3.25%
	北京中汽阳光科贸有限公司	5,130.58	3.09%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4,361.15	2.63%
	合计	28,057.59	16.90%
2019年度	Chi Rui	23,916.03	6.14%
	其中：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596.56	1.44%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580.82	1.18%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483.34	1.15%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91.66	0.67%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6,503.51	4.24%
	Daimler AG/ Mercedes-Benz AG	16,178.44	4.15%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112.91	2.85%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9,446.28	2.42%
	合计	77,157.17	19.80%
2018年度	Chi Rui	29,528.65	7.18%
	其中：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389.74	2.77%

期间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557.74	1.59%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727.59	0.66%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2,198.72	0.53%
	吉林昱光涂装有限公司	2,151.56	0.52%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96.31	4.93%
	Daimler AG	20,041.58	4.87%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1,843.49	2.88%
	其中：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1,199.08	2.72%
	大连金添物流有限公司	10,425.29	2.53%
	合计	92,135.33	22.40%
2017 年度	Chi Rui	26,696.75	7.92%
	其中：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407.81	3.68%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170.73	1.83%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2,564.76	0.76%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95.75	0.65%
	Daimler AG	16,873.52	5.00%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1,192.52	3.32%
	金丰机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780.42	2.31%
	其中：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4,820.51	1.43%
	金丰机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545.15	0.75%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7,555.57	2.24%
	合计	70,098.79	20.78%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的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均在 20%左右，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主要采购内容为钢材和零部件等，单家采购额占比均在 10%以下，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少量变动。

5、按采购类别划分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钢材主要供应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2.5.3	7,100.00	金属制品加工和钢材销售	伊藤忠丸红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70%；伊藤忠丸红钢铁株式会社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社持股 30%
2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5.5.5	20,000.00	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	北京北汽鹏龙汽车服务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璋全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1998.9.30	2,082.72 万美元	汽车零部件制造、特殊管件加工、钢铁卷板裁剪、钢管生产	EVERRICHES ENTERPRISE L.L.C.持股 51.51%; GOLDEN DAY HOLDINGS LLC 持股 31.11%; GOLDEN DAY HOLDINGS LLC 持股 17.39%
4	重庆津亚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23	1,000.00	金属材料、汽车配件的销售	黄长江持股 100%
5	青岛中钢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012.11.6	2,000.00 万美元	销售硅钢、冷轧、热浸镀锌等钢材及钢材分切	China Steel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中钢亚太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 Rechi Holdings Co., Ltd.(瑞智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30%; Chung Mao Trading (SAMOA) Co.持股 10%
6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004.7.8	36,000.00	钢材物流供应链服务	崔建华持股 35.50%; 上海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4.38%; 上海傅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50%; 崔建兵持股 8.88%; 上海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75%
7	北京中汽阳光科贸有限公司	2001.3.22	15,000.00	钢材加工配送贸易	盛诺阳光投资(北京)有 64.96%; 关宝栋持股 33.33%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8	上海飏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2016.2.25	1,800.00	钢材销售等供 应链管理	天津亚铁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持股 90%；李化升持 股 10%
9	天津恒则泰商 贸有限公司	2011.7.29	1,000.00	日用百货、五 金交电、钢材、 木材、建筑材 料批发兼零售	刘风华持股 66%；张磊持股 34%
10	长春市磐桓商 贸有限公司	2014.6.25	1,000.00	批发、零售钢 材、建材、装 饰装潢材料	杨国民持股 40%；陈洪海持 股 30%；李欢持 股 30%
11	上海怀志实业 有限公司	2009.5.25	100.00	经营宝钢旗下 多家钢厂的现 货及期货产品	蒋伟持股 100%
12	上海柯昊商贸 有限公司	2010.3.26	100.00	金属材料加 工、销售；冶 金炉料、五金 交电、百货、 化工原料	马芳持股 51%； 罗鹏持股 49%
13	成都一钢商贸 有限公司	2015.1.21	500.00	钢材贸易、加 工、配送	黄长江持股 70%；王海霞持 股 30%
14	本溪钢铁（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1996.7.10	629,166.88	采矿、选矿、 烧结、焦化、 炼铁、炼钢及 轧钢	本钢集团有限公 司持股 85.33%， 华泰证券（上海） 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持股 14.67%
15	上海昂首金属 制品有限公司	2012.1.17	500.00	钢材和金属制 品销售	王夫华持股 90%；闫继庆持 股 10%
16	上海泽川钢铁 有限公司	2004.6.8	1,000.00	汽车用钢产品 销售和配套服 务	王海军持股 99%；王兴加持 股 1%
17	voestalpine Steel & Service Center GmbH	1938 年	未获得	钢材销售	为奥地利上市公 司 voestalpine AG 子公司
18	宝山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	2000.2.3	2,227,613.41	钢材生产与销 售	中国宝武钢铁集 团持股 48.55%， 武钢集团有限公 司持股 13.39%， 其他公众股东持 股 38.06%
19	上海涵清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2014.8.20	100.00	钢材、木材的 加工、销售	朱梦霄持股 80%；代明亮持 股 2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20	天津亚铁科技有限公司	2016.1.7	7,000.00	钢材销售	天津亚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0%；赵永合持股 10%
21	上海宇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5.8.15	2,000.00	钢材加工销售	王庆坡持股 85%；王文举持股 15%

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长春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天津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宁波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和天津宝钢钢材配送有限公司；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中钢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和中钢上海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中，除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型钢铁生产企业，行业地位突出外，其余公司主要为钢贸公司，该行业较为分散，目前国内该行业企业总数超过十万家，无法获得确切的行业地位。

(2) 铝材主要供应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济南信义通铝业有限公司	2014.7.16	3,000.00	铝板销售	胡金忠持股 71.10%；董和风持股 20.18%；张树营持股 6.13%；郭瑞华持股 0.77%；潘伟持股 0.75%；于欣欣持股 0.54%；高新持股 0.23%；程绪水持股 0.20%；牛兆兵持股 0.10%
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13	121,483.56	铝型材及铝制品生产和销售	王民持有 14.48%、张永侠持有 7.78%，其他公众股东持有剩余股份
3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2014.7.15	3,000.00	铝材，铝合金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铝合金型材生产	上海鑫益瑞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1992.12.4	10,950.28	生产铝合金建筑、工业型材，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铝合金门窗、幕墙及其它深加工铝制品的设计、制作、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泽升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4.80%；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5%；罗世兵持股 1.7%
5	南京沐昌贸易有限公司	2010.6.9	100.00	铝镁加工材经销	谢成军持股 10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6	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9.1.24	3,000.00	铝材及铝锭批发；铝及铝合金材、铝及铝合金制品的销售及采购等	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7	浦项银特(中国)有限公司	1995.8.31	6,500 万美元	在中国进行商务贸易活动，涉及钢铁、物资、化工等方面	浦项国际株式会社 100%
8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12.5.3	7,100.00	金属制品加工和钢材销售	伊藤忠丸红钢铁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70%；伊藤忠丸红铁钢株式会社持股 30%

注：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春利源精制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国内领先的铝合金型材生产厂商。

利源精制作为己上市的国内领先铝合金型材生产商，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文件，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系地方政府为帮助利源精制走出困境而设立的公司。

吉林省国有投资平台公司与辽源市国有投资平台公司共同设立辽源市智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智晟达全资子公司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晟达福源”）与利源精制签订《产品委托加工合同》，智晟达福源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为其纾困提供支持，帮助利源精制恢复生产。利源精制以整个厂区内的全部生产设备为智晟达福源提供独家委托加工服务，该项目已于2019年6月19日开始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一直采购利源精制的铝材，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原本向利源精制采购的铝材转而向智晟达福源进行采购。

(3) 零部件主要供应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Daimler AG /Mercedes-Benz AG	1886 年	未获得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	为德国上市公司，目前 Tenaciou3 Prospect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9.70%，美林银行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持有 7.77%
2	Chi Rui	2014.10	实收资本 4,420.00 万新 台币	汽车零部件生 产加工	Wiser Decision 持有 12.17%，健 和兴端子股份有 限公司持有 5.29%，益源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持 有 5.22%，其余 自然人持股 77.32%
3	宏利汽车部件股份 有限公司	2014.1.7	实收资本 168,138.755 万新台币	热冲压汽车部 件	英利汽车持有 36.63%股份，中 国钢铁股份有 限公司持有 35.14% 股份，璋钇钢铁 厂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7.00%股份， 健和兴端子股份 有限公司持有 15.84%股份，中 贸国际股份有限 公司持有 2.69% 股份，中盈投资 开发股份有限公 司持有 2.69%股 份
4	林德维曼	1939.1.1	3,985.5 万欧 元	轻量化汽车零 部件	持有林德维曼 50%股权的股东 为 JBM，系一家 印度汽车零部件 企业 JBM Group 全资子公司
5	南通市焯达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2013.4.18	200.00	汽车零部件	吴留青持股 70%；薛卫芳持 股 30%
6	GEDIA Gebrüder Dingerkus GmbH	1910 年	未获得	汽车零部件	未获得
7	吉林大金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2014.4.14	600.00	汽车注塑件	黄钱明持股 100%
8	佛山海沃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2011.12.9	100.00 万美 元	汽车及摩托车 用钣金件、汽车 及摩托排气管 系统	HIWOR INVESTMENT HOLDING CO.,LTD. 持股 100%
9	吉林省德立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2014.6.4	8,500.00	汽车座椅骨架、 汽车底盘冲压 件及焊接总成、 汽车车身焊接	陈茜持股 70.59%；长春 市德立模具装 备有限公司持 股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总成、汽车外饰件	29.41%
10	成都市煌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3.8.5	100.00	零部件	王章友持股80%；蔡永香持股20%
11	天津天汽模飞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7.18	5,000.00	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汽车模具设计、制造；汽车技术咨询等服务。	天津畅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6.4%；杨宝亮48%；黄宁生6%；陈欣博4%；张代礼3%；赵宝红2.6%
12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11.25	11,028.00	开发、制造电力电子铝合金型材散热器、高附加值的铝合金工业型材以及深加工制品	上市公司
13	天津武清区洪海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10.13	1,000.00	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	高春杰持股90%、徐瑞欣持股10%

注：Chi Rui 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宏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长春唛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Daimler AG（戴姆勒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商用车制造商，2019年架构调整后其乘用车业务转入Mercedes-Benz AG经营。2019年世界500强排名第18位，公司主要系向其采购部分零部件。

(4) PP料主要供应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2011.1.11	47,000.00	塑料和化工分销	宝天（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2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995.11.14	70,983.87	研发与生产改性尼龙、改性聚碳酸酯、改性聚酯、改性聚烯烃、特种工程塑料、热塑性弹性体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
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5.26	257,362.23	高性能新材料如改性塑料等的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	袁志敏持股19.83%，熊海涛持股8.4%其余股东持股71.77%
4	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6.12.11	5,000.00	改性工程塑料、热塑性弹性体、树脂粘结	林智花持股50%；杨阳持股28%；潘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司			剂等新材料设计、研发、生产、销售	文强持股 12%；孔小寅持股 10%
5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995.7.31	3,535.00 万美元	特殊化学品生产销售	朗盛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中广核俊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了公司的供应商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中广核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清洁能源企业，在2019年中国企业500强中名列第180位。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H.600143）是中国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和全球改性塑料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也是改性塑料行业国内第一家上市公司。

（5）纤维主要供应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2002.11.8	4,000.00	丙纶短纤维、涤纶短纤维、复合短纤维、PLA短纤维、阻燃短纤维及聚乳酸短纤维	张传武持股 60%；秦建华持股 40%
2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2009.2.2	6,950.00 万美元	玻璃纤维、玻璃纤维相关产品及系统集成产品	欧文斯科宁（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吉林省华纺静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28	10,255.00	聚丙烯静电短纤维；无油剂、无气味聚丙烯短纤维；多功能聚丙烯短纤维；聚丙烯静电母粒；静电纤维过滤网、过滤器、过滤芯等	芦珂珂持股 19.04%；邢天宝持股 64.66%；长春市联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41%；吉林省普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88%；王纪超持股 2.34%
4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2.20	40,000.00	玻璃纤维纱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5.93%；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西藏鼎顺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7%；北京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37%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5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999.9.17	391,172.45	玻璃纤维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1995.1.26	3,460.38 万美元	聚丙烯短纤维	维顺(中国) A/S 持股 88.40%; 维顺 A/S 持股 11.60%
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5.26	271.68	高性能新材料如改性塑料等的科研、生产、销售和服务	袁志敏持股 19.83%, 熊海涛持股 8.4% 其余股东持股 71.77%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为行业领军企业，起草制订了《丙纶短纤维》行业标准，是中国化纤协会丙纶分会副会长单位。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080）的全资子公司，为全球前五大、中国前三大玻璃纤维制造企业之一。

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的控制方美国维顺集团是全球领先的聚丙烯短纤维生产商，产品涵盖卫生、建筑、纺织等领域。

(6) GMT主要供应商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大连金添物流有限公司	2014.4.28	200.00	货物运输代理	周琳琳持股 50%; 傅玉珍持股 50%
2	安陆合盈(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12.10	500.00	货物运输代理	安陆合盈(大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3	吉林省华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1.10.25	1,000.00	销售汽车零部件、纤维材料、皮革材料、纸制品包装、加工、机械加工	葛立红持股 51%; 葛立红 25%; 傅庆九持股 24%
4	朝驿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014.9.30	1,000.00	航空、海上、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物流信息咨询;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徐冬洋持股 100%

经查询，上述公司主要为货代公司，并无显著确切的市场地位。

公司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① 钢材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2020年1-6月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988.01
	北京中汽阳光科贸有限公司	5,130.58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4,892.62
	天津亚铁科技有限公司	3,973.44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3,625.03
	上海颯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71.00
	Voestalpine Steel&Service CenterGmbH	2,364.33
	长春市磐桓商贸有限公司	1,679.69
	重庆津亚商贸有限公司	1,513.16
	上海宇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2.68
	合计	34,040.55
2019年度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5,763.99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1,112.91
	青岛中钢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7,358.96
	天津亚铁科技有限公司	6,914.10
	璋全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6,155.08
	重庆津亚商贸有限公司	6,015.63
	北京中汽阳光科贸有限公司	5,910.85
	Voestalpine Steel&Service CenterGmbH	5,895.8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5,834.60
	上海颯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04.27
	合计	76,666.20
2018年度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96.3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11,199.08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605.89
	璋全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8,337.47
	重庆津亚商贸有限公司	6,666.43
	长春市磐桓商贸有限公司	3,945.63
	上海颯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71.31
	上海怀志实业有限公司	3,458.68
	上海柯昊商贸有限公司	3,398.44
	天津恒则泰商贸有限公司	2,957.44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合计	72,736.68
2017 年度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1,192.52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7,371.28
	璋全五金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6,862.97
	成都一钢商贸有限公司	6,772.43
	中钢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6,270.73
	上海昂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252.07
	上海泽川钢铁有限公司	4,152.89
	voestalpine Steel & Service Center GmbH	3,570.62
	杭州宝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528.44
	上海涵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23.54
	合计	58,297.49

② 铝材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2,520.71
	济南信义通铝业有限公司	1,817.05
	浦项银特（中国）有限公司	867.43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532.55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490.26
	合计	6,228.00
2019 年度	济南信义通铝业有限公司	3,779.41
	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2,255.28
	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1,593.46
	浦项银特（中国）有限公司	1,377.75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1,102.63
	合计	10,108.54
2018 年度	济南信义通铝业有限公司	3,242.9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1,540.56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893.90
	南京沐昌贸易有限公司	866.10
	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787.28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合计	7,330.83
2017 年度	济南信义通铝业有限公司	2,077.55
	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	705.25
	南京沐昌贸易有限公司	699.13
	上海励益铝业有限公司	415.79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343.87
	合计	4,241.59

③ 零部件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Mercedes-Benz AG	4,392.96
	天津天汽模飞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27.80
	长春峻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276.77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85.92
	天津武清区洪海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527.60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423.39
	林德维曼	1,424.93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98.72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3.77
	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1,022.39
	合计	18,794.25
2019 年度	Daimler AG/ Mercedes-Benz AG	16,178.44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596.56
	青岛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350.16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011.14
	长春峻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661.06
	天津天汽模飞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151.82
	林德维曼	3,053.39
	GEDIA Gebrüder Dingerkus GmbH	2,898.30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754.39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410.11
	合计	48,065.37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2018 年度	Daimler AG	20,041.59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1,389.74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557.74
	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383.65
	林德维曼	4,648.29
	南通市烨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78.73
	吉林大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20.14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727.59
	佛山海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401.67
	GEDIA Gebrüder Dingerkus GmbH	2,358.67
	合计	62,507.81
2017 年度	Daimler AG	16,873.52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407.81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170.73
	吉林大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4,734.39
	南通市烨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469.65
	吉林省德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67.63
	林德维曼	2,575.78
	成都瑞光涂装有限公司	2,564.76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95.75
	成都市煌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90.14
	合计	57,150.16

④ PP 料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4,059.36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3.56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7.74
	中广核俊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911.9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2.22
	合计	8,844.79
2019 年度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9,406.85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5,210.38
	中广核俊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3,200.65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809.50
	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746.07
	合计	22,373.46
2018 年度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9,623.12
	中广核俊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5,117.01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4,454.95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3,777.88
	南京京锦元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890.13
	合计	24,863.09
2017 年度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7,555.57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4,332.69
	中广核俊尔（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108.28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3,017.95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302.90
	合计	20,317.39

⑤ 纤维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742.89
	吉林省华纺静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1.34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301.79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07
	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33.65
	合计	2,050.73
2019 年度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1,648.45
	吉林省华纺静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87.82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641.95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1.53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275.29
	合计	4,105.04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2018 年度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1,797.05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1,603.39
	吉林省华纺静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29.36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101.32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389.03
	合计	6,020.15
2017 年度	湖北博韬合纤有限公司	1,642.99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	1,398.97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958.73
	维顺（中国）无纺制品有限公司	811.58
	纳新塑化（上海）有限公司	279.51
	合计	5,091.78

⑥ GMT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2020 年 1-6 月	大连金添物流有限公司	2,187.78
	朝驿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328.39
	安陆合盈（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9.10
	合计	2,755.28
2019 年度	大连金添物流有限公司	3,965.21
	安陆合盈（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90.89
	朝驿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418.52
	合计	5,374.62
2018 年度	大连金添物流有限公司	7,368.34
	安陆合盈（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05.71
	吉林省华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75.96
	合计	8,750.01
2017 年度	大连金添物流有限公司	4,588.36
	吉林省华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32.84
	安陆合盈（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40
	合计	5,649.60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该供应商的销售规模的比重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其付款方式未发生变化，相关资金均按照约定方式流转和支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Chi Rui 及其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一）关联方”。

（六）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制定了《职业健康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职业健康安全手册》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通过各职能部门对公司所属单位的安全工作实行全面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教育、培训、检查、考评，有效地预防了事故的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英利汽车、长春部件、佛山英利、苏州英利和成都英利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了《职业健康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职业健康安全手册》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购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公司依法设置各种安全生产设施，依照安全生产制度组织有关人员按时对有关生产设施进行检查，相关安全生产设施功能良好，运转正常。公司对涉及安全生产设施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其持证上岗，并组织不定期培训，使其具有操作有关安全生产设施的资格和能力。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安全生产支出金额分别为788.20万元、1,100.24万元和959.29万元，占各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在0.20%左右。

公司的生产模式中不涉及高危、高风险作业，整体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支出，

目前的安全生产费使用与公司的自身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二、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2、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生产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所界定的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于2004年11月通过了ISO14001:2004环境体系认证，于2016年通过新版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2015认证。

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推行清洁生产，公司根据ISO14001:2015标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环境管理程序文件等内控制度，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影响环境的因素作评估分析，对废水、大气污染、噪音污染、固体废弃物、危害化学品等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和管理，以实现对环境的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二、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包括环保设备采购、环保设备维护、环保处理费用以及环保人员薪酬等。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相关环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因相关设备运行异常导致的重大环保事故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环保项目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设备采购	24.16	149.33	318.77	162.44
环保设备维护	12.47	17.95	24.87	24.69
环保处理费用	17.83	100.96	65.83	34.24
环保检测、监测费用	8.33	48.93	28.10	23.07
环评费用	5.14	63.91	35.65	11.01
环保人员薪酬	20.56	74.88	52.35	43.81
其他环保投入费用	7.03	15.93	20.42	14.33

环保项目	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95.51	471.88	546.00	313.59

公司并非为重污染企业，公司通过采购环保设备，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等方式对公司进行环保治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81,241.38	58,499.86	72.01%
机器设备	5-10年	208,534.43	127,614.68	61.20%
运输工具	5年	1,517.87	519.32	34.21%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年	7,201.60	1,992.76	27.67%
其他设备	2-5年	13,631.66	1,502.94	11.03%
合计	-	312,126.94	190,129.56	60.91%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面积（m ² ）	用途	座落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30号	8,505.97	厂房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888号	原始取得	无
2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33号	2,322.40	办公楼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888号	原始取得	无
3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35号	26.80	门卫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888号	原始取得	无
4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34号	2,088.84	动力站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888号	原始取得	无
5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23号	4,819.32	办公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办公楼	原始取得	无
6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12号	4,215.87	厂房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座落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厂房		
7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20号	40,243.20	厂房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1#厂房	原始取得	无
8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27号	162.25	门卫室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门卫室	原始取得	无
9	英利汽车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999878号	4,437.56	厂房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十二街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冲压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1#厂房	原始取得	无
10	长春部件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924676号	4,567.00	工业用房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567号	原始取得	无
11	长春部件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924677号	1,386.15	企业办公用房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567号	原始取得	无
12	长沙英利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8135号	16,906.92	工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99号车间101	原始取得	无
13	长沙英利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8136号	305.82	工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99号辅助用房101	原始取得	无
14	长沙英利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8137号	2,367.33	工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99号研发中心101	原始取得	无
15	长沙英利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8138号	155.38	工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99号门卫101	原始取得	无
16	天津林德英利	津(2019)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110819号	22,339.08	非居住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天通路东侧	原始取得	无
17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28927号	2,754.30	工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办公楼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座落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8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28928号	12,340.28	工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车间一	原始取得	无
19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28922号	7,629.76	工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车间二	原始取得	无
20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28920号	1,934.56	工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车间三	原始取得	无
21	佛山英利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28921号	2,625.92	工业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15号之一展厅综合楼	原始取得	无
22	天津英利	津(2019)宝坻区不动产权第1007142号	3,059.17	非居住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保康道南侧	原始取得	无
			29,499.61	非居住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保康道南侧	原始取得	无
23	天津英利	房地证津字第124011401082号	3,024.94	非居住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幢号2	原始取得	无
			10,272.90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幢号3		
			34.23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幢号1		
24	宁波茂祥	鄞房权证下字第200709685号	15,155.27	工业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岙里王村幢号0815	原始取得	无
			2,124.81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岙里王村幢号0816		
			158.54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岙里王村幢号0817		
25	青岛英利	鲁(2018)即墨市不动产权第0021142号	10,401.79	工业	即墨市大众一路118号	原始取得	无
			20,573.56				
			3,484.52				
			67.63				
26	苏州英利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0200015079号	1,457.69	非居住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32号2幢	原始取得	无
27	苏州英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	6,581.02	非居住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	原始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座落地点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利	0200015080 号			32 号 4 幢	取得	
28	苏州英利	太房权证沙溪字第 0200015081 号	2,173.33	非居住	沙溪镇岳王台中路 32 号 5 幢	原始取得	无
29	苏州英利	苏 (2019) 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6 号	3,274.22	非居住	太仓市沙溪镇台中路 60 号	原始取得	无
			717.39	非居住			
			7,375.90	非居住			
30	辽宁英利	辽 (2017) 铁岭县不动产权证第 0001079 号	15,939.25	工业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懿路园南环路 5 号等 2 处	原始取得	无
			2,306.44	工业			
31	仪征英利	仪房权证新城镇字第 2013000667 号	6,996.25	厂房	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 31 号	原始取得	无
32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33223 号	6,738.96	综合楼	龙泉驿区南四路 268 号综合楼 (栋)	原始取得	无
33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33224 号	8,593.51	联合厂房 2	龙泉驿区南四路 268 号联合厂房 2 (栋)	原始取得	无
34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33225 号	11,312.16	联合厂房 1	龙泉驿区南四路 268 号联合厂房 1 (栋)	原始取得	无
35	成都英利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768481 号	7,528.51	联合厂房二期	龙泉驿区南四路 268 号联合厂房 1 (二期) 1 楼 105 号	原始取得	无
36	台州茂齐	浙 (2016)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182 号	3716.38	工业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1 幢	原始取得	无
			18,198.19	工业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2 幢		
			2,489.75	工业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3 幢		
			52.33	工业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4 幢		
			41.08	工业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地下室水泵房		

(2) 承租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证书	座落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长春莱维特	吉林万升制管有限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4004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畅达路 699 号	7,242.56	2018/9/15-2022/3/15	厂房
2	长春莱维特	吉林万升制管有限公司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4006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畅达路 699 号	527.92	2018/9/15-2022/3/15	厂房
3	长春莱维	吉林万升制管有限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120004005 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畅达路 699 号	1,813.44	2018/9/15-2022/3/15	厂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证书	座落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特	公司	号	号			
4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宝鸡市陆港物流有限公司	宝高新国用(2016)第028号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31路68号	3,079.00	2019/11/10-2020/11/9	厂房
5	天津林德英利重庆分公司	重庆华沃实业有限公司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第000459845号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梭大道18号	2,646.00	2017/2/6-2022/2/5	厂房
6	天津林德英利重庆分公司	重庆华沃实业有限公司	渝(2017)渝北区不动产第000459845号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梭大道18号	756.00	2017/5/8-2022/2/5	厂房
7	长春林德英利	吉林进利	吉(2017)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0011708号	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0888号	10,973.95	2015/11/1-2035/10/31	厂房
					2,729.58		厂房
8	苏州英利	苏州豪凯光电有限公司	苏(2016)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6793号	太仓市沙溪镇新港公路269号第4栋厂房	4,998.43	2018/10/1-2020/9/30	厂房、仓库、办公
9	苏州英利	苏州瑞联贴合材料有限公司	苏(2015)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3786号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台中路22号1号、2号、3号厂房	3,354.00	2020/4/1-2023/6/30	仓库
10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谢龙武、徐登标、张春虎、诸建烽	(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2号、(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3号、	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	6,318.00	2016/7/15-2021/7/14	厂房、场地
11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谢龙武、徐登标、张春虎、诸建烽	(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4号、(2018)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21335号				
12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谢龙武、徐登标、张春虎、诸建烽	-	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	2,409.60	2017/1/15-2022/1/14	厂房
13	苏州英利郑州	河南郑柏祥车饰有限公司	-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园万洪路与	4,078.00	2017/10/10-2022/10/10	厂房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证书	座落地点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分公司			德方街交汇郑柏祥车饰			
14	宁波英利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 2017 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 18 号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 3 号厂房	8,965.49	2019/2/15-2024/2/14	厂房、办公
15	宁波英利	宁波杭州湾新区合力众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 2017 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启源路 18 号沪甬合作示范园一期 5 号厂房	8,980.50	2020/1/1-2024/12/31	厂房、办公

除上述承租房屋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承租房屋供员工宿舍之用的情况。

(3) 出租房产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存在将其拥有的房屋对外出租的情形，具体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座落地点	权利证书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长沙英利	长沙彰利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99 号车间 101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5 号	1,390.00	2020/1/1-2024/2/14	厂房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面积(m ²)	座落地点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权利限制
1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3 号	72,175.00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办公楼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5.30	无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12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 2# 厂房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0 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 1000 万件汽车零部件工程的 1#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面积(m ²)	座落地点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权利限制
				厂房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27号		高新区卓越大街以西年产1000万件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的门卫室				
2	英利汽车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30号	20,000.00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888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22	无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33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888号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35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888号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535934号		长春高新开发区顺达路888号				
3	英利汽车	吉(2020)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999878号	19,312.00	(长春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丙十二街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冲压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1#厂房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冲压汽车零部件扩建项目1#厂房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7.30	无
4	长春部件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924676号	22,566.00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56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5.29	无
5	长春部件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924677号		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567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5.29	无
6 (注)	长春部件	长国用(2016)第091000099号	74,808.00	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	工业用地	租赁	2021.3.30	无
7	长沙英利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8135号	34,889.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99号车间10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9.01	无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第0008136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299号辅助用房101				
		湘(2018)长沙县不动产权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面积(m ²)	座落地点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权利限制
		第 0008137 号		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研发中心 101				
		湘 (2018) 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08138 号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 (长龙街道) 凉塘东路 1299 号门卫 101				
8	天津林德英利	津 (2019) 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110819 号	40,000.10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天通路东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63.5.22	无
12	佛山英利	佛府南国用 (2013) 第 0500452 号	74,880.40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东阳三路 15 号之一	工业/仓储	出让	2062.12.27	无
13	天津英利	津 (2019) 宝坻区不动产权第 1007142 号	63,512.20	宝坻区节能环保工业区宝康道南侧	工业	出让	2063.6.25	无
14	宁波茂祥	甬鄞国用 (2006) 第 09-00078 号	26,656.10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岙里王村	工业	出让	2056.6.19	无
15	青岛英利	鲁 (2018) 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21142 号	66,667.00	即墨市大众一路 118 号	工业	出让	2066.7.19	无
16	苏州英利	太国用 (2008) 第 016015097 号	8,687.00	沙溪镇岳镇村陆介埝组	工业	出让	2058.8.19	无
17	苏州英利	太国用 (2010) 第 016003420 号	6,876.50	沙溪镇岳镇村陆介埝组	工业	出让	2059.10.19	无
18	苏州英利	苏 (2019) 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0001576 号	19,890.60	太仓市沙溪镇台中路 60 号	工业	出让	2052.12.03	无
19	辽宁英利	辽 (2017) 铁岭县不动产权第 0001079 号	53,628.00	铁岭县新台子镇懿路村懿路园南环路 5 号等 2 处	工业	出让	2056.8.06	无
20	仪征英利	仪国用 (2011) 第 03295 号	31,464.00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五号路东侧	工业	出让	2061.9.01	无
21	成都英利	龙国用 (2015) 第 2119 号	70,000.00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 (龙泉驿区) 南四路 268 号	工业	出让	2062.12.11	无
22	台州茂齐	浙 (2016) 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182 号	40,079.42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1 幢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2 幢	工业	出让	2065.5.3	无

序号	使用人	证号	面积 (m ²)	座落地点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权利限制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3 幢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 4 幢				
				台州市聚英路 2298 号地下室水泵房				

注：该项土地使用权采用先租后买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总出让年限为 50 年，第一阶段为 5 年，第二阶段为 45 年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权属证书，该等土地均属工业用地，不存在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仓库均不存在压覆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履行摘牌程序、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等法律程序。

公司按照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列示用途使用土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使用土地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其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除长春部件正在办理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权属证书外，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拥有的其他房屋均已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拥有尚待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的情况。长春部件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位于“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的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权属证书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乙一街以西	厂房	74,808.00	长国用(2016)第 091000099 号

上述房屋建设工程已经完成，长春部件正在就该房屋办理竣工验收程序。长春部件就取得该房屋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在部分承租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座落地点	具体用途	面积 (m ²)	2020年1-6月相应生产单位的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成都英利宝鸡分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区高新31路68号	主要用于焊接作业的生产厂房	3,079.00	1,057.28	127.80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	主要用于办公场所	2,409.60	-	-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汽车产业园万洪路与德方街交汇郑柏祥车饰	主要用于注塑及装配作业的生产厂房	4,078.00	462.24	26.31

注：因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承租位于“余姚市泗门镇镇北路290号”、面积为2,409.60 m²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场所，故未统计其相应生产单位的经营业绩。

经测算，公司承租供生产经营用的房屋中，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约为2.45%；2020年1-6月，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生产单位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0.75%，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生产单位的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约为0.08%。

公司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因租赁厂房、仓库涉及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需重新租赁并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向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公司存在承租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该等房屋主要用于焊接作业、注塑及装配作业及仓库等对承租房屋依赖性较小的生产作业，瑕疵租赁房屋面积较小，相应生产单位使用瑕疵租赁房屋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并重新租赁厂房或仓库，对公司的业务影响较小。公司承租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正在办理权属证书过程中，公司承租该等房屋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Wiser Decision的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公司”，Wiser Decision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因此，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下属公司不存在因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或者承租房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拥有商标权 7 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英利有限	4079397		12	2008.9.21 至 2028.9.20	受让取得
2	莱特维	19940300	莱特维	27	2017.6.28 至 2027.6.27	原始取得
3	莱特维	19940232	莱特维	24	2017.9.21 至 2027.9.20	原始取得
4	莱特维	19939950	莱特维	19	2017.6.28 至 2027.6.27	原始取得
5	莱特维	19939829	莱特维	17	2017.6.28 至 2027.6.27	原始取得
6	宁波茂祥	21585146		6	2018.1.21 至 2028.1.20	原始取得
7	宁波茂祥	1767236		12	2002.5.14 至 2022.5.13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取得 155 项专利，包括 15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冲孔模具	2014.4.27	2014202071897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2	连续模及误送检测装置	2014.5.13	2014202424367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3	铝合金支架专用成型模具	2014.5.21	2014202589660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4	左右轮罩隔音垫超声波熔接专机	2014.6.5	2014202958453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5	焊接夹具感应器防错装置	2014.6.6	2014202990618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6	线束支架无铆钉气动铆接专机	2014.6.8	2014202995749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7	发动机底护板隔热板热压合自动化专用设备	2015.8.20	2015206305573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8	发动机底护板多点超声波自动熔接设备	2015.8.20	2015206301731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9	双机器人协调焊接系统	2015.8.31	2015206653868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0	一种防错装配装置	2015.9.7	201520685032X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1	前锁板支架快速拉铆装置	2015.9.8	2015206894756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2	一种定位切割装置	2015.9.8	2015206890168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3	圆管内高压成型模具	2015.9.17	2015207180359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4	冲压钢材自动开卷落料生产线	2015.9.19	2015207257967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5	具有八字梁结构的全塑前端模块	2017.12.18	2017217716380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6	前端模块静刚度、强度测试装置	2017.12.18	2017217724828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7	备胎仓机器人火焰处理涂漆气动打标标识工作站	2017.12.18	2017217711758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8	音响加强支架自锁螺母装配装置	2017.12.20	2017217939637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19	水冷加强环总成压铆装置	2017.12.20	2017217939904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20	一种复合多材料仪表板横梁	2017.12.21	2017218057056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21	一种复合材料仪表板横梁	2018.6.11	2017218074846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22	一种汽车塑料后防撞梁	2017.12.22	2017218189479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23	前支架装配总成螺栓装配装置	2017.12.25	201721831452X	实用新型	英利汽车	原始取得
24	25吨铆接机大型检验平台	2015.9.24	2015207437372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25	一种具有夹具工装的筒易针刺打码设备	2015.9.24	2015207436986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26	消磁机支撑支架	2015.9.24	2015207435748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27	一种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设备	2015.10.13	2015106699508	发明专利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28	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	2015.10.13	2015208020357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29	一种手持式工件3孔快速检验工具	2015.11.4	2015208716096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0	边梁滚压工序快速放行检具	2015.11.23	2015209409682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1	一种焊接机自平衡微调系统	2017.12.18	2017217681165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2	一种立式焊接机工装检测系统	2017.12.18	2017217695204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3	一种涂胶机械手移位装置	2017.12.18	2017217695168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4	辊压前冲孔检测设备	2017.12.20	2017217917341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35	一种防漏序改善装置	2017.12.20	2017218018687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6	一种具有防漏铆检测功能的铆接设备	2017.12.20	2017217929777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7	一种具有螺母防铆反与防漏铆功能的检测模具	2017.12.20	2017217917322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8	一种新型自动化折弯设备	2017.12.20	2017218018672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39	一种悬吊伸缩焊接系统	2017.12.20	2017217917233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40	一种循环水冷却效果改善装置	2017.12.20	201721793830X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41	一种可实现不同尺寸焊接夹具作业的设备	2018.11.28	2018219737668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42	辊压线前冲模具易损件快换结构	2018.11.28	2018220168193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43	铆接设备铆接夹具	2018.11.28	2018219737672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44	特殊凸焊螺母电极定位装置	2018.11.28	2018219737282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45	一种焊接工作站内光电保护装置	2018.11.28	2018219741146	实用新型	天津林德英利	原始取得
46	一种送料可升降支架	2017.1.24	2017200943368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用于吸取料片的吸盘固定装置	2017.1.24	2017200943353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48	自动冲压生产线物料升降平台系统	2017.1.24	2017200943349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49	具有支撑连杆的送料机	2017.1.24	2017200943298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0	新型组立机电动组装球头销钉装置	2017.1.24	2017200941396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1	组立机气动组装橡胶垫圈装置	2017.1.24	2017200939714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2	便携式液压顶出力试验装置	2017.1.24	2017200939127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3	具有丝锥断裂检知装置的模内攻牙机	2017.1.24	2017200939112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4	组立机气动组装球头销钉装置	2017.1.24	2017200936909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5	新型自动定位打码设备	2017.1.24	2017200936896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6	一种用于 2600t 工程模具机床的磁力扩张器	2017.11.30	2017216410240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57	一种喷油装置	2017.11.30	2017216433454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8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输送装置	2017.11.30	2017216433469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59	800T 设备上安装的误送检测盒	2017.11.30	2017216433492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0	一种新型吨位显示器安装结构	2017.11.30	201721643351X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1	冲压机床的废料传送系统	2017.11.30	2017216433524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2	一种新型冲床工作台	2017.11.30	2017216433539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3	冲压机床的吨位仪安装座	2017.11.30	2017216433558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4	一种下件分离装置	2017.11.30	2017216460396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5	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销钉用装配工装	2017.11.30	2017216463869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6	一种用于冲床的可调节式冲压机构	2019.4.23	2019205596940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7	一种用于板件成型设备的上模座结构	2019.4.23	2019205597553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8	一种上料设备的定位装置	2019.4.23	201920558727X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69	汽车配件焊接用输送定位机构	2019.6.4	2019208351235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70	钣金件自动焊固定装置	2019.4.23	2019205597619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71	汽车防护件定位夹装置	2019.6.4	2019208340353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72	一种可移动的工件装夹设备	2019.6.4	2019208340461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73	一种机械爪快速连接机构	2019.6.4	2019208340207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74	一种机械臂固定装置	2019年6月4日	2019208340851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75	安装板焊接装卡装置	2019.4.23	2019205597623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76	工位旋转定位装置	2019.6.4	2019208351381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77	一种车体减震棉定位上料设备	2019.6.4	2019208340813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78	一种片体上料运输装置	2019.6.4	2019208351131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79	一种拉延模具压料芯延时回程结构	2019.4.23	2019205587104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80	一种用于汽车板件连续冲压的装夹装置	2019.4.23	2019205587316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81	一种物料板快速定位设备	2019.6.4	2019208340264	实用新型	天津英利	原始取得
82	一种冲压板料送料装置	2016.6.28	2016206659619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83	一种焊接定位销	2016.6.28	2016206575204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84	一种汽车零件焊接工作站	2016.6.28	2016206558618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85	一种防漏焊感应装置	2016.6.28	2016206558251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86	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中转台工件定位装置	2016.6.28	2016206557831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87	一种板料输送系统	2016.6.28	2016206557564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88	无漏水注塑模具	2017.6.23	2017207443090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89	汽车仪表盘骨架生产中跨工作站工件移动装置及生产车间	2017.6.23	2017207441146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90	检测前端框架铆接螺母的检测机	2017.6.23	2017207435592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91	一种模具快速定位装置	2018.1.17	2018200750660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92	一种吸料机	2018.1.17	2018200740508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93	一种冲压抓手设备	2018.1.17	2018200756915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94	一种用于仪表盘轴夹具	2018.1.17	2018200790827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95	一种供胶装置及其点胶设备	2018.1.24	2018201246572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96	一种热压生产线抓手	2018.1.24	2018201234857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97	一种底护板衬套装配防漏装置	2019.5.5	2019206338556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98	一种轮罩轮廓切削装置	2019.5.5	2019206300525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99	一种用于蓄电池托盘零件装配装置	2019.5.5	2019206252023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100	汽车零件自动焊接系统及方法	2017.6.23	2017104882847	发明专利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101	一种适用于中频电焊机的定位芯	2019.6.25	2019209595966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02	一种适用于立点焊的专用夹具	2019.6.25	2019209595701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103	一种用于钣金件的冲铆螺母设备	2019.6.25	2019209665390	实用新型	成都英利	原始取得
104	一种多功能汽车下护板	2016.4.14	2016203109369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05	一种简约型汽车前端框架	2016.4.14	2016203104755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06	一种高强度汽车前端框架	2016.4.14	2016203102232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07	一种实用型汽车底护板	2016.4.14	2016203102228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08	一种紧凑型汽车前端框架	2016.4.14	2016203102213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09	一种高稳定型发动机下护板	2016.4.14	2016203101742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10	一种具有排渣功能的汽车仪表盘横梁	2016.4.14	2016203101653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11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汽车前端框架	2016.4.14	2016203101225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12	一种高强度发动机保护板	2016.4.14	2016203091401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13	一种具有通风散热功能的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2016.4.14	2016203091399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14	一种增强型汽车车底护板	2016.4.14	2016203091384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15	一种高效静音车身底护板	2016.4.14	2016203091312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16	一种增强型汽车底部护板	2016.4.14	2016203091295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17	一种中心环减震轮毂	2017.6.28	2017207591745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18	一种托底缓冲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2017.6.28	2017207598744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19	一种蜂窝斜面结构吸能盒	2017.6.28	201720759961X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20	一种高性能汽车吸能盒结构	2017.6.28	2017207599639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21	一种高性能汽车前保险杠	2017.6.28	2017207685032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22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结构的发动机护板	2018.10.23	2018217189870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23	一种耐受能力强的汽车前端框架	2018.10.23	2018217189885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24	一种轻型吸能式防撞梁总成	2018.11.13	2018218658423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25	一种安全、可靠的汽车前端框架结构	2018.10.23	2018217186177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26	一种便于散热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2018.9.03	2018214272791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27	一种轻量化可调节汽车前端框架	2017.6.28	201710504150X	发明专利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28	一种安全型封闭式弧焊设备	2018.11.13	2018218647151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29	一种不易变形的抗冲击保险杠	2018.11.13	2018218646943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30	一种带有防护平台的立焊机	2018.11.13	2018218658438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31	一种便于使用的高密封点焊机	2018.11.13	2018218647147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32	一种便于更换的通用型拉铆枪头	2018.11.13	2018218647274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33	一种防止引擎盖锁脱扣的高强度前端框架	2019.5.22	201920740244.1	实用新型	苏州英利	原始取得
134	一种混合纤维的去金属杂质装置	2018.8.15	2018213112579	实用新型	莱特维	原始取得
135	一种无纺布的冲击试验夹具	2018.8.15	201821311216X	实用新型	莱特维	原始取得
136	一种无纺布废料回收装置	2018.8.15	2018213112047	实用新型	莱特维	原始取得
137	一种无纺布的废料开松装置	2018.8.16	2018213240581	实用新型	莱特维	原始取得
138	一种无纺布针刺装置	2018.8.16	2018213225401	实用新型	莱特维	原始取得
139	一种生产无纺布的混棉装置	2018.8.16	2018213225488	实用新型	莱特维	原始取得
140	一种无纺布铺网装置	2019.5.7	2018213240929	实用新型	莱特维	原始取得
141	一种复合纤维材料的针刺机	2018.12.28	2018222282244	实用新型	莱特维	原始取得
142	一种汽车配件生产车间用除尘装置	2019.1.8	201920025643X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43	一种车轮罩注塑机用辅助抓取装置	2019.1.8	201920024960X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44	一种汽车支架检测固定装置	2019.1.9	2019200308595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45	一种汽车仪表板骨架在线检测装置	2019.1.9	2019200308720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46	一种汽车支架质量检测装置	2019.1.9	2019200308580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47	一种车轮罩注塑机输送装置	2019.1.8	2019200249718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48	一种自动检测防错打标工装	2019.1.9	2019200315353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49	一种用于汽车生产的机械臂	2019.1.9	2019200316661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50	一种新型机器人手臂抓取装置	2019.1.9	2019200316676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51	一种汽车电池上盖自动更换装置	2019.1.8	2019200252903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52	一种汽车焊装装配夹具辅助装置	2019.1.8	2019200252937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53	一种汽车电池上盖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9.1.8	2019200255390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54	一种车间用滑轮装置	2018.12.28	2018222292299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155	一种车底护板成品运输箱	2018.12.28	201822230679X	实用新型	青岛英利	原始取得

公司已经取得招股意向书披露的 131 项专利权、7 项商标权的权属证书，公司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等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终止或宣布无效的情形，该等专利权、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也不存在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公司专利技术均是在日常生产中形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权属纠纷，不涉及受让取得的情形，具体涉及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1	英利汽车	反向弯曲冲孔机构	张超、宋殿波、关士超、郭洪福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反向弯曲冲孔机构，在生产金属冲压件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产品孔位精度的要求，对模具结构进行研发
2	英利汽车	连续模及误送检测装置	赵会芹 张春旭、田珺、于丹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连续模及误送检测装置，在金属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提高连续模的加工效率，降低废品率，研究了此误送检测装置
3	英利汽车	铝合金支架专用成型模具	宋殿波、张超、关士超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铝合金支架专用成型模具，在金属铝合金支架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成型精度的要求，研制此专用成型模具
4	英利汽车	左右轮罩隔音垫超声波熔接专机	郭易平、章淳、王雷、马骥、常尧、郭长平	本实用新型涉及左右轮罩隔音垫超声波熔接专机，在非金属轮罩隔音垫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熔接质量的要求，研制此专机
5	英利汽车	焊接夹具感应器防错装置	宋友龙 郭易直 于丹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焊接夹具感应器防错装置，在仪表板骨架总成系列产品的焊接生产过程中，属于与焊接夹具配合使用的防错装置，为了预防因操作者失误或是漏装而导致的废品率，满足结构新颖，简单操作，可配合焊接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器人使用的需求，研发此装置。
6	英利汽车	线束支架无铆钉气动铆接专机	李光远 陈宇哲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线束支架无铆钉气动铆接专机，在金属产品线束支架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产品铆接质量的要求，研制此专机
7	英利汽车	发动机底护板隔热板热压合自动化专用设备	王雷、郭易平、马骥、刘闯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发动机底护板隔热板热压合的自动化专用设备，在生产底护板、隔热板系列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了改善提升隔热板与底护板支架的热压合的质量，满足客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研制此专用设备
8	英利汽车	发动机底护板多点超声波自动熔接设备	王雷、郭易平、马骥、常尧、郭长平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发动机底护板多点超声波自动熔接设备，在非金属发动机底护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底护板熔接质量的技术要求，研制此专用设备
9	英利汽车	双机器人协调焊接系统	侯世宇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双机器人协调焊接系统，在金属仪表板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产品加工质量精度，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设备开发成本，研制此焊接系统
10	英利汽车	一种防错装配装置	蔡广志、马骥、王欣欣、郭兴柱、李万成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防错装配装置，在非金属前端框架、底护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为保证产品装配部件的准确性，提高工作效率，研制此装置
11	英利汽车	前锁板支架快速拉铆装置	张春旭、宋丽臣、梁永权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前锁板支架快速拉铆装置，在金属前锁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铆接零件的技术要求，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研制此装置
12	英利汽车	一种定位切割装置	宋丽臣、张春旭、张林、郭易直、王涛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定位切割装置，在金属冲压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产品冲切精度的质量要求，提升生产效率，特研制此装置，取代了原有激光切割工艺
13	英利汽车	圆管内高压成型模具	姜海峰、李井权、周猛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圆管内高压成型模具，在金属仪表板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管材成型精度的技术要求，特研制此模具
14	英利汽车	冲压钢材自动开卷落料生产线	陈治伟、陈明辉、李冀宁、苏春伟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冲压钢材自动开卷落料生产线，在金属冲压件生产冲压工序的生产过程中，为提高金属冲压件的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原材料的质量，满足客户技术要求，特研发此生产线
15	英利汽车	具有八字梁结构的全塑前端模块	栾太羽、宋建龙、张昊琪、刘相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具有八字梁结构的全塑前端模块，在非金属前端框架的研发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产品减重的要求、特研发设计此结构
16	英利汽车	前端模块静刚度、强度测试装置	刘卓、宋建龙、栾太羽、刘磊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前端模块静刚度强度测试装置，在非金属前端框架质量检测过程中，为满足产品刚度及强度的快速检测，提高工作效率，特研制此装置
17	英利汽车	备胎仓机器人火焰处理涂漆气动打	郭易平、房纯利、马骥、朱海宝、郭易直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备胎仓机器人火焰处理涂漆气动打标识工作站，在非金属备胎仓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的技术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标识工作站		求, 提高生产效率, 特研发此工作站
18	英利汽车	音响加强支架自锁螺母装配装置	白冰、郭洪福、赵会芹、杜学丽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音响加强支架自锁螺母装配装置, 在金属冲压支架产品的生产过程中, 为满足客户对装配螺母的质量要求, 特研制此装置
19	英利汽车	水冷加强环总成压铆装置	苏冬、梁永权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水冷加强环总成压铆装置, 在金属水冷加强环的生产过程中, 为满足客户产品铆接质量的要求, 提高工作效率, 特研发此装置
20	英利汽车	一种复合多材料仪表板横梁	刘帅、李文强、韩洋、刘臣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复合多材料仪表板横梁, 在仪表板产品研发过程中, 为满足客户对产品减重的技术要求, 特研发此产品
21	英利汽车	一种复合材料仪表板横梁	刘磊、宋建龙、刘卓、栾太羽、隋铁生、秦强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复合材料仪表板横梁, 在仪表板产品研发过程中, 为满足客户对产品减重的技术要求, 特研发此产品
22	英利汽车	一种汽车塑料后防撞梁	王春辉、宋建龙、王建飞、贾钟书、田博、平喜月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汽车塑料后防撞梁, 为满足客户对产品碰撞安全性能的技术要求及减重要求研发此产品
23	英利汽车	前支架装配总成螺栓装配装置	郭洪福、赵会芹、白冰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前支架装配总成螺栓装配装置, 在金属支架生产过程中, 为满足客户对螺栓的装配技术要求, 特研发此装置
24	天津林德英利	25吨铆接机大型检验平台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对引擎盖内板的工艺设计及优化装置, 在生产过引擎内板的过程中为改善质量上的不足, 防止成品混装, 产品有追溯性, 减少人的疲劳程度, 研发了此铆接检验设备。
25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具有夹具工装的简易针刺打码设备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针刺打码设备。在生产汽车 B 柱过程中, 为改善左右混打问题, 满足产品打码要求, 研发了此类简易针刺打码设备
26	天津林德英利	消磁机支撑支架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辊压产品消磁机支架, 在生产门槛过程中, 为满足生产线使用消磁机降低钢板磁性要求, 研发了此小刺激支撑架。
27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设备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高强度门槛纵梁机械设备, 在生产纵梁过程中, 为改善库存过高问题, 满足库存储备需求, 研发了此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设备。
28	天津林德英利	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 A 柱外板折弯冲孔的机械设备, 在生产 A 柱外板过程中, 为改善生产效率低的问题, 研发了此左右共享半自动折弯穿孔机。
29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手持式工件 3 孔快速检验工具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检测加强板的装置, 在生产加强板过程中, 为改善产品公差难以保证问题, 研发了此手持式工件 3 孔快速检验工具。
30	天津林德英利	边梁滚压工序快速放行检具	谭桂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边梁型面检测装置, 在生产边梁过程中, 为改善型面检测困难问题, 满足检测需求, 提高产品质量, 降低质量风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研发此边梁压工序快速放行检具
31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焊接机自平衡微调系统	吴庭波、郭德海、丹尼斯、武子顺、刘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加强板总成平衡微调装置，在生产加强板总成过程中，为改善操作疲劳强度过高，影响生产效率问题，降低操作者长期工作时的疲劳程度，研发了此焊接机自平衡微调系统
32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立式焊接机工装检测系统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吕家营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电池支架悬吊式伸缩焊接系统，在生产电池支架过程中，为改善生产效率过低问题，克服疲劳强度过高，研发了此焊接机工装检测系统。
33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涂胶机械手移位装置	肖云鹏、张宝丰、刘东、郭德海、武子顺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纵梁，为满足场频产品可以横向和纵向的微调，在不同体积、不同类型的工件放置在工件板上时均能够定位精准的进行涂胶操作而发明
34	天津林德英利	辊压前冲孔检测设备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赵长震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门槛，为了克服技术领域存在的不足，而发明多孔产品孔检测设备
35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防漏序改善装置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赵长震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后地板横梁，主要为解决生产过程中因成品箱与半成品箱混放问题而设计
36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具有防漏铆检测功能的铆接设备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王榆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横向支撑件，解决由于操作员工漏铆，造成严重的质量问题而设计
37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具有螺母防铆反与防漏铆功能的检测模具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王榆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横梁螺母铆接防漏与防反模具，在生产横梁过程中，为改善横梁漏铆，铆反问题，研发了此螺母防反防漏检测模具。
38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新型自动化折弯设备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韩昌隆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 B 柱加强版，为克服在上述技术领域存在的不足，而设计一种新型自动化折弯设备
39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悬吊伸缩焊接系统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王榆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焊接系统，在生产加强板过程中，为改善产品合格率较低的问题，研发了此类悬吊式系统
40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循环水冷却效果改善装置	刘东、郭德海、武子顺、宋文强、周松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车轮罩，为了解决电极头冷却效果不够高的问题而设计
41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可实现不同尺寸焊接夹具作业的设备	齐锐、吴庭波、肖云鹏	本专利涉及到一种汽车侧围的不同焊接工艺夹具作业设备，在生产侧围过程中，为满降低空间的浪费，购买成本，研发了此不同尺寸焊接夹具作业的设备。
42	天津林德英利	辊压线前冲模具易损件快换结构	任凯、吴庭波、肖云鹏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门槛的冲模易损件快换结构，在生产门槛过程中，为满足方便修理，模具保养要求，研发了此前冲模具易损件快换结构
43	天津林德英利	铆接设备铆接夹具	武子顺、吴庭波、肖云鹏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的纵梁的铆接技术，在生产纵梁过程中，为满足降低安全隐患，提高生产效率的要求，研发了此铆接设备铆接夹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44	天津林德英利	特殊凸焊螺母电极定位装置	郭德海、吴庭波、肖云鹏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门槛内板定位技术，在生产内板过程中，为满足焊接精度技术要求，研发了此特殊凸焊螺母电极定位装置
45	天津林德英利	一种焊接工作站内光电保护装置	刘东、吴庭波、肖云鹏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座椅横梁光电保护装置，在生产座椅横梁过程中，为满足环境安全保护技术，研发了工作站内光电保护装置。
46	天津英利	一种送料可升降支架	于文强、李伟、王会东、赵明、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送料可升降支架，在生产连续模具产品的过程中，为了改善送料步距精度，满足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研发了此项送料支架
47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吸取料片的吸盘固定装置	赵明、于文强、王会东、李伟、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吸取料片的吸盘固定装置，在自动化生产过程中，为了改善生产效率、保证操作安全，提升产能，研发了此项吸盘固定装置
48	天津英利	自动冲压生产线物料升降平台系统	赵明、于文强、王会东、李伟、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自动冲压生产线物料升降平台系统，在自动化生产过程中，为了保证自动生产线连续工作，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支出，研发了此项升降平台
49	天津英利	具有支撑连杆的送料机	李伟、于文强、王会东、赵明、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具有支撑连杆的送料机，在送料机使用过程中，为改善支撑架因卷料较重而产生横向滑动的问题，提高产品合格率、减少人力资源和原材料的浪费，研发了此项送料机
50	天津英利	新型组立机电动组装球头销钉装置	李伟、于文强、王会东、赵明、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气动组装球头销钉装置的设备，在生产装配球头销钉的过程中，为了节省操作时间，提高员工的生产效率，减少工人，节约成本，降低员工的劳动强度，研发了此项组立装置
51	天津英利	组立机气动组装橡胶垫圈装置	马晓龙、于文强、王会东、李伟、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组立机气动组装橡胶垫圈装置，在生产装配橡胶垫圈的过程中为了改善装配的稳定性，满足生产效率的提升以及节省了劳动力的需求，研发了此气动组立装置
52	天津英利	便携式液压顶出力试验装置	王会东、于文强、马晓龙、李伟、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便携式液压顶出力试验装置，在生产实验过程中，为了节省设备使用时间，满足现场快速便捷的检测焊接螺母、螺钉的强度的需求，研发了此项试验装置
53	天津英利	具有丝锥断裂检知装置的模内攻牙机	马晓龙、于文强、王会东、李伟、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具有丝锥断裂检知装置的模内攻牙机，在生产攻牙冲压产品的过程中，为了克服了人力会产生的成品件未攻牙的问题，提升工作效率，降低不良率，研发了此项攻牙机
54	天津英利	组立机气动组装球头销钉装置	于文强、马晓龙、王会东、李伟、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组立机气动组装球头销钉装置，在生产装配球头销钉的工程中，为满足零件和销钉装配后可靠性和稳定性的需求，研发了此装置
55	天津英利	新型自动定位打码设备	赵明、于文强、王会东、李伟、马晓龙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新型自动定位打码设备，在生产未打码的冲压件过程中，为了降低工作难度、简化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打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码质量的需求，研发了此项打码设备
56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2600t工程模具机床的磁力扩张器	马志勇、赵明、马晓龙、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磁力扩张器，在2600T工程模具机床加工生产过程中，吸盘吸取料片时经常由于真空负压现象出现吸双料、多料的情况，该装置克服了这种加工过程出现的情况，保证生产正常进行
57	天津英利	一种喷油装置	孙兴、马晓龙、李伟、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喷油装置，以提升喷油后的效果。在生产高厚度高强度的冲压件过程中，为了改善工件表面的粉尘的问题，满足在工作中不停机的需求，研发了此项装置
58	天津英利	一种高度可调节的输送装置	王会东、于文强、孙兴、马志勇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高度可调节的输送装置，在生产连续模具产品过程中，为了使产品能顺利有序的落至容器中，提升工作生产效率，研发了此项输送装置
59	天津英利	800T设备上安装的误送检测盒	孙兴、马志勇、马晓龙、赵明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检测盒，由于在冲压生产过程中，模具更换以后都要调节送料机机高度，若检测不当则会降低生产效率和增加磨损。本专利增加了相应检测，降低错误几率，在给操作者提供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增加了公司产品的产量和成品合格率
60	天津英利	一种新型吨位显示器安装结构	李伟、赵明、马晓龙、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新型吨位显示器，在设备使用过程中，为了可以直接对设备吨位的监控和确认，满足使用便捷，安装简单的需求，研发了此项显示器安装结构
61	天津英利	冲压机床的废料传送系统	马晓龙、李伟、赵明、王会东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废料传送系统，为了解决连续模生产机床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料导致停机清理的问题而发明
62	天津英利	一种新型冲床工作台	于文强、孙兴、李伟、李志国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新型冲床工作台，在生产换模过程中，为了改善设备的使用效率，提高员工的生产效率，提升生产效率和生产弹性，研发了此项工作台
63	天津英利	冲压机床的吨位仪安装座	马晓龙、孙兴、于文强、李志国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吨位仪安装座，再冲压件使用过程中，为了显示台面上四角压力与中心点压力，满足台面压力需求，提升产品稳定性，研发了此项安装座
64	天津英利	一种下件分离装置	赵明、李志国、孙兴、李伟	本实用新型主要涉及注塑零部件取件，在1600T注塑机生产过程中，为了改善产品注塑成型后需要员工进入模具内部进行取件的问题，提升员工安全系数，提高产品生产合格率和生产效率，研发了此项装置
65	天津英利	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销钉用装配工装	李志国、马志勇、马晓龙、赵明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在生产装配过程中，为了改善生产效率，提升安全水平，满足装配定位和加工精度的需求，研发了此项装配工装
66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冲床的可调节式冲压机构	孙兴、王维正、赵云、赵福占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冲床的可调节式冲压机构，为了满足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实现快速调整闭合工作，研发了此项机构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67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板件成型设备的上模座结构	赵云、武广清、王维正、胡立峰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板件成型设备的上模座结构，为了满足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实现材料快速成型工作，研发了此项结构
68	天津英利	一种上料设备的定位装置	孙兴、董继斌、赵福占、王维正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上料设备的定位装置，为了满足生产效率提升的需求，实现材料快速定位功能，研发了此项装置
69	天津英利	汽车配件焊接用输送定位机构	于文强、孙兴、武广清、王维正、薛帅	本实用新型涉及汽车配件焊接用输送定位机构，为实现工序快速传递，研发了此项机构
70	天津英利	钣金件自动焊固定装置	李坤、马志勇、孙兴、赵福占	本实用新型涉及钣金件自动焊固定装置，为实现产品自动稳定焊接，研发了此项装置
71	天津英利	汽车防护件定位夹紧装置	马志勇、张玉超、赵福占、赵云、胡立峰	本实用新型涉及汽车防护件定位夹紧装置，为实现快速夹紧定位功能，研发了此项装置
72	天津英利	一种可移动的工件装夹设备	张玉超、代海亮、王洪峰、陈曦、张鑫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可移动的工件装夹设备，为实现模内工件快速移位，研发了此装夹设备
73	天津英利	一种机械爪快速连接机构	扈捷、马志勇、杨猛、赵福占、杨超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机械爪快速连接机构，为实现机械爪快速切换，研发了此项机构
74	天津英利	一种机械臂固定装置	孙兴、赵志国、马志勇、杨超、薛帅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机械臂固定装置，为了实现取料臂的快速切换工作，研发了此项装置
75	天津英利	安装板焊接装卡装置	马志勇、张玉超、李坤、孙兴	本实用新型涉及安装板焊接装卡装置，为了实现快速定位装卡工作，研发了此项装置
76	天津英利	工位旋转定位装置	马志勇、孙兴、张玉超、李立超、王维正	本实用新型涉及工位旋转定位装置，为了实现工位快速切换，研发了此项装置
77	天津英利	一种车体减震棉定位上料设备	孙兴、武广清、郑海鹏、李立超、朱雨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车体减震棉定位上料设备，实为了现吸音棉快速定位，研发了此上料设备
78	天津英利	一种片体上料运输装置	于文强、孙兴、张玉超、武广清、王维正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片体上料运输装置，为了实现材料快速抓取进模具功能，研发了此运输装置
79	天津英利	一种拉延模具压料芯延时回程结构	张玉超、李志国、陈曦、王洪峰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拉延模具压料芯延时回程结构，实现拉延模具双动模具单冲生产，研发了此回程结构
80	天津英利	一种用于汽车板件连续冲压的装夹装置	孙兴、李立超、郑海鹏、薛帅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汽车板件连续冲压的装夹装置，为了实现板材校平及送料功能，研发了此装夹装置
81	天津英利	一种物料板快速定位设备	张玉超、扈捷、赵志东、赵云、孙兴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物料板快速定位设备，为了实现模具上模快速定位功能，研发了此快速定位设备
82	成都英利	一种冲压板料送料装置	孙凤龙、何西、陈尧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异形工件装配球头，主要为了解决 1200T 冲压自动线的料板放置问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题，达到快速送料作用而设计
83	成都英利	一种焊接定位销	苗金辉、何西、庞川东	本实用新型运用于焊接螺母零件；为了解决凸焊螺母焊渣飞溅进入螺纹问题而设计
84	成都英利	一种汽车零部件焊接工作站	吴刚金、苗金辉、庞川东	本实用新型是为实现凸焊螺母自动化焊接而设计的一个工作站，为了解决了人工焊接时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而设计
85	成都英利	一种防漏焊感应装置	庞川东、吴刚金、苗金辉	本实用新型是一种防漏焊感应装置为了解决在焊接生产过程中螺母及小工件等极易疏忽漏焊不被察觉导致产品缺陷报废问题而设计
86	成都英利	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中转台工件定位装置	杨阳、赵虎林、何西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冲压自动化生产线中转台工件定位装置，是为了缩短 1200T 自动生产线换产时间而专门设计的一种转台定位机构
87	成都英利	一种板料输送系统	张凯、陈尧、赵虎林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板料输送系统，在 1200T 自动生产线研发过程中为了解决板料中间工位传送问题而设置的一种装置
88	成都英利	无漏水注塑模具	肖瑶、苗金辉、贾松贤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注塑模具排水结构，为了解决了水路连接时间长的问题而设计
89	成都英利	汽车仪表盘骨架生产中跨工作站工件移动装置及生产车间	庞川东、吴刚金、苗金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汽车零件专用悬挂输送机，解决了骨架生产过程中为满足不同生产线成品需要统一输送到同一工位问题而设计
90	成都英利	检测前端框架铆接螺母的检测机	苗金辉、贾松贤、肖瑶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前端框架铆接螺母检测的检测机装置，在非金属前端框架产品生产过程中，为保证产品装配部件的数量准确，提高工作效率，研制此装置
91	成都英利	一种模具快速定位装置	孙凤龙、沈海波	本实用新型涉及模具快速定位装置，在 1200T 自动生产线生产 Sagitar NCS 冲压件的过程中，为了缩短换模生产时间而专门设计此装置
92	成都英利	一种吸料机	贾松贤、苗金辉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吸料机，在生产各类用塑料粒子生产非金属产品的过程中，为了实现注塑生产过程中送料自动化，满足机台大批量连续生产而设计此装置
93	成都英利	一种冲压抓手设备	沈海波、何西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冲压抓手设备，在 1200T 自动生产线生产 Sagitar NCS 冲压件的过程中，为实现冲生产过程中工序周转自动化而设计的一个装置
94	成都英利	一种用于仪表盘轴夹具	庞川东、吴刚金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用于仪表盘轴夹具，在生产仪表盘骨架的过程中，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尺寸精度的要求而设计
95	成都英利	一种供胶装置及其点胶设备	苗金辉、庞川东	本实用新型一种供胶装置及其点胶设备，为了解决捷达 A 柱产品人工涂胶过程中不均匀和效率慢而设计
96	成都英利	一种热压生产线抓手	肖瑶、吴刚金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热压生产线抓手，为解决人工抓件过程中出现零件质量不稳定、操作风险大而设计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97	成都英利	一种底护板衬套装配防漏装置	贾松贤、唐鹏、苗金辉、鲁强、程成	该专利为开发 K426 项目时为解决底护板上衬套压铆过后人工取件困难、衬套易脱落、工装操作繁琐而发明。
98	成都英利	一种轮罩轮廓切削装置	贾松贤、唐鹏、苗金辉、鲁强、程成	该专利为 K426 项目开发时，为解决模具镶块更换困难、轮廓边缘飞边处理、产品质量不稳定而发明
99	成都英利	一种用于蓄电池托盘零件装配装置	贾松贤、唐鹏、苗金辉、鲁强、程成	该专利为开发 VW371 蓄电池托架时，为解决了产品橡胶垫人工装配慢、漏装、装配不到位，保证零件质量。解决单件检测时间长，降低劳动强度及减少劳动力
100	成都英利	汽车零件自动焊接系统及方法	苗金辉、庞川东、何西、吴刚金	该专利为在焊接过程中漏焊，效率低，保证零件质量。解决零件焊接时间长，降低劳动强度及减少劳动力
101	成都英利	一种适用于中频电焊机的定位芯	沈海波、郑杰文	在开发 P84H/C84H-PHEV 项目 9820338480 时，为解决传统定位销（陶瓷、KCF）不耐磨、寿命短、采购成本高等缺陷而发明此项专利，该专利可以实现节省生产成本、提高使用年限的价值。
102	成都英利	一种适用于立点焊的专用夹具	孙凤龙	该专利为开发焊接过程中零件定位，提高生产效率。
103	成都英利	一种用于钣金件的冲铆螺母设备	沈海波、郑杰文	该专利为开发 BC316 项目时为解决钣金件铆接零件生产需要。
104	苏州英利	一种多功能汽车下护板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底护板，主要针对现有一款 SUV 车型行驶在山地路况下底部护板发生破损问题而设计
105	苏州英利	一种简约型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小型车，在生产装配前端框架过程中，为了改善空间利用率问题，满足装配需求，研发了此前端框架
106	苏州英利	一种高强度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越野 SUV，在生产模拟碰撞过程中，为了改善引擎盖受力问题，满足碰撞需求，研发了此高强度前端框架。
107	苏州英利	一种实用型汽车底护板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底护板，为了解决了车型底部护板在长时间行驶过程中会积攒泥沙，造成车身增重和护板损坏而设计
108	苏州英利	一种紧凑型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紧凑型车，在生产装配过程中，为了改善流水线工序过长问题，满足节拍需求，研发了此紧凑型汽车前端框架
109	苏州英利	一种高稳定型发动机下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速行驶车型，在生产模拟高速行驶过程中，为了改善风阻和涉水问题，满足节能减排需求，研发了此高稳定型发动机下护板
110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排渣功能的汽车仪表盘横梁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仪表盘横梁，在生产仪表盘横梁的过程中为了解决了残留焊渣的问题而设计此横梁
111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散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前端框架，在生产过程中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热功能的汽车前端框架		缓解散热压力，降低汽车自燃风险而设计此框架
112	苏州英利	一种高强度发动机保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 SUV 车型，在生产模拟石击过程中，为了改善局部破损问题，满足装配需求，研发了此高强度发动机保护板
113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通风散热功能的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功率 SUV 车，在生产模拟驾驶过程中，为了改善散热问题，满足安全需求，研发了此具有通风散热功能的汽车发动机下护板
114	苏州英利	一种增强型汽车车底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小型车，在生产减重过程中，为了改善重量问题，满足轻量化需求，研发了此增强型汽车车底护板
115	苏州英利	一种高效静音车身底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档车，在生产检测过程中，为了改善噪声问题，满足低噪声需求，研发了此高效静音车身底护板
116	苏州英利	一种增强型汽车底部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 SUV 车型，在生产模拟涉水过程中，为了改善局部破损问题，满足装配需求，研发了此车底部护板
117	苏州英利	一种中心环减震轮毂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舒适型 SUV，在生产检测过程中，为了改善震动问题，满足减震降噪需求，研发了此中心环减震轮毂
118	苏州英利	一种托底缓冲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在泥泞道路行驶车型，在生产车底护板过程中，为了改善泥沙积累问题，研发了此托底缓冲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119	苏州英利	一种蜂窝斜面结构吸能盒	闫永超	本专利涉及对安全性能需求较高的车型，在模拟碰撞过程中，为了提高防撞梁吸能效果，优化材料，满足碰撞时单位抗撞击能力增强，特研发此蜂窝斜面结构吸能盒
120	苏州英利	一种高性能汽车吸能盒结构	闫永超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端轻量化车型，在碰撞模拟过程中，为了避免成型难度高且性能要求高的材料，特研发此汽车吸能盒
121	苏州英利	一种高性能汽车前保险杠	闫永超	本专利涉及安全性能较高的车型，在碰撞模拟过程中，为了提高碰撞效果，满足强度高、压溃性能优异的效果，且满足减重降本需求，特研发此高性能汽车吸能盒
122	苏州英利	一种具有高效散热结构的发动机护板	吕文武、朱亮、曲四红	本专利涉及一种高功率 SUV 车，在生产模拟驾驶过程中，为了改善散热问题，满足安全需求，研发了此具有高效散热结构的发动机护板
123	苏州英利	一种耐受能力强的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朱亮、曲四红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前端框架，为解决现有一款 SUV 车型在设计装配过程中存在空间不足，装配干涉的问题而设计此框架
124	苏州英利	一种轻型吸能式防撞梁总成	张伟	本专利涉及一种传统车型防撞梁的优化；为改善缓冲效果设计此防撞梁
125	苏州英利	一种安全、可靠的汽车前端框架结	吕文武、朱亮、曲四红	本专利涉及一种前端框架，在生产钢转塑的轻量化过程中，为了改善塑料件本身强度问题，满足引擎盖的极限拉力需求，研发了此汽车前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构		端框架
126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散热和排沙的汽车底护板	吕文武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底护板,为了解决底部护板在长时间行驶过程中会积攒泥沙,造成车身增重和护板损坏的问题而设计
127	苏州英利	一种轻量化可调节汽车前端框架	吕文武	本专利涉及一种前端框架,在生产钢转塑的轻量化过程中,为了改善塑料件本身强度问题,满足引擎盖的极限拉力需求,研发了此轻量化可调节汽车前端框架。
128	苏州英利	一种安全型封闭式弧焊设备	蒋艾红	由于所做产品拉铆螺母、螺栓有不同规格.焊接时.螺母孔及周边有很多焊渣粘在影响外观及质量.为确保质量,效率的提高为前提而设计
129	苏州英利	一种不易变形的抗冲击保险杠	张伟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新型汽车前防撞梁,包括前梁本体、防撞板和防撞球,该新型汽车前防撞梁,架构简单,安装方便,有效提高驾驶人驾驶车辆的安全性,将汽车受到撞击后的破坏程度将至最低
130	苏州英利	一种带有防护平台的立焊机	蒋艾红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通用性及安全性而设计的一款立焊机
131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使用的高密封点焊机	蒋艾红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通用性及安全性而设计的一款点焊机
132	苏州英利	一种便于更换的通用型拉铆枪头	蒋艾红、王培龙	为提高提高生产效率和通用性及安全性而设计的一款拉铆枪头
133	苏州英利	一种防止引擎盖锁脱扣的高强度前端框架	吕文武	防止汽车在行驶过程中,发生碰撞后引擎盖掀翻,干扰驾驶员视线,导致汽车失控
134	莱特维	一种混合纤维的去除金属杂质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亦中去杂质装置,为了解决由于无纺布物生产过程中,如果有细微金属掺杂,则会损坏梳理针布,造成巨大损坏,导致设备瘫痪的问题而设计
135	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的冲击试验夹具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实验夹具,在无纺布物检测过程中,为提高对高强度的无纺布物检验时的准确性,改善无纺布张力的应力集中问题,设计此夹具
136	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废料回收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回收装置,在无纺布物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为了将废边回收再利用,减少材料浪费,节约成本,研发了此无纺布物废料回收装置
137	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的废料开松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开松装置,在无纺布物生产线回收过程中,为了增强对纤维的梳理程度,保证纤维完全分散,解决在生产过程中材料分布不均匀的问题,设计此装置
138	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针刺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针刺装置,在生产复合材料过程中,为了改善无纺布物产品性能,提高无纺布物产品表面外观状态,同时解决针刺堵塞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及刺针折断等问题，设计此刺针装置
139	莱特维	一种生产无纺布的混棉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混棉装置，为了解决无纺布生产过程中，纤维产生静电后，会吸附在设备玻璃表面，从而造成上料不及时，也易缠绕在梳理辊上，造成堵塞的问题而设计
140	莱特维	一种无纺布铺网装置	马骥	本实用新型是一种无纺布铺网装置结构，为了提高无纺布成型的工作效率、可控性、安全性而设计。使铺网过程运行稳定，降低消耗。
141	莱特维	一种复合纤维材料的针刺机	马骥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针刺机装置，在生产复合材料过程中，为了方便针板、刺针的更换维修，减少维修时间，提升生产效率，设计此刺针装置。达到快捷方便的更换刺针和整板的目的。
142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配件生产车间用除尘装置	吕世勇、宋传库、管逸文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配件生产车间用除尘装置，在生产仪表板骨架等焊接金属件过程中，为了改善焊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渣烟尘问题，满足环保需求研发
143	青岛英利	一种车轮罩注塑机用辅助抓取装置	吕世勇、杨阳、吴晓光	本专利涉及一种车轮罩注塑机用辅助抓取装置，在成产车轮罩等注塑产品过程中，为减少人工取件时间增加生产效率，研发了此注塑机用辅助抓取装置
144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支架检测固定装置	吕世勇、曾亮、史新宏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支架检测固定装置，在生产支架过程中，为满足客户质量要求，需对支架进行检测，为保证检测过程的顺利，减少误差，提高检测效率，研发了此支架检测固定装置
145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仪表板骨架在线检测装置	吕世勇、曾亮、徐嘉志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仪表板骨架在线检测装置，在生产仪表板骨架过程中，为满足客户百检要求，改善过去人工检测存在的效率低下问题，通过在线检测装置实现快速 100%检测而研发了此仪表板骨架在线检测装置
146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支架质量检测装置	吕世勇、宋传库、管逸文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支架检测固定装置，在生产支架过程中，为满足客户质量要求，改善过去人工检测存在的效率低下问题，研发了此支架质量检测装置
147	青岛英利	一种车轮罩注塑机输送装置	吕世勇、吴晓光、宋传库	本专利涉及一种车轮罩注塑机输送装置，在生产电池上盖过程中，为提高生产效率，使电池上盖在覆盖铝箔之后能快速转移到下一工位减少拿取时间，研发了此车轮罩注塑机输送装置
148	青岛英利	一种自动检测防错打标工装	吕世勇、宋传库	本专利涉及一种自动检测防错打标工装，在金属零件进行打标过程中，为防止打标错误，使需要打标的零件固定住，提高达标稳定性及准确性，研发了此自动检测防错打标工装
149	青岛英利	一种用于汽车生产的机械臂	吕世勇、齐阳、潘敬玉	本专利涉及一种用于汽车生产的机械臂，在成产车轮罩等注塑产品过程中，为减少人工取件时间增加生产效率，研发了此注塑机用辅助抓取装置
150	青岛英利	一种新型机器人手臂抓	宋传库、管逸文	本专利涉及一种新型机器人手臂抓取装置，在通过钻孔器进行钻孔时，为了避免了工作人员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发明人	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
		取装置		通过钻孔器来回并对不同位置进行清理的问题，阻挡飞溅的废屑等杂物，研发了此机械臂
151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电池上盖自动更换装置	董正凯、刘文红、谢晨曦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电池上盖自动更换装置，在进行夹装电池上盖时，为了更好的进行更换工作，研发了此电池上盖自动更换装置
152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焊装装配夹具辅助装置	吕世勇、徐嘉志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焊装装配夹具辅助装置，在生产焊接零件过程中，为了固定焊接零件的位置，减少报废品的产生，研发了此汽车焊装装配夹具辅助装置
153	青岛英利	一种汽车电池上盖气密性检测装置	吕世勇、齐阳	本专利涉及一种汽车电池上盖气密性检测装置，在电池上盖生产完成后为了达到密封性能要求，研发了此电池上盖气密性检测装置
154	青岛英利	一种车间用滑轮装置	吕世勇	本专利涉及一种车间用滑轮装置，在进行零件转用过程中，为节约时间，减少人力，提高零件转序效率，研发了此车间用轮滑装置
155	青岛英利	一种车底护板成品运输箱	谢晨曦、徐嘉志	本专利涉及一种车底护板成品运输箱，在运输注塑零件底护板时，为了保证运输过程中的零件不变形，研发了此车底护板成品运输箱

因此，发行人现有各项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方式取得，不存在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情形。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等核心技术的发明人或主要研发人员均为发行人时任员工；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公司已经设置专门的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直接负责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主要职责为知识产权整体管理，知识产权部主要职责为知识产权整体管理，知识产权申请、授权、维护、终止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设专人定期与研发、生产、人事、财务等部门对接并交换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定期更新知识产权信息、组织知识产权培训、学习等。

公司已经制定并有效执行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管理制度	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规定了对公司的专利权、商标权申请、授权、维护、终止，以及专利权许可等事项，并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具体职责。

此外，公司还聘请了外部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负责为公司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申请提供代理服务，代公司定期检索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并将检索状态反馈至公司。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导致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被撤销、宣告无效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金属零部件包括仪表板骨架、防撞梁、门槛、EV 电池下壳体以及其他车身冲压件等；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 电池上壳体、电瓶托盘、轮罩等。除汽车零部件外，公司也生产少量汽车零部件相关的模具。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制造技术主要体现在金属产品生产工艺和非金属产品生产工艺方面，其中，金属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冲压工艺、辊压工艺、焊接工艺，非金属产品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注塑成型、热压成型、水切割、超声波焊接、切边冲孔等。

因此，公司已经设置专门的技术管理科及法务部直接负责其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公司已经制定并能有效执行关于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导致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被撤销、宣告无效的情形。公司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无法覆盖公司的全部产品，主要在于公司主要产品的制造技术更多属于汽车市场通用技术，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公司拥有的客户资源优势、多样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优势、雄厚的生产制造实力优势、生产基地布局优势、成本优势、产品质量优势等方面，公司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无法覆盖公司的全部产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林启彬、林上琦、林上炜不存在曾任职于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刘君为投资方提名的董事，未在公司处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公司的独立董事孟焰、王军、张宁未在公司处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公司的财务总监许安宇未在公司或其曾任职公司从事具体生产、研发工作；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林臻吟不存在曾任职于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外其他企业的情形。

吴庭波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在公司处主要负责长春林德英利、天津林德英利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从事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等工作；吴庭波不存在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吕世勇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主要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其在公司处主要负责青岛英利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未从事研究项目、申请专利等工作；吕世勇不存在与曾任职

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宋建龙在公司处主要负责金属件的先期技术研发工作,其在曾任职的其他公司未从事具体的研究项目,也未申请过专利;宋建龙不存在与曾任职的其他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其曾任职的其他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奎德兰特和英利汽车之间的权利许可

2012年11月9日,奎德兰特和长春英利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了 LICENSE AGREEMENT (以下简称《许可协议》),奎德兰特独家许可英利汽车在其中国大陆地区、香港地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授权区域”)的生产基地内使用专利和技术诀窍制造 Symalite 产品,以及使用相关 Symalite 商标进行营销和销售,并在授权区域内销售 Symalite,权利许可期限为20年。2013年5月10日,长春市商务局就上述合同核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2014年6月19日,奎德兰特和英利汽车签署了《许可协议》的修正案;同日,经奎德兰特同意,英利汽车和莱维特签署了 Sublicense Agreement (以下简称“再许可协议”),奎德兰特同意英利汽车许可莱维特使用专利和技术诀窍制造 Symalite 产品,以及使用相关 Symalite 商标进行营销和销售,许可范围、条件和许可费用与《许可协议》一致。2015年7月21日,长春市商务局就上述合同核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

2、3C 产品认证证书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汽车内饰件 1EA0-6889X	长春部件	2018011111079188	依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2	汽车内饰件 5EA0-6899X、5EA0-6889X	长春部件	2015011111826008	依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3	汽车内饰件 5BA0-7297X,5BA0-7397X,5BA0-5897X,5 BA0-5997X	长春部件	2015011111826000	依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序号	产品代码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4	汽车内饰件 FA01-7297X,FA01-7397X,FA01-5897X,FA01-5997X	长春部件	2015011111826001	依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5	汽车内饰件左舵落水槽 C-A3AW	苏州英利宁波分公司	2019011111205572	依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3、其他资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其他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发证时间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英利汽车	02647360	-	2018.8.10
2		佛山英利	02511992	-	2016.5.11
3		长春部件	02173189	-	2016.6.13
4		仪征英利	03324386	-	2018.5.30
5		天津英利	02597377	-	2018.12.13
6		台州茂齐	01847970	-	2017.3.13
7		苏州英利	00876613	-	2011.8.19
8		长春林德英利	01040672	-	2016.6.20
9		成都英利	03737414	-	2017.11.20
10		莱特维	02173519	-	2016.9.6
11		青岛英利	02975472	-	2019.3.26
12		天津林德英利	03841023	-	2019.10.11
13		宁波英利	04432372	-	2019.11.2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佛山英利	4428962464	长期	2015.7.30
15		宁波茂祥	330293385X		2017.5.4
16		成都英利	510126239A		2017.11.20
17		长春部件	2201961743		2015.1.5
18		英利汽车	2201330118		2018.8.23
19		仪征英利	3213963005		2018.5.24
20		天津英利	121796034Z		2016.4.12
21		台州茂齐	3311930997		2018.12.4
22		苏州英利	3226960709		2017.2.15
23		长春林德英利	2211930027		2016.6.27
24		天津林德英利	1217930964		2015.3.19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发证时间
25		莱特维	2201360259		2014.12.19
26		宁波英利	3320240003		2019.11.21
2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佛山英利	4403604737	-	2013.12.24
28		长春部件	2200000394	-	2013.7.3
29		英利汽车	2200601628	-	2014.12.11
30		天津英利	1200618741	-	2013.5.23
31		苏州英利	3207600956	-	2009.6.2
32		莱特维	2200602956	-	2013.12.13
3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成都英利	17111412115000000339	-	2017.11.20
34		英利汽车	18080808042400004701	-	2018.8.10
35		仪征英利	15111614105900000384	-	2015.11.16
36		台州茂齐	15112514322100000445	-	2015.11.26
37		长春林德英利	16062714122700000450	-	2016.6.27
38		天津林德英利	16051809433900000109	-	2016.5.19
39		莱特维	16092910115800000126	-	2016.9.30
40		青岛英利	16062714085200000447	-	2016.6.29
4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工贸）》	佛山英利	AQBHⅢGM20173158	2021.3	2018.3.1
42		成都英利	AQBⅢTY（川） 2017830754	2020.12.29	2017.12.28
4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机械）》	宁波茂祥	AQBⅢJX甬G2018032	2022.3	2019.3.28
44		仪征英利	苏 AQB3210JXⅢ 201800099	2021.3	2018.3.26
45		台州茂齐	AQBⅢJX台 201700748	3年	2017.12
47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三级单位（机械）》	青岛英利	鲁 AQB3702JXⅢ 201900097	2022.10	2019.10.29
4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二级、机械）》	天津林德英利	津 AQBⅢJXⅡ201800001	2021.5	2018.5.2
49		天津英利	津 AQBⅢJXⅡ201900020	2022.4	2019.4.10
5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天津林德英利	软著登字第 3874917 号	-	2019.5.13
5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林德英利（天津）、肖云鹏、潘亚楠、潘宝旭、纪春峰、袁春旭、刘宝杰、董肖亮	软著登字第 4711580 号	-	2019.10.10
5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林德英利（天津）、肖云鹏、	软著登字第 4799363 号	-	2019.10.10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号码	有效期限	发证时间
		潘亚楠、潘宝旭、纪春峰、袁春旭、刘宝杰、董肖亮			

注：第 43 项宁波茂祥编号为“**AQBⅢJX 甬 G2018032**”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机械）》证书更新正在办理中；苏州英利编号为“**苏 AQB320585JXⅢ201700123**”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机械）》的有效期限截至 2020 年 4 月，苏州英利目前正在办理展期相关认证。

六、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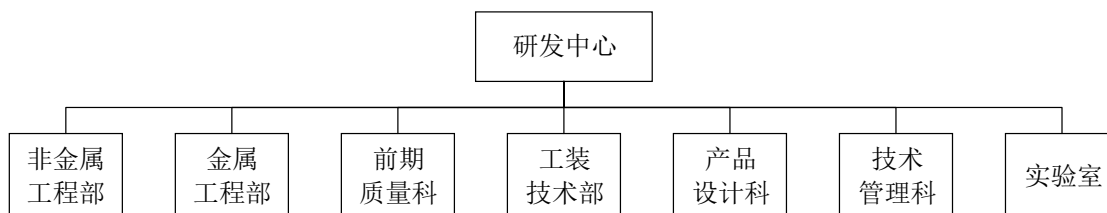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研发和核心技术情况

（一）研发能力

1、机构设置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拥有自行设计开发及与客户同步开发的能力。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情况和职能情况如下：



金属工程部：负责开展金属产品的项目开发和整体规划；报价前的技术分析；产品 BOM 及 PDM 编写录入；从开发到批量的转移等。

非金属工程部：负责开展非金属产品的项目开发和整体规划；报价前的技术分析；产品 BOM 及 PDM 编写录入；从开发到批量的转移等。

工装技术部：主要负责模具的设计、开发、调试、验收，以及项目日程的制定和进度的跟踪；零件工艺的确定；材料利用率的计算等。

产品设计科：主要负责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工程可行性分析、方案设计；2D/3D 数据制作；轻量化设计；模块化设计；CAE 分析与优化；新技术开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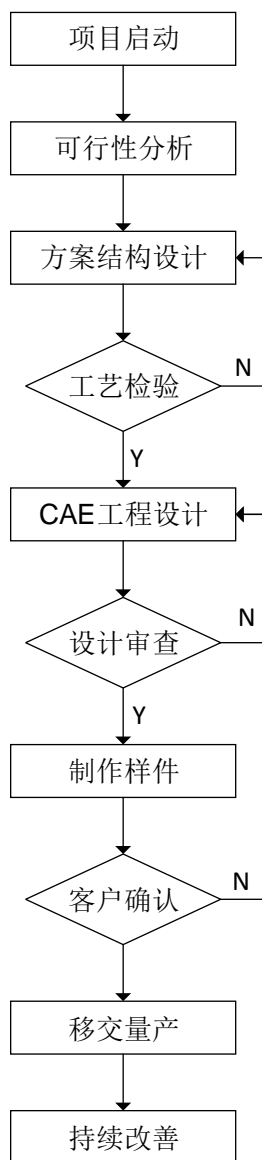
前期质量科：主要负责产品质量文件的编制；审核新产品的质量要求、规范和检测方法；参与检具的设计开发；跟踪产品质量问题，保证产品质量等。

技术管理科：PDM/ERP 系统管理；项目开发技术资料的翻译、下发、归档管理；产品 BOM 及工艺路线的系统校对、导入及变更管理等。

实验室：服务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验产品涵盖金属及非金属，并为公司新产品及新技术研究提供试验验证证据。

2、研发流程

公司新产品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 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和在研项目

1、核心技术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不断探索

创新和持续优化提升，针对客户期望，能够做到向客户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包括合理的设计、精确的模拟分析、真实准确的试验验证、精益的生产、完善的售后。

目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产品结构设计及模拟仿真技术

公司立足自身供货产品的技术特点，逐步建立起自有技术的研发设计体系，产品设计也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CAE 模拟仿真是利用计算机虚拟技术模拟汽车零部件在车辆使用中的各种特殊工况，对产品刚度、强度、振动耐久、碰撞等性能进行计算机模拟，保证产品性能达到结构设计要求，模拟仿真能有效减少试验成本投入，并能大幅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实验验证是对设计产品模拟仿真分析的产品样件进行有效验证，保证其设计性能满足产品的设计要求并验证模拟分析工况的准确度，以提供给客户优秀设计与质量的合格产品。

具体来说，公司可以结合自身产品的结构特点和经验总结，为客户设计出满足客户空间布置要求和工艺要求的 3D 数据，并利用设计团队的 CAE 模拟仿真分析方法在虚拟环境下进行验证设计产品在实车行驶中的各项性能指标要求，同时，利用 CAE 分析软件模拟产品的工艺成型，以达到产品结构设计合理的情况下满足其工艺生产要求（如：金属钣金冲压成型产品公司可以通过利用 CAE 软件成形性分析及钣金成形极限分析，对冲压过程中和板料成形过程中的料厚变化、材料变薄率进行判断，可以较为准确地评估板料在成形过程中开裂的部位及裂纹区域的应变状态，从而实现高效的研发设计流程，也便于及时采用合适的加固调整工艺）。为了给客户提供满足自身设计要求并能在汽车行驶中保证其功能正常运转的合格产品，公司建立了研发实验室，可完成对产品的材料、功能等全方位测试，并依据测试结果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从而使设计产品达到最优设计。另外，公司针对结构设计、CAE 仿真模拟、实验验证等经验数据建立起了数据库，为研发技术体系的不断提升建立了坚实基础。

（2）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生产技术

电池是新能源汽车核心动力来源，占据了新能源车辆的大量空间和重量，通过优化电池壳体以实现空间的最大利用以及重心和结构的匹配就显得极为重要，考虑电池包的安全，其密封性能对电池包的安全防护同样极为重要。因此，电池下壳体的焊接技术就显得尤其关键，为了保证焊接质量及密封效果，公司通过技术革新，在一个产品同时使

用 FSW 和 MIG 焊接技术, 通过 MIG 焊接稳定性自动控制及参数的存储, 以及 FSW 焊接时增加多项优化程序, 采用统一安装、统一焊接的加工方式, 实现了尺寸误差极低, 保证了产品的焊接质量及稳定性。另外, 为了保证产品的密封性能, 根据焊接技术经验更改优化产品结构及优化焊接工艺, 从而保证了产品总成的密封性能。

在电池上壳体方面, 公司还通过技术革新, 对生产工艺和材料做出颠覆性的调整, 选用 SMC、铝箔作为电池上盖主要应用材料, 对传统的生产工艺进行重新布局, 零件数由 120 多个单体零件压缩到了 10 多个, 实现了替代钢制和镁铝合金材料的电池上盖, 重量从原先的 70kg 降低到 20kg, 减轻了汽车总体重量, 在其加工工艺上, 充分利用公司对复合材料热压成型的经验数据积累, 克服大型 SMC 材料热压产品变形大、易开裂等的难点, 顺利完成了约 2 米*1.5 米电池上壳体的生产, 成功将产品的变形降到最小, 并避免产品开裂。

(3) 保险杠总成生产技术

保险杠总成是以一根横梁和两个吸能盒组成, 以足够的刚性应对同一时间由不同部位传递过来方向各异的作用力, 保险杠总成是车辆碰撞过程中主要的吸能部件。车辆在发生碰撞时保险杠总成完成足够的吸能, 并减少对车辆其他功能零件及驾乘人员的侵害。

保险杠总成是汽车车身安全结构件, 因此对其原材料选用、结构设计和焊接工艺均有较高要求。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 结合 CAE 仿真模拟分析, 充分预判焊接及碰撞性能风险, 完成了以铝合金型材为主要原材料的保险杠总成开发。在焊接工艺方面, 针对焊道较长、多单件组合对接焊接引起工件变形的问题, 公司研发人员通过收集变形量的监测数据, 夹具结构采用研合形状设计, 保证零件与夹具紧密贴合, 抑制零件在焊接过程中变形, 气缸采用“欧”式夹紧缸, 通过该气缸自锁功能的优势保证夹紧力的稳定性。夹具冷却系统采用上下夹持冷却水道, 可以数字化分区域有效对焊接工件进行冷却。从而达到了保证焊接质量的同时减小了焊接变形。

(4) 仪表板骨架总成生产技术

仪表板骨架总成作为汽车仪表板区域重要联接总成, 集成空调、转向柱、线束、仪表板等多个零件; 因此整车制造商对其安全性、装配精度和焊缝熔深要求极高。公司研发人员经过多年开发经验积累及专业设计人员通过 CAE、模态进行分析, 完成了对仪

仪表骨架总成的同步开发；总成通过采用焊接机器人集成工作站、夹具工装方式，依工序将各部件焊接形成仪表板骨架总成，并通过在线检测检查零件合格率，以保障仪表板骨架总成量产精度要求。

(5) 全面的玻璃纤维增强轻量化材料生产技术

随着汽车制造商轻量化需求的不断提升，塑代刚、玻璃纤维增强材料等快速被公司采用，公司在不断完善金属产品加工工艺的同时，于公司成立早期便进入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应用和研发领域，是国内最早一批涉及汽车零部件玻纤增强材料的供应商之一。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国内拥有全面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生产工艺的零部件供应商，所使用的轻量化材料包括热塑性（如 LFT-G、LFT-D、GMT、LWRT、Tepex、Q-tex 等）和热固性（SMC 等）。

公司拥有多条玻纤增强产品生产线，包括 LFT 全自动挤出生产线、LFT-D/GMT 热压生产线、LFT-G 注塑生产线等，已充分掌握玻纤增强材料制品生产工艺，并在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大量宝贵工艺经验，并形成企业自有技术知识数据库，为公司不断位于玻纤增强材料领域前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不断更新优化生产工艺的同时公司与国内外优秀材料供应商加强战略合作，借助公司自有的研发设计团队，与供应商一同探索玻纤增强材料的新产品及新应用，不断提升在此领域的领先优势。

2、研发成果和在研项目

公司一直致力于汽车零部件冲压、辊压焊接总成等流程工艺的改善，始终追寻汽车轻量化技术的发展方向，在复合材料、高强钢、冲压总成件、铝合金产品方面进行了大量投入。

公司主要研发成果详见本节之“五、（二）3、专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主要在研项目	技术特点	目前所处阶段
1	局部增强技术	利用连续纤维板对塑料产品进行局部增减，轻量化产品	针对该技术的产品阶段试制工作已经完成，正在推广项目为一汽大众连续纤维板上锁板，已达到了客户的要求，即将批量生产，量产后预计将引领行业 3-5 年的水平

序号	主要在研项目	技术特点	目前所处阶段
2	前端框架集成技术	集成化前端模块减少了尺寸链，提高了装配精度，缩短了总装线长度，提升了车身的总装效率，已成为当代汽车企业快速提升竞争力的重要发展方向	原有的金属零件焊接到一起超过40件，现在利用注塑一体成型技术，缩短了尺寸链，目前采用该技术批量生产的产品达到30余款车型，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引申出多种解决方案，覆盖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多个项目正在进行中
3	新型仪表板横梁	轻量化、集成化、工艺简单、精度控制好	针对该技术的产阶段试制工作已经完成，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可行性得到了有效验证，并与意向企业展开合作；一汽轿车项目已经进入到预批量阶段，同时向一汽大众、一汽红旗等车企进行技术推广
4	连续纤维板复合材料后防撞梁	强度好、重量轻	目前在华晨汽车、长丰猎豹汽车项目上已经批量应用
5	轻量化门基板	强度一致的情况下重量更轻，减重近30%	阶段试制也已经完成，积累经验的同时在寻求潜在客户的合作，并在一汽红旗、一汽轿车项目中实现批量应用，并在研究模块化供货技术，与一汽大众进行交流，积极推进项目展开
6	蓄电池托盘	成本低、重量轻、精度高、生产节速度快	利用公司有效资源完成产品的试制工作，并在一汽轿车、一汽红旗、一汽大众等众多客户批量应用，并与吉利、长安、通用等车企推广合作
7	复合材料备胎仓	重量轻、集成化程度高	研发验证完成，奔驰项目已经完成交样，预计2020年底批量生产，与爱驰汽车展开合作，并已经批量生产，与小鹏汽车建立技术交流渠道，共同探讨方案可行性
8	电池壳体升级	轻量化显著、耐化学腐蚀好、耐紫外线抗老化性能好、使用寿命长、阻燃、无毒、无害、尺寸稳定性好	目前在一汽大众的车型中批量生产；同时着眼于更多材料组合应用，正在与相关供应商讨论技术方案
9	模具轻量化	保证其加工制造使用性能的同时设计最少的材料，实现轻量化及节约成本的目的	目前公司模具厂已经完成对标验证，按照优化技术进行设模具设计，提供给一汽大众、一汽轿车等客户，并已经交付使用

（三）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系研发人员工资、物料消耗等费用，该类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金额随收入规模同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	6,611.52	15,392.10	15,941.04	13,435.38
营业收入	203,128.79	481,186.24	466,904.63	410,826.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5%	3.20%	3.41%	3.27%

（四）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历来注重技术创新，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的生存之本。为此公司建立了持续创新的机制，通过鼓励创新加厚公司技术积淀、增强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组建了内部开放式创新平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营造充满生机活力的创新生态环境，培养和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工作积极性，实现“员工与企业双赢”的管理。公司为员工创新项目提供一定的资金人力支持，并组织专业人员对成果进行评定，对于评定优秀的成果，公司可组织投入到生产应用中。

公司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和激励奖励制度，规范公司科技成果的转化管理工作，调动公司广大职工和各部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此外，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人才战略，为优秀人才提供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建立了内部招聘竞聘、绩效管理、员工发展与晋升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培养优秀技术人才，激励引导员工持续创新。

八、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纠纷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直以“追求卓越质量，打造一流企业”为目标，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追求零缺陷目标，以全员参与为基础，持续改进求更好”的质量方针，秉承“质量制胜”的质量战略，持续改进公司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体系认证，制定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以及《三级指导文件》，建立了覆盖公司经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公司对生产管理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对潜在质量问题制定质量控制计划实施控制，确保公司质量控制的有效性。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机构设置

总经理是公司质量控制机构的总负责人，主管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工作，质保部负责产品实物质量控制，各部门对本部门的质量活动负责，各生产车间设专职检验员，负责工序质量的控制。

2、人员培训

人力资源部按照质量控制的要求编制上岗资格标准，组织各部门对员工进行岗位资格考核认定，并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公司设有每日质量例会，对公司采购、生产、检验中的质量问题进行严格把关控制。

3、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供应商评定开发管理程序，通过概况调查、推荐，组成评审小组进行现场评审、样件复验、小批量供货验证等一系列步骤来确定各种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原材料到货后，公司严格按照检验指导手册规定，对原材料进行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几何尺寸等项目的全面检测。

4、检测环节控制

公司按照产品的生产流程，采用统计的方式科学分析了各种可能出现的潜在失效模式，编制了详细的产品质量控制计划，明确了每道工序的预防和控制措施。每个检测环节都配置了相应的检测设备，制定了详细的检验指导手册。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时有限公司所有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等均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目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制订了有关劳动、人事、工资制度。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财务独立

公司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股东单位、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以外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苏州旭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林启丁
注册资本	257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太仓经济开发区兴业南路 9-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汽车车身外覆盖冲压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精密冲压模具、模具标准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精密冲压生产小型汽车零部件
股东构成	GLORY ACHIEVE CORP.持股 100%
控制关系	GLORY ACHIEVE CORP.的股东为林启安持股 13.66%，林启丁持股 50%，林启源持股 27.32%，林咏茜持股 9.02%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林启安、林启源系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林启彬的姐妹，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

①历史沿革

苏州旭鸿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 GLORY ACHIEVE CORP.且未发生变化。

林启彬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曾持有 GLORY ACHIEVE CORP.13.66%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不再是 GLORY ACHIEVE CORP.股东。

自苏州旭鸿成立至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旭鸿权益的情况。公司与苏州旭鸿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报告期内，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资产和人员

苏州旭鸿的主要资产为用于精密冲压小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小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苏州旭鸿购买少量固定资产的情况，合计金额 0.92 万元，系按市场价格购买。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旭鸿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主营业务

苏州旭鸿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生产小型汽车零部件，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苏州旭鸿的主要生产技术为精密冲压技术，系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苏州旭鸿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约为 2,900 万元。苏州旭鸿为汽车安全系统主要厂商奥托立夫的供应商。

⑤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苏州旭鸿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苏州旭鸿的主要客户包括奥托立夫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英利汽车、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日钢板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海丰塑胶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和苏州旭鸿均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该公司系钢材经销商，公司和苏州旭鸿均与其独立签署合同，独立购销，独立定价。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和苏州旭鸿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与公司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苏州旭鸿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商品	186.79	510.74	275.86	1,205.34
购买固定资产	-	0.72	0.20	-

公司向苏州旭鸿购买的商品为部分小型冲压件，购买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少量检具，均系公司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向苏州旭鸿采购，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旭鸿的交易金额较小。

（2）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林启安
注册资本	45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11 日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阳岐支路 8 号 2#楼一楼、二楼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非金属制品模具、汽车摩托车模具、夹具、高档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开发、生产;汽车消音器、车身钣金等关键零部件。(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主营业务	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模具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持股 100%
控制关系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的股东为林启丁持股 40%、林张秀美持股 21.92%、蔡来发 20%、林启安持股 10.96%、林咏茜持股 7.12%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林启安系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林启彬的姐妹，林张秀美系林启彬兄弟林启源的配偶、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

①历史沿革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8 月 11 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资产和人员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汽车零配件生产、模具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汽车零配件和模具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主营业务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模具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框架冲压件，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汽车零配件和模具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约 673 万元，在福州地区同行业中属于中等规模。

⑤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福州联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协展（福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福州福享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福州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闽侯县永盛金属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爱思开实业（厦门）钢铁有限公司、厦门富全钢铁有限公司、上海宙鸿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建台丰通有限公司、福州嘉贸金属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和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与公司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3）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林启安
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
设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9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00-1 号世创国隆中心 0601-6#(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汽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未开展业务经营
股东构成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60%, 兆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注:兆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①历史沿革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设立至今,股东为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和兆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煊、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资产和人员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目前无用于具体生产的资产和从事具体业务的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和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④与公司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4)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董事、监察人	董事：林启丁（董事长）、林启源、林彦宏 监察人：林启安
实收资本额	新台币 60,937,000 元
设立时间	1978 年 8 月 25 日
公司所在地	彰化县和美镇南佃里彰草路 3 段 371 号
所营事业	汽车及其零件制造业（限汽车零件）、机车及其零件制造业、其他运输工具及其零件制造业（手推车）、金属建筑结构及组件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汽、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件批发业（手推车）、电子材料批发业、家具批发业
主营业务	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部件批发业（手推车）
股东构成	林启丁持股 44.15%、林启源持股 27.27%、林启安持股 13.63%、林咏茜持股 9.09%、林彦宏持股 2.92%、林政宏持股 2.92%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林启安、林启源系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林启彬的姐妹，林启丁系林启彬的堂兄，林彦宏、林政宏系林启丁之子

①历史沿革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1978 年 8 月 25 日设立以来，股东先后为林启丁、林启源、林启彬、林启安、林咏茜、苏钰芳、林彦宏、林政宏等。

林启彬自设立起至 2012 年 5 月 3 日期间曾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先后为 11.10%和 13.66%。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至今，林启彬不再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自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除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长春部件设立时持有其 100%股权，并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毕退出的工商登记外，自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报告期内，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资产和人员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手推车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

事手推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主营业务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输工具及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件批发业（手推车），与公司业务不同。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手推车零部件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为新台币 3,957 万元，在中国台湾地区同行业中属于中等规模。

⑤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在中国台湾地区销售。

报告期内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亨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汽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联车材股份有限公司、全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家诚股份有限公司、德瑞金属有限公司、金圣毅企业有限公司、松汉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和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与公司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5）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林启安
注册资本	82 万元
设立时间	2012 年 9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街道农一农二总场 E26-1 号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五金配件;销售:金属材料**
主营业务	生产汽车背架、头枕骨架、后背圆管组等汽车零部件
股东构成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5%，林尉杰持股 25%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系林启安持股 100%的公司，林尉杰系林启安之子

①历史沿革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自2012年9月24日设立至今，股东先后为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0%）、陈亚艳（持股50%）并于2018年7月19日变更为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5%）、林尉杰（持股25%）。

自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资产和人员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主营业务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经营规模、行业地位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大规模生产。

⑤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杭州联润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杭州永仁机械有限公司、昆山乔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杭州友创散热器有限公司、杭州佑展实业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宙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新臻金属有限公司、太仓大发弹簧工业有限公司、宁波双豪电器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和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与公司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6)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	林启安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3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阳岐支路 8 号 2 号楼二层 02 办公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家电、电子设备、塑胶制品、生活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五金、家电、电子设备、塑胶制品、生活日用品、工艺品的批发
股东构成	林启安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林启安系林启彬的兄弟

①历史沿革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3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林启安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

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资产和人员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目前无用于具体生产的资产和从事具体业务的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和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④与公司的交易和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除上述企业外，不存在其他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5、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以外的其他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1）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①苏州旭鸿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苏州旭鸿自 2008 年 12 月 2 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 GLORY ACHIEVE CORP.且未发生变化。

林启彬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5 月 13 日曾持有 GLORY ACHIEVE CORP.13.66%股份，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起不再是 GLORY ACHIEVE CORP.股东。

自苏州旭鸿成立至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苏州旭鸿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报告期内，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苏州旭鸿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苏州旭鸿的主要资产为用于精密冲压小型汽车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小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向苏州旭鸿购买少量固定资产的情况，合计金额 0.92 万元，系按市场价格购买。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旭鸿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苏州旭鸿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苏州旭鸿主营业务为精密冲压生产小型汽车零部件，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苏州旭鸿的主要生产技术为精密冲压技术，系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旭鸿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苏州旭鸿的机构、财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苏州旭鸿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苏州旭鸿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苏州旭鸿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除个别通用材料供应商外，苏州旭鸿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报告期内，苏州旭鸿的主要客户包括奥托立夫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英利汽车、无锡理昌科技有限公司、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滁州宝岛特种冷轧带钢有限公司、上海市对外贸易浦东有限公司、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日钢板制品有限公司、苏州市海丰塑胶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和苏州旭鸿均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该公司系钢材经销商，公司和苏州旭鸿均与其独立签署合同，独立购销，独立定价。公司和苏州旭鸿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和苏州旭鸿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苏州旭鸿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苏州旭鸿主要生产精密冲压小型汽车零部件，主要为安全带相关零部件及部分小型冲压件等，其产品工艺相对简单。发行人主要生产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具体产品型号超过 2,000 种，其中个别产品与苏州旭鸿的产品相同或类似。

苏州旭鸿的产品主要供给奥托立夫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和其他汽车行业的二级供应商，不具备对主机厂直接供货的能力，发行人作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在业务开展中主要与同类型的一级供应商竞争。

综上，苏州旭鸿的部分产品与发行人的个别产品存在一定的替代性，但苏州旭鸿的整体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苏州旭鸿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苏州旭鸿的唯一股东为 GLORY ACHIEVE CORP.，林启丁系 GLORY ACHIEVE CORP.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50.00%，并担任苏州旭鸿的董事长，GLORY ACHIEVE CORP.的其他股东包括林启源、林启安、林咏茜。

上述人员中，林启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堂兄，不属于林启彬的直系亲属和其他近亲属；林启源、林启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属于林启彬的其他近亲属。

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苏州旭鸿少量采购，但金额很小，双方不存在无交易背景的资金

往来；苏州旭鸿与发行人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渠道不重叠；除苏州旭鸿和发行人同向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钢材外，双方其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苏州旭鸿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①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8 月 11 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汽车零配件生产、模具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汽车零配件和模具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生产及销售、模具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框架冲压件，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汽车零配件和模具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机构、财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报告期内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福州联泓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协展（福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福州福享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福州东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闽侯县永盛金属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爱思开实业（厦门）钢铁有限公司、厦门富全钢铁有限公司、上海宙鸿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建台丰通有限公司、福州嘉贸金属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和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和模具，主要产品为汽车座椅框架冲压件等。发行人主要生产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发行人的产品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产品同属于汽车零部件，但具体品类不同。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具备对主机厂直接供货的能力，发行人作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在业务开展中主要与同类型的一级供应商竞争。

综上，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具体品类不同，不具有替代性，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林启丁系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0%，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的其他股东包括林张秀美、蔡来发、林启安、林咏茜。

上述人员中，林启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堂兄，林张秀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兄弟林启源的配偶，不属于林启彬的直系亲属和其他近亲属；林启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姐妹，属于林启彬的其他近亲属；蔡来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渠道不重叠；双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①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设立至今，股东为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和兆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目前无用于具体生产的资产和从事具体业务的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机构、财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和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①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1978 年 8 月 25 日设立以来，股东先后为林启丁、林启源、林启彬、林启安、林咏茜、苏钰芳、林彦宏、林政宏等，现股东构成为林启丁持股 44.15%、

林启源持股 27.27%、林启安持股 13.63%、林咏茜持股 9.09%、林彦宏持股 2.92%、林政宏持股 2.92%。

林启彬自设立起至 2012 年 5 月 3 日期间曾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比例先后为 11.10%和 13.66%。自 2012 年 5 月 3 日至今，林启彬不再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自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除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于长春部件设立时持有其 100%股权，并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毕退出的工商登记外，自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报告期内，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手推车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手推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运输工具及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件批发业（手推车），与公司业务不同。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手推车零部件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机构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

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报告期内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亨将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汽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友联车材股份有限公司、全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家诚股份有限公司、德瑞金属有限公司、金圣毅企业有限公司、松汉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和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运输工具及零部件制造业（手推车）、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及其零件批发业（手推车），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林启丁系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林启丁与其子林彦宏、林政宏合计持股比例为 49.99%，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林启源、林启安、林咏茜、林彦宏、林政宏。

上述人员中，林启丁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堂兄，林彦宏、林政宏系林启丁之子，不属于林启彬的直系亲属和其他近亲属；林启源、林启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咏茜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姐妹，属于林启彬的其他近亲属。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双方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

和资金往来；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渠道不重叠；双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5）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

①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自2012年9月24日设立至今，股东先后为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0%）、陈亚艳（持股50%）并于2018年7月19日变更为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75%）、林尉杰（持股25%）。

自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用于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的机器设备，人员为从事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销售、管理的相关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为汽车座椅零部件生产的通用技术。

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机构、财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

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报告期内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杭州联润交通器材有限公司、杭州永仁机械有限公司、昆山乔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杭州友创散热器有限公司、杭州佑展实业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包括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宙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新臻金属有限公司、太仓大发弹簧工业有限公司、宁波双豪电器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和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座椅零部件，发行人主要生产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发行人的产品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产品同属于汽车零部件，但具体品类不同。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主要面向汽车座椅零部件下游市场，不具备对主机厂直接供货的能力，发行人作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在业务开展中主要与同类型的一级供应商竞争。

综上，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产品具体品类不同，不具有替代性，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75%，林尉杰持股 25%，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系林启安持股 100%的公司，林尉杰系林启安之子。

上述人员中，林启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属于林启彬的其他近亲属；林尉杰系林启安之子，不属于林启彬的直系亲属和其他近亲属。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基本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均采用直销模式，销售渠道不重叠；双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综上所述，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6）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

①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自2014年7月3日设立至今，唯一股东为林启安且未发生变化。

自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权益的情况；公司与其均未持有过对方的股权，双方在历史沿革方面相互独立。

②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目前无用于具体生产的资产和从事具体业务的人员。

在资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共用、混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使用对方商标商号的情形。

在人员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相互兼任对方职务等人员交叉的情况。

③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开发、共同享有技术成果的情况，不存在技术共用、混同的情形。

④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机构、财务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内部经营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财务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不存在财务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相互独立，不存在财务机构与财务人员混同等影响财务独立性的情况。

⑤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重合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公司和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⑥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替代性和竞争性、利益冲突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⑦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本公司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且已通过退股等方式转让本公司持有权益的此类企业中与发行人业务（包括主营业务及非主营业务）形成竞争的企业（即宏利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本公司确认此类处理措施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本公司确认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之公司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和英利工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之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本公司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3、若发行人认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公司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4、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5、本公司将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除法律另有规定，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为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本人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人确认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曾间接投资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之情形，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已将其在 Chi Rui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的权益转让给发行人，已充分、有效解决并避免了既存的同业竞争。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他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以下企业：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Glory Achieve Corp.和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本人特此确认此类企业与发行人完全独立运作和经营，此类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且彼此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无任何形式的共同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彼此利用土地、厂房、设备、商标、专利、渠道、品牌等资产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或业务往来，亦不存在任何利用家族关系或其他控制关系控制或影响彼此正常商贸活动的情形，此类企业与集团公司不存在实质的竞争关系。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外，本人未通过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或委托持股方式投资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内，本人及本人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

4、若发行人认为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5、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或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

6、本人将敦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合法、合理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行为。

7、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除法律另有规定，以上承诺和保证在发行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开曼英利、实际控制人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琦、林上炜和林臻吟。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2、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英利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Kranendonk Beheersmaatschappij B.V.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Wise Faith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Ever Honest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鸿运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Hong Han Autoparts Co.,Limited (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解散)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曾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0	长春市亚太中等职业学校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担任理事
11	汇智通达 (已于 2016 年 3 月办理注销登记)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控制的 Wise Faith 持有 100.00% 股权，并由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Bright Success Inc.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控制的 Ever Honest 持有 100.00% 股权，并由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控制的 Ever Honest 持有 100.00% 股权，并由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控制的 Ever Honest 持有 100.00% 股权，并由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控制的 Wise Faith 持有 100.00% 股权，并由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Lucky Wealth Co.,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上琦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上琦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Silver Badge Group Co.,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上炜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New Castle Int'l Corp.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上炜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上琦、林上炜、陈榕媛合计持有 97.00% 股份的企业
22	益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展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持有 70% 股权的企业
23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臻吟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Truthful Enterprises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臻吟持有 100.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控制的 Ever Honest 和实际控制人林上琦控制的 Lucky Wealth Co.,Ltd., 分别持有 50% 股权，并由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控制的 Ever Honest 和实际控制人林上炜控制的 Silver Badge Group Co.,Ltd. 分别持有 50% 股权，并由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控制的 Ever Honest 和实际控制人林臻吟控制的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分别持有 50% 股权，并由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Power Reach Inc.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榕媛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Glory Achieve Corp.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启源、林启安、姊妹林咏茜、堂兄弟林启丁投资的企业
30	苏州旭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Glory Achieve Corp. 持有 100% 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启安、林启源和堂兄弟林启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启源、林启源的配偶林张秀美、林启彬的兄弟林启安、林启彬的姐妹林咏茜、林启彬的堂兄弟林启丁投资的企业
32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	Asia Star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 100.00% 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启安、兄弟的配偶林张秀美、姐妹林咏茜和堂兄弟林启丁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33	福州金寓泰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宏铭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60.00% 股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启安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贸鸿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启源、堂兄弟林启丁、姊妹林咏茜投资，并由林启源和林启丁分别担任其董事的企业
35	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启安持有 100.00% 股权且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杭州祥勋金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启安控制的福州彦坤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75.00% 股权，且实际控制人林启彬的兄弟林启安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炜特兴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榕媛的兄弟陈灯燃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其他现任或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曹健（于报告期内曾担任英利有限董事职务）担任其高级副总裁职务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军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3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宁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4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宁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5	北京欧润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宁之配偶担任其董事长职务
6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8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9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10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焰担任其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11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焰曾于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1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焰曾于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1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孟焰曾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14	上海家行科技有限公司	张玉保（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已辞职）报告期内曾担任总经理，且目前持股 30% 的企业
15	上海泰亿格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6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君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刘君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18	长春威智实业有限公司	王洪涛（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持有其100.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19	皇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独立董事叶治明担任其董事职务、总经理职务
20	百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董事徐敬道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21	钰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董事徐敬道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22	廷鑫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23	怡利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24	宏祥会计代书联合事务所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所长职务
25	宏祥财经国际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董事蔡孟翰之父亲蔡启仲担任其执行长职务

5、公司其他关联法人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林德维曼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营方
2	AIMHI TECHNOLOGY GROUP L.L.C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营方
3	长春峻科	公司参股公司
4	重庆中利	香港赛克控股公司持有 55.00% 股权，林上琦担任董事
5	佛山彰利	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持有 100.00% 股权，系 Chi Rui 下属公司
6	长沙彰利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系 Chi Rui 下属公司
7	苏州佑强	佛山彰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系 Chi Rui 下属公司
8	青岛友利	成都友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系 Chi Rui 下属公司
9	天津进利	吉林进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系 Chi Rui 下属公司
10	吉林昱光	Yuguang Painting Co.,Ltd 持有 100.00% 股权，系 Chi Rui 下属公司
11	成都瑞光	Ruiguang Painting Co.,Ltd 持有 100.00% 股权，系 Chi Rui 下属公司
12	宏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前法人董事，已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解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	远东国际	远东国际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日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前法人董事宏鹰投资受同一控制之公司，2017年8月1日之后满12个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14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远东国际之参股公司，2017年9月之后满12个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6、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本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现任或曾经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基于生产需要进行的采购和销售产生的交易及相应往来款，公司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价格定价。从交易必要性角度，英利汽车在日常运营中与供应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保障货源和品质，更好的稳定双方利益关系，对于部分供应商公司采用了参股并派驻董事的方式，由此形成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的定价政策均为以市场价格定价。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成都友利	1,257.46	0.76%	5,596.56	1.57%	11,389.74	2.77%	12,423.82	3.68%
重庆中利	897.16	0.54%	2,869.19	0.81%	5,383.65	1.31%	1,371.45	0.41%
林德维曼	1,804.59	1.09%	4,252.90	1.20%	4,395.53	1.07%	2,575.78	0.76%
吉林进利	1,635.65	0.99%	4,011.14	1.13%	4,318.13	1.05%	4,582.57	1.36%
佛山彰利	819.87	0.49%	2,410.11	0.68%	2,553.97	0.62%	2,179.44	0.65%
青岛友利	1,423.39	0.86%	4,350.16	1.22%	1,786.44	0.43%	4.77	0.00%
苏州佑强	59.08	0.04%	1,252.89	0.35%	1,496.43	0.36%	731.77	0.22%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长沙彰利	306.77	0.18%	1,027.05	0.29%	1,190.70	0.29%	587.87	0.17%
长春捷科	2,601.47	1.57%	6,621.51	1.86%	1,123.97	0.27%	87.18	0.03%
成都瑞光	16.75	0.01%	334.80	0.09%	1,039.69	0.25%	1,344.92	0.40%
肯联英利	-	-	-	-	339.75	0.08%	650.50	0.19%
苏州旭鸿	186.79	0.11%	510.74	0.14%	275.86	0.07%	1,205.34	0.36%
天津进利	354.05	0.21%	775.78	0.22%	219.59	0.05%	19.82	0.01%
吉林昱光	-	-	-	-	54.15	0.01%	192.26	0.06%
浙江杉盛	-	-	-	-	0.52	0.00%	5.31	0.00%
合计	11,363.03	6.85%	34,012.83	9.56%	35,568.12	8.65%	27,962.80	8.29%

注：上表中占比为采购交易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下同。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交易占总采购额比重较低，分别为8.29%、8.65%、9.56%和6.85%，由于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非标准产品，需要根据公司的需求定制生产，且一般不存在同一零件由两家或以上供应商同时生产的情形，故并不存在市场通行的统一价格，暂无法就同一款商品的关联方定价与非关联方定价进行直接对比。

针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公司采取了下述措施进行管控：

(1) 公司在确定供应商前，会根据零部件具体情况，通过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和设备折旧等预估合理的目标价格。

(2) 公司在确定供应商时，会通过询比议价程序对供应商的方案以及报价进行比选，确认最优的供应商。

通常供应商零部件的报价主要以材料费用、制造费用为基础确定，另加10-15%的利润及其他费用形成最终报价。材料费用主要系不同类型的钢材价格，价格较为透明；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和折旧成本，其中人工费用主要是根据生产零部件所消耗的人工时间和人工费率计算而得，各供应商的人工费率基本一致，设备折旧主要通过设备折旧率和生产节拍计算的使用时长获得，对于同样的设备各供应商的计算基础也是一致的。

(2)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的定价政策均为以市场价格定价。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吉林昱光	469.79	0.28%	1,922.79	0.54%	2,086.60	0.51%	1,888.03	0.56%
成都瑞光	327.85	0.20%	797.00	0.22%	1,150.44	0.28%	1,248.00	0.37%
林德维曼	465.72	0.28%	929.14	0.26%	992.32	0.24%	1,856.94	0.55%
吉林进利	200.27	0.12%	569.68	0.16%	682.37	0.17%	384.69	0.11%
天津进利	216.51	0.13%	393.43	0.11%	349.91	0.09%	229.74	0.07%
佛山彰利	52.63	0.03%	181.55	0.05%	191.99	0.05%	-	-
炜特兴业	-	-	-	-	67.03	0.02%	85.82	0.03%
青岛友利	43.73	0.03%	133.18	0.04%	49.37	0.01%	0.08	0.00%
长春嵗科	5.02	0.00%	1.88	0.00%	5.43	0.00%	5.36	0.00%
长沙彰利	1.20	0.00%	2.40	0.00%	3.72	0.00%	-	-
苏州佑强	-	-	42.71	0.01%	-	-	-	-
合计	1,782.72	1.07%	4,973.76	1.40%	5,579.18	1.36%	5,698.66	1.69%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1至9月		2017年度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交易金额	占比
远东国际	不适用	-	不适用	-	489.38	0.10%	-	-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不适用	-	不适用	-	68.36	0.01%	-	-
合计	-	-	-	-	557.74	0.12%	-	-

注：远东国际于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1日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前法人董事宏鹰投资受同一控制之公司，2017年8月1日之后满12个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远东国际之参股公司，2017年9月之后满12个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下同。

上述关联交易中，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为公司委托其为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属于外协加工。吉林进利、天津进利、佛山彰利、炜特兴业、青岛友利、长春嵗科、长沙彰利和苏州佑强为公司部分零部件提供冲压等外协加工。前述外协加工均合法合规，并且委托加工也经过了主机厂的确认，不存在违反整车厂协议约定的情形。

林德维曼提供的劳务主要系技术支持，主要包括协助天津林德英利和长春林德英利两家合资公司进行品质控制，协助两家合资公司不定期与奔驰总部进行沟通。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也已进入北京奔驰供应商名录，不存在对林德维曼的重大依赖。根据目前双方合作情况，林德维曼在境内无其他商业合作伙伴。价格主要通过双方协商确定，相关

交易不属于外协加工和委托加工。

远东国际和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劳务费用主要系其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所支付的手续费，并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费用，相关交易不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公司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因此，公司接受林德维曼提供劳务主要系林德维曼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接受远东国际、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劳务主要系远东国际、远东融资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均不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公司接受吉林昱光、成都瑞光提供劳务主要系公司委托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为其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公司接受吉林进利、天津进利、佛山彰利、炜特兴业、青岛友利、长春嵯科和长沙彰利提供劳务主要系该等关联方为公司的部分零部件提供冲压等加工服务，均属于外协加工或委托加工，并已经过相关主机厂的确认，不存在违反整车厂协议约定的情形。公司接受劳务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相关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或协商确定，作价依据充分、交易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劳务交易占总采购额比重很低，分别1.69%、1.48%、1.40%和1.07%。

林德维曼提供的劳务主要系技术支持，主要包括协助天津林德英利和长春林德英利两家合资公司进行品质控制，协助两家合资公司不定期与奔驰总部进行沟通。该服务为非标准服务，不存在市场可比价格。

对于涂装劳务，关联方价格以零部件所需涂装面积和每平方米报价进行测算，并适当根据零部件特点调整，公司获得了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的基础报价情况，经过比较与公司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

(3)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的定价政策均为以市场价格定价。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青岛友利	-	-	-	-	53.97	0.01%	-	-
成都友利	-	-	-	-	48.79	0.01%	45.25	0.01%
长沙彰利	-	-	-	-	32.28	0.01%	-	-
佛山彰利	-	-	-	-	30.54	0.01%	-	-
长春威智	不适用	-	46.08	0.01%	12.81	0.00%	-	-
苏州佑强	-	-	-	-	12.73	0.00%	29.91	0.01%
重庆中利	-	-	-	-	4.20	0.00%	-	-
长春嵗科	12.45	0.01%	20.87	0.01%	0.12	0.00%	-	-
宏利汽车	-	-	1.73	0.00%				
合计	12.45	0.01%	68.68	0.02%	195.45	0.04%	75.16	0.02%

注：上表中占比为销售交易金额占当年收入的比重。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2%、0.04%、0.02%和0.01%，占比较低。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系钢材和螺母螺帽等，向其销售主要系公司部分原材料储备量较大，在关联方临时供应不足时按照公司进货价格平价向其销售以保证其供货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规模在报告期内普遍较小。其中公司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单价具有合理性，公司基于业务合作便利、供货能力及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向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主要是应对关联方临时原材料缺货，为确保其供货稳定性，由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关联方的反馈或公开数据，公司与主要关联交易对手方2019年交易额占对方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额占对方收入比例
成都友利	金属零部件	76.66%
重庆中利	金属零部件	86.07%
林德维曼	金属零部件及产品技术服务	<2%

关联方	采购内容	交易额占对方收入比例
吉林进利	金属零部件	84.50%
青岛友利	金属零部件	94.57%
长春嵗科	金属零部件	36.61%
吉林昱光	涂装劳务	27.48%
成都瑞光	涂装劳务	10.2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1) 购买和出售股权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2) 资金拆借-拆入

单位：元

借出方	借入方	用途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开曼英利	英利汽车	日常经营	7,600,000 美元	2016.8.17	2017.3.24
开曼英利	英利汽车	日常经营	10,182,090 美元	2016.5.13	2017.4.19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事项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公司上述借款发生在 2016 年，主要用于扩大经营，充实营运资金。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陆续清偿完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资金往来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资金往来及债权转换股权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 资金拆借-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长春嵗科	8,5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长春嵗科	12,500,000 人民币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事项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4)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开曼英利	贷款利息	市场价格	-	-	-	89.15
合计			-	-	-	89.15

(5) 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春捷科	贷款利息	市场价格	-	59.95	-	-

(6) 租金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吉林进利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65.98	330.29	381.23	210.09

(7) 租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沙彰利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5.01	46.72	-	-
苏州佑强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2.82	17.06	-	-
合计			17.83	63.78	-	-

(8)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开曼英利	5,000,000 美元	2016年12月9日	2017年1月6日	是

(9)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①2017年11月1日，天津林德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7D03RXUG-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为64,321,848.00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②2018年1月9日，长沙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7D03YR7P-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为11,639,680.00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③2018年4月17日，苏州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IFELC18D038065-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24,037,120.01元。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④2018年4月17日，天津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IFELC18D03AZRF-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65,162,240.12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⑤2017年8月27日，宁波茂祥与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总约定书》。2017年8月27日，林上炜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林上炜为宁波茂祥在最高限额3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2017年9月1日，开曼英利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为宁波茂祥在最高限额3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该笔担保因主债权未发生而未实际履行。

⑥2018年3月27日，天津英利与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总约定书》。2018年3月27日，林启彬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林启彬为天津英利在最高限额5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2018年3月27日，开曼英利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为天津英利在最高限额5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该笔担保因主债权未发生而未实际履行。

⑦2017年5月2日，天津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17融一字第00002号），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天津英利提供授信额度。2017年5月2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7高保字第00002-1号），由开曼英利为天津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6,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7年5月2日，林启彬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7高保字第00002-2号），由林启彬为天津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6,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

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⑧2018年4月17日，天津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18融一字第00002号），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天津英利提供授信额度。2018年4月17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8高保字第00002-1号），由开曼英利为天津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8年4月17日，林启彬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8高保字第00002-2号），由林启彬为天津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⑨2017年5月8日，青岛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17融一字第00001号），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青岛英利提供授信额度。2017年5月2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7高保字第00001-1号），由开曼英利为青岛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4,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7年5月2日，林启彬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7高保字第00001-2号），由林启彬为青岛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4,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7年5月8日，林上炜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7高保字第00001-3号），由林上炜为青岛英利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4,000.00万元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⑩2018年2月27日，天津林德英利、开曼英利、林启彬与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综合约定书》，约定由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林德英利（天津）提供300.00万欧元授信额度，开曼英利和林启彬在最高限额300.00万欧元范围内的债务向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⑪2018年12月1日，开曼英利、林上炜出具《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林上炜为宁波茂祥在2017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发生以本金300.00万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⑫2017年9月1日，宁波茂祥、开曼英利和林上炜与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授信及交易总申请书》（编号：LNE-0042016.11），约定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茂祥提供300.00万美元授信额度，开曼英利和林上炜为上述额度项下的一切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⑬2017年12月25日，开曼英利、林上炜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林上炜为宁波茂祥在最高限额500.00万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因主债权未发生而未实际履行。

⑭2017年9月20日，宁波茂祥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17融一字第00004号），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宁波茂祥提供授信额度。2017年9月20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7高保字第00004-1号），由开曼英利为宁波茂祥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1,2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7年9月20日，林上炜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7高保字第00004-2号），由林上炜为宁波茂祥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1,2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⑮2017年9月1日，台州茂齐、开曼英利、林上炜与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授信及交易总申请书》，约定由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台州茂齐提供400.00万美元授信额度，开曼英利、林上炜在最高限额400.00万元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该笔担保因主债权未发生而未实际履行。

⑯2017年9月11日，长沙英利与玉山银行签署了《授信总约定书》，约定由玉山银行为长沙英利提供300.00万美元授信额度。2017年9月1日，林启彬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由林启彬为长沙英利在最高限额300.00万美元的范围内的债务向玉山银行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⑰2018年4月17日，青岛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8D032QZX-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3,759.36万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⑱2018年4月17日，佛山英利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8D038STZ-L-01），约定林启彬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24,378,880.00元出具保证函。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⑲2018年10月3日，开曼英利与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连带保证书》（编号：（107）字第033号），约定开曼英利为宁波茂祥本金450.00万美元的范围内债务向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⑳2018年10月15日，林上炜、开曼英利与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林上炜、开曼英利为台州茂齐在最高限额500.00万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㉑2018年4月8日，林上炜、开曼英利签署《保证书》，约定林上炜、开曼英利为台州茂齐在2018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9日期间发生本金700.00万元美元范围内的债务向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②2018年7月17日,台州茂齐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18融一字第00006号),约定由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向台州茂齐提供授信额度。2018年7月17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8高保字第00006-1号),由开曼英利为台州茂齐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2,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2018年7月17日,林上炜与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8高保字第00006-2号),由林上炜为台州茂齐上述合同项下人民币2,000.00万元额度内的债务向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该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两年。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③2018年6月21日,英利有限与远东国际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8D03FBUP-L-01)约定由林启彬出具保证函为上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租金总额170,310,400.01元提供连带保证。截至报告期期末,该笔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④2019年6月4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9高保字第00007-1号),约定开曼英利就台州茂齐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流动资金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国泰世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2019年6月4日,林上炜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9高保字第00007-2号),约定林上炜就台州茂齐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流动资金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国泰世华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⑤2019年6月4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9高保字第00008-1号),约定开曼英利就天津英利在《融资协议一般

条件和条款》《流动资金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国泰世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2019年6月4日，林启彬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9高保字第00008-2号），约定林启彬就天津英利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流动资金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国泰世华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②⑥2019年6月4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9高保字第00009-1号），约定开曼英利就青岛英利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固定资产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国泰世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2019年6月4日，林启彬与国泰世华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19高保字第00009-2号），约定林启彬就青岛英利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固定资产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向国泰世华青岛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②⑦2019年4月12日，开曼英利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为苏州英利在最高限额5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商业银行提供连带保证。2019年4月12日，林启彬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林启彬为苏州英利在最高限额5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商业银行提供连带保证。

②⑧2019年4月12日，开曼英利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利为台州茂齐在最高限额3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商业银行提供连带保证。2019年4月12日，林启彬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林启彬为台州茂齐在最高限额300.00万元美金范围内的债务向远东商业银行提供连带保证。

②⑨2019年9月6日，林上炜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

同》（编号：H190300701-C3），约定林上炜为苏州英利在《借款合同》（编号：H190300701-C1）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各项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 4,000.00 万元的债务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⑳2019 年 7 月 17 日，林启彬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57XY201901619802），约定林启彬为佛山英利在《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19016198）项下 5,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或者具体授信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㉑2019 年 9 月 6 日，林启彬与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H190300681-C3），约定林启彬为天津英利在《借款合同》（编号：H190300681-C1）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各项协议项下最高本金余额 3,000.00 万元的债务向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㉒2019 年 8 月 1 日，开曼英利、林上炜和台新国际商业银行签署《连带保证书》，约定开曼英、林上炜以金额为 500.00 万美元的本票为台州茂齐在《授信合约书》项下 50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范围内向台新国际商业银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㉓2019 年 9 月 27 日，林德英利（天津）、开曼英利、林启彬与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授信综合约定书》，约定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林德英利（天津）提供 600.00 万欧元授信额度，林启彬、开曼英利作为保证人为林德英利（天津）在前述授信额度内向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㉔2020 年 4 月 1 日，林启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630120202036），约定林启彬就佛山英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手续业务合同项下最高本金余额为 5,0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⑤2020年5月25日，开曼英利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行共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20高质字第00007-1号），约定开曼英利为天津英利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20融一字第00007号）、《流动资金贷款协议》（编号：青2020流贷字第00007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青2020银承字第00007-1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天津英利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2020年5月25日，林启彬与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行共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青2020高质字第00007-2号），约定林启彬为天津英利在《融资协议一般条件和条款》（编号：青2020融一字第00007号）、《流动资金贷款协议》（编号：青2020流贷字第00007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编号：青2020银承字第00007-1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单笔授信业务签订之日起至天津英利在该单笔授信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二年止。

（10）出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津进利	出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108.00	-	-
成都友利	出售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10.62	-	-
合计			-	118.62		

向天津进利出售的主要系公司不再使用的冲床。公司向天津进利出售的固定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与天津进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向成都友利出售的主要系公司不再使用的焊接设备。公司向成都友利出售固定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与成都友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公司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公司与天津进利、成都友利之间的出售固定资产交易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11) 融资租赁相关

① 抵押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远东国际	抵押借款	市场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22,424.00	3,857.7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法定代表人	孔繁星
注册资本	181,671.0922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1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1年9月13日至2031年9月12日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经网络检索，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依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柏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不存在关联关系。

远东国际是国有大型融资租赁服务提供商，当时公司由于扩大产能需要有融资需求，融资租赁相关利息费用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融资租赁存在商业合理性。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公司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如上所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抵押借款、融资租赁等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 利息支出-融资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林德维曼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	175.72	190.94	546.6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远东国际	利息支出	市场价格	不适用	不适用	4,421.05	2,402.58

(12) 购买长期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开曼英利	购买无形资产	市场价格	-	-	1,299.57	-
开曼英利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	705.73	2,803.16
苏州旭鸿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0.72	0.20	-
苏州佑强	购买无形资产	市场价格	-	114.81	-	-
长春睫科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	18.88	-	-
合计			-	134.41	2,005.49	2,803.16

公司向开曼英利购买的主要为注塑机和SAP软件，主要系供应商为中国台湾厂商或代理商，开曼英利采购较为便捷，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与开曼英利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共向开曼英利采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总金额为4,808.45万元，对应开曼英利的采购总价为589.63万美元，根据汇率换算后差价约为人民币456.87万元，主要系向开曼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较小。

向苏州旭鸿购买的主要系公司生产所需的少量检具。公司向苏州旭鸿购买固定资产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与苏州旭鸿之间的关联交易存在商业合理性。

向苏州佑强购买的主要系冲压机，金额较低，为114.81万元，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向长春睫科购买的主要系少量夹具，金额较低，为18.88万元，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确认，并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未就此提出不同意见。公司关于前述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 代垫软件费和软件维护费

单位：万元

垫款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开曼英利	1,119.05	-	-	-

(1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1.84	636.34	667.85	609.22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

1、资产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天津进利	364.49	417.11	-	-
	长沙彰利	-	51.99	-	-
	青岛友利	35.31	51.22	-	-
	长春威智	不适用	5.75	-	-
	宏利汽车	1.11	1.73	-	-
	吉林进利	-	-	50.58	83.45
	重庆中利	-	-	17.96	-
	成都友利	8.90	-	-	39.32
	苏州佑强	-	13.51	-	25.12
	佛山彰利	3.70	10.13	-	3.62
	长春睫科	8.42	-	-	-
	合计		421.93	551.44	68.54
预付账款	长春睫科	-	348.79	-	-
	天津进利	276.56	276.56	162.00	300.00
	开曼英利	-	-	104.66	101.83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佛山彰利	-	-	31.25	-
	林德维曼	-	-	-	622.51
	吉林进利	30.15	30.15	-	100.00
	吉林昱光	-	-	-	70.00
	苏州佑强	7.08	-	-	-
	合计	313.79	655.50	297.91	1,194.34
其他应收款	天津进利	122.04	122.04	-	-
	长春嵗科	-	-	-	-
	重庆中利	-	-	-	-
	肯联英利	-	-	1,380.00	-
	开曼英利	67.81	67.81	94.16	55.56
	吉林进利	10.00	10.00	40.15	34.20
	林德维曼	2.59	2.59	2.59	43.55
	宏鹰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9.56
	苏州佑强	16.33	-	-	-
	长沙彰利	15.01	-	-	-
	林启彬	-	-	-	-
	谭桂有	-	-	-	-
	合计	233.78	202.44	1,516.90	252.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远东国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06.17

2、负债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成都友利	1,050.00	300.00	1,370.00	1,630.00
	吉林进利	275.97	430.24	550.57	864.85
	青岛友利	180.00	1,161.17	-	-
	苏州佑强	61.01	306.54	-	-
	长春嵗科	301.62	307.97		
	吉林昱光	94.73	46.75		
	佛山彰利	275.66	451.76	-	15.33
	合计	2,238.99	3,004.43	1,920.57	2,510.18
应付账款	成都友利	1,413.95	2,418.70	5,127.91	6,306.28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重庆中利	912.38	1,289.48	3,688.49	1,608.74
	青岛友利	1,559.94	1,800.88	1,054.62	4.85
	长春飓科	559.10	391.24	947.39	11.49
	吉林进利	1,742.49	1,384.01	1,872.43	1,482.97
	吉林昱光	1,389.16	2,056.99	921.83	861.81
	佛山彰利	759.18	1,230.28	844.89	648.74
	林德维曼	357.28	702.09	538.72	582.54
	成都瑞光	297.87	265.16	748.49	1,118.02
	天津进利	1,013.46	1,042.31	97.06	127.06
	苏州佑强	18.63	308.25	247.96	430.42
	长沙彰利	349.96	517.01	161.54	231.05
	苏州旭鸿	156.25	185.27	226.09	334.36
	肯联英利	-	-	-	181.39
	浙江杉盛	-	-	0.52	5.31
	合计	10,529.65	13,591.67	16,477.94	13,935.03
其他应付款	开曼英利	2,418.61	1,793.57	2,052.84	1,102.57
	长春飓科	1.92	1.92		
	益源投资	-	-	-	-
	青岛友利	0.02	0.02	51.12	-
	吉林进利	-	-	45.85	6.60
	林德维曼	194.85	-	39.24	1,263.86
	天津进利	-	-	36.62	-
	长沙彰利	-	-	2.52	17.67
	苏州旭鸿	-	-	0.20	1.20
	林上炜	-	-	-	6.55
	林上琦	-	-	-	0.72
	曹渡	-	-	-	0.22
	吴政男	-	-	-	0.02
	合计	2,615.40	1,795.51	2,228.39	2,399.40
长期应付款	林德维曼	-	-	177.60	366.28
	远东国际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905.85
预收账款	苏州旭鸿	-	-	40.00	40.00

项目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吉林进利	-	-	-	20.43
	小计	-	-	40.00	60.43

(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1	成都友利	2010.11.9	460 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龙大道 3 段 388 号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
2	重庆中利	2016.5.19	4,000 万美元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3 号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3	林德维曼	1939.1	未获得	德国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4	吉林进利	2007.1.4	2,000 万元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合大街 1854 号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5	佛山彰利	2013.1.18	250 万美元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华南五金产业基地新安工业区东阳三路 8-2 号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
6	青岛友利	2017.7.12.	2,000 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环保产业园明基路 8 号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
7	苏州佑强	2015.11.23	1,000 万元	太仓市沙溪镇台中路 68 号 2 幢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销售
8	长沙彰利	2015.2.3	800 万元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 1299 号车间 101 第五区	汽车零部件冲压、加工、开发与销售
9	长春睫科	2014.4.30	3,340 万美元	高新区超越大街 2299 号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10	成都瑞光	2010.8.26	237 万美元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三段 109 号 1 栋 1 层 1 号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涂装件加工
11	肯联英利	2009.12.24	3,703.7037 万元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三友路 677 号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12	苏州旭鸿	2008.12.2	257 万美元	太仓经济开发区兴业南路 9-6 号	小型汽车零部件精密冲压生产
13	天津进利	2017.3.2	2,000 万元	天津宝坻节能环保工业区宝旺道 13 号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制造、销售
14	吉林昱光	2009.10.15	600 万美元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发区经合大街 2888 号	处理加工
15	浙江杉盛	2009.6.9	3,921.56 万元	三门县浦坝港镇（浙江三门沿海工业城）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碳纤维复合材料、模具、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工器材制造
16	炜特兴业	2015.4.13	100 万新台币	彰化县彰化市永生里中山路二段 349 号 8 楼	标准件、设备备件、模具备件批发
17	长春威智	2018.5.24	300 万元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博才路与学苑街交汇处高新 CBD·栖乐荟创新创业版块写字间 11 号楼 18 层 1814-2 号房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技术咨询;汽车电子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8	宏利汽车	2014.1.7	2.15 亿新台币	屏东县屏东市前进里经建路 32 号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19	远东国际（注 1）	1991.9.13	181,671.0922 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融资租赁业务
20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注 2）	2017.1.12	250,000 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 98 弄 5 号 101-N 室	融资租赁业务

注 1：远东国际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 日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前法人董事宏鹰投资受同一控制之公司，2017 年 8 月 1 日之后满 12 个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注 2：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远东国际之参股公司，2017 年 9 月之后满 12 个月起不再作为关联方披露。

2、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中，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背景原因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的背景及采购内容
采购商品	主要采购支架及加强板等金属件，基于业务合作便利、供货能力等因素，为保障供应，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
接受劳务	公司向成都瑞光和吉林昱光主要是接受涂装劳务等服务，由于公司没有表面处理工艺，且相关工艺较为独立，公司将相关业务外包，考虑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合作的便利性，向关联方采购部分涂装劳务；公司向林德维曼采购的服务系技术支持，主要包括协助天津林德英利和长春林德英利两家合资公司进行品质控制，协助两家合资公司不定期与奔驰总部进行沟通；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服务主要系在公司自身产能不足或自产不经济时，委托其提供金属零部件加工服务
销售商品	主要是销售焊接螺母、钢板等，规模较小，主要是由于关联方临时原材料缺货，为了确保其供货稳定性，公司会向关联方销售少量原材料

如上所示，公司的采购、销售和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均系支持正常业务所必要的交

易，为公司执行主营业务所必要的环节，报告期内相关交易规模整体较小。

3、同时存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中同时存在采购、销售、接受劳务的情形如下：

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
佛山彰利	有	有	有
青岛友利	有	有	有
长春嘒科	有	有	有
长沙彰利	有	有	有
成都友利	有	-	有
苏州佑强	有	有	有
重庆中利	有	-	有
成都瑞光	有	有	-
吉林进利	有	有	-
吉林昱光	有	有	-
林德维曼	有	有	-
天津进利	有	有	-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友利、苏州佑强和重庆中利既存在采购零部件，又存在销售原材料，主要是由于业务需求不同，采购和销售分别为不同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瑞光、吉林进利、吉林昱光、林德维曼和天津进利既采购原材料又采购劳务，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加强板等零部件，劳务主要对于林德维曼采购协助品控、技术升级等技术服务，向吉林昱光和成都瑞光采购涂装劳务，其他关联方主要系采购零部件加工服务。

上述交易均为市场化定价，且均系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发生，具有合理性和合法性，报告期内，其占整体采购和销售比均较低。

（五）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规模在报告期内普遍较小。其中公司向主要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单价公允，公司基于业务合作便利、供货稳定性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向关联方进行商品采购；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基于保障关联方持续供货等因素的考虑且金额极低，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内部控制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内商业银行之间的流动性贷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协议，流动性贷款的接收方均为其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情形（即“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票据保证金及应收票据质押两种方式开具票据，票据保证金、应收票据质押与应付票据具有匹配性。发行人开具票据的接收方均为其供应商，开具票据主要用于支付采购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票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不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通过其自有账户收取货款，不存在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发生额、频率、清理时间、形成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情况、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发生额、频率、清理时间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方	用途	拆借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开曼英利	日常经营	7,600,000 美元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24 日
开曼英利	日常经营	10,182,090 美元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7 年 4 月 19 日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事项本金及利息均已归还。

发行人已就前述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事项向资金拆出方林启彬、开曼英利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开曼英利	贷款利息		-	-	891,523.00

(2)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用途情况、整改情况

英利有限于 2016 年因生产经营需要流动性资金，因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增资涉及跨境资金流转的审批程序复杂，尤其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的事先审批程序周期较长，如待审批完成后开曼英利再向英利有限增资，对英利有限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为不影响英利有限的正常经营，开曼英利于 2016 年先后以其自有资金向英利有限提供资金，并就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增资事项向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递交申请；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增资涉及审批程序完成后，开曼英利于 2017 年 5 月以其自有资金向英利有限增资。截至 2017 年 5 月，英利有限已经向开曼英利偿还拆入资金的本金及利息。此后，英利有限与开曼英利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

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拆出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英利有限取得前述拆入资金后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发生额、频率、清理时间、形成原因、资金流向、使用用途、利息情况、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发生额、频率、清理时间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长春嵯科	8,500,000	2019年5月9日	2019年11月15日
长春嵯科	12,500,000	2019年4月1日	2019年11月15日

发行人已就前述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向资金拆入方长春嵯科收取相应的利息费用，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期间	交易金额（元）
长春嵯科	贷款利息	2019年度	599,544.00

（2）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原因、用途情况、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英利汽车向长春峻科拆出资金的主要原因、用途情况、整改情况如下：

长春峻科为宏利汽车的全资下属公司，英利有限为宏利汽车的参股股东，宏利汽车于 2019 年 8 月增资前，英利汽车持有宏利汽车 40.00% 股份。

为满足宏利汽车全资下属公司长春峻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宏利汽车的各股东拟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向宏利汽车增资，合计出资金额为新台币 3.30 亿元，其中英利汽车拟出资金额为新台币 1.32 亿元。

英利汽车作为中国大陆公司，向宏利汽车出资涉及跨境资金流转的审批程序复杂，尤其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的事先审批程序周期较长，如待审批完成后宏利汽车的各股东再进行增资，对宏利汽车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为不影响宏利汽车的正常经营，经各方协商一致，宏利汽车的其他股东于 2019 年 5 月先行向宏利汽车出资并保留英利汽车后续同比例增资的权利，英利汽车则于 2019 年 5 月前在其拟出资金额范围内先将出资款以借款的形式提供给长春峻科使用，并就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事项由宏利汽车向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递交申请。前述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事项已经宏利汽车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将相关申请递交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并获得受理。

英利汽车向长春峻科拆出的资金为其拟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出资款，为英利汽车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该笔资金根据宏利汽车的资金使用规划支付至其全资下属公司长春峻科，长春峻科取得前述拆入资金后用于其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1 月初，前述增资涉及中国台湾有权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无法在预期内完成，同时为规范英利汽车与长春峻科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经英利汽车与宏利汽车、长春峻科协商，英利汽车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收到长春峻科偿还的拆出资金本金及利息。

根据英利有限、宏利汽车、长春峻科签署的《协议书》，英利汽车将与宏利汽车及宏利汽车其他股东就出资方案另行协商。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将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的方案变更为英利汽车向长春峻科直接增资的方案。

2020 年 1 月 9 日，英利汽车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向长春峻科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金额为 440 万美元，增资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英利汽车直接持有

长春峻科 13.17% 的股权。英利汽车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向长春峻科支付了增资款项，长春峻科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办理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拆借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英利有限拆入资金主要系在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增资的审批期间为满足英利有限日常经营需要，开曼英利向英利有限拆出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并已履行相关的外债登记程序；长春峻科拆入资金主要系英利汽车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审批期间为满足宏利汽车及其全资下属公司长春峻科日常经营需要，英利汽车向长春峻科拆出的资金为其拟向宏利汽车增资的出资款，为英利汽车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以及《贷款通则》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2 条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4 条规定情形，资金拆借行为有效；也不属于《贷款通则》关于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涉及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合法，资金拆借均已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并履行必要的外债登记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具体如下：

① 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

英利有限已经建立公司章程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英利汽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

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已经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支付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对资金管理风险与关键环节控制、资金管理控制岗位职责、货币资金授权审批等资金流转程序，资金收支相关的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和相关人员的审批权限，以及资金收付、票据和印章管理的流程等事项予以规范。此外，英利有限及英利汽车还建立了货币资金授权批准和责任追究程序，明确了审批人对货币资金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控制措施，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以防范贪污、侵占、挪用货币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② 英利汽车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组织机构

英利有限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包括财务本部、稽核部等组织机构。英利汽车设立后，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要求，相应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并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稽核室）、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资金往来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英利汽车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英利汽车向长春嵯科拆出资金相关事项，确认宁波茂祥、英利有限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相关事项并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对前述审议事项予以确认。就前述英利汽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事项，英利汽车已经履行相应的请款、审批、划款等资金控制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签署相关交易协议，资金拆借利息均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④ 英利汽车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部控制有

效性认定书》，据此，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182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9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据此，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2855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据此，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502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20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据此，普华永道中天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13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因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就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交易事项，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核程序，关联资金往来涉及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

（一）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详细规定。

关于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审议批准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一百〇三条 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上的交易；

（三）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如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与关联方发生关于取得或处分不动产的交易；

（五）与关联方发生关于取得或处分除不动产以外其他资产的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实收资本百分之二十、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或新台币三亿元人民币以上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还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关于监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内容：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

（九）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关于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如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关于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布独立意见的相关内容：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决议等内部审议程序。同时，因英利有限

当时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审议回避表决程序作出明确约定，故英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未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但该等关联交易已经英利有限当时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因英利有限当时的唯一股东为开曼英利，故关联交易事项均经开曼英利审议决定。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治理，股份公司设立后，英利汽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就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审议并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为未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不同意见。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因此，英利有限的公司章程已经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等进行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根据英利有限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并于英利汽车设立后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并履行相应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价格公允性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陈榕媛、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与本人所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及时予以披露。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要求发行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除法律另有规定，上述承诺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有 7 名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1	林启彬	董事长
2	林上炜	副董事长
3	林上琦	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君	董事
5	王军	独立董事
6	孟焰	独立董事
7	张宁	独立董事

林启彬 详见“第二节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林上炜 详见“第二节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林上琦 详见“第二节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刘君 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国社科院经济管理出版社编辑；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海通证券产业基金筹备组投资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现任英利汽车董事、上海泰亿格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军 男，195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9 月至今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贸易大学法学院任职；主要任职包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采安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现任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孟焰 男，195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 年 9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职；主要任职包括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张宁 女，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2017年12月，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2018年1月至今，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专务秘书长；现任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英利汽车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有3名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1	侯权昌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	王艺凝	监事
3	李士光	监事

侯权昌 男，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生技部科长；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模具部副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生计部副理；2015年2月至2016年7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生技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8年4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宝鸡分厂高级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7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室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经营管理室经理、监事会主席。

王艺凝 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长春富维冲压件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08年1月至2013年4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员；2013年5月至2016年3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业务本部科长；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业务本部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英利汽车业务本部经理、监事。

李士光 女，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英利汽车招聘专员；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英利汽车人事组长；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任英利汽车人事副科长；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任英利汽车人事科长；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英利汽车人事副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英利汽车人事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有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员	职位
1	吴庭波	总经理
2	林上琦	董事、副总经理
3	林臻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吕世勇	副总经理
5	许安宇	财务总监

吴庭波 男，1964 年 7 月生，美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阿文美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伟巴斯特车顶供暖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天津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英利汽车总经理。

林上琦 详见“第二节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林臻吟 详见“第二节概览”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吕世勇 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海尔集团技术装备本部中试事业部设备处长、销售处长、塑胶分厂厂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海尔模具有限公司历任服务经理、吸附发泡模具中心经理、家电事业部项目总监、大连精密塑胶钣金公司事业部长；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长春华涛汽车零部件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制造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英利汽车副总经理、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安宇 男，1975 年 3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职资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部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金统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武汉采之韵服饰有限公司财务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长春英利工业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室高级经理；2018 年 7 月至今任英利汽车财务总监。

(四)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宋建龙，简历如下：

宋建龙 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9月任一汽四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技术科技术员；2005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长春部件技术部项目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4年10月份任英利有限研发本部副经理；2014年11年至2017年5月任英利有限研发本部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英利汽车研发本部高级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1) 开曼英利的上层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8月24日		2017年8月27日		2016年8月31日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1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26,100,000	22.118%	26,100,000	23.726%	26,100,000	23.726%
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10,000,000	8.474%	10,000,000	9.091%	10,000,000	9.091%
3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10,000,000	8.474%	10,000,000	9.091%	10,000,000	9.091%
4	Bright Success Inc.	9,000,000	7.627%	9,000,000	8.182%	9,000,000	8.182%
5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0,000	7.627%	9,000,000	8.182%	9,000,000	8.182%
6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7,995,252	6.776%	7,995,252	7.269%	7,995,252	7.269%
7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5,120,000	4.339%	5,000,000	4.546%	5,000,000	4.546%
8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5,120,000	4.339%	5,000,000	4.546%	5,000,000	4.546%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8月24日		2017年8月27日		2016年8月31日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 (股)	持股 比例
9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5,120,000	4.339%	5,000,000	4.546%	5,000,000	4.546%
10	林启彬	1,000,000	0.847%	1,000,000	0.909%	1,000,000	0.909%
11	林上琦	54,000	0.046%	0	0.000%	0	0.000%
12	许安宇	4,000	0.003%	9,000	0.008%	2,000	0.002%
合计		88,513,252	75.009%	88,104,252	80.096%	88,097,252	80.090%

注：台湾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仅于公司办理股东会或除权息停止过户日提供股东之股东名册，因此上表中数据取自开曼英利当年度除息时停止过户日之股东名册。

根据开曼英利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萨摩亚律师 Clarke Ey Korla Lawy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开曼英利法人股东中的持股情况如下：

①Honghan Industrial Co.,Ltd.系由林启彬及其配偶陈榕煖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林启彬持股 25%；陈榕煖持股 75%。Honghan Industrial Co.,Ltd.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为 22.12%。

②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均系由 Wise Faith 持股 100.00%的公司；Wise Faith 系由林启彬持股 100.00%的公司。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Top-Gain Enterprises Ltd. 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分别为 8.47%、8.47%。

③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均系由 Ever Honest 持股 100.00%的公司；Ever Honest 系由林启彬持股 100.00%的公司。Bright Success Inc.、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分别为 7.63%、7.63%和 6.78%。

④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系由 Ever Honest、Lucky Wealth Co.,Ltd.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 持股 50.00%，Lucky Wealth Co.,Ltd.持股 50.00%。Lucky Wealth Co.,Ltd.系由林启彬之女林上琦持股 100.00%的公司。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为 4.34%。

⑤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系由 Ever Honest、Silver Badge Group Co.,Ltd.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 持股 50.00%，Silver Badge Group Co.,Ltd.持股 50.00%。Silver Badge Group Co.,Ltd.系由林启彬之子林上炜持股 100.00%的公司。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为 4.34%。

⑥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系由 Ever Honest、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共同投资的公司，其中，Ever Honest 持股 50.00%，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50.00%。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系由林启彬之女林臻吟持股 100.00%的公司。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对开曼英利之持股比例为 4.34%。

（2）鸿运科技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启彬持有公司股东鸿运科技 100%的股权，鸿运科技持有公司 108,6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0.01%。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林启彬之配偶，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之母陈榕媛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之股东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75%的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林启彬、董事、总经理林上炜、董事、副总经理林上琦、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臻吟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刘君	董事	上海恒品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
王军	独立董事	无	无
孟焰	独立董事	无	无
张宁	独立董事	无	无
侯权昌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无	无
王艺凝	监事	无	无
李士光	监事	无	无
吕世勇	副总经理	无	无
许安宇	财务总监	无	无
宋建龙	研发本部高级经理	无	无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在本公司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2019 年度
林启彬	董事长	78.40
林上炜	副董事长	115.75
林上琦	董事、副总经理	67.50
刘君	董事	-
王军	独立董事	10.00
孟焰	独立董事	10.00
张宁	独立董事	10.00
侯权昌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8.58
王艺凝	监事	20.29
李士光	监事	11.72
吴庭波	总经理	未在本公司任职
林臻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50
吕世勇	副总经理	77.16
许安宇	财务总监	35.27

姓名	在本公司的任职	2019 年度
宋建龙	研发本部高级经理	31.25

(一)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内容,对应的管理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水平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包括工资及奖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内容、金额及平均薪酬水平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a)	264.09	514.34	525.46	477.44
奖金(b)	32.11	30.46	44.28	47.42
社保(c)	15.65	91.53	98.10	84.37
薪酬小计(c=a+b)	311.84	636.34	667.85	609.22
关键管理人员数量(d)(注)	15	15	13	10
平均薪酬水平(e=c/d)	20.79	42.42	51.37	60.92

注:公司股份改制前,关键管理人员口径参考股份改制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清单,并按该人员清单汇总股份改制前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2018年度较2017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2018年度较2017年度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8年6月进行股份制改革,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公司独立董事3名。由于独立董事的平均薪酬水平较低(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10万元),因此拉低了整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若将公司2018年度关键管理人员剔除3位新增独立董事,剩余关键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为63.78万元,较2017年度基本持平。

2019年度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2018年度以及2017年度水平低,主要原因系:

- 1、2019年3月,原监事王洪涛辞任,因此在2019年公司仅统计其3个月薪酬;
- 2、2019年3月,新增董事成员刘君为新增股东海通(吉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派董事,不在公司承担实质职务,因此,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导致拉低了整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水平。

若将公司2019年度关键管理人员剔除上述辞任监事及3位独立董事,剩余关键管理

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为55.80万元，较2018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受行业形势下行业绩下滑所致。

2020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2019年度略微下降主要原因系：

- 1、2020年4月，原高管张玉保辞任，因此在2020年1-6月公司仅统计其4个月薪酬；
- 2、2020年5月，新增1位高管成员吴庭波，因此在2020年1-6月公司仅统计其2个月薪酬；

若将公司2020年1-6月关键管理人员剔除上述高管人员变动影响以及3位独立董事，剩余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为25.36万元，较2019年同期略微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政府出台减免企业缴纳社保的政策，关键管理人员的社保下降所致。

（二）与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同类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华翔	32.53	93.5	90.12	97.58
华达科技	22.96	35.55	51.09	41.25
金鸿顺	8.03	15.92	20.03	21.82
常青股份	13.86	31.36	28.66	30.50
英利汽车	20.79	42.42	43.83	52.49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处于行业中游，略高于金鸿顺及常青股份，但低于宁波华翔，其中金鸿顺及常青股份的收入及利润规模相比公司较小，其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相对公司较低；宁波华翔收入和利润较高且位于东部沿海地区，平均工资水平高于东北地区，工资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及其营业收入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华翔	营业收入	688,925.87	1,709,343.56	1,492,708.15	1,480,661.37
	平均薪酬水平	32.53	93.50	90.12	97.58
	平均薪酬水平/ 营业收入	0.0047%	0.0055%	0.0060%	0.006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达科技	营业收入	150,430.33	417,753.49	405,242.85	317,232.79
	平均薪酬水平	22.96	35.55	51.09	41.25
	平均薪酬水平/营业收入	0.0153%	0.0085%	0.0126%	0.0130%
金鸿顺	营业收入	17,570.29	76,825.37	106,973.65	104,244.21
	平均薪酬水平	8.03	15.92	20.03	21.82
	平均薪酬水平/营业收入	0.0457%	0.0207%	0.0187%	0.0209%
常青股份	营业收入	103,691.54	183,444.42	187,435.43	191,629.04
	平均薪酬水平	13.86	31.36	28.66	30.50
	平均薪酬水平/营业收入	0.0134%	0.0171%	0.0153%	0.0159%
英利汽车	营业收入	203,128.79	481,186.24	466,904.63	410,826.36
	平均薪酬水平	20.79	42.42	43.83	52.49
	平均薪酬水平/营业收入	0.0102%	0.0088%	0.0094%	0.0128%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从地域及营业收入金额角度看，可比公司的地理位置及规模均有所差异，因此，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也有所差异。从地域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全国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调查结果，2017至2018年度，东部、中部地区平均工资及增长速度均高于东北地区，可比公司金鸿顺、常青股份、宁波华翔均位于东部和中部，故可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涨幅较快。从营业收入看，公司规模与华达科技较相近，于2017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较华达科技高，但2018年度较华达科技低，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6月进行股份制改造，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公司独立董事3名，此之前公司无独立董事。由于独立董事的平均薪酬水平较低（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10万元），为了数据的可比性，将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和2018年度，以及华达科技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的独立董事和非领薪外部董事均剔除后进行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的重新计算，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华达科技	-	57.43	63.79	51.28
公司	24.74（注）	50.53（注）	63.78	60.92

注：此处未剔除监事及高管变动的的影响，故与前述的数据有细微差别。2020年半年报未披露董监高单独个人薪酬。

如上表所示，华达科技除独立董事外的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逐年上升，而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2017和2018年基本维持不变，2019年和2020年1-6月受行业整体及公司业绩影响，平均薪酬有所下降。

综上，考虑地域因素和营业收入规模，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与相似收入规模的可比公司的同类人员薪酬水平不存在异常性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1	林启彬	开曼英利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
		长春部件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佛山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天津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长春林德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天津林德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肯联英利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长春睫科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鸿运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Honghan Industrial Co.,Ltd.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Bright Success Inc.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Ever Honest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Wise Faith	董事	公司董事林启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林上炜	成都英利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苏州英利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辽宁英利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仪征英利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长沙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宏利汽车	董事	公司子公司
		长春林德英利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天津林德英利	监事	公司子公司
		莱特维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青岛英利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宁波英利	经理、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宁波茂祥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台州茂齐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Silver Badge Group Co.,Ltd.	董事	公司董事林上炜担任董事的企业
		New Castle Int'l Corp.	董事	公司董事林上炜持股的企业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控制的企业
Engley Precision Industry B.V.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间接控制的企业		
3	林上琦	长春部件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苏州英利	监事	公司子公司
		辽宁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仪征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天津英利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成都英利	监事、董事	公司子公司
		青岛英利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宏利汽车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吉林进利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成都友利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姓名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长沙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重庆中利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之子公司
		宁波茂祥	董事	公司子公司
		Lucky Wealth Co.,Ltd.	董事	公司董事林上琦持股的企业
		Ventureworl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林上琦持股的企业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公司股东开曼英利的子公司
4	林臻吟	长春部件	副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成都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苏州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辽宁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仪征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佛山英利	副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长沙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长春林德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天津林德英利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肯联英利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宏利汽车	副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Jade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林臻吟持股的企业
		Engley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子公司
		Truthful Enterprises Ltd.	董事	公司董事林臻吟持股的企业
5	刘君	海通吉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监	公司股东
		多彩贵州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泰亿格康复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6	王军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市采安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
7	孟焰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与公司的关系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8	张宁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9	吴庭波	天津林德英利	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长春林德英利	董事、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10	吕世勇	青岛英利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配偶关系及亲属关系

林上炜系林启彬之子，林上琦、林臻吟系林启彬之女，林上炜、林上琦、林臻吟系兄弟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公司向全部独立董事均发放聘任书；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任职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7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林启彬、林上炜、林臻吟、曹健，其中林启彬为董事长。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7年9月	林启彬	董事长	4	人员辞任
	林上炜	董事		
	林臻吟	董事		
	林上琦	董事		
2018年7月	林启彬	董事长	7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公司独立董事
	林上炜	董事、总经理		
	林上琦	董事、副总经理		
	林臻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军	独立董事		
	孟焰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	林启彬	董事长	7	人员辞任，新任董事
	林上炜	董事、总经理		
	林上琦	董事、副总经理		
	刘君	董事		
	王军	独立董事		
	孟焰	独立董事		
	张宁	独立董事		
2020年5月	林启彬	董事长	7	任命副董事长
	林上炜	副董事长		
	林上琦	董事、副总经理		
	刘君	董事		
	王军	独立董事		
	孟焰	独立董事		
	张宁	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2017年1月1日，公司监事为侯权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变动原因
2018年7月	侯权昌	监事会主席	3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监事
	王洪涛	监事		
	王艺凝	监事		
2019年3月	侯权昌	监事会主席	3	人员辞任
	王艺凝	监事		
	李士光	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1月1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林启彬。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职位	高管人数	变动原因
2020年5月	吴庭波	总经理	5	林上炜、张玉保辞任，聘任吴庭波担任总经理
	林上琦	副总经理		
	林臻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吕世勇	副总经理		
	许安宇	财务总监		
2018年7月	林上炜	总经理	6	因完善公司治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林上琦	副总经理		
	林臻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吕世勇	副总经理		
	张玉保	副总经理		
	许安宇	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适应公司经营发展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明确各委员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此外，本公司还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照规章制度切实的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定了详细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林启彬、张宁、林上炜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林启彬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林启彬、孟焰、王军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孟焰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提名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林启彬、王军、孟焰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军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林启彬、张宁、王军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宁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

事制度，以确保独立董事议事程序，并完善独立董事制度，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3名独立董事出席了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本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文号	处罚事项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1	英利汽车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长高新) 应急罚 (2019) 2 号	未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造成事故发生	2019.9.9	250,000
2	英利有限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长高国简罚 (2017) 1070 号	扣缴企业所得税合同备案超过国税发 (2009) 3 号规定时间	2017.10.9	200.00
3	长春部件	长春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朝危 (安监) 罚告 (2017) 54 号	未书面告知劳动者 2016 年职业健康体检，违反《职业病防治法》	2017.9.8	50,000.00
4	佛山英利	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南) 安监罚 (2017) 266 号	员工被注塑机夹伤致死	2017.11.22	200,000.00
5	佛山英利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南环罚 (2019) 118 号	在 UV 光解净化器发生故障导致一个处理单元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当事人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注塑工序依然正常生产；未按规定对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贮存场所涉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019.4.8	155,000.00
6	天津英利	天津市宝坻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津宝国税稽罚 (2017) 43	取得不得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2017.7.24	265,744.93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文号	处罚事项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号			
7	苏州英利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太)安监罚(2017)215号	安监检查中苏州英利公司无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负责人未取得安全证书,无专职安全员,无培训记录,违反《安全生产法》	2017.12.26	50,000.00
8	苏州英利	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	苏太公(消)行罚决字(2018)0085号	接到举报一二厂区消防通道违章搭建雨棚,通道存放物资占道,违反《消防法》	2018.3.7	10,000.00
9	苏州英利	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	苏太公(消)行罚决字(2018)0165号	接到举报一厂综合楼三楼设置员工宿舍,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GA709-2007),违反《消防法》	2018.4.27	10,000.00
10	苏州英利	太仓市公安消防大队	苏太公(消)行罚决字(2018)0167号	接到举报一厂车间西侧与围墙之间消防车通道上堆放料架,占用消防车通道,违反《消防法》	2018.4.27	5,000.00
11	苏州英利	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太)安监罚(2018)234号	二厂热压车间3000T油压机工位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违反《安全生产法》	2018.11.29	220,000.00
12	苏州英利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太环行罚字(2018)第235号	扩建铝合金制品等产品项目,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8.10.8	200,000.00
13	苏州英利	太仓市公安局(岳王派出所)	太公(岳王)行罚决字(2018)3860号	购买的硝酸没有如实记录销售单位的名称,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2018.12.14	1,000.00
14	苏州英利	太仓海关	太关稽违告字(2019)0022号	向海关申报的进口货物原产地与实际不符,违反了《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019.7.16	80,000.00
15	苏州英利	太仓市应急管理局	(太)应急罚(2019)148号	将有效期、稀释剂等危险化学品存放在厂区内西北方向的铁皮房内,未将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专用的危险品仓库内	2019.9.25	60,000.00
16	苏州英利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昆国税简罚(2018)411号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未按期申报企业所得税,违反《企业所得税法》	2018.1.16	510.00
17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	中牟县环境保护局	(牟)环罚决字(2018)第98号	未组织编制和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施工建设,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8.8.31	30,000.00
18	仪征英利	仪征市环境保护局	仪环罚(2018)第24号	直接在生产车间进行喷漆工序,车间未密闭亦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3.12	100,000.00
19	宁波茂祥	宁波市鄞州区安监局	(鄞)安监罚(2018)018号	2017年未按规定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检测和评价,40名接触危害因素的劳动者未按规定组织职业健康体检等违规问题	2018.1.25	60,000.00
20	长春林德英利	公主岭市国家税务稽查	公国税稽罚(2017)	将非增值税应税项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违反《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	2017.7.14	32,077.34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文号	处罚事项	处罚时间	处罚金额（元）
		局	8号	实施细则		
21	成都英利	成都市龙泉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龙)安监罚(2018)139号	1、正在建设的80吨的冲床项目区域内有7米深坑,该深坑区域周围未设置围栏;2、冲压车间7号门进出口处未设置应急疏散的“安全出口”标志;3、正在使用的行车6台行车设施设备上以及运行区域内无安全警示标志;4、10KV高压配电房配备的绝缘手套、绝缘鞋未定期进行检测。上述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8.12.7	78,000.00
22	成都英利	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	(龙)环罚字(2019)061号	对暂时不利用或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案	2019.12.30	20,0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以及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除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天津林德英利、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佛山英利、成都英利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8年10月8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太环行罚字(2018)第235号),认定苏州英利扩建铝合金制品等产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苏州英利六个月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200,000.00元。

苏州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以及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书面确认,苏州英利前述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8年8月31日,中牟县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牟)环罚决字(2018)第98号),认定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建设的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未按规定组织编制和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投入施工建设的行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责令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停止建设并处以罚款30,000.00元。

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环境保护设施相关项目已

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以及中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前述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8年3月12日，仪征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仪环罚〔2018〕第24号），认定仪征英利生产车间未密闭亦未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仪征英利立即改正并处以罚款100,000.00元。

仪征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的说明》，仪征英利前述行为不构成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

4、2019年4月8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南环罚〔2019〕118号），认定佛山英利在UV光解净化器发生故障导致一个处理单元不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未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但注塑工序依然正常生产的行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对佛山英利处以罚款125,000.00元；认定佛山英利未按规定对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贮存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对佛山英利处以罚款30,000.00元。

佛山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佛山英利前述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2019年12月30日，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环罚字（2019）061号，认定成都英利对暂时不利用或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案，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成都英利处以罚款20,000.00元。

成都英利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根据成都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成都英利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委托专门的环保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

告》或《监测报告》，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音排放达标。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接受环保部门不定期现场检查，就苏州英利、苏州英利郑州分公司、仪征英利、天津林德英利、佛山英利、成都英利于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违法行为，但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已根据环保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予以落实、整改。

三、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本公司业已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核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2020）第 2913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英利汽车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至 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所得。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阅读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246,452	679,680,417	829,257,696	327,904,873
应收票据	-	-	243,524,509	234,246,550
应收账款	694,017,239	760,456,858	860,074,617	797,215,473
应收款项融资	267,654,384	327,357,514	-	-
预付款项	169,677,421	168,293,234	193,715,212	190,673,511
其他应收款	15,012,674	10,004,252	35,826,363	23,453,839
存货	1,086,947,339	1,109,302,614	1,270,926,799	872,947,402
其他流动资产	68,756,207	74,859,827	95,662,995	62,665,011
流动资产合计	3,165,311,716	3,129,954,716	3,528,988,191	2,509,106,659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28,812,483	306,035,162	171,715,849	164,755,3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16,081	25,159,796	-	-
固定资产	1,901,295,655	1,921,865,267	1,778,689,849	1,412,636,588
在建工程	369,814,972	290,302,722	225,612,262	383,577,549
无形资产	326,053,950	338,036,977	345,665,257	362,278,755
商誉	33,144,415	33,144,415	35,680,815	35,680,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47,448	63,531,359	39,836,940	22,238,5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575,041	311,314,447	310,141,602	202,167,5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5,860,045	3,289,390,145	2,907,342,574	2,583,335,156
资产总计	6,501,171,761	6,419,344,861	6,436,330,765	5,092,441,815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6,111,719	396,861,186	394,158,309	274,736,978
应付票据	433,452,859	418,417,057	378,636,009	297,712,656
应付账款	993,167,146	959,696,180	982,420,615	782,072,388
预收款项	-	23,397,138	45,818,362	67,479,147
合同负债	20,594,759	-	-	-
应付职工薪酬	48,840,760	58,710,315	65,053,551	60,935,472
应交税费	16,591,432	23,997,843	24,018,790	31,966,357
其他应付款	153,274,537	155,884,683	182,427,509	192,909,8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524,764	405,942,325	365,121,158	95,176,668
流动负债合计	2,480,557,976	2,442,906,727	2,437,654,303	1,802,989,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1,737,189	310,082,872	433,830,831	535,364,318
长期应付款	128,480,721	127,134,544	204,735,464	69,549,301
预计负债	377,108	380,196	444,154	385,912
递延收益	46,896,841	47,437,499	48,518,984	46,861,7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77,863	33,237,679	32,539,313	36,552,351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869,722	518,272,790	720,068,746	688,713,660
负债合计	2,990,427,698	2,961,179,517	3,157,723,049	2,491,703,165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344,827,841	1,344,827,841	1,344,827,841	1,086,000,000
资本公积	662,928,797	662,928,797	658,502,834	108,027,750
其他综合收益	1,327,526	757,192	-	-
盈余公积	21,183,577	21,183,577	15,146,930	63,342,841
未分配利润	1,081,494,168	1,056,066,798	911,590,149	1,015,289,704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3,111,761,909	3,085,764,205	2,930,067,754	2,272,660,295
少数股东权益	398,982,154	372,401,139	348,539,962	328,078,355
股东权益合计	3,510,744,063	3,458,165,344	3,278,607,716	2,600,738,650
负债及股东权益 总计	6,501,171,761	6,419,344,861	6,436,330,765	5,092,441,8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31,287,867	4,811,862,428	4,669,046,324	4,108,263,574
减：营业成本	1,719,280,829	4,027,846,742	3,789,157,817	3,271,034,047
税金及附加	11,449,313	27,634,889	26,310,409	26,753,391
销售费用	28,073,437	68,154,815	64,356,039	55,844,669
管理费用	100,269,496	189,312,310	183,199,293	171,314,485
研发费用	66,115,202	153,920,997	159,410,398	134,353,762
财务费用	31,962,114	74,209,431	66,698,453	45,604,498
其中：利息费用	27,789,554	60,894,781	48,076,878	38,567,058
利息收入	1,046,648	2,361,582	1,376,991	2,598,359
加：其他收益	7,244,899	17,058,818	9,754,389	8,524,696
投资(损失)/收益	-6,861,787	-5,466,795	24,741,298	32,838,9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损 失)/收益	-10,281,186	-7,682,041	20,760,489	22,297,441
减：信用减值损失	3,287,647	9,155,864	-	-
资产减值损失	13,533,121	27,263,535	33,596,963	35,709,20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处置损失	135,005	919,064	1,796,076	2,416,925
二、营业利润		57,564,815	245,036,804	379,016,563	406,596,242
加:	营业外收入	330,208	172,699	6,009,441	416,074
减:	营业外支出	108,660	790,578	1,942,025	366,385
三、利润总额		57,786,363	244,418,925	383,083,979	406,645,931
减:	所得税费用	5,803,707	35,076,002	48,232,697	70,734,746
四、净利润		51,982,656	209,342,923	334,851,282	335,911,18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982,656	209,342,923	334,851,282	335,911,18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少数股东损益	26,555,286	58,829,627	65,795,457	55,557,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27,370	150,513,296	269,055,825	280,353,4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6,063	798,191	-	-4,814,2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570,334	757,192	-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2,731	736,28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82,731	736,281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253,065	20,911	-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166,107	-748,455	-	-4,814,21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66,587	1,296,404	-	-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53,545	-527,038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729	40,999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578,719	210,141,114	334,851,282	331,096,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97,704	151,270,488	269,055,825	275,539,25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581,015	58,870,626	65,795,457	55,557,719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1	0.2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1	0.24	不适用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6,823,619	4,940,101,224	5,094,140,260	4,452,555,9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203	2,407,610	932,477	129,1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1,097	17,912,070	13,940,160	20,323,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5,149,919	4,960,420,904	5,109,012,897	4,473,008,2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4,863,973	3,199,940,063	3,787,469,877	3,202,671,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150,680	488,790,567	477,143,008	358,156,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16,741	208,079,245	220,985,087	228,486,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70,193	330,392,168	312,895,783	279,290,2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801,587	4,227,202,043	4,798,493,755	4,068,605,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48,332	733,218,861	310,519,142	404,403,1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	2,511,579,000	2,331,875,000	1,404,5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42,885	33,092,464	3,980,809	1,955,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72,729	7,497,226	6,713,821	22,749,26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6,505,5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	21,599,54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515,614	2,573,768,234	2,342,569,630	1,505,800,6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615,857	506,303,524	571,187,023	570,868,7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480,75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892,400	152,123,846	-	114,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00	2,532,579,000	2,331,875,000	1,404,5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508,257	3,215,487,120	2,903,062,023	2,089,458,79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92,643	-641,718,886	-560,492,393	-583,658,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9,294,695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423,219	651,909,585	545,127,770	690,331,6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70,000	31,357,590	316,425,219	96,050,7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293,219	683,267,175	1,280,847,684	826,382,4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150,516	740,355,491	294,104,414	437,233,1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64,421	104,909,454	94,141,119	44,612,5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5,009,449	30,854,85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15,381	101,805,629	221,670,010	203,432,3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830,318	947,070,574	609,915,543	685,278,12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7,099	-263,803,399	670,932,141	141,104,2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722	795,002	2,293,226	-17,1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5,912,312	-171,508,422	423,252,116	-38,167,90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786,946	651,295,368	228,043,252	266,211,1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699,258	479,786,946	651,295,368	228,043,252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9,961,341	267,454,178	466,703,631	34,896,277
应收票据	-	-	64,551,800	69,485,831
应收账款	178,901,344	177,380,107	245,384,015	176,135,329
应收款项融资	59,302,439	126,868,134	-	-
预付款项	57,803,783	70,522,974	70,751,436	92,388,478
其他应收款	110,962,683	90,841,525	17,277,864	32,894,913
存货	278,887,232	266,669,706	272,215,740	220,965,995
其他流动资产	12,645,864	9,913,893	3,638,379	10,320,369
流动资产合计	968,464,686	1,009,650,517	1,140,522,865	637,087,19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57,070,466	1,702,176,885	1,559,529,870	1,410,018,993
固定资产	409,902,311	403,704,980	379,871,574	385,404,539
在建工程	5,592,536	24,262,521	34,254,812	100,510,383
无形资产	52,285,485	54,020,599	48,342,289	49,094,577
长期待摊费用	-	-	4,751,950	2,227,8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59,727	13,018,406	13,126,315	10,991,590

资产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00,871	65,321,906	72,306,884	36,239,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4,111,396	2,262,505,297	2,112,183,694	1,994,487,787
资产总计	3,272,576,082	3,272,155,814	3,252,706,559	2,631,574,979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	170,000,000	146,000,000	158,000,000
应付票据	225,960,334	196,460,811	138,444,216	132,918,657
应付账款	357,488,038	317,282,640	375,639,657	381,062,711
预收款项	-	6,623,769	1,339,270	465,552
合同负债	1,657,780	-	-	-
应付职工薪酬	8,972,448	9,631,368	12,158,195	13,798,576
应交税费	234,387	1,948,815	360,698	2,618,689
其他应付款	31,019,978	35,282,365	43,091,573	104,787,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29,368,184	209,614,170	214,999,904	1,634,163
流动负债合计	914,701,149	946,843,938	932,033,513	795,285,4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500,000	146,000,000	170,000,000	3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9,504,312	55,535,646	91,149,816	-
预计负债	96,839	70,784	113,947	105,620
递延收益	12,157,917	12,301,417	12,588,417	10,127,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6,259,068	213,907,847	273,852,180	360,232,620
负债合计	1,190,960,217	1,160,751,785	1,205,885,693	1,155,518,111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344,827,841	1,344,827,841	1,344,827,841	1,086,000,000
资本公积	586,472,571	586,472,571	582,046,608	628,463
其他综合收益	1,669,687	-209,265	-	-
盈余公积	21,183,577	21,183,577	15,146,930	63,342,841
未分配利润	127,462,189	159,129,305	104,799,487	326,085,564
股东权益合计	2,081,615,865	2,111,404,029	2,046,820,866	1,476,056,86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272,576,082	3,272,155,814	3,252,706,559	2,631,574,97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5,927,384	1,216,164,500	1,269,687,389	1,240,521,076
减：营业成本	492,302,628	1,066,228,164	1,146,853,020	1,065,780,470
税金及附加	2,025,279	5,846,034	2,841,521	4,124,916
销售费用	5,404,818	11,540,305	11,292,980	10,372,363
管理费用	23,464,807	33,169,399	34,778,985	40,862,637
研发费用	18,567,404	51,014,488	56,854,071	46,763,966
财务费用-净额	13,462,705	33,760,057	26,263,130	16,141,360
其中：利息费用	11,163,143	17,416,099	19,270,695	18,164,340
利息收入	1,706,247	2,221,421	352,704	718,022
加：其他收益	1,447,804	916,357	1,156,852	345,407
投资(损失)/收益	-16,301,243	75,903,345	161,120,716	45,921,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8,664,926	-23,473,889	4,176,675	6,609,308
减：信用减值损失	-89,717	30,327,537	-	-
资产减值损失	10,716,626	377,587	9,074,271	27,086,295
资产处置损失	99,211	98,359	954,637	173,842
二、营业（亏损）/利润	-34,879,816	60,622,272	143,052,342	75,481,939
加：营业外收入	22,053	7,548	6,297,648	512,201
减：营业外支出	-	250,597	15,412	1,063
三、（亏损）/利润总额	-34,857,763	60,397,223	149,334,578	75,993,077
减：所得税费用	-3,190,647	12,758	-2,134,725	495,596
四、净（亏损）/利润	-31,667,116	60,366,465	151,469,303	75,497,4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78,952	-209,265	-	-4,814,21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2,166,107	-748,455	-	-4,814,21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87,155	539,190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67,116	60,157,200	151,469,303	70,683,26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8,474,327	1,410,085,362	1,423,809,706	1,407,580,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9,011	1,110,249	4,195,384	961,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63,338	1,411,195,611	1,428,005,090	1,408,541,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840,665	1,064,665,017	1,283,323,516	1,153,177,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393,270	85,314,477	62,675,289	61,767,8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44,757	40,183,862	12,119,533	16,527,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91,773	124,225,185	134,958,135	146,010,1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970,465	1,314,388,541	1,493,076,473	1,377,483,394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92,873	96,807,070	-65,071,383	31,058,1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97,098,049	156,220,920	30,5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1,841	965,234	736,482	933,2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6,505,5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787,343	1,301,287,222	598,856,231	310,062,5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229,184	1,399,350,505	755,813,633	418,051,3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94,482	71,423,281	134,695,359	75,633,68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1,735,866	192,083,396	75,422,053	9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000,000	1,355,560,000	584,500,000	325,990,0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830,348	1,619,066,677	794,617,412	499,623,68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01,164	-219,716,172	-38,803,779	-81,572,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9,294,695	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500,000	320,000,000	146,000,000	328,375,26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6,813,920	24,545,5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500,000	320,000,000	742,108,615	392,920,7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500,000	326,000,000	158,000,000	238,166,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67,100	17,427,475	19,277,606	24,346,5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32,147	45,055,478	83,188,074	87,742,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199,247	388,482,953	260,465,680	350,255,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99,247	-68,482,953	481,642,935	42,665,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23	-525,371	-895,775	78,8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215,361	-191,917,426	376,871,998	-7,769,77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856,835	383,774,261	6,902,263	14,672,03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641,474	191,856,835	383,774,261	6,902,263

二、 审计意见

(一) 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 至 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利汽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在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审计中，申报会计师识别出的审计事项包括：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情况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一）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p> <p>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p> <p>英利汽车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取得的收入。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英利汽车合并财务报表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409,958 万元、人民币 465,400 万元、人民币 479,507 万元及人民币 202,535 万元，其中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92,161 万元、人民币 448,081 元、人民币 423,698 万元及人民币 184,398 万元，占各年/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5.66%、96.28%、88.36%及 91.05%。</p>	<p>会计师对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的确实施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并测试了管理层对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流程中的相关内部控制； • 会计师与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不同零部件产品的销售确认条件，在此基础上抽样检查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合同及订单，对英利汽车不同类别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分析，进而评估英利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 • 会计师采用抽样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检查不同类别产品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出库单、验收单或整车厂上线结算单、发票； - 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英利汽车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英利汽车在将商品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即：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p> <p>由于英利汽车产品类别多，不同类别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各不相同且销售交易量大，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投入大量审计资源，因此会计师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和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执行函证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出库单、验收单或整车厂上线结算单等，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p>此外，会计师实施了包括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及背景调查、同行业价格及毛利分析，以及其他和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会计师取得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英利汽车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
<p>(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p> <p>相关资产负债表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英利汽车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91,448 万元、人民币 132,655 万元、人民币 117,797 万元及人民币 115,950 万元，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153 万元、人民币 5,563 万元、人民币 6,867 万元及人民币 7,255 万元。</p> <p>英利汽车主要经营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及销售，存货价值受需求市场波动及技术快速变化影响，存货价值下跌或过时陈旧的风险较高。存货价值以其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考虑英利汽车的存货及其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并财务</p>	<p>会计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评估和确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 • 会计师采用抽样的方法，测试了管理层编制的存货库龄清单的准确性； • 评价管理层在计算可变现净值时使用的相关参数，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抽样检查存货期后售价及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近期售价并与管理层的估计售价进行对比； b. 对于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会计师将其与历史成本、销售费用及税费数据进行比较； • 评估了可变现净值模型编制方法的恰当性，检查计算的正确性； <p>根据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会计师取得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英利汽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p>

关键审计事项	会计师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报表影响重大，计量时所采用的可变现净值及其相关参数(包括估计售价、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等)常涉及重要判断。因此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部件	是	是	是	是
青岛英利	是	是	是	是
苏州英利	是	是	是	是
辽宁英利	是	是	是	是
莱特维	是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长沙英利	是	是	是	是
成都英利	是	是	是	是
Wiser Decision	是	是	否	否
天津英利	是	是	是	是
佛山英利	是	是	是	是
仪征英利	是	是	是	是
天津林德英利	是	是	是	是
长春林德英利	是	是	是	是
宁波茂祥	是	是	是	是
台州茂齐	是	是	是	是
宁波英利	是	是	否	否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收入的确认时点等。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Wiser Decision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三）企业合并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

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

（1）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债务工具

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权益工具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一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组合二	商业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组合
组合三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组合四	其他应收款——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组合五	其他应收款——员工备用金组合
组合六	其他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均按照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上表中“组合三”），则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采用的金融资产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公司所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应收款项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等。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采用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依据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所有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
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公司款项组合	所有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公司的款项
无风险组合	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保证金(含押金)等无风险应收款项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其他款项	除上述款项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依据
应收子公司款项组合	依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公司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依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不计提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不计提
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至3个月(含3个月)	1%	1%
3个月至1年(含1年)	5%	5%
1至2年(含2年)	10%	10%
2至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的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采用的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等,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

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变化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

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实际损失率+前瞻性风险。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对于风险管理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在金融资产分类方面的变化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重新分类，公司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公司在金融资产减值方面的变化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改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如以上所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8、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

(1) 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及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公司对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相关科目列示和进行重新认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财务报表金融资产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及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相关科目以重新认定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2,925.7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2,925.7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352.4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352.4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6,007.4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6,007.46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8,133.56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8,133.56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对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负债相关科目列示和重新认定没有影响。

(2) 对公司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396.12	-	-	1,396.12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 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2.14	-	-	52.14
合计	1,448.26	-	-	1,448.26

由于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与原坏账准备金额差异不重大，因此未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3) 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发生变化，主要包括：

① 金融资产的分类。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②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③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

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七) 存货

1、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发出商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年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年	5%	19.00%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2-5 年	5%	19.00%-47.5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量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一）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办公软件及技术使用费，以成本计量。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平均摊销。

2、办公软件

办公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10年平均摊销。

3、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11年平均摊销。

4、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5年平均摊销。

5、技术使用费

技术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

6、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7、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8、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

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

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十五）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十六）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十七）收入确认

2020年1月1日起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2020年1月1日之前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并销售予各地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本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客户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1) 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及方式：

2020年1月1日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关于收入的确认需要满足以下五个条件：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020年1月1日后，公司开始适用财务部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规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①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的产品直接对接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均为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业务，具体可以分成以下两种经营活动：

① 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

公司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并销售予各地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公司将汽车零部件产品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整车制造厂商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使用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产品的控制权于此时转移。

根据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合同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该类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收入准则当中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具体体现在：

2020年1月1日前，公司收到整车制造厂商或物流公司发回的由客户签收确认的验收单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A、公司收回验收单时，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B、公司针对每笔销售，其销售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C、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确认的结算单时，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

D、公司针对每笔销售收入对应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020年1月1日后，公司在客户验收合格时，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

A、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B、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C、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D、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② 销售模具

公司生产或采购模具类产品并销售予各地整车制造厂商或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等。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向各地整车制造厂商或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等提供自产或外采的模具类产品。经整车制造厂商或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等对模具产品进行验收、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且双方确认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020年1月1日前，公司收到整车制造厂商、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客户签收确认的验收单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A、公司收到验收单时，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B、公司针对每笔销售，其销售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C、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确认的结算单时，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

D、公司针对每笔销售收入对应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020年1月1日后，公司收到整车制造厂商、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客户签收确认的验收单时，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

A、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B、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C、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与行业惯例对比情况

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条件一致，公司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条件相符。

收入确认标准符合行业惯例，在2020年1月1日前均为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对方后确认收入，在2020年1月1日后均为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对方后确认收入。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
<p>华达科技</p>	<p>2020年1月1日前，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p> <p>2020年1月1日后，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p>
<p>宁波华翔</p>	<p>2020年1月1日前，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p>

同行业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
	<p>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2020年1月1日后，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p>
金鸿顺	<p>2020年1月1日前，1)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于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反馈信息后确认收入；2)模具销售收入：经调试检验，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并能批量生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p> <p>2020年1月1日后，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p>
常青股份	<p>2020年1月1日前，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p> <p>2020年1月1日后，公司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是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式分为上线结算和非上线结算两种方式：上线结算方式下，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上线使用后出具验单，公司在收到客户验单后确认收入；非上线结算方式下，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确认收入。</p>

如上所示，公司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且与行业惯例一致。

3) 国内销售中收到货物及在线使用确认收入的依据、报告期各期的具体金额，对应客户名称，报告期上述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发生变化

2020年1月1日前，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销售合同约定的风险报酬及控制权转移时点保持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按照验收时点作为风险报酬及控制权转移时点。2020年1月1日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销售合同约定的控制权转移时点保持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按照验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存在上线验收及到货验收两种验收方式。

公司主要客户的合同主要条款与收入确认对比情况列示如下：

主要客户	收入确认时点	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收到货物并予以验收	一致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收到货物并予以验收	一致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收到货物并予以验收	一致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收到货物并予以验收	一致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收到货物并予以验收	一致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	一致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商收到货物并予以验收	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国内销售中对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按收货验收及上线验收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收入	上线验收	收货验收	收入占比
2020年 1-6月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8,906.40	-	98,906.40	48.8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7,500.42	-	87,500.42	43.20%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4,028.17	-	4,028.17	1.9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98.87	-	3,698.87	1.83%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2,113.30	-	2,113.30	1.04%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4,611.46	-	44,611.46	22.03%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44,474.33	-	44,474.33	21.96%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0,590.70	-	10,590.70	5.2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748.03	-	2,748.03	1.36%
	上海冀强汽车前围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2,644.68	-	2,644.68	1.3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	2,013.61	-	2,013.61	0.99%

期间	公司名称	收入	上线验收	收货验收	收入占比
	司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21.51	-	721.51	0.36%
	上海冀强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657.28	-	657.28	0.32%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10,778.05	-	10,778.05	5.32%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10,607.71	-	10,607.71	5.24%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146.27	-	146.27	0.07%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75.70	6,759.37	5,916.33	6.26%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5,412.73	-	5,412.73	2.67%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5,219.25	5,219.25	-	2.58%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1,800.85	1,504.38	296.47	0.89%
	合计	177,562.31	6,759.37	170,802.94	87.67%
2019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1,659.74	-	251,659.74	52.4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28,830.84	-	228,830.84	47.7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212.05	-	11,212.05	2.34%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9,196.01	-	9,196.01	1.92%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1,364.94	-	1,364.94	0.28%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7,634.04	-	87,634.04	18.28%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87,634.04	-	87,634.04	18.2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5,245.15	-	35,245.15	7.3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921.10	-	10,921.10	2.28%
	上海冀强汽车前围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8,372.92	-	8,372.92	1.7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53.36	-	3,753.36	0.78%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654.44	-	2,654.44	0.55%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416.46	-	2,416.46	0.50%
	GESTAMPHOLDINGCHINA AAB	29,010.03	-	29,010.03	6.05%

期间	公司名称	收入	上线验收	收货验收	收入占比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27,242.27	-	27,242.27	5.68%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1,717.27	-	1,717.27	0.36%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767.14	14,316.58	14,450.56	6.00%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12,198.97	-	12,198.97	2.5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9,743.40	9,743.40	-	2.03%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5,692.32	4,562.34	1,129.98	1.19%
	合计	432,316.11	14,316.58	417,999.52	90.16%
2018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8,628.48	-	228,628.48	49.1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15,641.53	-	215,641.53	46.33%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6,994.11	-	6,994.11	1.5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49.47	-	3,149.47	0.68%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2,538.03	-	2,538.03	0.55%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8,108.00	-	98,108.00	21.08%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73,617.08	-	73,617.08	15.82%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4,395.64	-	24,395.64	5.2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361.15	20,113.15	20,247.98	8.67%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9,877.25	19,877.25	-	4.27%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18,996.48	-	18,996.48	4.0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8,193.57	-	38,193.57	8.2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924.15	-	12,924.15	2.78%
	上海冀强汽车前围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9,188.00	-	9,188.00	1.97%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673.77	-	3,673.77	0.7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256.17	-	3,455.61	0.70%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9,415.19	-	9,415.19	2.02%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5,480.13	-	5,480.13	1.18%	

期间	公司名称	收入	上线验收	收货验收	收入占比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3,916.70	-	3,916.70	0.84%
	合计	414,706.39	20,113.15	394,593.23	89.11%
2017年 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5,094.80	-	215,094.80	52.4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3,290.23	-	203,290.23	49.59%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8,396.69	-	8,396.69	2.05%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2,914.30	-	2,914.30	0.71%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5,616.61	-	95,616.60	23.32%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93,631.43	-	93,631.43	22.84%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984.92	-	1,984.92	0.48%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4,599.11	-	34,599.10	8.44%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894.94	-	12,894.94	3.15%
	上海冀强汽车前围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10,111.61	-	10,111.61	2.47%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14.60	22,450.19	1,764.43	5.9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2,450.19	22,450.19	-	5.48%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563.46	-	5,563.46	1.36%
		合计	375,088.58	22,450.19	352,638.39

（2）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加工劳务，于完工且将货物发出后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对于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十)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融资租赁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一)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

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本集团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影响金额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797,215,473
	应收票据	-234,246,5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1,462,023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782,072,388
	应付票据	-297,712,6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79,785,044
本集团将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4,915,703
	其他应付款	4,915,703
本集团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	研发费用	134,353,762
	管理费用	-134,353,762
本集团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341,531
	其他收益	341,531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影响金额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176,135,329
	应收票据	-69,485,8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5,621,160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账款	-381,062,711
	应付票据	-132,918,65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13,981,368
本公司将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717,994
	其他应付款	717,994
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	研发费用	46,763,966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	管理费用	-46,763,966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于2019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修订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项目和应收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860,074,617	797,215,473
	应收票据	243,524,509	234,246,55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03,599,126	-1,031,462,023
本集团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账款项目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982,420,615	782,072,388
	应付票据	378,636,009	297,712,65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61,056,624	-1,079,785,044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账款项目和应收款项票据项目。	应收账款	245,384,015	176,135,329
	应收票据	64,551,800	69,485,83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9,935,815	-245,621,16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账款项目和应付票据项目。	应付账款	375,639,657	381,062,711
	应付票据	138,444,216	132,918,657
	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514,083,873	-513,981,368

(2)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和本公司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29,257,69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29,257,69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43,524,50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3,524,50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60,074,61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860,074,617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81,335,627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81,335,627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66,703,63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66,703,631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4,551,8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4,551,8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5,384,01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45,384,015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6,712,864	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6,712,864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货币资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	829,257,696	466,703,631
应收款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84,934,753	346,648,679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	-243,524,509	-64,551,8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合计	-	-
2019 年 1 月 1 日	941,410,244	282,096,8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1,770,667,940	748,800,51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报表项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账面价值	
	合并	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	-
加：自应收款项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243,524,509	64,551,800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	-
2019年1月1日	243,524,509	64,551,8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243,524,509	64,551,800

本集团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本集团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为目标，故于2019年1月1日，将本集团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243,524,509元，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及本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与原坏账准备金额差异不重大，因此未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于2019年1月1日，本集团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3,961,236	-	-	13,961,236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521,411	-	-	521,411
合计	14,482,647	-	-	14,482,647

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880,528	-	-	1,880,528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69,872	-	-	69,872
合计	1,950,400	-	-	1,950,400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 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收入

单位: 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3,397,138	6,623,769
	预收款项	(23,397,138)	(6,623,76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公司
合同负债	20,594,759	1,657,780
预收款项	(20,594,759)	(1,657,780)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税项

(一)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0%、25% 及 1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6%、13%、6%、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及 5%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税[2017]37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本集团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2018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自2018年5月1日起,本集团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为16%,2018年5月1日前退税率为1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团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止期间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团外销产品采用“免、抵、退”办法,退税率为13%,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止期间退税率为16%。

(二) 税收优惠

2018年11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8220004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至6月,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2018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GR2018120013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至6月,天津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为15%。

2016年12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林德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61200123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0月,天津林德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9120003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至6月,林德天津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15%。

2016年1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6320022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9 年 11 月，苏州英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 GR2019320045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6 月，苏州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15%。

2014 年 3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英利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4]176 号，核准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适用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优惠政策，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6 月，成都英利适用的所得税率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er Decision 为注册在萨摩亚独立国的有限责任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至 6 月 Wiser Decision 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0%。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规定，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规定		公司	天津英利	天津林德英利	苏州英利	符合性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 并就其设立事宜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天津英利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 并就其设立事宜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天津林德英利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 并就其设立事宜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苏州英利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 并就其设立事宜在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申请时拥有自主研发获得的专利, 公司对其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天津英利申请时拥有自主研发获得的专利, 天津英利对其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天津英利申请时拥有自主研发获得的专利, 天津英利对其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天津英利申请时拥有自主研发获得的专利, 天津英利对其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天津英利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规定的范围	天津林德英利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规定的范围	苏州英利的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领域》规定的范围	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申请时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天津英利申请时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天津林德英利申请时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苏州英利申请时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	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 公	天津英利 2017 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	天津林德英利 2018 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金额在 20,000	苏州英利 2018 年度经审计的销售收入金额在 20,000 万元	符合国科发火(201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规定		公司	天津英利	天津林德英利	苏州英利	符合性
	<p>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p> <p>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p> <p>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p>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p>	<p>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p>	<p>万元以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p>	<p>以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且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不低于 60%</p>	32 号文
6	<p>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p>公司于 2017 年度经审计的高新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 60% 以上的要求</p>	<p>天津英利 2017 年度经审计的高新产品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 60% 以上的要求</p>	<p>天津林德英利 2018 年度经审计的高新产品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 60% 以上的要求</p>	<p>苏州英利 2018 年度经审计的高新产品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 60% 以上的要求</p>	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
7	<p>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p>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的专利转化科技成果；公司拥有专门的研发活动场所，</p>	<p>天津英利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的专利转化科技成果；天津英利拥有专门的研发活</p>	<p>天津林德英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的专利转化科技成果；天津林德英利拥有</p>	<p>苏州英利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的专利转化科技成果；苏州英利拥有专门的</p>	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规定		公司	天津英利	天津林德英利	苏州英利	符合性
		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及专门的核算账簿；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资产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	动场所，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及专门的核算账簿；天津英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净资产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	专门的研发活动场所，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及专门的核算账簿；天津林德英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资产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	研发活动场所，组建了专门的研发团队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人才奖励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及专门的核算账簿；苏州英利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资产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于 2017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天津英利于 2017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天津林德英利于 2016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苏州英利于 2016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

公司及子公司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公司及子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13.50	-91.91	-179.61	-241.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24.49	1,705.88	975.44	852.4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4.29	453.30	398.08	140.58
视同处置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913.57
投资收到的股利	-	95.95	-	-
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	59.95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15	-61.79	406.74	4.97
疫情期间停工损失	-1,845.83	-	-	-
小计	-638.40	2,161.39	1,600.65	1,669.90
所得税影响额	-111.65	417.89	264.53	355.34
少数股东损益	-106.87	154.79	72.98	102.88
合计	-419.87	1,588.71	1,263.14	1,211.6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81,241.38	21,098.08	1,643.44	58,499.86
机器设备	5-10 年	208,534.43	80,871.00	48.75	127,614.68
运输工具	5 年	1,517.87	998.43	0.11	519.32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	3-5 年	7,201.60	5,208.33	0.51	1,992.76
其他设备	2-5 年	13,631.66	12,128.72	-	1,502.94
合计		312,126.94	120,304.56	1,692.81	190,129.56

(二) 对外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浙江杉盛	20%	7,301.44	-171.27	7,130.17
成都友利	20%	2,967.18	30.56	2,997.73
吉林进利	23%	691.52	15.48	707.00
宏利汽车	36.63%	13,113.44	-1,142.61	11,970.83
肯联英利	46%	6,529.94	838.37	7,368.31
长春峻科	13.17%	-	2,707.20	2,707.20
合计		30,603.52	2,277.73	32,881.24

(三) 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外购	25,336.29	3,529.04	21,807.24	-	21,807.24
办公软件	10 年	外购	4,756.20	1,796.48	2,959.72	-	2,959.72
专利权	11 年	外购	10,924.60	4,138.11	6,786.49	-	6,786.49

项目	摊销年限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有技术	5年	外购	1,907.19	1,252.05	655.14	-	655.14
技术使用费	10年	外购	566.85	170.05	396.79	-	396.79
合计		-	43,491.13	10,885.73	32,605.38	-	32,605.3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有短期借款44,611.18万元，其中信用借款27,531.71万元；保证借款12,079.47万元，保证借款中1,650.00万元系林上炜提供保证，7,060.29万元系开曼英利及林启彬提供保证，1,369.18万元系开曼英利及林上炜提供保证，2,000.00万元系林启彬提供保证。

（二）应付票据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43,345.29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付账款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99,316.71万元，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不含应付持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款项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截至2020年6月30日，合同负债的账面价值为2,059.48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不含预收持公司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对内部人员负债

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4,884.08 万元。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5,327.45 万元，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5,679.52 万元，主要为应付设备款，因为工程及设备尚未验收，该款项尚未结清。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开曼英利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418.61 万元，主要为应付代购设备款、应付代垫软件费和软件维护费。

（七）长期借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为 53,200.45 万元，包括信用借款 31,900.00 万元，保证借款 21,300.4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分别为 9,450.00 万元和 13,576.73 万元，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为 12,848.07 万元，主要为应付售后回租款项。

（九）递延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收益为 4,689.68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款项。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	134,482.78	134,482.78	134,482.78	108,600.00
资本公积	66,292.88	66,292.88	65,850.28	10,802.78
其他综合收益	132.75	75.72	-	-
盈余公积	2,118.36	2,118.36	1,514.69	6,334.28
未分配利润	108,149.42	105,606.68	91,159.01	101,528.97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11,176.19	308,576.42	293,006.78	227,266.03
少数股东权益	39,898.22	37,240.11	34,854.00	32,807.84
股东权益合计	351,074.41	345,816.53	327,860.77	260,073.87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4.83	73,321.89	31,051.91	40,44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9.26	-64,171.89	-56,049.24	-58,365.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71	-26,380.34	67,093.21	14,110.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7	79.50	229.32	-1.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591.23	-17,150.84	42,325.21	-3,816.7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78.69	65,129.54	22,804.33	26,621.1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69.93	47,978.69	65,129.54	22,804.33

十三、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8	1.28	1.45	1.39
速动比率（倍）	0.84	0.83	0.93	0.9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39%	35.47%	37.07%	43.91%
合并资产负债率	46.00%	46.13%	49.06%	48.9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08%	3.38%	3.62%	4.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1	2.29	2.18	-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57	3.38	3.53	4.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9	5.94	5.63	5.7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274.41	60,294.45	71,656.22	64,07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42.74	15,051.33	26,905.58	28,03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62.61	13,462.62	25,642.44	26,823.6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8	5.01	8.97	1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4	0.55	0.23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7	-0.13	0.31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0.82%	0.02	0.02
	2019年度	5.01%	0.11	0.11
	2018年度	11.23%	0.24	0.24
	2017年度	13.25%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1-6月	0.96%	0.02	0.02
	2019年度	4.48%	0.10	0.10
	2018年度	10.70%	0.23	0.23
	2017年度	12.67%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盈利预测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196号)。

(一) 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本盈利预测报告是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管理层根据英利汽车及其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2020年第三季度经审阅的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在充分考虑2020年度的经营计划、财务预算、截至目前为止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和特定假设的前提下,本着谨慎的原则而编制的。英利汽车为了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英利汽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以及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本盈利预测报告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与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英利汽车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财务报表以及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所应用的主要会计政策无任何重大差异。

本盈利预测报告仅供英利汽车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盈利预测报告由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日批准报出,英利汽车管理层确认截至本盈利预测报告批准报出日止,编制本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依然适当。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1、本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现行政治、法律、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本集团的生产经营计划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3、本集团所从事的行业布局及产品市场状况无重大变化；

4、现行通货膨胀率、利率、人民币汇率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本集团经营所涉及的信贷利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经营所涉及的信贷政策无重大变动；

6、本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生产资源充足，不存在因生产资源问题而使各项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7、本集团经营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制度及有关的纳税基准或税率无重大变化；

8、本集团不会发生重大异常或非经常性项目或支出；

9、本集团的营运、业绩以及财务状况不会因下述风险因素而受到不利影响：

（1）营业收入预测实现的风险

2018年以来，我国乘用车销量出现连续下降，2019年乘用车销量下滑幅度较2018年进一步增大，整车厂商的经营压力传导至汽车零部件企业，零部件价格下降。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产销量均进一步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大部分整车厂不能正常生产，消费端也出现大幅下滑，2020年1月和2月乘用车同比销量分别下降超过20%和80%，虽然3月同比降幅有所收窄，但同比下降幅度仍超过40%。4月国内乘用车销量同比下降5.6%，而5月乘用车销量则同比增长1.8%，这也是2018年6月以来同比增速首次恢复正增长的月度。6月乘用车市场零售达到165.4万辆，环比5月的零售增长2.9%，由此实现3至6月持续4个月零售环比的增长。疫情期间销量下降导致规模效应降低，进一步影响了本集团的经营业绩。

目前，新冠疫情影响尚未完全消除，经济发展短期仍将经受考验，虽然整体行业下滑的趋势得到一定缓解，但仍未完全恢复。本集团一方面提升生产效率，

一方面削减成本以应对整体行业下滑。目前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因素如经济发展情况，民众的汽车消费意愿，整车厂生产情况仍未彻底好转，以及新冠疫情影响等仍未消除，仍对本集团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因素可能导致本集团的销售收入无法按照预测实现，为了应对此风险，本集团每月对各公司收入及各项费用预算的实现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以使经营利润维持在既定水平。

（2）材料成本风险

材料成本是本集团成本和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集团产成品中车用钢材及铝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

本集团将关注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并与主要供应商进行及时沟通，如在价格存在上涨趋势之前提前备货等方式以降低材料成本风险。

（三）盈利预测特定假设

2020 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是由 2020 年 1 至 6 月的已审计实现数、2020 年 7 至 9 月的已审阅实现数及 2020 年 10 至 12 月的预测数组成。

1、营业收入

本集团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并销售予各地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等客户。本集团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客户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模具类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本集团业务主要来自国内，均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业务，相关产品的市场分布与主机厂商的主要生产线分布一致，由于整车厂商的主要制造基地分布在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因此公司的产品的收入来源也呈现出相似分布趋势，且本集团的产品各季度收入分布较为均匀，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2020 年 10 至 12 月的金属件及非金属件营业收入预测是在考虑各子公司的最新发展情况、主机厂各车型生产计划量或各零部件产品采购计划及其他已知因素而做出的；模具营业收入预测是根据现有的模具销售合同及即将签订的模具销

售合同中的售价及预计交货量进行预测的。

2、营业成本

2020年10至12月的原材料消耗、半成品消耗、可变人工成本是基于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的，并根据前瞻性判断进行必要的调整。

3、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成本

2020年10至12月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成本的预测数是基于本集团董事会批准的2020年度预算以及2020年1至9月实际人工成本，并考虑未来各部门所需的员工人数及平均工资计算。

4、折旧与摊销

2020年10至12月预测的折旧与摊销金额是根据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账面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2020年10至12月的资产购置及处置计划进行模拟计算。

5、其他成本费用

2020年10至12月本集团发生的其他成本费用及销售费用按照营业收入一定比例进行预测，并根据前瞻性判断进行必要的调整。

其他成本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及管理费用是基于本集团董事会批准的2020年度预算数，并根据2020年1至9月的实际完成情况及其他已知因素进行必要的调整。

2020年10至12月的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根据预计的2020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及2020年1至9月跌价损失比例进行预测。

2020年10至12月的信用减值损失预测数根据预计的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余额及2020年1至9月信用损失率进行预测。

6、财务费用

本集团预计在2020年10至12月的借款规模将保持在2020年9月30日的水平。利息支出基于现有的借款规模、条款及利率等进行预测。

融资租赁规模将保持在2020年9月30日的水平，利息支出基于现有的融资租赁规模、条款等进行预测。

利息资本化规模将根据管理层预计的在建工程投入情况及借款规模、利率等

进行预测。

汇兑损益是根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远期外汇汇率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余额进行预测。

利息收入及其他财务费用在 2020 年 1 至 9 月实际金额的基础上以延至剩余期间的金额进行预测。

7、投资收益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是根据管理层获得的联营企业 2020 年 10 至 12 月的盈利预测，并结合 2020 年 1 至 9 月的实际金额进行预测。

8、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预测数以预测的税前利润总额乘以预计的有效税率进行计算。

2020 年 10 至 12 月预计的有效税率根据本集团合并层面历史实际有效税率进行预测。

(四) 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度
	已审计实现数	1 至 6 月 已审计实现数	7 至 9 月 已审阅实现数	10 至 12 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81,186.24	203,128.79	125,815.36	126,904.42	455,848.57
减：营业成本	402,784.67	171,928.08	103,217.41	107,080.46	382,225.95
税金及附加	2,763.49	1,144.93	621.93	683.27	2,450.14
销售费用	6,815.48	2,807.34	1,718.48	1,769.87	6,295.69
管理费用	18,931.23	10,026.95	4,595.93	5,376.40	19,999.28
研发费用	15,392.10	6,611.52	4,061.58	4,247.49	14,920.59
财务费用	7,420.94	3,196.21	578.26	1,658.21	5,432.68
其中：利息费用	6,089.48	2,778.96	1,353.63	1,652.48	5,785.07
利息收入	236.16	104.66	55.04	58.30	218.00
加：其他收益	1,705.88	724.49	1,069.84	27.03	1,821.36
投资损失	-546.68	-686.18	46.75	-570.00	-1,209.4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768.20	-1,028.12	-95.78	-570.00	-1,693.90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 至 6 月	2020 年 7 至 9 月	2020 年 10 至 12 月	2020 年度
	已审计实现数	已审计实现数	已审阅实现数	预测数	合计
信用减值损失	915.59	328.76	170.88	171.04	670.69
资产减值损失	2,726.35	1,353.31	671.49	467.41	2,492.21
资产处置损失	91.91	13.50	218.76	30.00	262.26
二、营业利润	24,503.68	5,756.48	11,077.23	4,877.30	21,711.01
加：营业外收入	17.27	33.02	22.45	-	55.47
减：营业外支出	79.06	10.87	11.43	-	22.30
三、利润总额	24,441.89	5,778.64	11,088.25	4,877.30	21,744.19
减：所得税费用	3,507.60	580.37	1,788.25	692.43	3,061.05
四、净利润	20,934.29	5,198.27	9,300.00	4,184.87	18,68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5,051.33	2,542.74	6,302.66	3,213.95	12,059.34
少数股东损益	5,882.96	2,655.53	2,997.34	970.93	6,623.80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历次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次股本验资情况”。

十八、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

（一）重分类调整具体事项

公司对原始财务报表主要的重分类调整如下：

1、公司在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将采购模具检具等设备的预付款项计入“预付账款”科目核算，该部分预付款项在未来设备到厂或验收合格后将转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核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报。

2、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报告期各期末待抵扣进项税额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3、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公司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到期日，对报告期内各期末银行借款、第三方借款、融资租赁款以及售后回租款的流动性进行了调整，对“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以及“长期应付款”的列报进行了重分类。

4、原始财务报表中，公司应付账款中核算了部分应于“其他应付款”中核算的费用类款项支出及购买固定资产款项，因此在申报财务报表中进行重分类。

5、报告期内，公司从部分客户处购买原材料，进行加工后再销售回至客户。该业务模式应采用净额法核算，但由于购入原材料时公司获取采购发票，销售时向客户按照全部销售额开具发票，部分子公司在纳税申报时按照总额法核算收入及成本，因此在申报财务报表中抵销购入原材料的成本以及对应的收入。

6、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规定，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同时，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均在“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因此公司在申报报表中，将部分“管理费用”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列报。

7、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8、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将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由“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损失”项目。

上述调整事项合计调整未涉及报告期内净利润的调整，因此也未涉及应补缴企业所得税情况及流转税纳税义务调整。

（二）涉及净利润的调整具体事项

1、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公司按照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对金融工具（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进行减值测试，对原始财务报表中管理层未严格按照金融工具会计政策计提的金融工具坏账准备进行了调整。2017年及2020年1-6月对原始财务报表资产减值损失的调整分别为68.67万元及-148.97万元，同时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2、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将部分收入及对应成本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主要的截止性项目包括：

（1）在编制原始财务报表时，宁波茂祥根据开票时间确认收入，并根据每月实际耗用的料工费结转成本，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因此在编制申报报表时，公司在经整车制造厂商或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等对模具产品进行验收、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且双方确认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同时结转对应项目的所有成本。2017年度及2020年1-6月，根据终验时间分别调整利润金额为60.32万元及20.32万元，并同时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建设期间在一年以上的在建工程占用一般借款的情况，因此在编制申报报表时，公司每月根据资产占用一般借款天数，以当期预计建设期在一年以上的在建工程累计所占用的一般借款金额乘以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得到应予以资本化的金额，并于资产转固时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折旧。2020年1-6月由于利息资本化导致利润的调整金额为388.92万元，同时调整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4、公司对2020年1-6月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综合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调整61.85万元，该事项未涉及所得税调整。

5、2017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原始财务报表汇总存在部分费用跨期的情况，在编制申报报表时，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将部分费用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调整利润-898.55万元及-594.55万元，未涉及所得税调整。

6、2017年末，公司对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对辽宁英利存在减值的长期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金额为187.28万元。由于辽宁英利为亏损，该事项未涉及税务调整。

7、2016 年度，公司之合营企业天津林德英利及长春林德英利转为子公司，需视同处置合营企业，即将持有的合营企业股份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原始财务报表中，公司未对上述合营企业 51% 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7 年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股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对财务报表追溯调整，并确认视同处置合营企业形成的投资收益 8,817.43 万元，该事项不涉及税务调整。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公司以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2017 年度由于评估增值所引起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折旧与摊销差异分别调整利润金额为 208.93 万元，公司同时调整了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上述调整事项合计调整净利润金额为-1,466.37 万元及 856.03 万元，均已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及作出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其影响因素和未来变动趋势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结构、各项财务指标等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所从事业务的发展阶段和行业特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324.65	13.28%	67,968.04	10.59%	82,925.77	12.88%	32,790.49	6.44%
应收票据	-	-	-	-	24,352.45	3.78%	23,424.66	4.60%
应收账款	69,401.72	10.68%	76,045.69	11.85%	86,007.46	13.36%	79,721.55	15.65%
应收款项融资	26,765.44	4.12%	32,735.75	5.10%	-	-	-	-
预付款项	16,967.74	2.61%	16,829.32	2.62%	19,371.52	3.01%	19,067.35	3.74%
其他应收款	1,501.27	0.23%	1,000.43	0.16%	3,582.64	0.56%	2,345.38	0.46%
存货	108,694.73	16.72%	110,930.26	17.28%	127,092.68	19.75%	87,294.74	17.14%
其他流动资产	6,875.62	1.06%	7,485.98	1.17%	9,566.30	1.49%	6,266.50	1.23%
流动资产合计	316,531.17	48.69%	312,995.47	48.76%	352,898.82	54.83%	250,910.67	49.27%
长期股权投资	32,881.25	5.06%	30,603.52	4.77%	17,171.58	2.67%	16,475.54	3.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1.61	0.37%	2,515.98	0.39%	-	-	-	-
固定资产	190,129.57	29.25%	192,186.53	29.94%	177,868.98	27.64%	141,263.66	27.74%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36,981.50	5.69%	29,030.27	4.52%	22,561.23	3.51%	38,357.75	7.53%
无形资产	32,605.40	5.02%	33,803.70	5.27%	34,566.53	5.37%	36,227.88	7.11%
商誉	3,314.44	0.51%	3,314.44	0.52%	3,568.08	0.55%	3,568.08	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4.74	1.11%	6,353.14	0.99%	3,983.69	0.62%	2,223.85	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57.50	4.32%	31,131.44	4.85%	31,014.16	4.82%	20,216.76	3.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586.00	51.31%	328,939.01	51.24%	290,734.26	45.17%	258,333.52	50.73%
资产总计	650,117.18	100%	641,934.49	100%	643,633.08	100%	509,244.18	100%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整体业务规模较大,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占总资产的比例在 50%左右。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随着公司业务发展,2018年末相比2017年末总资产规模增长明显,但受到2019年度以来汽车行业不景气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收缩,导致年末总资产相比2018年末略有下降,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以及汽车行情不景气影响,公司为保证运营能力,向银行贷款有所增加,相应导致货币资金增长,同时天津林德英利V206项目以及长春林德英利钜亚汽车项目等在建工程继续投入,综合导致公司总资产规模相比2019年末有所增长。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6.45	21.66	19.46	16.76
银行存款	70,543.47	47,957.03	65,110.08	22,787.57
其他货币资金	15,754.72	19,989.35	17,796.23	9,986.16
合计	86,324.65	67,968.04	82,925.77	32,790.49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

分别为 32,790.49 万元、82,925.77 万元、67,968.04 万元和 86,324.65 万元。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18 年末较往期增长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和 12 月进行增资所致。随着日常经营对货币资金的使用，2019 年末，货币资金相比 2018 年末有所减少。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存款，2020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相比 2019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应收款项融资的陆续回收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24,352.45	23,424.66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	-	24,352.45	23,424.66

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规模保持稳定，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均为客户支付的货款。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需求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因此将 2019 年末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19 年度，公司共收到商业承兑汇票 128.20 万元，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于各月末计算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回上述商业承兑汇票款项，并转回已计提的减值准备。2020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以商业承兑汇票形式收款的情形。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71,706.67	78,166.74	87,403.59	80,998.66
减：坏账准备	2,304.94	2,121.06	1,396.12	1,277.12
合计	69,401.72	76,045.69	86,007.46	79,721.55

(1) 应收账款增长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9,401.72	76,045.69	86,007.46	79,721.55
较上期末增长率	-8.74%	-11.58%	7.88%	
营业收入	203,128.79	481,186.24	466,904.63	410,826.36
占营业收入比例	34.17%	15.80%	18.42%	19.41%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79,721.55万元、86,007.46万元、76,045.69万元和69,401.72万元。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基本保持平稳，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降低，回款情况有所改善，2020年上半年，应收账款规模相比上年末有所减少，但由于收入规模较小，相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生产厂商，公司的客户信用普遍较好，合作多年，还款能力较有保证。整体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在6次/年左右，各年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款项在90%以上。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	71,706.67	78,166.74	87,403.59	80,998.66
变动率	-8.26%	-10.57%	7.91%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64.44	60.61	63.94	62.39

注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年度平均余额/营业收入。

注2：为便于比较，2020年1-6月周转天数为年化测算数据，即：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0*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营业收入*2），后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均在信用期范围内，且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主要是受到营业收入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保持不变，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动。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平均为2个月左右），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化而波动。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13.65%，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上升。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增长3.06%，增速有所放缓，且公司对应收账款信用期较短的客户收入增长，导致回款周期缩短，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下降。2020年5月及6月的营业收入较2019年11月及12月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导致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余额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宁波华翔	应收账款余额	219,414.26	376,353.75	308,375.27	285,313.00
	营业收入	688,925.87	1,709,343.56	1,492,708.15	1,480,661.37
	占比	31.85%	22.02%	20.66%	19.27%
华达科技	应收账款余额	67481.05027	81,793.20	78,509.99	50,606.76
	营业收入	150,430.33	417,753.49	405,242.85	317,232.79
	占比	44.86%	19.58%	19.37%	15.95%
金鸿顺	应收账款余额	22,086.15	24,814.45	24,654.84	27,085.09
	营业收入	17,570.29	76,825.37	106,973.65	104,244.21
	占比	125.70%	32.30%	23.05%	25.98%
常青股份	应收账款余额	35465.60402	24,232.46	24,272.03	23,236.24
	营业收入	103,691.54	183,444.42	187,435.43	191,629.04
	占比	34.20%	13.21%	12.95%	12.13%
英利汽车	应收账款余额	71,706.67	78,166.74	87,403.59	80,998.66
	营业收入	203,128.79	481,186.24	466,904.63	410,826.36
	占比	35.30%	16.24%	18.72%	19.72%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上市公司公告，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自身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的波动趋势。2020年1-6月金鸿顺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明显上升，但其公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具体原因。由于其情况特殊，不将其作为可比数据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华翔	73.36	67.96	67.29	64.40
华达科技	84.23	65.12	54.14	53.02
金鸿顺	217.23	105.88	80.54	82.57
常青股份	48.83	44.79	42.96	32.58
平均值	105.91	70.94	61.23	58.14
英利汽车	64.44	60.61	63.94	62.39

报告期内英利汽车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同行业中处于中游水平，2017年以来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波动较为平稳。2020年1-6月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平均值为105.91天，主要是因为金鸿顺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高。但金鸿顺公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具体原因。由于其情况特殊，不将其作为可比数据进行分析。剔除金鸿顺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为68.81天，英利汽车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基本与之持平。

综上，报告期间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保持较为同步的波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情况较为接近，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且波动较为平稳，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合理。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69,186.96	96.49%	75,553.45	96.66%	86,496.39	98.96%	79,694.54	98.39%
一到二年	1,701.68	2.37%	2,075.19	2.65%	787.83	0.90%	961.60	1.19%
二到三年	720.11	1.00%	427.74	0.55%	62.08	0.07%	105.83	0.13%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年以上	97.92	0.14%	110.37	0.14%	57.29	0.07%	236.70	0.29%
合计	71,706.67	100%	78,166.74	100%	87,403.59	100%	80,998.66	100%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明显，95%以上均为1年以内款项。

(3)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款项合计579.22万元。因其经营困难，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9年1月1日以后，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69,186.96	0.98%	677.23
一到二年	1,501.03	45.48%	682.73
二到三年	343.69	78.56%	270.00
三年以上	95.76	100.00%	95.76
合计	71,127.45		1,725.72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75,553.45	1.08%	813.39
一到二年	2,075.19	42.10%	873.66
二到三年	427.74	75.66%	323.64
三年以上	110.37	100.00%	110.37
合计	78,166.74		2,121.06

账龄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一年以内	86,496.39	1.03%	890.11
一到二年	787.83	49.09%	386.74
二到三年	62.08	99.86%	61.99
三年以上	57.29	100.00%	57.29
合计	87,403.59		1,396.12

2019年1月1日以前，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款项	68.54	0.08%	0.69	1.01%
组合2：其他款项	87,335.05	99.92%	1,395.44	1.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87,403.59	100%	1,396.13	1.60%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应收非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款项	151.51	0.19%	3.06	2.02%
组合2：其他款项	80,847.15	99.81%	1,274.06	1.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计	80,998.66	100%	1,277.12	1.58%

(4) 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3,337.36	1年以内	30.69%

2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5,332.85	0至2年	20.16%
3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4,663.84	1年以内	6.13%
4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708.11	0至4年	3.56%
5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2,146.40	1年以内	2.82%
	合计	48,188.56		63.37%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6,147.58	1年以内	34.38%
2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4,576.18	1年以内	19.17%
3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4,674.49	1年以内	6.15%
4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04.03	1年以内	4.21%
5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750.41	0至4年	3.62%
	合计	51,352.69		67.53%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0,682.28	1年以内	35.67%
2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0,600.82	1年以内	12.33%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5,888.31	0至3年	6.85%
4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5,719.98	1年以内	6.65%
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49.92	1年以内	2.96%
	合计	55,441.31		64.46%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7,224.93	1年以内	34.15%
2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19,011.38	1年以内	23.85%
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0,113.38	0至2年	12.69%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41.24	1年以内	3.06%
5	沈阳华晨控股汽车有限公司	2,089.81	0至2年	2.62%
	合计	60,880.74		76.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5%以上，资产质量好。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公司长期合作的汽车生产厂商，还款能力较强，信誉良好。

（5）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列示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30-60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30-60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30-60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45-60天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自2020年3月31日起移交给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继续与公司合作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60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60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60天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60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60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60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60天
成都一汽富维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60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60天	银行转账	60天	银行转账	60天
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60天	不适用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45-90天	银行转账	45-90天	银行转账	45-90天	银行转账	45-90天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移交给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继续与公司合作					45天	银行转账	45天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30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30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30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30天
上海冀强汽车前围模块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30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30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30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30天
上海汽车集	银行转	30天	银行转	30天	银行转	30天	银行转	30天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40天	银行转账	40天	银行转账	40天	银行转账	40天
延锋汽车座舱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现金30天, 汇票45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现金30天, 汇票45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现金30天, 汇票45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现金30天, 汇票45天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45-60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45-60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45-60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45-60天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45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45天	银行转账	45天	2018年新设公司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60-75天	银行转账	60-75天	银行转账	30-75天	未发生交易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75-90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75-90天	银行承兑汇票	75-90天	银行承兑汇票	75-90天
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75天	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	75天	未发生交易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银行转账	60-90天	银行转账	60-90天	银行转账	60天	银行转账	60天

注：客户根据交货期发货后，业务部按照约定的结算日期与客户进行对账结算，需待客户验收确认产品品种、数量、价格等信息后通知财务部确认收入，故产品自发出至确认收入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一般为1-3个月。对客户的信用期自确认收入起开始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动。

(6) 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4,675.73	6,279.46	7,029.77	6,475.19
应收账款余额	71,706.67	78,166.74	87,403.59	80,998.66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6.52%	8.03%	8.04%	7.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项及各期末期后6个月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余额	信用期内回 款金额	信用期 内回款 比例	期后6个月 回款金额	期后6个 月回款比 例
2020年6月30日	48,188.55	45,194.06 (注)	93.79%	45,194.06 (注)	93.79%
2019年12月31日	51,934.48	50,940.97	98.09%	51,668.49	99.49%
2018年12月31日	56,075.19	52,848.25	94.25%	55,669.61	99.28%
2017年12月31日	61,598.22	53,805.20	87.35%	60,508.01	98.23%

注：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回款以及期后6个月回款金额，仅更新至2020年8月31日。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率均在10%以下，且应收账款余额于各期期后6个月回款金额占比均在93%以上，整体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收回情况良好。

因此，整体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符合结算政策，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回款状况良好，无大额坏账情况。

4、应收款项融资

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26,765.44万元，均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根据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因此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5、预付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19,067.35万元、19,371.52万元、16,829.32万元和16,967.74万元，主要为预付模具采购款项。在公司与主机厂商的合作中，对于相关零部件，公司会按照主机厂商的技术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并采购相关模具，由此产生公司对模具生产厂商的预付款项。

6、其他应收款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2,345.38万元、3,582.64万元、1,000.43万元和1,501.2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均在0.1%至0.6%之间，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和应收股利等。

7、存货

(1) 存货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0,295.76	1,567.20	18,728.56	17.23%
在产品	17,298.37	599.75	16,698.62	15.36%
低值易耗品	4,200.96	-	4,200.96	3.86%
委托加工物资	32.65	-	32.65	0.03%
库存商品	25,278.42	819.04	24,459.38	22.50%
发出商品	48,843.64	4,269.07	44,574.58	41.01%
合计	115,949.79	7,255.06	108,694.73	1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4,104.99	1,844.27	22,260.72	20.07%
在产品	14,229.16	541.05	13,688.12	12.34%
低值易耗品	4,085.35	-	4,085.35	3.68%
委托加工物资	111.68	-	111.68	0.10%

库存商品	25,135.18	854.61	24,280.57	21.89%
发出商品	50,131.06	3,627.24	46,503.83	41.92%
合计	117,797.42	6,867.16	110,930.26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8,983.30	1,762.53	27,220.77	21.42%
在产品	19,194.03	361.88	18,832.14	14.82%
低值易耗品	4,327.52	-	4,327.52	3.41%
委托加工物资	232.92	-	232.92	0.18%
库存商品	41,329.76	976.96	40,352.81	31.75%
发出商品	38,587.91	2,461.40	36,126.51	28.43%
合计	132,655.44	5,562.76	127,092.68	1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5,103.08	1,431.39	13,671.68	15.66%
在产品	17,848.30	183.15	17,665.16	20.24%
低值易耗品	2,147.47	-	2,147.47	2.46%
委托加工物资	64.61	-	64.61	0.07%
库存商品	24,125.30	513.21	23,612.09	27.05%
发出商品	32,159.06	2,025.34	30,133.72	34.52%
合计	91,447.83	4,153.09	87,294.74	100%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87,294.74 万元、127,092.68 万元、110,930.26 万元和 108,694.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14%、19.75%、17.28%和 16.72%。

公司存货主要为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等。为了应对订单增长，减少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公司采购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在产品持续增加，公司按订单完成生产或发货后由于尚未完成交付，相应形成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这几类存货在 2017 至 2018 年呈增长趋势，2019 年以来，由于汽车行业整体形势影响，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回落，相应备货和原料储备规模有所减少。

随着青岛英利等公司的新增子公司陆续投产，各子公司对主机厂各车型项目

陆续完成 SOP 进行批量供货，相应订单和生产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因此备货规模同步增长，同时叠加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上涨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从 2017 年末的 13,671.68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27,220.77 万元，其存货占比从 2017 年末的 15.66% 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21.42%，进入 2019 年以来，随着汽车行业整体下行，相关备货规模有所下降。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从 2017 年末的 53,745.81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76,479.32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主要是尚未经客户验收完毕的零部件，库存商品主要为生产完毕待发出的零部件产品以及模具产品。2019 年以来，公司该两类存货合计的规模小幅缩减，主要是产业环境变化导致公司业务受到影响所致。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总体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在 5% 左右。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结构波动原因及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结合月均出货量、生产及销售周期、备货需求等，补充分析公司备货数量是否合理

① 存货金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存货结构变化及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各类型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原材料	18,728.56	22,260.72	27,220.77	13,671.68
在产品	16,698.62	13,688.12	18,832.14	17,665.16
低值易耗品	4,200.96	4,085.35	4,327.52	2,147.47
委托加工物资	32.65	111.68	232.92	64.61
库存商品	24,459.38	24,280.57	40,352.81	23,612.09
发出商品	44,574.58	46,503.83	36,126.51	30,133.72
合计	108,694.73	110,930.26	127,092.68	87,294.74
营业收入	203,128.79	481,186.24	465,400.00	409,958.46
营业成本	171,928.08	402,784.67	378,915.78	327,103.4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变动率	变动率
存货	-2.02%	-12.72%	45.5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率	变动率	变动率
营业收入	-	3.06%	13.52%
营业成本	-	6.30%	15.84%

公司期末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中在产品主要为在制模具及在制零部件，库存商品主要是零部件及外采模具，发出商品主要为零部件。

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内知名主流整机厂商，近年来随着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呈上升趋势。2018年度公司取得的各类车型订单持续增多，为了保障供应，公司加大采购和备货力度，原材料采购规模持续提升，原材料期末库存额增加，同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扩大，各类型的存货均发生同趋势变动。2019年度，国内汽车行业整体增速趋缓，公司的产能利用率略有下降，公司进一步加强库存管理，优化库存结构，导致2019年末存货水平有所回落。2020年1-6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保证客户的供货量的基础上，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采购，优化库存管理。同时，根据以往年度经验，春节前为销售旺季，主机厂会提前备货。综上所述，2020年6月末存货余额总体较2019年末略微下降。

根据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原材料系按照生产计划正常备货；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有在手订单以及销售预测支持，完成销售需要1-3个月。从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周转情况来看，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库存水平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占比	变动	占比	变动	占比	变动	占比
原材料	17.23%	-2.84个百分点	20.07%	-1.35个百分点	21.42%	5.76个百分点	15.66%
在产品	15.36%	3.02个百分点	12.34%	-2.48个百分点	14.82%	-5.42个百分点	20.24%
低值易耗品	3.86%	0.18个百分点	3.68%	0.27个百分点	3.41%	0.95个百分点	2.46%
委托加工物资	0.03%	-0.07个百分点	0.10%	-0.08个百分点	0.18%	0.11个百分点	0.07%
库存商品	22.50%	0.61个百分点	21.89%	-9.86个百分点	31.75%	4.70个百分点	27.05%
发出商品	41.01%	-0.91个百分点	41.92%	13.49个百分点	28.43%	-6.09个百分点	34.52%
合计	100%	-	100%	-	100%	-	100%

如上所示，2018年较2017年公司的原材料占比大幅上升，部分子公司2018年下半年开始量产，适当增加原材料备货，导致2018年末相比往期的原材料占比有所提升，2019年度受汽车市场销售放缓，以及2020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客户销售量增速减缓，公司对应的采购也下降，故原材料占比较以前年度下降。

库存商品中包含零部件及外采模具，2018年末，随着预计达到量产的新车型增加较多，待结算的外采模具金额大幅增加，导致2018年末库存商品占比上升，2019年末库存商品大幅减少系2019年待售模具结算大幅增长所致，2020年6月末库存商品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发至中转仓的零部件产品，2018年末余额变动与收入以及成本的变动基本一致，其占比的变动主要受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影响略有下降，2019年度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和占比皆有所上升，一方面系2019年末对主机厂的发货量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子公司青岛英利产能扩大产量提升所致，根据以往年度经验，主机厂7、8月份为销售淡季，备货量会略微下降，继而对应的2020年6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也相应减少。

公司的金属件和非金属件产品生产流程较短，相应停留于在产品阶段的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主要为在制模具，因为模具的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周期和完工进度各异，导致模具在产品的余额会随着不同项目实际进度和生产投入的变化而变化，相应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余额波动较大，但整体规模相比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原材料等仍较小。随着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等的

规模快速增长，在产品余额占比有所下降。2020年6月末，在产品余额占比有所上升系英利汽车及宁波茂祥在制模具余额增加。

② 结合月均出货量、生产及销售周期、备货需求等，分析备货规模合理性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销售周期会受到产品类型、客户类型、采购周期及订单量等因素的影响。从生产周期来看，从领用原材料至产品完工一般在10天-30天，生产周期较短，对原材料的需求比较高，因此公司会根据生产订单及销售预测情况购入原材料以确保制造部门能够保证订单按时完成。从销售周期来看，产品销售完工后由公司发出至中转仓，待整车厂验收完毕后确认收入，需要约1至2个月。整个生产及销售周期约3个月左右。

公司业务部门会在每个月月末将客户下个月销售计划以及至少三个月的销售预测录入系统，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销售部门的订单储备情况以及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结存情况等综合考虑确定采购计划，确保存货结构的平衡。

在原材料方面，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的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13,671.68万元、27,220.77万元、22,260.72万元和18,728.56万元，其中2018年末相比2017年末增幅明显，主要是由于部分厂区于2018年下半年完工开始进行量产，原材料按照生产计划正常备货，2019年末相比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受2019年行业形势影响，公司合理控制原材料备货量，优化存货结构及减少资金占用。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保证供货量的基础上，减少采购量，公司的原材料存货存量下降。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原材料的备货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汽车零部件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及期后月均出货量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月

日期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余额 (注1)	月均出货量 (注2)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余额 /月均出货量
2020年6月30日	54,247.34	30,733.07	1.77
2019年12月31日	55,052.63	35,308.20	1.56

日期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余额 (注 1)	月均出货量 (注 2)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余额 /月均出货量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7,149.12	37,340.09	1.2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9,465.61	32,680.09	1.21

注 1: 由于外采模具系公司根据整机厂产品需求进行采购, 定制化程度高, 且结算周期较长, 以其月均出货量估计库存商品销售完成时间不具有可比性, 因此库存商品及月均出货量中均已剔除外采模具的影响。

注 2: 月均出货量=当年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当年月份数。

如上表所示, 根据汽车零部件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余额月均出货量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完成销售时间基本保持稳定, 均需要约 1 到 2 个月, 与公司销售周期相匹配; 其中 2019 年末存货完成销售时间较长, 主要由于市场行情较差, 周转较慢, 计算得到的月均出货量金额较低。2020 年上半年因为疫情影响, 收入减少, 导致月平均出货量减少, 而 2020 年 6 月份, 行业回暖, 期末备货量增加, 导致计算得出的周转较慢。但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汽车零部件产品备货情况基本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具备合理性。

(3) 报告期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 期末存货的盘点与监盘情况, 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是否存在已销售未及时结转的情形

① 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

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入库时根据实际成本记账; 领用时, 根据原材料实际出库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期领用的原材料金额, 其中直接用于生产的原材料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 车间用原材料领用时计入制造费用, 非生产用原材料领用时计入当期损益。原材料采购及领用的确认依据为采购合同、请购单、采购单、采购发票、进货单、生产领料单、付款签呈、银行付款单据等。

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核算期末在生产过程中正处于加工尚未完工产品的生产成本。原材料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 期末未完工部分转入在产品, 在产品完工入库后结转至库存商品。在产品确认依据为: 生产订单、生产领料单、工时计算表、完工单等。

库存商品：库存商品主要核算公司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可按照合同（或订单）规定的条件交付或对外销售的产品实际成本。产品生产完成检验合格后，根据生产入库单结转库存产品成本。当库存商品实现销售时，根据每月销售数量和当月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库存商品的确认依据为：生产订单、生产领料单、工时计算表、生产入库单等。

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按实际发出时的价格计量，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按发出时的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公司制定了存货核算相关制度，按照权责发生制，根据存货实际采购入库、投入生产、完工入库、确认销售等不同时点，对各类存货进行明细核算。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特点核算产品生产成本。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② 期末存货的盘点与监盘情况

A、发行人对期末存货的盘点

根据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半年会对合并范围内所有子公司及业务单位的在库存货进行盘点，《盘点计划》由公司财务部进行制定，并将审批后的《盘点计划》下发各部门。公司的存货盘点具体程序如下：

事前准备：编制《盘点计划》，确定盘点时间、盘点人员、任务分工、盘点方式、盘点表格式、盘点范围等；仓库账务全部处理完毕，确保不存在账外物料；被盘点单位准备仓库区位平面图和盘点清册；召集盘点人员召开存货盘点说明会；

盘点执行：盘点人员依安排到达现场，实地点数详实、工整地填写于盘点清册中，初复盘人员均需在相关盘点表单上签名确认；盘点异常及时记录在《存货盘点缺失事项记录表及盘点状况报告》中，各厂区会计担任监盘人员，并对盘点工作进行稽核；

盘点总结：盘点结束后，统一归集盘点清册，统计盘点差异，备注差异原因，形成盘点报告；由经管主管，事业处主管批准后，方可递交会计过账调整，调整结果经会计主管在会计系统中审核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结果与存货账面均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大量呆滞存货及重大账实不符的情况，公司对于盘盈、盘亏、毁损情况进行了原因分析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处理。

B、对发行人存货的监盘程序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分别于2017年10月28日至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17日至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21日至30日期间对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的在库存货进行了监盘，盘点范围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低值易耗品等全部在库存货。通过监盘程序所覆盖的存货比例，约占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存货余额的64%、70%、56%以及57%。

具体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盘点日的库存存货清单及财务存货清单电子档数据，将上述实际盘点日的存货数量调节至资产负债表日数量，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对于盘点日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的变动进行抽样测试，查看相关存货的出入库单据。

经监盘和抽盘核对，公司存货账实相符，监盘的存货与仓库账及盘点表核对一致。在监盘过程，重点观察了存货是否存在呆滞、报废情况。经现场查看，公司的存货摆放整齐、标签齐全，外观完整，抽盘存货数量与账面核对一致，不存在呆滞、报废情况。

C、对无法盘点的存货执行的替代程序

无法盘点的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对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执行替代程序：查看发出商品的出库单、发运单，关注发出商品在期后的实际结算情况；

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进行抽样检查，核对至相应客户的物流系统中产品入库数量；

对发出商品的库龄进行分析，关注是否存在长库龄发出商品；

对发出商品的库存水平进行分析；

对发出商品的单价进行测试。

③ 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是否存在已销售未及时结转的情形

公司产品在实现销售后，及时结转相应的成本费用。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的相关条款，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整车制造厂商在收到货物或者上线使用后予以验收，客户验收合格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确认收入后，按加权平均方法计算结转成本。公司各产品结转成本的数量与确认收入的数量相一致，产品成本确认和计量准确、完整，不存在存货已销售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形。

(4) 存货管理模式，报告期存货构成的库龄情况，结合存货库龄、业务模式、存货周转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各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① 公司的存货管理模式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管理制度》等对存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对包括存货的采购入库管理、存货的在库管理、存货的销售出库管理、存货的生产出入库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范。具体管理模式如下：

A、存货的采购入库管理

I、存货采购收货管理

货到时，物流部库管员核对物料与供应商的送货清单是否相符（送货清单中必须标明供货厂家名称、产品名称、零件图号、数量、批号、采购单号，钢板需带料片、质检报告），检查物资的包装、标识、重量是否符合要求，若检查合格后暂时放置于物料待验区。按照《物料收货作业指导书》规定，物料包装严重损坏且物料有质量隐患，甚至安全隐患的，进行拒收。

II、存货入库验收管理

物流部库管员将入厂的原物料录入 ERP 系统并开具《进货验收单》报品管部检验；品管部检验员检验合格后在物料标识上加盖合格章,将检验结果记录于《原材料入厂检验记录》《入口检验记录》上，同时在 ERP 系统上进行审核，并在《进货验收单》签字并回传物流部三联,由仓库保管人员将物资运到相应的储

位，进行物资的在库管理。模具的验收由研发部负责，找各相关单位验收，并于《工装验证单》上填写意见，验收合格后移交到模具维修部列管。

III、存货入库验收异常管理

经检验质量不合格的产品，则填写《不合格品评审表》，经各部门评审签署意见，并按照评审意见执行，同时品管部在 ERP 中做退货单对于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时要求供应商提交《质量问题反馈单》，作为后续供货商评鉴的参考，并要求厂商改善。

经检验项目超出质量要求但不影响使用和交付的外购件则进行让步接收，依不合格品评审表的评审意见由权责部门填写《让步接收申请单》《紧急放行申请单》各部门会签并依照核决权限核准，并在标识上做好标记跟踪管制，采购部按让步接收费用结算。

B、存货的在库管理

I、存货的存量控制

公司制定一系列存货的存量控制管理规范来避免原物料等存货供应中断及营业活动无法顺利进行。PMC 部结合各类物资采购周期、供应商明细、最小起订量、最小包装数、运输周期、物流仓库整理的各类物资最高库容及各类物资近三个月出库记录，整理出的到货频次与消耗量等信息，计算各类物资安全库容量，并规划安全库存物料合适的存放区域。PMC 部根据各物资高低储量表及运输周期，提前编制物料到货计划，避免出现存货短缺的情况。同时，物流仓库仓管员随时关注库存是否在高储与低储范围内，当发现有低于低储或高于高储，及时以邮件形式（紧急情况下电话与短信）通知 PMC 物料计划人员。PMC 在接到仓库人员低储报警或超高提示时，依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调整到货计划或内部生产计划。

II、存货的仓储管理

仓库依据仓容需求状况，并按存货之性质，适当划分区域以利管理：仓存设计基本原则应充分考虑存货的流动性、相似性、物品大小和安全性，将较常使用的物品储存于接近接收及搬运的地区，以缩短作业人员往返距离及物品搬运成

本；一起使用之物品储存在一起以使清点和拨发工作方便，缩短提取路程；储存位置依存放物品的大小而做更动，以确保能充分利用空间；存货之保管以安全为第一，贵重物品加锁；危险物品之存放地，考虑装置防火警报器、防火墙、喷水设备、通风设备，以维护库房及厂区安全。

仓库中各储位应有明显之标示标明物料号及产品型号等数据，以提高存货活动之工作效率。仓库单位定期检查库存品储位是否正确，当出现错误时，找出原因，并注意防范错误状况之再次发生。

入库物资按批次保管在指定场所、区域，在出入库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入库的物资先发出，后入库的物资后发出，以防产生不适当的积压。

仓库随时关注呆滞、不良物料及产品，定期分析呆滞及不良原因对重大质量事故或操作失误造成的呆滞、不良产品或物料，随时提报处理；对已提报的呆滞、不良品及时连续跟进直至处理完毕。

仓库管理人员日常不定期自行盘点存货，以确保存货安全及数量正确。公司把存货依据其重要程度、价值大小或者资金占用等标准分为 ABC 类，分别按周、每月、每季对 A、B、C 类存货进行抽盘，以确保存货安全及数量正确。

人资行政部对公司现有的存货办理保险，并定期评估投保之金额是否足额，以确实存货之安全。

III、存货的年度中/终盘点清查

物流及相关单位按照规定于会计年度中/终进行盘点工作，盘点实施前由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并召开盘点会议说明盘点注意事项；物流及相关部门依计划按区域，物料类型等进行整理。

盘点日由盘点人员对负责区域内的物料进行如实准确的盘点；复盘日由仓库单位、会计单位、或连同会计师进行复盘和监盘，由初盘人员会同监盘人员、复盘人员进行，复盘人员、监盘人员将实际盘点数量填写在盘点清册内，签字后交于财务审核。

确定完成盘点作业后，由实物保管部门填写《盘点清册》，并签名交由会计单位；物流及相关部门指定人员负责录入盘点数据，财务人员负责核准录入数据的准确性，无误后负责 ERP 中的盘点数据审核，并依《盘点清册》及相关档案进行帐务处理；物流及相关部门人员负责对盘点差异进行分析，并上报其分析报告同时制定其整改措施经权责主管审批后上报总经理。

于年终/中盘点时，需取得委外加工厂商签回之寄外存货明细，以供双方确认存货数量；另当数量、金额重大时，需视状况执行实地盘点。

C、存货的销售出库管理

发货出库时，仓管人员准备出库商品并从 ERP 系统中打印出“供货清单”，在货物清点完毕之后，放置于待发货区。物流司机核对确认无误后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同时仓管人员在系统中确认发货。

当出现存货销售退回入库时，退回货品由物流部、销售部、品管部确认数量，销售部依据《索赔明细表》录入销退单，并由品保单位检验退货产品。如果退回产品为报废品，由品保单位提出《不合格品评审单》经相关单位会签后，登入 ERP 录入报废单；如果退回产品为良品，即入仓库，由成品仓清点核对客户退货产品与《销退单》是否一致后结单，完成销货退回；如属外包厂商的责任，由品管部门按流程退回外包工厂。

D、存货的生产出入库管理

I、物资的领用/出库

对于生产物资，仓管人员依 ERP 系统中经审核的《领料单》备妥所需物料，送料至制造现场，由接收部门确认；对于其他物资，领用单位凭借经审批的其他领料单到物流部领料，物流部发料签字确认后审核 ERP 系统单据。

车间在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变更或物料用余时，制造单位提出退料申请，物流负责接收并审核退料单，退料单上注明原生产工单号，连同物料一同送往库房办理退库手续，由库管员清点数量、标识、状态，由物流部将退回物料放到指定区域。

II、产成品/半成品入库

车间制成的成品，经品管检验合格后粘贴合格标识，由车间入库人员扫工单条码，并在工单条码上签字，同成品一同送往物流部成品库房入库；车间成品入库，物流部库管员进行实物核对，数量及盖章无误后接收，并在 ERP 中审核入库。如在 ERP 中无法审核可拒收并上报权责主管。

成品检验如判定不合格，由品管部人员填写《不合格品评审表》，组织生技、制造、物流等部门进行评审，对于能够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返修的，由品管部粘贴不合格品标识放置到隔离区，由制造部返工返修，经品管复检合格后，可办理入库；若复检不合格的产品，由品管部开立《报废单》并将报废品进行标示，同时由车间进行破坏处理并协助放到指定废品区，品管部监督执行。

(2) 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首先，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6,707.70	2,214.88	698.56	674.62	20,295.76
在产品	16,528.21	507.44	222.42	40.31	17,298.38
低值易耗品	4,200.96	-	-	-	4,200.96
委托加工物资	32.65	-	-	-	32.65
库存商品	8,022.34	8,027.41	5,520.49	3,708.18	25,278.42
发出商品	41,790.29	4,404.19	1,979.41	669.76	48,843.65
合计	87,282.14	15,153.92	8,420.88	5,092.87	115,949.81
2019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0,095.05	2,633.41	715.99	660.55	24,104.99
在产品	12,711.34	1,309.77	190.90	17.16	14,229.16
低值易耗品	4,085.35	-	-	-	4,085.35
委托加工物资	111.68	-	-	-	111.68
库存商品	8,749.09	6,827.70	7,249.62	2,308.77	25,135.18
发出商品	44,395.94	3,779.53	1,795.64	159.96	50,131.06
合计	90,148.44	14,550.41	9,952.15	3,146.43	117,797.42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26,565.25	1,382.55	400.62	634.88	28,983.30
在产品	18,882.77	202.79	41.54	66.93	19,194.03
低值易耗品	4,327.52	-	-	-	4,327.52
委托加工物资	232.92	-	-	-	232.92
库存商品	16,172.65	13,338.95	5,888.14	5,930.03	41,329.77
发出商品	35,969.36	2,006.24	578.70	33.60	38,587.90
合计	102,150.47	16,930.53	6,909.00	6,665.44	132,655.44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2,750.40	1,229.95	517.94	604.79	15,103.08
在产品	17,721.44	92.76	25.05	9.06	17,848.31
低值易耗品	2,147.47	-	-	-	2,147.47
委托加工物资	64.61	-	-	-	64.61
库存商品	11,331.47	5,102.75	3,935.17	3,755.91	24,125.30
发出商品	29,498.18	1,912.68	513.55	234.65	32,159.06
合计	73,513.57	8,338.14	4,991.71	4,604.41	91,447.83

如上所示，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库龄占比分别为 89.51%、89.77%、88.88% 及 88.35%，2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占比仅为 5.04%、5.02%、2.67% 及 4.39%，公司存货的库龄整体较短，减值风险较低。

公司对一年以上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分为两种方式。对于存在在手订单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不存在在手订单的存货，公司根据存货库龄按比例计提跌价，具体情况如下：

库龄	计提比例
1-2年	50%
2年以上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及其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存货原值-有在手订单	5,255.51	3,490.82	8,746.33
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	-	-
存货原值-无在手订单	3,165.37	1,602.05	4,767.42
存货跌价准备	-1,582.69	-1,602.05	-3,184.74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50.00%	100.00%	66.80%
2019年12月31日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存货原值-有在手订单	7,093.25	2,100.91	9,194.16
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	-	-
存货原值-无在手订单	2,858.90	1,045.53	3,904.43
存货跌价准备	-1,429.45	-1,045.53	-2,474.98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50.00%	100.00%	63.39%
2018年12月31日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存货原值-有在手订单	5,776.23	5,645.28	11,421.51
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	-	-
存货原值-无在手订单	1,132.77	1,020.16	2,152.93
存货跌价准备	-566.39	-1,020.16	-1,586.55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50.00%	100.00%	73.69%
2017年12月31日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存货原值-有在手订单	3,813.87	3,687.75	7,501.62
存货跌价准备	-	-	-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	-	-
存货原值-无在手订单	1,177.84	916.66	2,094.50
存货跌价准备	-588.92	-916.66	-1,505.58
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50.00%	100.00%	71.88%

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一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中，有订单支持的存货为外采模具，其占一年以上存货的比例分别为78.17%、84.14%、70.19%及64.72%。该部分外采模具库龄较长主要是由于外采模具系公司根据整机厂产品需求进行采购，定制化程度高，结算周期较长，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结果，该部分存货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剔除上述外采模具后，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一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2,094.50万元、2,152.93万元、3,904.43万元和4,767.42万元，主要为备品

备件及样件的中转仓储备，一般验收以及结算期较长。其中，库龄为 1-2 年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1,177.84 万元、1,132.77 万元、2,858.90 万元和 3,165.37 万元，对于该库龄区间的存货，公司已结合以往年度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在期后的实际销售情况，按照 50% 计提跌价准备。库龄为 2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916.66 万元、1,020.16 万元、1,045.53 万元和 1,602.05 万元，出于谨慎原则，公司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其次，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华翔	2.67	6.13	5.55	6.13
华达科技	1.22	3.37	3.14	3.01
金鸿顺	0.61	1.85	2.04	2.34
常青股份	2.78	2.92	5.87	6.19
平均值	1.82	3.57	4.15	4.42
英利汽车	1.57	3.38	3.53	4.06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年报，下同。

如上所示，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游。

第三，公司的业务模式为“订单式定制生产”，因此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有均有整机厂在手订单及销售预测支持，原材料系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备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保持在 15% 以上，综合来看，不存在重大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比率与可比公司对比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华翔	10.55%	9.73%	9.24%	10.49%
华达科技	7.56%	7.03%	4.86%	1.46%
金鸿顺	13.92%	13.80%	2.28%	2.28%
常青股份	5.40%	6.51%	6.73%	4.59%
平均值	9.36%	7.64%	5.78%	4.70%
英利汽车	6.26%	5.83%	4.19%	4.5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受整体行业风险影响，略有上升。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在近年来基本上持续保持在行

业的平均水平。2018 年度略低于行业平均，主要是公司加强存货库龄管理控制长库龄存货的比例。而 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受行业形势及疫情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降低，因此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持续增加。2020 年 6 月末行业平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被拉高主要系宁波华翔及金鸿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增加。其中宁波华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增加主要系宁波华翔海外业务因疫情爆发而停摆导致存货积压，继而提高了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而金鸿顺的存货跌价准备从 2019 年末开始异常增加，年报及半年报中未披露具体原因，仅说明收入下降系市场行情影响，未就全额计提发出商品的跌价准备以及同时大幅增加其他存货的跌价准备比例做出具体解释。剔除宁波华翔及金鸿顺的影响，平均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6.48%，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状态良好，绝大多数存货具有在手订单或整车厂采购预测支持，减值风险较低。少量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针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规模较小。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4)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构成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与整机厂签订框架合同后根据整机厂的批量订单或采购预测进行生产，同时公司根据预计生产需要进行预先备货，在该业务模式下，公司进入生产流程以及完成生产的存货均有整车厂提供的在手订单或销售预测覆盖。报告期内，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各期末余额与在手订单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产品	17,298.38	14,229.16	19,194.03	17,848.30
库存商品	25,278.42	25,135.18	41,329.76	24,125.30
发出商品	48,843.65	50,131.06	38,587.90	32,159.06
合计	91,420.45	89,495.40	99,111.70	74,132.66
在手订单	78,188.81	75,471.17	65,774.39	58,987.32
在手订单/存货比例	85.53%	84.33%	66.36%	79.57%

如上所示，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合计金额的在手订单覆盖比例为

65%至85%。发出商品系公司根据整机厂要求发出但尚未结算确认收入的产品，除小部分样品样件外，均有在手订单覆盖。在产品主要为在制模具，公司在获取相关订单后开始制造，因此均有对应的在手订单覆盖。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中，在手订单未覆盖的部分是公司根据整车厂等客户的采购预测而生产或采购的产品。

公司基于整车厂采购预测，制定下个月销售计划以及至少三个月的销售预测情况，并进行合理的原材料的备货，以保生产需求。低值易耗品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耗用的周转材料。因此，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并无在手订单支持。

8、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6,266.50万元、9,566.30万元、7,485.98万元和6,875.62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均未超过2%，主要为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额。

9、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浙江杉盛	7,130.17	7,301.44	7,577.36	7,484.36
成都友利	2,997.73	2,967.18	2,640.33	2,207.00
吉林进利	707.00	691.52	623.14	717.59
宏利汽车	11,970.83	13,113.44	-	-
肯联英利	7,368.31	6,529.94	6,330.75	6,066.58
长春睫科	2,707.20	-	-	-
合计	32,881.24	30,603.52	17,171.58	16,475.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系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中对宏利汽车的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1,241.38	58,499.86	30.77%
机器设备	208,534.43	127,614.68	67.12%
运输工具	1,517.87	519.32	0.2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7,201.60	1,992.76	1.05%
其他设备	13,631.66	1,502.94	0.79%
合计	312,126.94	190,129.56	100%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8,030.36	57,500.15	29.92%
机器设备	203,359.00	130,822.11	68.07%
运输工具	1,501.09	538.70	0.2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7,087.26	2,298.70	1.20%
其他设备	11,543.33	1,026.87	0.53%
合计	301,521.04	192,186.53	100%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6,088.44	59,703.12	33.57%
机器设备	168,857.04	113,873.37	64.02%
运输工具	1,429.86	671.23	0.38%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6,650.87	2,678.97	1.51%
其他设备	7,920.47	942.30	0.53%
合计	260,946.68	177,868.99	100%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1,455.34	49,557.25	35.08%
机器设备	124,319.87	85,430.38	60.48%
运输工具	1,311.61	622.78	0.4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535.01	2,702.37	1.91%

其他设备	6,491.20	2,950.89	2.09%
合计	199,113.03	141,263.67	100%

报告期内，为应对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对加强生产能力的的需求，公司积极扩充产能，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长，从 2017 年末的 141,263.67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 6 月末的 190,129.5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厂房和机器设备，二者合计占比在报告期各期末均超过 95%。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质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1,241.38	21,098.08	1,643.44	58,499.86	30.77%	72.01%
机器设备	208,534.43	80,871.00	48.75	127,614.68	67.12%	61.20%
运输工具	1,517.87	998.43	0.11	519.32	0.27%	34.21%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7,201.60	5,208.33	0.51	1,992.76	1.05%	27.67%
其他设备	13,631.66	12,128.72	-	1,502.94	0.79%	11.03%
合计	312,126.94	120,304.56	1,692.81	190,129.56	100%	60.91%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平均成新率为 60.91%，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平均成新率为 72.01%，机器设备平均成新率为 61.20%。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2) 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具体用途和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与相应产品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新增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置及转固	购置及转固	购置及转固	购置及转固
房屋及建筑物	3,211.02	1,958.96	14,633.11	7,072.76
机器设备	7,266.38	35,932.40	46,177.02	30,089.65
运输工具	71.69	224.03	285.84	215.85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37.49	790.66	1,370.92	1,663.74
其他设备	2,115.54	3,716.00	1,497.40	1,421.74
合计	12,902.11	42,622.05	63,964.29	40,463.74

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机器设备的购置及完工在建工程的转入。

购置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该项资产购置合同及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的外购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入账成本包括：房屋建造支出、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计入在建工程的所有成本作为入账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计算机与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的转固时点与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不存在显著的匹配关系，新增机器设备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报告期内，金额重大的新增机器设备金额、匹配的产品和车型、到达可使用状态时间以及产生收入时点如下所示：

1、2017年度主要机器设备新增及产生收入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新增金额	固定资产新增时间	产生收入时间	产品类型	车型
注塑机等	1,939.48	2017年8月	2017年8月	底护板等	BoraMQB
V/W213项目总成焊接单元	1,128.09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车身冲压件	V/W213
3000T数控冲压机床	863.61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底护板	奔驰Z177等
焊接机器人及焊机	554.39	2017年10月	2017年10月	仪表板骨架、保险杠	AUDIB9
注塑机	349.00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底护板	GolfA7
1600T注塑机	335.89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前端框架、底护板	一汽大众-CCFB/迈腾B8L/T-CROSS
5号注塑机	321.51	2017年2月	2017年2月	底护板、前端框架	帕萨特及桑塔纳等
点焊工作站	196.15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车身安全件	T-ROC
OTC机器人焊接系统	170.94	2017年4月	2017年4月	仪表板骨架	迈腾B8L
铣床	157.88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仪表盘骨架、焊接件	BMW X3
倒挂式机器人	142.74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轮罩	迈腾B8L
仪表板机器人弧焊工作站	140.85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车身安全件	A-MAIN-SUV
水切割机器人	136.75	2017年11月	2017年11月	轮罩	ES6
冲床、标定位、实验室	3,835.43	2017年全年	2017年全年	通用设施	通用
其他	19,816.93	2016年全年	2016年全年	其他	其他
合计	30,089.65				

2、2018年度主要机器设备新增及产生收入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新增金额	固定资产新增时间	产生收入时间	产品类型	车型
3000T 油压机,LFT-D 挤出线	4,453.62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底护板	奔驰 V213 吉利 CS11 奔驰 Z177
2500 吨多工位	2,366.30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车身冲压件	A-SUV/Q3/奔驰 Z177
注塑机&焊接工作站	2,099.24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前端框架等	大众 A-SUV/Q3
连结 2600T 油压机	1,382.92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车身冲压件	奔驰 X156/VW213/X253
数控冲压机床	960.58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2 月	车身冲压件	CX11
弧焊工作站等	781.60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仪表盘骨架等	BMW X3
数控冲压机床	613.17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9 月	车身安全件	A-MAIN-SUV
注塑机等	425.24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前端模块总成	名爵 ZS/名爵 EZS/荣威 I5
弧焊机器人/焊机	353.85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仪表板骨架	AUDI Q5NF
装配工作站	254.99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仪表盘骨架	BMW X3
ASUV 仪表板骨架弧焊工作站系统	210.26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车身安全件	大众 A-SUV/Q3
门槛辊压成型机	200.91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保险杠	CCFB
B8L 激光焊接系统	182.91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 月	车身安全件	迈腾
新宝来焊接机器人	147.44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6 月	仪表板骨架	宝来
A16 仪表板加强梁工作站	133.33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仪表板骨架	广汽传祺 GA4
焊接工作站	127.39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1 月	车身安全件	吉利 CS11

资产名称	新增金额	固定资产新增时间	产生收入时间	产品类型	车型
铝酸洗处理设备	7,589.75	2018 年全年	2018 年全年	通用设施	通用
其他	23,893.54	2018 年全年	2018 年全年	其他	其他
合计	46,177.02				

3、2019年度主要机器设备新增及产生收入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新增金额	固定资产新增时间	产生收入时间	产品类型	车型
前围工作站、点焊机器人等	10,351.46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车身冲压件	奔腾 D077
冲床	1,375.20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车身冲压件	吉利 CX11
新焊接站	1,319.86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车身冲压件	奔驰 Z177
多工位机械式压力机等	1,303.02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车身冲压件	捷达 VS5
点焊机器人等	887.51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车身冲压件	速腾 VW371
A 柱内板\电焊工作站等	848.66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车身冲压件	沃尔沃 K431
点焊工作站等	841.86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车身冲压件	奔腾 D058
ABB 弧焊工作站等	651.81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仪表盘骨架	BMW X3
注塑模具	534.37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模具	大众新明锐
焊接工作站	514.53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车身冲压件	奔驰 V213
点焊工作站	472.58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车身安全件	大众 A-SUV/Q3
OTC 机器人、仪表盘骨架等	414.33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3 月	仪表板骨架	速腾 VW371

资产名称	新增金额	固定资产新增时间	产生收入时间	产品类型	车型
仪表板工作站	365.81	2019年9月	2019年9月	仪表板骨架	奥迪 C8
注塑机	350.01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非金属零件	捷达 VA3
A-main 增量点焊工作站	341.73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车身安全件	T-ROC
1600T 注塑机	302.22	2019年11月	2019年11月	底护板	大众新宝来
注塑机	299.00	2019年1月	2019年1月	底护板/前端框架	A-MAIN-SUV
主梁模具	266.58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模具	领克 CS11
仪表板骨架焊接工作站	262.04	2019年5月	2019年5月	仪表板骨架	领克 DCY11
零件生产设备	213.41	2019年6月	2019年6月	车身冲压件	奔驰 Z177
仪表板骨架工作站等	178.97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仪表板骨架	奔腾 D058
后保险杠工作站等	122.41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车身安全件	奔腾 D058
闭式多工位机械压力机等	5,100.71	2019年全年	2019年全年	通用设施	通用
其他	8,614.32	2019年全年	2019年全年	其他	其他
总计	35,932.40				

4、2020年1-6月主要机器设备新增及产生收入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新增金额	固定资产新增时间	产生收入时间	产品类型	车型
弧焊工作站	749.87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仪表板骨架/车身安全件	广汽 A26/A35
自动涂胶设备	451.72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电池壳上盖	大众 MEB 平台车型

资产名称	新增金额	固定资产新增时间	产生收入时间	产品类型	车型
D090 侧围工作站机器人	377.35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车身冲压件	奔腾 D090
焊接生产线	305.34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仪表板骨架	途岳/大通 D60
1800T 双色注塑机	282.19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前端框架	上汽大众 B-SUV/吉利 NL-3AB
OTC 机器人	256.04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仪表板骨架	一汽大众 BC316/317/318
搬运机器人	231.90	2020年6月	2020年6月	电池壳上盖	大众 MEB 平台车型
GOLF A8 工作站	231.03	2020年5月	2020年5月	仪表板骨架	一汽大众 VW380
红旗 HS5 弧焊工作站	196.68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仪表板骨架/车身安全件	红旗 HS5
挤出机系统	158.41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底护板	一汽大众 A-SUV/奥迪 Q3/奔驰 X247
涂胶机器人	132.72	2020年3月	2020年3月	焊接通用	迈腾 B8L
冲床等	1,686.21	2020年1-6月	2020年1-6月	通用设施	通用
其他	2,206.92	2020年1-6月	2020年1-6月	其他	其他
总计	7,266.38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与产生收入时点具有匹配性。

(3)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宁波华翔：

单位：年、%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永续	-	-
房屋及建筑物	8-30	0-10	3.00-12.50
机器设备	5-10	0-10	9.00-20.00
运输设备	3-10	0-10	9.00-33.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0-10	9.00-33.33

华达科技：

单位：年、%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19.00

金鸿顺：

单位：年、%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其他设备	3-10	5	9.5-31.67

常青股份：

单位：年、%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10	3.00	9.70
运输设备	5	3.00	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	33.33
模具	3	3.00	32.33

英利汽车：

单位：年、%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2-5	5	19.00-47.5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 报告期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充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外部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报告期内，公司识别出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为辽宁英利闲置的固定资产，为承做华晨汽车项目，英利汽车原计划跟随其于辽宁建厂，后由于2016年公司管理层了解到华晨汽车产量过低，辽宁英利无法达到规模生产，因此将生产转移至英利汽车，该等厂房设备建成后未开展经营，存在资产暂时闲置的情况，其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存在减值风险。

对于闲置的机器设备，由于未用于生产，公司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应资产减值准备48.75万元。

对于辽宁英利土地、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于各期末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公司根据资产评估师的评估报告，确认土地、房屋建筑物及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辽宁英利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358.40 万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334.15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产无进一步减值。

除对辽宁英利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其余固定资产资产状况良好，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期间金属零部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86%、82% 及 78%，非金属零部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5%、85%、81% 及 75%，且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为正，因此其余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11、在建工程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38,357.75 万元、22,561.23 万元、29,030.27 万元和 36,981.5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7.53%、3.51%、4.52% 和 5.69%。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扩产需求而兴建的厂房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具体明细以及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购入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处置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4,003.72	13,731.95	(4,167.91)	-	13,567.76
青岛英利房屋建筑及配套工程	4,223.17	1,151.96	(5.55)	-	5,369.58
英利汽车冲压设备	4,374.45	7,623.91	(6,816.35)	-	5,182.00
长沙英利厂房建设项目	85.21	3,649.16	-	-	3,734.37
长春部件厂房及配套工程	54.97	1,910.49	(1.54)	-	1,963.92
英利汽车房屋建设工程	2,106.17	792.00	(1,124.29)	-	1,773.88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26.55	1,482.53	-	-	1,509.08

工程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购入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处置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焊接工作站设备	835.40	332.89	(170.39)	-	997.90
英利汽车自动送料系统	902.10	240.70	(566.84)	-	575.97
苏州英利设备基础及装修工程	3,703.28	409.42	(3,646.74)	-	465.97
辽宁英利厂房	3,976.23	2.01	(3,331.32)	-	646.91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	14.79	-	-	14.79
英利汽车数据中心建设	13.21	623.44	(636.65)	-	-
其他	2,184.03	4,009.84	(3,242.72)	(61.11)	2,890.03
合计	26,488.49	35,975.08	(23,710.29)	(61.11)	38,692.17

2018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购入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13,567.76	21,045.52	(28,617.86)	-	5,995.42
青岛英利厂房建设及配套工程	5,369.58	1,908.64	(7,278.21)	-	-
英利汽车冲压设备	5,182.00	-	(5,182.00)	-	-
长沙英利厂房建设项目	3,734.37	1,325.53	(5,059.90)	-	-
长春部件厂房及配套工程	1,963.92	4,325.50	-	-	6,289.42
英利汽车房屋建设工程	1,773.88	531.44	(105.73)	-	2,199.59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1,509.08	2,350.26	-	-	3,859.34
焊接工作站设备	997.90	453.56	(1,029.09)	-	422.38
辽宁英利厂房	646.91	-	(646.91)	-	-
英利汽车自动送料系统	575.97	35.50	(573.27)	-	38.21
苏州英利设备基础及装修工程	465.97	-	(465.97)	-	-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14.79	49.78	-	-	64.58
天津林德英利厂房建设工程	-	700.26	-	-	700.26
SAP 财务软件	-	1,299.57	-	-	1,299.57
其他	2,890.03	1,448.36	(2,643.18)	(2.75)	1,692.47
合计	38,692.17	35,473.93	(51,602.12)	(2.75)	22,561.23

2019 年度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购入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自 固定资 产转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部件厂房及配套工程	6,289.42	3,046.82	-	-	-	9,336.25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3,859.34	2,040.23	(465.86)	-	-	5,433.71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5,995.42	3,435.37	(5,010.12)	-	192.01	4,612.68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	2,824.62	-	-	-	2,824.62
英利汽车房屋建设工程	2,199.59	260.05	(234.22)	-	-	2,225.42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	1,613.41	-	-	-	1,613.41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64.58	1,176.52	-	-	-	1,241.09
林德长春钜亚汽车项目	-	798.30	-	-	-	798.30
林德天津厂房建设工程	700.26	526.63	(1,081.07)	-	-	145.82
QAD 财务系统	-	121.84	-	(48.50)	-	73.34
林德长春施耐利 B9 项目	-	35.85	-	-	-	35.85
焊接工作站设备	422.38	172.04	(594.42)	-	-	-
SAP 财务软件	1,299.57	-	-	(1,299.57)	-	-
英利汽车自动送料系统	38.21	-	(38.21)	-	-	-
其他	1,692.47	175.77	(1,178.44)	-	-	689.80
合计	22,561.23	16,227.44	(8,602.34)	(1,348.07)	192.01	29,030.27

2020 年 1-6 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购入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 无形资产	本年自 固定资 产转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英利部件厂房及配套工程	9,336.25	233.11	-	-	-	9,569.35
林德天津 V295 项目	-	5,595.98	-	-	-	5,595.98
天津英利二期注塑车间安装工程	5,433.71	132.48	(266.02)	-	-	5,300.18
待安装及调试设备	4,612.68	1,348.57	(784.92)	-	-	5,176.34
林德天津铝清洗线	2,824.61	430.83	(131.07)	-	-	3,124.38
林德天津 V206 项目	1,613.41	586.03	(154.18)	-	-	2,045.26

工程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购入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	本年自固定资产转入	2020年6月30日
佛山英利二期厂建项目	1,241.09	9.93	(7.41)	-	-	1,243.61
林德长春钜亚汽车项目	798.30	426.31	-	-	-	1,224.61
林德天津分厂厂房修缮工程	-	1,078.39	-	-	-	1,078.39
SAP 财务系统	-	748.53	-	-	-	748.53
林德天津 EB42 项目	-	421.98	-	-	-	421.98
林德天津厂房建设工程	145.82	938.06	(689.18)	-	-	394.70
林德长春 B9 辊压线	-	94.38	-	-	-	94.38
QAD 财务系统	73.34	-	-	-	-	73.34
林德长春施耐利 B9 项目	35.85	35.85	-	-	-	71.70
英利汽车房屋建设工程	2,225.42	-	(2,225.42)	-	-	-
其他	689.80	170.77	(6.94)	(34.82)	-	818.80
合计	29,030.27	12,251.18	(4,265.14)	(34.82)	-	36,981.50

(2) 说明是否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替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况：

公司将生产对外销售产品发生的领料、人工以及费用支出计入生产成本，将用于建造固定资产发生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公司的生产成本以及在建工程在材料领用时即根据领用用途以及项目号等在系统中独立核算，生产领用均有系统工单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不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的情况。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0年6月30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25,336.29	21,807.24	66.88%
办公软件	4,756.20	2,959.72	9.08%
专利权	10,924.60	6,786.49	20.81%
专有技术	1,907.19	655.14	2.01%
技术使用费	566.85	396.79	1.22%
合计	43,491.13	32,605.38	100%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25,336.29	22,106.57	65.40%
办公软件	4,705.98	3,173.25	9.39%
专利权	10,924.60	7,283.07	21.55%
专有技术	1,907.19	829.85	2.45%
技术使用费	566.85	410.96	1.22%
合计	43,440.91	33,803.70	100%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25,336.29	22,709.65	65.70%
办公软件	2,979.39	1,962.10	5.68%
专利权	10,924.60	8,276.21	23.94%
专有技术	1,907.19	1,179.26	3.41%
技术使用费	566.85	439.31	1.27%
合计	41,714.32	34,566.53	100%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25,336.29	23,310.53	64.34%
办公软件	2,274.17	1,651.67	4.56%
专利权	10,924.60	9,269.36	25.59%
专有技术	1,907.19	1,528.67	4.22%
技术使用费	566.85	467.65	1.29%
合计	41,009.10	36,227.88	1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二者合计在无形资产中的占比在 85%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规模保持稳定，随着公司总资产规模的扩大，无形资产占比持续下降。2019 年末无形资产相比 2018 末有小幅增长，主要系当期购买 SAP 软件所致。

13、商誉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商誉均为 3,568.08 万元，主要系收购天津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和宁波茂祥的股权所产生，2019 年度，由于宁波茂祥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且未来预期短期难以出现好转，因此根据其未来业绩预期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53.64 万元。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商誉未出现其他减值迹象。

(1) 商誉形成过程，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的具体情况；商誉确认和计量的合理性，相关评估的可靠性

I、商誉形成过程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英利汽车商誉分别为 3,568.08 万元、3,568.08 万元、3,314.44 万元以及 3,314.44 万元，报告期内英利汽车的商誉产生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英利汽车于 2016 年 4 月取得原合营企业天津林德英利和长春林德英利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模具生产线，提升公司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2016 年 12 月，英利有限向宁波茂祥增资人民币 13,530.61 万元，增资完成后取得宁波茂祥 51% 的股权，对其形成控制。

II、资产组情况

在上述合并过程中，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为天津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宁波茂祥及其子公司台州茂齐。英利汽车的商誉是合并实体公司而产生的。对于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天津林德英利和长春林德英利，由其自主进行独立生产和管理，以单独实体公司作为业绩考核单位，并产生独立的现金流。因此，英利汽车认定天津林德英利及长春林德英利为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益中收益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即商誉应该归属于单家公司。从内部管理角度，英利汽车对宁波茂祥及

其子公司台州茂齐的合并财务数据及经营进行整体监控，因此认定宁波茂祥及其子公司台州茂齐为最小资产组组合，即商誉应该归属于宁波茂祥及其子公司合并的资产组组合。

III、商誉确认的依据

2016年12月2日，公司以13,530.61万元的合并成本收购宁波茂祥51%的股权。宁波茂祥主要从事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等的生产和销售，其全资子公司台州茂齐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根据评估公司中华征信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6日出具的《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之购买价格分摊评价报告》对宁波茂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结果，取得的宁波茂祥在购买日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12,633.78万元，两者差额约为896.83万元，确认为商誉。

2016年4月18日，英利汽车因取得天津林德英利及长春林德英利过半数董事会席次，取得了天津林德英利和长春林德英利的实际控制权。根据评估公司中华征信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出具的《林德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实质控制权之购买价格分摊评价报告》及《长春林德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实质控制权之购买价格分摊评价报告》对收购公司持有的天津林德英利和长春林德英利的股权及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于并购日，天津林德英利经评估的51%股权价值为13,954.20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11,499.65万元；长春林德英利经评估的51%的股权价值为1,648.40万元，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为1,431.70万元，因此，与并购日分别确认商誉2,454.55万元和216.70万元。

IV、评估的可靠性

中华征信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依据所分别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以及评估准则公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被合并公司于收购日进行购买价格分摊及收购日公司持有的天津林德英利及长春林德英利51%股权价值进行评估，作为收购日会计处理的参考依据。中华征信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1961年成立以来，已逾五十多年历史，是台湾少数提供全方位工商资讯服务体

系且信誉卓著的企业集团，为台湾最大的商业资讯公司。公司认为中华征信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长期累积的专业知识和资深的团队协作能力，其评估结果相对可靠。

(2) 报告期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测试过程中的参数选取依据，以及测试结果，并结合收购后宁波茂祥的盈利状况，补充说明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

①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测试过程中的参数选取依据，以及测试结果

A、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0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英利汽车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到资产组组合，并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否低于其账面价值。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英利汽车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资产组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等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符合公司自身的发展情况。

B、商誉减值测试参数选择依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商誉减值测试的对象、资产组组合的认定、商誉减值可收回金额确认方法均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商誉减值测试的可收回金额评估单位	商誉减值测试的对象	资产组组合的认定	商誉减值测试的可收回金额
2017 年度	英利汽车管理层自评	天津林德英利、长春林德	公司按照内部管理目的对商誉进行监控的最低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期间	商誉减值测试的可收回金额评估单位	商誉减值测试的对象	资产组组合的认定	商誉减值测试的可收回金额
2018年度		英利和宁波茂祥	水平认定资产组组合：天津林德英利及长春林德英利；认定法人实体为最小资产组组合；宁波茂祥：认定宁波茂祥及其子公司台州茂齐为最小资产组组合	与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一项超过了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组没有发生减值。报告期各期，在评估时公司均采用了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计算可回收金额，并对关键假设（重要指标）的确认方法保持一致。关键假设（重点指标）主要包括内容：

关键假设 (重点指标)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5年详细预测期的预期增长率	0.5%-47.2%	0.9%-18.3%	3.0%-30.0%	3.0%-31.4%
稳定期增长率	3.0%	3.0%	3.0%	3.0%
毛利率	12.3%-24.4%	12.1%-22.0%	16.1%-27.3%	14.4%-27.3%
税前折现率	15.5%-16.9%	15.0%-16.3%	16.3%-17.3%	16.3%-17.7%
税后折现率	13.5%	13.0%	13.0%	13.0%

III、预期增长率及毛利率的合理性

公司管理层基于该资产组组合过去的业绩、主要客户提供的未来5年采购量情况、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对未来5年的营业收入及毛利进行预测。预期增长率及毛利率充分考虑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市场的判断及行业趋势等，并与公司以往业绩和未来发展趋势保持一致。

IV、稳定期增长率的合理性

公司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利率为折现率，稳定期增长率为公司预测

五年期预算后的现金流量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V、税前折现率的合理性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中，采用税前现金流量和与之匹配的税前折现率进行折现。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方法计算税后折现率：

英利汽车根据自身运营情况，考虑市场整体状况、行业经验及市场权威机构的行研信息等因素计算资产组组合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司基于税后未来现金流对应税后折现率应得出与采用税前未来现金流对应税前折现率相同的计算结果的原则，使用税后现金流、税后折现率与税前现金流，通过迭代计算得出税前折现率。

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要求，报告各期均公允反应商誉是否发生减值，不存在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VI、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各资产组减值测试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组合名称	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年度是否存在商誉减值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损失
	a	b	是(a>b)/否(a<b)	c=a-b	
天津林德英利	42,169.12	107,704.03	否	-	-
长春林德英利	6,770.49	9,369.30	否	-	-
宁波茂祥	28,812.69	28,559.05	是	253.64	253.64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各资产组减值测试的结果如下，各资产组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组组合名称	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年度是否存在商誉减值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损失
	a	b	是(a>b)/否(a<b)	c=a-b	
天津林德英利	49,849.20	144,787.04	否	-	-
长春林德英利	6,402.80	10,769.90	否	-	-
宁波茂祥	26,348.44	26,391.85	否	-	-

② 结合收购后的盈利状况，补充说明天津林德英利和长春林德英利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

收购后天津林德英利、长春林德英利和宁波茂祥的盈利状况如下：

天津林德英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49,268.95	106,761.87	92,403.34	82,821.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757.18	22,141.24	20,008.80	18,162.13

长春林德英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6,713.25	15,022.93	16,536.90	15,384.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78.89	1,067.83	1,291.72	1,172.08

2017年到2018年天津林德英利经营情况良好，收入规模呈持续增长趋势，北京奔驰为其主要客户。2019年度，在整体汽车行业走低的情况下，天津林德英利2019年度收入仍然保持持续增长状态，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约22,141.24万元，与2018年同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相比有所增加。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天津林德英利的实际收入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略有下降，但下降幅度很小，公司根据未来订单量的预测，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及可回收金额，结果表明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天津林德英利资产组不存在减值风险。

长春林德英利主要为一汽大众及华晨宝马的供应商，2017年到2018年其收入

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而2019年随着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略有下降，导致2019年盈利水平略低于2018年期末预测的2019年盈利情况。公司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订单数量，调整了未来5年的盈利预测。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长春林德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依旧保持增长，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表明，截止报告期各期末长春林德英利资产组仍然不存在减值情况。

③ 结合收购后的盈利状况，补充说明宁波茂祥减值测试结果的合理性

对宁波茂祥资产组组合的关键假设（重点指标）主要包括如下：

关键假设（重点指标）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测期的预期增长率	7.2%-47.2%	5.8%-18.3%	10.0%-30.0%	12.0%-31.4%
稳定期增长率	3.0%	3.0%	3.0%	3.0%
毛利率	12.3%-16.2%	12.1%-16.2%	16.1%-19.7%	14.4%-20.6%
税前折现率	16.7%	16.1%	16.3%	16.3%
税后折现率	13.5%	13.0%	13.0%	13.0%

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上述主要参数、指标如收入增长率、毛利率预测系结合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行业整体情况预测及国内通胀因素确定的。公司在2019年末的商誉减值测试中对主要参数（如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的预测，是面对2019年国内汽车行业销售整体下滑形势，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对公司、行业及市场信息所做出的最佳会计估计；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的商誉减值测试汇总对主要参数的预测，是考虑新冠疫情的影响，结合2019年盈利预测在2020年1-6月的实现情况，并结合公司、行业和市场信息作出的估计。具体分析如下：

1、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

(1) 历年商誉减值测试有关收入和毛利预测参数的差异情况及其合理性

宁波茂祥的主要业务为模具的开发、制造及销售，其主要客户包括各类整车厂及零部件厂；其子公司台州茂齐则主要销售零部件至吉利控股。报告期内，宁波茂祥资产组组合的实际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166.62	23,104.28	33,392.15	21,770.71
收入增长率	—	-30.8%	53.4%	—
毛利率	11.5%	3.8%	15.5%	11.6%

注：半年度不计算收入增长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至6月，宁波茂祥的收入分别为21,770.71万元、33,678.11万元、23,104.28万元和9,166.62万元，对应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88.40万元、127.45万元、-3,087.17万元和-162.62万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2,204.74万元、3,402.89万元、-502.07万元和900.90万元。

宁波茂祥2018年度相比2017年度业绩有所增长，2019年以来，其业绩欠佳主要系下游整车市场行情不景气以及疫情影响综合导致其作为上游零部件厂商产量下降，毛利率降低，进而形成业绩下滑。具体如下：

自收购日后至2018年，宁波茂祥资产组组合收入逐步增加，2018年收入大幅增长，增长率高达53.4%。这是由于宁波茂祥于2017年获取了大量的模具在手订单，且其子公司台州茂齐的主要客户吉利控股市场表现良好，2017年和2018年市场数据显示吉利控股销量同比增长约63%和20%。虽然受到宏观环境影响，2018年度系国内汽车市场28年来首次负增长，但2018年时市场普遍预期在经历一段时期的调整后，汽车行业仍存在恢复及增长的空间。因此2017年和2018年公司的盈利预测数据系结合了两个年度市场发展的状况，并基于对未来良好市场行情的乐观估计做出。该情况下预期的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区间在12.0%-31.4%和10.0%-30.0%，维持较高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自收购日至2018年，宁波茂祥资产组组合的毛利率持续上升，2018年度的毛利率为15.5%，达到2017年预计的下一年度毛利增长水平。而宁波茂祥资产组组合在当时的产能仍是不足的，公司基于对未来收入增长的合理预测，认为未来期间毛利会相应增长，因此于2017年末和2018年末预测的毛利率区间为14.4%-20.6%和16.1%-19.7%。

于2019年度，下游整车产销整体放缓，并向上游零配件市场明显蔓延。宁

波茂祥新签订的模具合同规模有所下滑，其子公司台州茂齐主要客户吉利控股等整车厂由于市场销售表现不佳，且台州茂齐部分零部件对应的车型销量大幅下降，而新订单对应的新车型尚未开始规模量产，综合导致宁波茂祥资产组组合的整体收入于 2019 年度出现下滑。同时，由于宁波茂祥部分毛利率较低的模具订单于 2019 年度进行结算，台州茂齐因其销售量下降，导致该阶段的产量下降，零部件单位成本中的固定费用分摊增加，综合导致宁波茂祥资产组组合的整体毛利率在 2019 年度出现了较大的降幅。但公司预计随着低毛利模具订单的逐步结算，以及台州茂齐新产品销售量的稳步提升，上述影响因素将逐渐消除，毛利率预计将会恢复至合理水平。

公司在 2019 年末对宁波茂祥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对预测期的收入增长率和毛利采取了较为稳健、谨慎的预期估计，基于 2019 年度收入下降且毛利率较低的实际情况，预测期的销售收入增长率由 2018 年末预测的 10.0%-30.00% 下调至 2019 年末预测的 5.8%-18.3%，对应毛利率从 16.1%-19.7% 下调至 12.1%-16.2%。

公司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参数在 2020 年的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宁波茂祥资产组组合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对 2020 年的预测数	2020 年 1-6 月实际数	实现情况 (注 1、2)
营业收入	23,104.28	9,166.62	75.0%
毛利率	12.1%	11.5%	-0.6%

注 1：营业收入实现情况系以 2020 年 1-6 月实际收入实现情况经简单年化后计算，即 2020 年对于 2019 年预测收入实现情况=2020 年 1-6 月实际收入实现情况×2÷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对 2020 年的预测收入。

注 2：毛利率实现率=2020 年 1-6 月实际毛利率-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对 2020 年的预测毛利率。

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影响，由于防疫要求延迟复工，宁波茂祥资产组组合及其主要客户在一段时间内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未能完全达到预测数，但长远来看，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影响有限。此外，根据历史经验来看，汽车行业下半年销售基本都好于上半年，下半年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因此，当前 75% 的营业收入达成情况整体较好，且公司有望 2020 年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2019

年的预测水平，也体现了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收入在未考虑新冠疫情影
响时是稳健可靠的预期估计。因此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盈利预测中，客户预期未
来几期的收入水平会保持和 2019 年末的预测一致，但由于 2019 年 7 月到 2020
年 6 月的营业收入的基期数受疫情影响虽然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但未能完全达
标，据此测算的下一年度的收入增长率会有一个较大幅度地增长，体现为
7.2%-47.2%。

从 2020 年 1-6 月份宁波茂祥资产组组合的毛利率实现情况来看，2020 年上
半年毛利率为 11.5%，与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毛利率 12.1%相比，仅有
0.6%的差异，整体实现情况较好，体现了 2019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毛利率是
稳健可靠的预期估计。略微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宁波茂祥资产组组合由于疫情影响
验收延迟营业收入未能达到预测水平，但营业收入下降而分摊的固定成本变化不
大，导致毛利率略低于预期。随着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短暂影响消失及下半年业务
情况好转，公司有望于 2020 年全年毛利率达到预期水平。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宁波茂祥资产组组合毛利率的预测基本维持不变，保持在
12.3%-16.2%。

2、稳定期增长率

公司预测五年期后的现金流量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系参考中国长期通
货膨胀率、公司自身经营及汽车销售服务行业情况，与行业的预测数据一致，不
超过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提供的截至
2020 年 6 月的中国长期通货膨胀率预测均值为 2.7%。公司采用的永续增长率接
近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定期公布的长期通货膨胀率。因此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稳定期增长率维持在 3.00%，同 2017
年末、2018 年末相比没有变化。

3、税前折现率、税后折现率

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法
中，采用税后现金流量，并使用与之相匹配的税后折现率进行折现；而在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中，则采用税前现金流量和与之匹配的税前折现率进行折现。

(1) 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方法计算税后折现率

公司根据自身运营情况，考虑市场整体状况、行业经验及市场权威机构的行研信息，结合地域因素计算资产组组合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E/(E+D))*Re+(D/(E+D))*Rd*(1-T)$ ）。其中，债资比（D/E）参考了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权益资本成本 Re、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d 及企业税率 T 的选取都是依据资产组组合所处行业平均水平及各经营分部加权平均企业所得税税率确定。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税后折现率均为 13.0%。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行业折现率普遍上升，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税后折现率调整为 13.5%。

(2) 基于税后未来现金流对应税后折现率应得出与采用税前未来现金流对应税前折现率相同的计算结果的原则，使用税后现金流、税后折现率与税前现金流，通过迭代计算得出税前折现率。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进行宁波茂祥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的税前折现率分别为 16.3%、16.3%、16.1%和 16.9%。

综上，基于宁波茂祥资产组组合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相关指标是合理的。

基于上述预测，截至2020年6月30日，宁波茂祥资产组组合的商誉不存在进一步减值。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223.85 万元、3,983.69 万元、6,353.14 万元和 7,234.7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均在 1%左右。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政府补助以及可抵扣亏损产生。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2,206.58	26,080.52	26,463.23	18,404.59
设备售后租回保证金	5,850.93	5,050.93	4,356.81	1,618.05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194.12	194.12
合计	28,057.51	31,131.45	31,014.16	20,216.7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和设备售后租回保证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生产设备方面的投入需求持续增加，相应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从2017年末的18,404.59万元增长至2019年末的26,080.52万元，2020年6月末，随着款项结算，相关预付款规模有所减小。除直接采购外，公司采用售后租回以及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设备，相应产生保证金支出。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611.17	14.92%	39,686.12	13.40%	39,415.83	12.48%	27,473.70	11.03%
应付票据	43,345.29	14.49%	41,841.71	14.13%	37,863.60	11.99%	29,771.27	11.95%
应付账款	99,316.71	33.21%	95,969.62	32.41%	98,242.06	31.11%	78,207.24	31.39%
预收款项	-	-	2,339.71	0.79%	4,581.84	1.45%	6,747.91	2.71%
合同负债	2,059.48	0.69%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884.08	1.63%	5,871.03	1.98%	6,505.36	2.06%	6,093.55	2.45%
应交税费	1,659.14	0.55%	2,399.78	0.81%	2,401.88	0.76%	3,196.64	1.28%
其他应付款	15,327.45	5.13%	15,588.47	5.26%	18,242.75	5.78%	19,290.98	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52.48	12.32%	40,594.23	13.71%	36,512.12	11.56%	9,517.67	3.82%
流动负债合计	248,055.80	82.95%	244,290.67	82.50%	243,765.43	77.20%	180,298.95	7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173.72	10.09%	31,008.29	10.47%	43,383.08	13.74%	53,536.43	21.49%
长期应付款	12,848.07	4.30%	12,713.45	4.29%	20,473.55	6.48%	6,954.93	2.79%
预计负债	37.71	0.01%	38.02	0.01%	44.42	0.01%	38.59	0.02%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4,689.68	1.57%	4,743.75	1.60%	4,851.90	1.54%	4,686.18	1.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7.79	1.08%	3,323.77	1.12%	3,253.93	1.03%	3,655.24	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86.97	17.05%	51,827.28	17.50%	72,006.87	22.80%	68,871.37	27.64%
负债合计	299,042.77	100%	296,117.95	100%	315,772.30	100%	249,170.32	1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49,170.32万元、315,772.30万元、296,117.95万元和299,042.77万元。其中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小，主要是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7,531.71	29,061.52	19,941.79	22,213.01
保证借款	12,079.47	8,624.60	6,674.04	3,260.69
抵押借款	-	-	-	2,000.00
质押借款	5,000.00	2,000.00	12,800.00	-
合计	44,611.18	39,686.12	39,415.83	27,473.7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345.29	41,841.71	37,863.60	29,771.2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98,708.37	95,168.91	97,729.01	77,759.89
应付委托加工费	608.35	800.71	513.05	406.67
应付低值易耗品采购款	-	-	-	40.68
合计	99,316.72	95,969.62	98,242.06	78,207.24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为应对订单需求以及平抑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进行了适当备货，相应采购规模扩大，应付账款从2017年末的78,207.24万元增长至2018年末的98,242.06万元，2019年度，公司结算了部分款项，截至年末，相应应付账款余额相比2018年末有所下降。2020年6月末，随着公司原材料的持续采购，相应应付账款规模有所回升。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普遍较短，报告期各期末的1年以内账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99%左右。

4、预收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6,747.91万元、4,581.84万元和2,339.71万元，主要为预收模具销售款项，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收款项占总负债的比例在1%左右，占比较小。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预收款项分别为2,666.26万元、2,654.41万元和770.82万元，主要为销售模具的预收款，模具验收期较长，结算相对较慢。

2020年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2,059.48万元。

5、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6,093.55万元、6,505.36万元、5,871.03万元和4,884.08万元，与公司的

业务发展相适应。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占总负债的比重均在 2%左右。

(1) 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① 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劳动法规、行业及地区平均工资水平、物价水平、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实际运营情况，本着科学、合理、市场化的原则制定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A、薪酬原则

竞争原则：薪酬水平与同行业相比具有相对市场竞争力。

公平原则：以任职能力、责任、贡献作为分配的依据，使公司内部不同职务、不同部门员工之间的薪酬相对公平合理。

绩效原则：员工收入须与公司绩效、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相挂钩。

合法原则：方案建立在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管制制度基础上。

B、薪酬构成

公司员工薪酬由岗位工资、福利、加班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组成，具体如下：

岗位工资：以岗位职责、工作强度以及工作条件等要素而确定的工资；

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发放过节福利、员工体检、员工生日礼等；

奖金：依据公司年度业绩，制定年度年终奖分配方案。

② 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及其他辅助人员的构成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管理人员	394	8.92	418	19.11	443	19.40	428	18.59
销售人员	58	6.08	56	12.24	56	11.54	51	10.17
技术人员	431	5.69	435	12.27	426	11.61	399	10.22
生产及其他辅助人员	3,587	3.72	3,627	8.76	4,077	9.13	3,253	7.96

注：表中人数为年末人数，平均薪酬为根据对应薪酬和年度平均人数计算而得。

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水平持续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不断提升导致。公司2019年除技术人员的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利润下降，一定程度降低了绩效薪酬所致。2020年公司各类人员的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享受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公司承担的社保费用减少；另外，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下降也是由于受公司收入下降和疫情停工影响，生产人员的工时及加班工资有所下降。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分地区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年度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地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东部	6.22	5.72	5.28
中部	5.34	5.05	4.60
西部	5.86	5.42	5.03
东北	5.90	5.40	4.80
整体平均	5.95	5.51	5.07
股份有限公司平均	6.99	6.44	5.86

分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地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东部	12.11	10.97	9.57
中部	7.72	7.27	6.20
西部	9.02	8.41	7.00
东北	8.00	7.37	6.38

地区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整体平均	10.58	9.67	8.31
股份有限公司平均	12.21	11.05	9.81

根据上述表格可知，公司薪酬水平高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对应工种的最高地区的平均薪酬，也高于对应工种股份有限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生产人员相较于平均水平相对高出较多主要系公司产品特性对生产人员相对要求较高，需要给予对应薪酬所致。其他人员工资水平与平均水平差异不大。

公司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层人员	33.13	68.54	65.19	63.72
中层人员	12.70	26.06	29.16	24.38
普通员工	3.63	8.42	8.94	7.75

③ 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薪酬制度，并根据公司自身情况、人力资源市场变化，完善薪酬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在综合考虑公司主要经营地区不断调增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物价变化等因素，为保障员工实际收入水平，在公司未受到业绩重大下滑影响或其他重大影响的情形下，预计未来公司员工整体薪酬水平将保持一定的增长。

④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306	356	149	208
总员工人数（不含劳务派遣）	4,470	4,536	5,002	4,131
占比	6.85%	7.85%	2.89%	4.79%

公司劳务派遣工主要系操作工、辅助生产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总人数比例较低。

(2)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增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4,884.08	5,871.03	6,505.36	6,093.55
变动率	-16.81%	-9.75%	6.76%	—

2018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人数有所增加所致。2019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2018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下降，主要是由于2018年末至今，汽车行业出现下滑，公司业绩受大环境影响有所下滑，因此公司于2019年度开始精简员工，2019年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2018年末下降了9%，且由于2019年业绩较2018年有所下降，导致2019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金额也较2018年末有所下降。2020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下降，除了受汽车行业大环境影响，公司精简员工，薪酬费用支出减少之外，主要系本期公司的收入及生产工时下降导致支付的工时工资和加班费减少，期末余额中对应未支付的部分也相应减少；本期由于公司享受国家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期末余额中尚未支付的公司承担的社保金额减少；同时本期余额中仅包含公司计提的上半年年终奖，而2019年末的余额包含了计提的全年的年终奖。

(3) 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是否配比，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年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年末
2017年度	4,656.76	37,263.82	-35,827.03	6,093.55
2018年度	6,093.55	48,104.83	-47,693.03	6,505.36
2019年度	6,505.36	48,253.50	-48,887.82	5,871.04
2020年1-6月	5,871.04	19,720.28	-20,707.24	4,884.0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薪酬计提在不同费用中的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3,682.26	18.67%	8,407.78	17.42%	8,499.26	17.67%	8,178.47	21.95%
研发费用	2,463.16	12.49%	5,434.07	11.26%	4,683.28	9.74%	3,768.59	10.11%
销售费用	334.40	1.70%	673.06	1.39%	608.83	1.27%	518.46	1.39%
主营业务成本	13,240.47	67.14%	33,738.58	69.92%	34,313.47	71.32%	24,798.30	66.55%
合计	19,720.28	100.00%	48,253.50	100.00%	48,104.83	100.00%	37,263.82	100.00%

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将因响应国家和地方相关防疫政策、员工无法按时返岗而暂停营业、延迟开工等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中隶属于制造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金费用468.53万元，隶属于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金费用24.81万元，隶属于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费用168.70万元计入管理费用。为保持可比性，此处列示的仍为未调整前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制造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职工薪酬在各费用之间的分配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分配至生产成本职工薪酬比例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人数增加导致。2020年分配至生产成本职工薪酬比例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人数下降以及生产人员的工时和加班工资下降导致。

单位：万元

日期	应付职工薪酬	期后三个月支付金额	占比
2017年12月31日	6,093.55	3,771.26	61.89%
2018年12月31日	6,505.36	4,585.56	70.49%
2019年12月31日	5,871.03	5,059.77	86.18%
2020年6月30日（注）	4,884.08	3,014.22	61.72%

注：2020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三个月支付金额仅更新至2020年8月31日。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60%以上均在期后三个月内支付。

（4）结合各期员工数量变动补充披露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和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	19,720.28	48,253.50	48,104.83	37,263.82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率	-	0.31%	29.09%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员工人数	4,470	4,536	5,002	4,131
员工人数变动率	-1.46%	-9.32%	21.08%	-
人均薪酬	4.41	10.07	10.34	9.37
人均薪酬变动率	-	-2.58%	10.36%	-

注：表中人数为年末人数，人均薪酬为根据对应薪酬和年度平均人数计算而得。2020年为半年数据。

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主要与员工人数相关，2018年度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因公司规模持续扩大员工人数大幅上升而增加，同时员工平均薪酬略有上升，导致职工薪酬增幅略高于员工人数增幅。公司2019年期末应付职工薪酬降低，主要系人员减少以及人均薪酬下降所致。公司2020年1-6月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以及期末余额有所减少，主要系工时工资和加班工资减少、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公司承担部分的费用减免以及人数下降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报表列示是否准确，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应付职工薪酬按照应付短期薪酬、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应付辞退福利分类列示报告期内的计提金额与支付金额，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中计提金额与发生的职工薪酬总成本相互勾稽，支付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和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相勾稽，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报表列示准确，会计处理恰当。

6、应交税费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3,196.64万元、2,401.88万元、2,399.78万元和1,659.14万元，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在总负债中占比均在1%以内。

(1) 报告期各期应交税费的具体明细及金额，各报告期各项税费的计税范围、计提金额、实际缴纳金额及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

①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的具体明细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19.43	1,472.06	1,373.34	2,289.91
应交房产税	78.61	56.31	58.35	97.74
未交增值税	306.93	715.61	741.77	508.98
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	41.07	35.15	37.72	68.1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8.75	46.58	37.81	59.08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30.84	31.60	68.33	44.08
应交教育费附加	22.23	28.15	51.88	33.09
其他	21.29	14.33	32.68	95.58
合计	1,659.14	2,399.79	2,401.88	3,196.64

② 报告期各项税费的计税范围

税种	计税范围	税率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16%、13%、6%、3%	17%、16%、6%、3%	17%、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	1.5-10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7%、5%	7%、5%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0%			

注：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子公司可根据所在地区政策要求申请减免部分税种的缴纳。

③ 报告期各项税费计提金额、实际缴纳金额及与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各项税费计提金额和实际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本年计提	本年缴纳	本年计提	本年缴纳
企业所得税	1,542.20	2,120.21	5,837.14	5,623.47	6,984.42	8,231.09	7,366.04	6,023.47
房产税	342.90	320.59	763.31	745.87	626.40	685.27	522.07	446.50
增值税	5,876.22	5,230.28	14,945.25	12,178.43	8,409.77	11,109.06	9,289.95	14,129.4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8.36	142.44	368.54	371.11	369.94	402.15	384.16	355.5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0.06	237.89	554.93	540.30	918.11	945.25	840.88	829.50
城市建设维护税	357.33	358.10	853.94	890.67	830.02	805.77	896.85	934.98
教育费附加	227.65	233.56	617.05	640.59	610.53	591.92	694.60	723.05
其他	73.46	66.50	339.42	357.77	201.92	277.72	310.23	388.44
合计	8,798.17	8,709.56	24,279.58	21,348.21	18,951.11	23,048.23	20,304.78	23,830.92

各项税费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A、增值税

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总额以及应交销项税、应交进项税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03,128.79	481,186.24	466,904.63	410,826.36
应交销项税额	34,779.24	85,787.65	101,931.34	87,887.02
销项税额/营业收入比例	17.12%	17.83%	21.83%	21.39%
营业成本	171,928.08	402,784.67	378,915.78	327,103.40
应交进项税额	28,968.38	71,664.54	94,087.50	78,999.99
进项税额/成本总额比例	16.85%	17.79%	24.83%	24.15%

如上表所示，2017年和2018年，营业收入与应交销项税额的比例，成本总额与应交进项税额的比例基本保持一致，增值税额随着收入和采购规模的增加逐步增加。

2019年及2020年1-6月，收入和成本总额与应交增值税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受到增值税率下降的影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税[2017]37号）及相关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2018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3%。

B、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2.20	5,837.14	6,984.42	7,366.04
营业收入	203,128.79	481,186.24	466,904.63	410,826.36
当期所得税费用/营业收入	0.76%	1.21%	1.50%	1.7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当期所得税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一方面随着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的降低，利润总额及当期所得税费用逐年下降；另一方面，自2018年起新增英利汽车及天津英利适用15%优惠税率，且集团内适用15%所得税税率的公司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占集团整体应纳税所得额比例持续上升，拉低整体所得税费用水平。2020年1-6月，受到疫情影响，集团内部分公司呈暂时性亏损状态，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下降，占营业收入比例进一步下降。

C、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税附加等其他税项

报告期内，各月城市建设维护税及教育税附加以当月应缴增值税税额乘以税率计算得出。在一般情况下，当月应缴增值税税额以当月开具的和认证的增值税发票确认，和收入及成本不存在显著的匹配关系；此外，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其他税项的计税基础与收入和成本不存在匹配关系。公司已根据计税基础和税率对各项税费充分、合理计提。

(2) 各期增值税、所得税的期初额、当期发生额、期末额及与相关收入的

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的应税范围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企业所得税的应税范围为纳税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① 各期增值税期初额、当期发生额、期末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年初未交数	715.61	741.77	508.98	1,069.86
期/年初其他流动资产	(6,403.05)	(9,196.03)	(6,263.95)	(1,985.31)
本期/年计提进项税额	(28,968.38)	(71,664.54)	(94,087.50)	(78,999.99)
本期/年计提销项税额	34,779.24	85,787.65	101,931.34	87,887.02
本期/年进项税额转出	40.85	581.38	472.68	390.00
本期/年出口退税	24.52	240.76	93.25	12.92
本期/年缴纳数	(5,230.28)	(12,178.43)	(11,109.06)	(14,129.46)
本期/年转至其他流动资产	5,348.43	6,403.05	9,196.03	6,263.95
本期/年末未交数	306.93	715.61	741.77	508.98

② 各期所得税期初额、当期发生额、期末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年初未交数	1,472.06	1,373.34	2,289.91	1,493.52
期/年初其他流动资产	(215.16)	(330.10)	-	(546.18)
本期/年计提数	1,542.20	5,837.14	6,984.42	7,366.04
本期/年缴纳数	(2,120.21)	(5,623.47)	(8,231.09)	(6,023.47)
本期/年转至其他流动资产	440.53	215.16	330.10	-
期/年末未交数	1,119.43	1,472.06	1,373.34	2,289.9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将预缴尚未抵扣和认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以及预缴企业所得税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3) 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对利润的占比情况

公司所得税优惠主要包括英利汽车、天津英利、天津林德英利及苏州英利适用高新技术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成都英利适用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

企业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具体构成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并净利润	5,198.27	20,934.29	33,485.13	33,591.1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注）	230.84	1,655.49	893.61	1,629.8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4%	8%	3%	5%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注）	110.51	940.98	1,357.68	789.26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2%	4%	4%	2%
税后优惠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6%	12%	7%	7%

注：高新技术企业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系对应主体使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报告期各期的所得税费用减去当前各主体所得税费用之差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取得的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比重普遍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2019 年度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成都英利及天津林德英利盈利能力较高，且均适用 15% 优惠税率，其利润总额占公司整体利润总额比例较以前年度增幅较高，导致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增加。

（4）税收优惠对递延所得税计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对于执行 15% 优惠税率的公司，若按照 25% 的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费用后，其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税率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A 执行 25% 所得税税率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注 1）	789.67	1,008.10	1,574.84	934.2
B 执行 15% 所得税税率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注 2）	473.80	604.86	457.79	560.55
影响金额（A-B）	315.87	403.24	1,117.04	373.70

注 1：A 系对执行 15% 优惠税率的公司，使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重新计算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

注 2: B 系执行 15% 优惠税率的公司的实际递延所得税费用金额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税收优惠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均比较小, 2018 年度由于英利汽车及天津英利取得高新企业资质, 税率变更为 15%, 其实际递延所得税费用中包括当年由于税率变化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因此, 当年影响金额较大。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设备款	6,822.70	7,371.65	8,356.10	10,522.20
预提费用	3,505.93	3,546.58	3,358.20	3,248.09
应付关联方款项	2,615.40	1,795.51	2,228.39	2,399.40
应付运费	1,042.55	1,424.10	1,731.56	1,706.41
应付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 长期借款利息	81.34	97.99	362.62	460.05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92.10	78.77	40.38	31.52
其他	1,167.43	1,273.86	2,165.50	923.31
合计	15,327.45	15,588.46	18,242.75	19,290.98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各类预提费用、应付关联方款项和应付运费。其中应付工程设备款在报告期各期末保持在 7,000 万元以上, 主要是由于公司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投入, 相应在建工程持续发生所致。预提费用从 2017 年末 3,248.09 万元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3,546.58 万元, 与公司业务发展、销量增长的趋势相匹配, 随着 2020 年相关费用的少量支付, 预提费用规模有所减小。2019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应付开曼英利的代购设备和软件款等。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744.58 万元、2,786.21 万元、5,804.76 万元和 5,679.52 万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重分别为 19.41%、15.27%、37.24%和 37.05%, 主要为应付工程设备款项, 由于验收尚未完成因此未予结清。

报告期内, 应付关联方款项按性质分类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开曼英利	应付代购设备软件款	2,418.61	1,793.57	2,052.84	1,102.57
林德维曼	应付服务费	194.85	-	39.24	1,263.86
其他关联方	其他	1.94	1.94	136.31	32.97
合计		2,615.40	1,795.51	2,228.39	2,399.4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余额主要为对关联方开曼英利应付代购设备软件款,系开曼英利代公司购买注塑机款、SAP软件款项以及开曼英利代垫的SAP维护费。由于供应商为中国台湾厂商或代理商,开曼英利采购较为便捷,为减少与供应商的协调成本,获取优惠价格,公司委托开曼英利代为采购部分设备以及SAP款,确认依据为采购协议。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对林德维曼应付服务费,主要为公司应付林德威曼获取技术支持款项,确认依据为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性质为其他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劳务费及租金支出等,确认依据为劳务合同及租赁合同,定价基础为市场价格。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26.73	30,002.55	26,425.30	2,814.4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回租款	12,534.68	9,369.83	9,825.64	6,099.28
一年内到期的第三方借款	1,255.08	1,221.86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原值	45.72	-	271.86	632.26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9.73	-	-10.69	-28.27
合计	36,852.48	40,594.24	36,512.11	9,517.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及应付售后回租款。

9、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2,450.00	14,600.00	17,000.00	35,000.00
保证借款	7,723.72	16,408.28	26,383.08	18,536.44
合计	30,173.72	31,008.28	43,383.08	53,536.44

10、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款	25,220.27	22,083.28	29,044.86	9,429.88
应付第三方借款	1,255.08	1,221.86	1,254.33	3,363.15
应付融资租赁款原值	228.58	-	271.86	904.12
未确认融资费用	-30.10	-	-10.69	-38.96
小计	26,673.83	23,305.14	30,560.36	13,658.1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售后回租款	12,534.68	9,369.83	9,825.64	6,099.28
一年内到期的第三方借款	1,255.08	1,221.86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原值	45.72	-	271.86	632.26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9.73	-	-10.69	-28.27
合计	12,848.08	12,713.45	20,473.55	6,954.92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售后回租机器设备形成。为了满足生产需求，同时缓解现金流压力，公司对于部分设备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远东国际开展此类业务，租期通常为3至4年。2018年末长期应付款相比2017年末增长明显，主要是售后回租的机器设备增多所致，随着相关款项的支付，2019年以来，款项规模有所减少。

应付第三方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第三方借款（注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福州钧玮金属有限公司	549.39	536.34	667.17	2,223.00
吴明辉	218.80	213.71	185.00	370.00
李光祥	74.90	73.16	63.30	126.60
Extra Fortune INTERNATIONAL LTD.	412.00	398.65	338.86	643.55
合计	1,255.08	1,221.86	1,254.33	3,363.15

注 1：根据与第三方借款协议约定到期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第三方借款均为一年以上到期，于长期应付款中列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第三方借款为一年内到期，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因此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第三方借款余额中包含预提利息。

台州茂齐于 2015 年建厂，建厂初期，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台州茂齐的原股东及董事会成员福州钧玮金属有限公司、吴明辉、李光祥及 Extra Fortune INTERNATIONAL LTD.等四方以 1%的年利率，向台州茂齐提供借款。2016 年 10 月，台州茂齐成为宁波茂祥全资子公司，台州茂齐原股东转为第三方。借款合同到期时，款项尚未还清，故台州茂齐与原股东以 4.35%的年利率续签长期借款合同。该几笔借款的确认依据为与第三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上四笔借款合同均自 2015 年 9 月开始，合同期限为 1 年，到期后展期一年。自 2017 年开始，改为签订长期借款合同，合约到期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园区项目补贴和项目扶持奖金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4,686.18 万元、4,851.90 万元、4,743.75 万元和 4,689.68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8	1.28	1.45	1.39
速动比率（倍）	0.84	0.83	0.93	0.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00%	46.13%	49.06%	48.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274.41	60,294.45	71,656.22	64,073.16
利息保障倍数	3.08	5.01	8.97	11.54

截至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 和 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 和 0.93，呈稳中有增的趋势，2019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分别均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平稳。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业务收入增加导致相应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规模增长，公司为了应对订单需求加强备货导致存货规模扩大，另一方面，公司为了支撑运营需求，充分利用信用期，对供应商的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规模扩大，向银行借款增加，更多采用售后租回方式引进设备导致长期应付款项增加等等，致使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和负债同步扩大，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但从结构上，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增速超过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因此流动比率持续增长，但扣除存货影响后，速动比率在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基本保持平稳。2019 年度，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变动，公司业务受到影响，相关资产科目有所减小，同时公司为保障运营，充分利用银行借款以及应付款项的信用期，综合导致 2019 年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均有所下降。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增长，与公司经营发展趋势相匹配，但由于公司借款规模持续增长，应相应利息支出增速超过利润总额增速，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2019 年度，受行业市场行情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相比前期有所降低，同时借款规模增大，导致利息保障倍数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充足，不存在影响日常运营的偿债风险。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面临的债务偿还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虽然产业发展趋势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受到了一定程度波及，

但整体经营状况尚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未发生过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金属、非金属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目前，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同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行业的上市公司有宁波华翔（002048.SZ）、华达科技（603358.SH）、金鸿顺（603922.SH）和常青股份（603768.SH）。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 比率	宁波华翔	1.74	1.57	1.38	1.42
	华达科技	1.56	1.49	1.45	1.96
	金鸿顺	3.83	2.53	2.61	2.08
	常青股份	1.03	1.02	1.31	1.86
	平均值	2.04	1.65	1.69	1.83
	本公司	1.28	1.28	1.45	1.39
速动 比率	宁波华翔	1.35	1.20	1.00	1.11
	华达科技	0.92	0.97	0.86	1.23
	金鸿顺	2.60	1.71	1.59	1.38
	常青股份	0.82	0.85	1.07	1.53
	平均值	1.42	1.18	1.13	1.31
	本公司	0.84	0.83	0.93	0.91
资产负 债率	宁波华翔	36.27%	38.70%	42.53%	45.09%
	华达科技	37.41%	39.99%	41.66%	35.30%
	金鸿顺	17.10%	25.91%	30.64%	35.09%
	常青股份	51.60%	53.92%	41.97%	33.66%
	平均值	35.60%	39.63%	39.20%	37.29%
	本公司	46.00%	46.13%	49.06%	48.93%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较为接近，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支

持运营发展，较多利用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采用售后租回等融资租赁手段购入设备，相应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规模较大，相比同行业公司占比较高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57	3.38	3.53	4.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9	5.94	5.63	5.7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在4次/年左右，应收账款周转率在6次/年左右，公司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备货量增加，同时应收账款规模扩大，2019年度受到行业大环境影响，公司业务受到不良影响，相应期末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减少，周转率有所波动。

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主机厂商，普遍还款能力较强，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存货方面，公司为适应订单量扩大的需求以及平抑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进行适度备货，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平稳。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宁波华翔	2.45	5.89	5.35	5.59
	华达科技	2.14	5.53	6.65	6.79
	金鸿顺	0.83	3.40	4.47	4.36
	常青股份	3.69	8.04	8.38	11.05
	平均值	2.28	5.71	6.21	6.95
	本公司	2.79	5.94	5.63	5.77
存货周转率	宁波华翔	2.67	6.13	5.55	6.13
	华达科技	1.22	3.37	3.14	3.01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鸿顺	0.61	1.85	2.04	2.34
	常青股份	2.78	5.52	5.87	6.19
	平均值	1.82	4.22	4.15	4.42
	本公司	1.57	5.94	3.53	4.06

注：2020年1-6月数据按照当期收入和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计算，即：2020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行业中游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均值较为接近。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常青股份、华达科技，高于宁波华翔、金鸿顺。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常青股份，但高于宁波华翔、金鸿顺和华达科技。

公司与可比公司均向国内主流整机厂商提供汽车零部件，四家可比公司中，常青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余公司，金鸿顺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低于其余公司，剔除常青股份、金鸿顺的影响后，报告期内各期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分别为：6.19、6.00、5.71和2.3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五）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表科目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科目相比上期末波动超过30%的科目情况如下（其中波动相比上期超过30%的金额以黑色斜体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货币资金	86,324.65	27.01%	67,968.04	-18.04%	82,925.77	152.90%	32,790.49
应收票据	-	-	-	-100.00%	24,352.45	3.96%	23,424.66
应收款项融资	26,765.44	-18.24%	32,735.75	-	-	-	-
其他应收款	1,501.27	50.06%	1,000.43	-72.08%	3,582.64	52.75%	2,345.38
存货	108,694.73	-2.02%	110,930.26	-13.12%	127,092.68	45.59%	87,294.74
其他流动资产	6,875.62	-8.15%	7,485.98	-21.75%	9,566.30	52.66%	6,266.50
长期股权投资	32,881.25	7.44%	30,603.52	78.22%	17,171.58	4.22%	16,47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1.61	-5.34%	2,515.98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在建工程	36,981.50	27.39%	29,030.27	28.67%	22,561.23	-41.18%	38,357.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4.74	13.88%	6,353.14	59.48%	3,983.69	79.13%	2,22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57.50	-9.87%	31,131.44	0.38%	31,014.16	53.41%	20,216.76
短期借款	44,611.17	12.41%	39,686.12	0.69%	39,415.83	43.47%	27,473.70
预收款项	-	-100.00%	2,339.71	-48.94%	4,581.84	-32.10%	6,747.91
合同负债	2,059.48	-	-	-	-	-	-
应交税费	1,659.14	-30.86%	2,399.78	-0.09%	2,401.88	-24.86%	3,19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852.48	-9.22%	40,594.23	11.18%	36,512.12	283.62%	9,517.67
长期应付款	12,848.07	1.06%	12,713.45	-37.90%	20,473.55	194.37%	6,954.93
资本公积	66,292.88	-	66,292.88	0.67%	65,850.28	509.57%	10,802.78
其他综合收益	132.75	75.32%	75.72	-	-	-	-
盈余公积	2,118.36	-	2,118.36	39.85%	1,514.69	-76.09%	6,334.28

波动原因具体如下：

(1) 货币资金在 2018 年末达到 8.29 亿元，较往期增长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和 12 月进行增资所致。随着日常经营对货币资金的使用，2019 年末，货币资金相比 2018 年末有所减少。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销量与采购量均下降较多，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基本维持稳定，对采购付款时间进行合理安排，综合使得货币资金在 2020 年 6 月末余额较上年末增长约 1.9 亿元。

(2) 2017 年末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规模保持稳定，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客户支付的货款而产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应收票据进行重分类。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需求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因此将 2019 年末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其他应收款在 2018 年末余额增长明显，主要为应收联营公司肯联英利的股利所致，该款项 2019 年已经收到。2020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一笔约 246 万元的废料处置款尚未收回，该笔废料处置业

务的相应发票开具有所延迟，导致错过对方公司 2020 年 6 月的付款日，因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回。

(4) 为了应对订单增长，减少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公司采购原材料进行适当备货，生产规模扩大导致在产品持续增加，公司按订单完成生产或发货后由于尚未完成交付，相应形成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这几类存货在 2017 至 2018 年呈增长趋势，2019 年以来，由于汽车行业整体形势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增速放缓，并且公司加强了库存管理，相应备货和原料储备规模有所减少。2020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保证客户的供货量的基础上，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采购，优化库存管理。同时，根据以往年度经验，春节前为销售旺季，主机厂会提前备货。综上所述，2020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总体较 2019 年末略微下降。

随着青岛英利等公司的新增子公司陆续投产，各子公司对主机厂各车型项目陆续完成 SOP 进行批量供货，相应订单和生产规模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因此备货规模同步增长，同时叠加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上涨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从 2017 年末的 13,671.68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27,220.77 万元，进入 2019 年以来，随着汽车行业整体下行，相关备货规模有所下降，2019 年原材料期末余额小幅下降至 22,260.72 万元。受 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影响，客户销售量增速减缓，公司对应的采购也下降，2020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下降至 18,728.56 万元。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从 2017 年末的 53,745.81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76,479.32 万元，其中发出商品主要是尚未经客户验收完毕的零部件，库存商品主要为生产完毕待发出的零部件产品以及待验收结算的模具产品。2019 年公司该两类存货合计的规模小幅下降至 70,784.4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9 年结算部分模具产品导致模具产品库存商品余额下降，同时由于行业整体形势下滑带来下游客户订单量略有下降，导致零部件产品库存余额也有所下降。2020 年 6 月末两类存货合计的规模小幅下降至 67,510.07 万元，主要由于 2020 年前期受疫情影响，产品余额大幅下降，但 2020 年 6 月销量已经恢复，产品备货逐步增加，整体导致 2020 年 6 月末两类存货合计的规模小幅下降至 67,510.07 万元。

(5)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2017 年到 2018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采购增幅明显，产生相应的进项税额。2019 年期末采购量较小，相应的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有所下降。2020 年 6 月末，由于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原材料及长期资产采购量均减少，导致相应的待抵扣及待认证进项税下降。

(6) 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增幅明显，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公司购买宏利汽车 40% 股权所致。长期股权投资在 2020 年 6 月末相比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增资取得长春峻科 13% 股权所致。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新增 2019 年末余额，主要系公司对 Chi Rui 的股权投资形成。

(8)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扩产需求而兴建的厂房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2017 年以来，随着公司新建厂房和扩充产能，随着后续陆续转固投产，在建工程在各期末的余额相应波动。2018 年度在建工程转固量大于在建工程新增，使得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有所下降，而 2019 年度转固在建工程项目量减少，使得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有所上升。截至 2020 年 6 月末，上年大部分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建筑物，主要根据以前年度既定的工程进度继续投入，且整体 2020 年上半年在建工程转固项目小于上半年在建工程投入项目，使得 2020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增加较多。

(9) 递延所得税资产自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末以来持续增长，主要系青岛英利、长沙英利、台州茂齐等子公司因未全部达产而产生的可抵扣未弥补亏损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和设备售后租回保证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生产设备方面的投入需求持续增加，相应预付工程及设备款项从 2017 年末的 20,216.76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末的 31,014.16 万元，除直接采购外，公司采用售后租回以及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设备，相应产生保证金支出。综合导致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7 年有所扩大。2019 年随着行业下行生产设备方面的投资需求有所下降，相应的保证金支出基本稳定，使得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同 2018 年末基本保持一致。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及行业下行影响，公司在生产设备方面的投资需求下降。

(11) 短期借款在 2018 年末相比 2017 年末增幅明显，主要为公司为缓解资金压力，新增 1.28 亿元保证借款所致。

(12)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模具销售款，该款项随着销售实现以及新业务发生而波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列示于预收账款的款项列示于合同负债。

(13) 应交税费在 2020 年 6 月末余额较上年减少较多，主要由于受疫情影响，销售与采购减少，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下降较多。

(14)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售后回租款，两者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15) 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售后回租机器设备形成，随着售后租回设备增多以及相关款项支付而产生相应波动。随着 2018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生产设备及厂房的投入需求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借款以缓解现金流压力，因此 2018 年度新增售后回租的抵押借款较多，2018 年长期应付款较大。2019 年度上述抵押借款新增较少，随着售后回租费用的支付，长期应付款余额有所下降。

(16) 资本公积在 2018 年末增幅明显，主要系当年 2018 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公司股东增资所致。

(17) 2019 年末的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是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值准备、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确认的其他综合损失以及下属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020 年 6 月末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由于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所致。

(18) 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系公司随着盈利规模的扩大相应积累增长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03,128.79	481,186.24	466,904.63	410,826.36
营业利润	5,756.48	24,503.68	37,901.66	40,659.62
利润总额	5,778.64	24,441.89	38,308.40	40,664.59
净利润	5,198.27	20,934.29	33,485.13	33,591.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2,655.53	5,882.96	6,579.55	5,55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42.74	15,051.33	26,905.58	28,035.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962.61	13,462.62	25,642.44	26,823.67

2020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42.74万元和2,655.53万元，二者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林德英利2020年上半年实现收入约4.90亿元（2020年上半年，天津林德英利对其主要客户北京奔驰的收入较为稳定，约为3.71亿元，对海斯坦普（北京）的收入约为1.06亿元），净利润约0.59亿元，公司依据对其持股比例（54%）享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余部分则构成了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的主要部分。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对汽车行业产销量均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疫情期间大部分整车厂不能正常生产，消费端也出现大幅下滑，由于各整车厂整体产品定位和档次存在差异，其业绩表现有所不同。虽然有外部环境的影响，但相比公司客户中的其他整车厂商，北京奔驰的业绩始终表现较为坚挺和稳定，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需求相对充裕，因此天津林德英利业绩相对较好。除天津林德英利以外，公司的其余子公司业绩受疫情影响较大，对整体净利润贡献较小，由此导致公司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较为接近。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202,534.66	99.71%	479,507.30	99.65%	465,399.99	99.68%	409,958.47	99.79%
其他业务	594.13	0.29%	1,678.94	0.35%	1,504.64	0.32%	867.89	0.21%
合计	203,128.79	100%	481,186.24	100%	466,904.63	100%	410,826.36	1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0,826.36万元、466,904.63万元、481,186.24万元和203,128.79万元，报告期内呈稳中有增态势，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和汽车行业整体不景气影响，2020年上半年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各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金属件、非金属件、模具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销售材料收入，不存在服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材料	594.13	1,678.94	1,504.64	867.89

公司向供应商销售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以及螺母螺帽等材料）系公司外购所得，在部分供应商临时缺货时，公司将部分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原材料销售给供应商，以保证其供货的稳定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按照约定发出货物，对方客户在收到货物或者验收时确认收入，同时，根据原材料的外购成本结转对应的其他业务成本。用于销售的原材料均为外购，不涉及生产环节，和生产耗用不存在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宁波华翔	688,925.87	1,709,343.56	14.51%	1,492,708.15	0.81%	1,480,661.37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常青股份	103,691.54	183,444.42	-2.13%	187,435.43	-2.19%	191,629.04
华达科技	150,430.33	417,753.49	3.09%	405,242.85	27.74%	317,232.79
金鸿顺	17,570.29	76,825.37	-28.18%	106,973.65	2.62%	104,244.21
平均增长率	-	-	-3.18%	-	7.25%	-
英利汽车	203,128.79	481,186.24	3.06%	466,904.63	13.65%	410,826.36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与可比公司接近的变动趋势。公司与可比公司均为国内各大主机厂提供汽车零部件，其业务波动随汽车整车市场业绩波动保持同步，2018年度以来，汽车行业整体增速趋缓，与之匹配，公司与各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也有所放缓，整体波动趋势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特点。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属件	133,820.62	66.07%	301,846.70	62.95%	318,365.33	68.41%	282,246.57	68.85%
非金属件	50,577.79	24.97%	121,851.70	25.41%	129,715.76	27.87%	109,914.50	26.81%
模具	18,136.25	8.95%	55,808.90	11.64%	17,318.91	3.72%	17,797.39	4.34%
合计	202,534.66	100%	479,507.30	100%	465,400.00	100%	409,958.46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金属件和非金属件的销售，报告期内该两类产品收入规模稳步增长，占比均在90%左右，模具的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111,245.15	54.93%	265,587.06	55.39%	240,801.16	51.74%	226,816.39	55.33%
华北	58,236.41	28.75%	88,194.10	18.39%	110,854.64	23.82%	102,410.80	24.98%
华东	22,670.51	11.19%	101,673.18	21.20%	86,277.84	18.54%	66,869.89	16.31%
西南	4,857.29	2.40%	16,424.64	3.43%	16,060.65	3.45%	7,110.94	1.73%
华中	1,796.02	0.89%	5,524.94	1.15%	8,752.88	1.88%	5,297.89	1.29%
华南	3,220.45	1.59%	681.46	0.14%	1,435.37	0.31%	683.64	0.17%
国外	508.83	0.25%	1,421.91	0.30%	1,217.45	0.26%	768.92	0.19%
合计	202,534.66	100%	479,507.30	100%	465,399.99	100%	409,958.47	100%

公司业务主要来自国内，相关产品的市场分布与主机厂商的主要生产线分布一致，由于整车厂商的主要制造基地分布在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因此公司的产品的收入来源也呈现出相似的分佈趋势。

(3) 按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直接对接整车厂商，均为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随季节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83,242.46	41.10%	106,454.57	22.20%	96,433.80	20.72%	91,957.51	22.43%
第二季度	119,292.20	58.90%	116,061.35	24.20%	122,626.49	26.35%	96,006.12	23.42%
第三季度	-	-	120,843.02	25.20%	120,902.29	25.98%	96,259.14	23.48%
第四季度	-	-	136,148.35	28.39%	125,437.42	26.95%	125,735.69	30.67%
合计	202,534.66	100%	479,507.30	100%	465,400.00	100%	409,958.47	100%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各季度收入分布较为均匀，一季度收入比重相对较低，主要是传统假期影响导致，除此之外，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171,512.29	99.76%	401,284.42	99.63%	377,943.99	99.74%	326,475.26	99.81%
其他业务	415.79	0.24%	1,500.25	0.37%	971.79	0.26%	628.14	0.19%
合计	171,928.08	100%	402,784.67	100%	378,915.78	100%	327,103.40	100%

1、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金属件	118,205.50	68.92%	269,411.56	67.14%	267,174.19	70.69%	230,522.09	70.61%
非金属件	40,547.36	23.64%	91,613.34	22.83%	98,434.56	26.04%	81,989.36	25.11%
模具	12,759.43	7.44%	40,259.53	10.03%	12,335.25	3.26%	13,963.82	4.28%
合计	171,512.29	100%	401,284.43	100%	377,943.99	100%	326,475.2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金属件产品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超过其在收入中的占比，相应毛利率较低，非金属件产品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低于其在收入中的占比，相应毛利率较高。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情况

① 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和流程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委加工费项目，成本归集与分配方法如下：

类别	成本核算内容	成本确认及销售结转过程
金属件、非金属件及模具产品销售	直接材料：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主要分为原材料、物料和零件）和辅助材料（主要包括包装箱、木托等）。 委外加工费：指带料加工的加工费用。 直接人工：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职工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直接材料以及委外加工费按照生产订单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归集；直接人工按照生产人员的薪酬归集当月发生的直接人

类别	成本核算内容	成本确认及销售结转过程
	<p>薪酬及五险一金，主要包括制造部（不含行政部门）组长级（含组长）以下人员的工资及五险一金。</p> <p>制造费用：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职工薪酬、汽车使用费、物料消耗费、设备维修费、劳动保护费、差旅费、交通费、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劳务费、水电、燃动费、取暖费、试验检验费、修理费、运输费、租赁费、保险费、基础设施维修费等。</p>	<p>工，制造费用按费用类别归集当月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p> <p>产品成本以工单形式进行归集，材料一次性领用，材料及外委加工费按照约当产量法确定成本在完工和在制的比例；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月完工产品成本。以便每月恰当地确定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实际成本，并将完工入库产品的成本结转至产成品科目。</p> <p>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计算产品成本，在所销售产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根据每月销售数量和当月加权平均单价计算结转该生产订单的成本。</p>

② 产品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及付款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采购、存货管理及生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规定了存货的入库、出库、盘点及成本归集和分配的相关程序和制度，以确保产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进行成本核算，原材料成本计算使用每月一次移动平均价计算存货价格，每月末 ERP 系统自动进行成本加权计算。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由成本中心自动归集。每月，财务成本会计根据工资发放情况制作月度成本中心人工制费分摊表并录入 ERP 系统。ERP 系统根据该成本中心的单位人工及机器成本结合每个工作中心的实际工时自动计算每张订单原材料耗用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照订单耗用工时进行分摊。成本会计根据实际成本核算结果将生产成本结转至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并编制会计凭证。

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产品成本进行核算,保证产品成本计算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金属件、非金属件及模具按料工费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年1-6月						
金属件	96,390.92	81.55%	4,299.44	3.64%	17,515.14	14.82%
非金属件	30,843.19	76.07%	2,043.76	5.04%	7,660.41	18.89%
模具	12,696.74	99.51%	35.56	0.28%	27.13	0.21%
合计	139,930.85	81.59%	6,378.76	3.72%	25,202.68	14.69%
2019年度						
金属件	220,944.68	82.01%	9,738.04	3.61%	38,728.84	14.38%
非金属件	71,486.52	78.03%	4,339.80	4.74%	15,787.02	17.23%
模具	37,436.50	92.99%	1,420.37	3.53%	1,402.66	3.48%
合计	329,867.70	82.20%	15,498.21	3.86%	55,918.51	13.93%
2018年度						
金属件	223,227.11	83.55%	8,643.82	3.24%	35,303.26	13.21%
非金属件	78,221.08	79.47%	5,044.56	5.12%	15,168.92	15.41%
模具	9,998.69	81.06%	1,124.96	9.12%	1,211.59	9.82%
合计	311,446.88	82.41%	14,813.34	3.92%	51,683.77	13.67%
2017年度						
金属件	196,539.26	85.26%	6,775.24	2.94%	27,207.59	11.80%
非金属件	66,395.32	80.98%	3,694.83	4.51%	11,899.20	14.51%
模具	11,644.98	83.39%	1,278.54	9.16%	1,040.30	7.45%
合计	274,579.56	84.10%	11,748.61	3.60%	40,147.09	12.30%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的变动分析如下:

①金属件按料工费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分析

公司金属件料工费占比整体而言比较稳定,未有明显波动。2017年开始直接材料占比逐渐下降,制造费用占比逐渐上升;主要是由于苏州英利、青岛英利等部分子公司新厂房刚开始批量生产,尚未达到规模效应,因此分摊的制造费用金额较大,导致占比增加,相应的直接材料占比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生

产工艺，减少原材料耗用，也会导致其耗用占比变小。2020年1-6月，由于金属件的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略有下降，直接材料的占比相应下降；受到疫情影响，金属件的产能有所下降，导致固定成本分摊较大，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上升。

②非金属件按料工费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分析

非金属件于报告期间整体料工费比例同样变化不大。2018年直接材料占比小幅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是由于部分子公司尚未达到规模效应，分摊较大所致。2019年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主要非金属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降低。2020年1-6月，由于非金属件的主要原材料PP料的采购价格下降，直接材料的占比相应下降；受到疫情影响，非金属件的产能有所下降，导致固定成本分摊较大，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有所上升。

③模具按料工费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变动分析

模具有自产模具和外采模具两部分组成，外采模具的成本仅包含直接材料费，自产模具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料工费构成随两种模具业务模式的比例波动而变化。

2018年度，由于宁波茂祥自产模具销售增加，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相应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增加；2019年度，外采模具销售金额约4.8亿元，占模具销售比例约85%，较2018年度大幅增加，相应的材料成本占比上升，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20年1-6月，外采模具销售金额约1.7亿，占模具销售比例约96%，相应的材料成本占比进一步上升，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进一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价格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五）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022.37	15.32%	78,222.88	16.31%	87,456.00	18.79%	83,483.21	20.36%
其他业务	178.34	30.02%	178.69	10.64%	532.85	35.41%	239.75	27.62%
综合毛利率	31,200.71	15.36%	78,401.57	16.29%	87,988.85	18.85%	83,722.96	20.38%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38%、18.85%、16.29%和15.36%，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导致的。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属件	11.67%	10.75%	16.08%	18.33%
非金属件	19.83%	24.82%	24.12%	25.41%
模具	29.65%	27.86%	28.78%	21.54%
合计	15.32%	16.31%	18.79%	20.36%

如上所示，自2017年度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公司的主要产品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相关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和销售价格波动影响，由于报告期内非金属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相应的非金属件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受金属原材料价格波动和销售价格年降的影响，相应金属件毛利率有所下降。2020年1-6月，受疫情影响，一季度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固定成本分摊上涨，相应生产成本提升，非金属件毛利率出现下滑；受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影响，金属件毛利率略有回升。公司模具项目主要系为承接汽车零部件供应订单而配套开发的。各模具间由于工艺及复杂程度的不同，开发周期不等，受客户新车型的推出进度、在售车型的改款安排、原开发模具的设计变更、模具结算方式差异等诸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间模具收入及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

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 不同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价格、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由于零部件型号多样，各期各类零部件种类数量都会有变化，因此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都会有一定幅度波动。

单位：万件、元

项目	总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20年1-6月				
金属件	4,795.89	27.90	24.65	11.67%
非金属件	1,300.44	38.89	31.18	19.83%
2019年度				
金属件	11,122.18	27.14	24.22	10.75%
非金属件	2,938.17	41.47	31.18	24.82%
2018年度				
金属件	13,124.43	24.26	20.36	16.08%
非金属件	3,112.12	41.68	31.63	24.12%
2017年度				
金属件	12,281.89	22.98	18.77	18.33%
非金属件	2,350.76	46.76	34.88	25.41%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金属件毛利率有所下降，非金属件毛利率则相对平稳，其具体波动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变动							
金属件	27.90	2.82%	27.14	11.87%	24.26	5.57%	22.98
非金属件	38.89	-6.22%	41.47	-0.50%	41.68	-10.86%	46.76
单位成本变动							
金属件	24.65	1.75%	24.22	18.96%	20.36	8.47%	18.77
非金属件	31.18	0.00%	31.18	-1.41%	31.63	-9.32%	34.88
毛利率波动							
金属件	11.67%	0.92个百分点	10.75%	-5.33个百分点	16.08%	-2.25个百分点	18.3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非金属件	19.83%	-4.98个百分点	24.82%	0.70个百分点	24.12%	-1.29个百分点	25.41%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各期，金属件和非金属件的价格、成本及毛利情况呈现出不同的波动特点。

金属件方面：

金属件产品主要分为钢制金属件和铝制金属件，原材料投入在产品成本中比重较大，其价格波动是毛利率的重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铝材价格虽然持续上涨（从2017年度约18.26元/公斤上涨至2020年上半年的21.83元/公斤）但其销量占比较低（公司报告期内铝制金属件销量占金属件销量比重从2017年度的3.44%上涨至2020年上半年的9.66%），对金属件毛利率影响比较有限。钢材采购价格自2018年度开始略有下滑，但是报告期内整体维持稳定，平均采购价格在每公斤7.00元至7.47元。因此，在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虽然是影响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但对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实际影响较为有限。除此之外，其他影响毛利率的原因主要包括：

i. 价格年降影响

供给整车厂的零部件产品大多涉及销售价格年降条款（诸如约定在产品量产供货开始的一段时间（如第2至5年、第2至4年等）每年在最初价格基础上下调1%至5%），在单位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相应毛利空间被压缩。

于2020年1-6月及2019年度，涉及销售价格下降的钢制金属件产品销售收入在各年钢制金属件产品整体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均为50%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降价产品销售收入	65,057.51	53.82%	161,679.38	58.60%	80,469.20	26.51%
未降价产品销售收入	49,158.85	40.66%	77,749.10	28.18%	167,071.67	55.04%

项目	2020年 1-6月	占比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占比
当年新产品销售收入	6,673.09	5.52%	36,469.73	13.22%	56,027.46	18.46%
合计	120,889.45	100.00%	275,898.20	100.00%	303,568.34	100.00%

注：2020年1-6月的价格下降产品系2020年1-6月相对于2019年度销售单价下降的产品，2019年度的价格下降产品系2019年度相对于2018年度销售单价下降的产品，2018年度的价格下降产品系2018年度相对于2017年度销售单价下降的产品。

虽然存在销售年降，但整体来看，公司销售的各类零部件型号繁多，各年度产品结构均有变化。产品结构的变化除增加销售单价较高的新产品外，即使是每年都在销售的产品，除价格受年降影响外，其产量会受到客户需求变动影响，从而综合导致收入波动变化。

关于年降因素对毛利润和毛利率的影响，以2019年为例，如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将2019年度存在销售价格下降的金属件按照上一年度价格销售，则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销售价格下降产品在当年销售数量（注1）	7,018.31
按上一年度销售价格导致当年毛利润的增加金额（注2）	11,572.68
金属件毛利率	10.75%
剔除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后的金属件毛利率（注3）	14.04%

注1：销售价格下降产品在当年销售数量为2019年度相对于2018年度销售单价下降的产品在2019年度的销售数量

注2：（1）按上一年度销售价格导致当年毛利润的增加金额系将不同产品将销售价格恢复至上一年度水平导致毛利润的增加金额的总和；（2）某产品销售价格恢复至上一年度水平导致毛利润的增加金额=该销售价格下降产品在当年销售数量*（该产品上一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该产品当年平均销售价格）

注3：剔除销售影响后的金属件毛利率=（当年金属件毛利润+按上一年度销售价格导致当年毛利润的增加金额）/（当年金属件收入+按上一年度销售价格导致当年毛利润的增加金额）。

如上表所示，在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将2019年度存在销售价格下降的金属件按照上一年度价格销售后，金属件毛利率恢复至14.04%，较2018年度金属件毛利率16.08%下降约2.04%，故年降对公司利润影响相对较大。

ii. 产品结构变动（特别是总成件增加）的影响

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销售收入中，单价较高的总成件产品销售占比相比于2018年度有所增加，虽然拉高了金属件产品的平均单价，但是由于其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空间相对较小。因此当总成件销售占比上升时，将拉低整体毛利率水平。报告期内总成件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至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58,016.36	134,941.89	138,079.12
占钢制金属件比例	47.99%	48.91%	45.49%
平均单价（元）	39.83	35.98	28.19

从影响上看，前述i和ii的因素存在产品类别上的重合。销售价格年降的产品中包含了部分总成件产品，高单价低毛利率的总成件产品销售占比增加和销售价格年降在报告期内共同叠加影响，综合导致一方面2020年1-6月和2019年度毛利率相比2018年度下降，另一方面随着高单价总成件产品销售占比上升，即使有年降因素，但相应产品整体的平均价格下降幅度不明显。

iii.部分子公司规模效应尚未释放的影响

部分子公司如青岛英利，自2018年年末开始量产，生产规模较小，规模效应尚未显现，且量产初期的良品率相对较低，综合导致毛利率较低，2019年度青岛英利钢制金属件的销售收入占钢制金属件收入比重约9%，拉低了金属件的毛利率水平。2020年上半年青岛英利销售收入占比基本维持稳定，但毛利率水平较2019年略有上升。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金属件毛利率从2017年度至2019年度持续下降；2020年上半年，虽然钢材成本下降，但是叠加了疫情期间产量下降，固定成本分摊增加的影响，毛利率水平较2019年度基本保持平稳。

非金属件方面：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非金属件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1至6月，非金属件毛利率从2019年度的24.82%降至19.83%。报告期内非金属件主要原材料(如PP料)采购价格基本维持稳定，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一季度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固定成本分摊上涨，相应生产成本提升，降低了整体毛利率。但是随着产量的增加，非金属件第二季度的毛利率已基本恢复至2019年度水平。

整体而言，公司各类型产品因用途、工艺复杂程度等各不相同，各种型号、种类合计两千余种，其单价、成本以及销量的差异较大，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并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华翔	18.81%	20.03%	19.80%	21.11%
华达科技	19.85%	16.11%	17.28%	19.35%
金鸿顺	7.76%	11.25%	17.57%	23.53%
常青股份	17.60%	17.63%	18.03%	19.05%
平均毛利率	16.00%	16.26%	18.17%	20.76%
本公司	15.32%	16.29%	18.85%	20.38%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年报。

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毛利率处于中游水平，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4、2020年全年毛利率情况

公司2020年1-6月以及2020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度	2020年1至6月
金属件	12.68%	11.67%
非金属件	21.36%	19.83%
模具	19.38%	29.65%
合计	15.54%	15.32%

注：2020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审阅。

如上表所示，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20年1-6月小幅提升，其中：

非金属件的毛利率水平较2020年上半年小幅提升。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非金属件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1至6月，非金属件毛利率从2019年度的24.82%降至19.83%。2020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一季度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固定成本分摊上涨，相应生产成本提升，整体毛利率降低。但是随着产量的

增加，非金属件第二季度的毛利率已基本恢复至 2019 年度水平，2020 年下半年已达到 22.36%，与 2019 年水平接近。

金属件 2020 年度的毛利率较 2020 年 1-6 月略有上升。2020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钢材平均采购价格低于上年同期，产品的毛利空间相应扩大，下半年钢材价格基本保持平稳，随着市场逐渐回暖，全年毛利率略有提升。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807.34	1.38%	6,815.48	1.42%	6,435.60	1.38%	5,584.47	1.36%
管理费用	10,026.95	4.94%	18,931.23	3.93%	18,319.93	3.92%	17,131.45	4.17%
研发费用	6,611.52	3.25%	15,392.10	3.20%	15,941.04	3.41%	13,435.38	3.27%
财务费用	3,196.21	1.57%	7,420.94	1.54%	6,669.85	1.43%	4,560.45	1.11%
合计	22,642.02	11.15%	48,559.75	10.09%	47,366.42	10.14%	40,711.75	9.9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10.14%、10.09% 和 11.15%，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期间费用也保持同步增长趋势。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运输费	1,778.84	63.36%	4,786.27	70.23%	4,690.98	72.89%	4,062.24	72.74%
职工薪酬费用	309.59	11.03%	673.07	9.88%	608.83	9.46%	518.46	9.28%
仓储费	331.77	11.82%	478.14	7.02%	407.61	6.33%	402.97	7.22%
业务招待费	57.28	2.04%	170.97	2.51%	95.81	1.49%	83.01	1.49%
差旅费	5.75	0.20%	83.87	1.23%	79.79	1.24%	52.99	0.95%

项目	2020年 1-6月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车辆使用费	5.89	0.21%	26.29	0.39%	31.63	0.49%	30.45	0.55%
办公费	8.31	0.30%	23.78	0.35%	22.76	0.35%	60.18	1.08%
折旧、摊销费用	5.75	0.20%	11.31	0.17%	16.01	0.25%	21.83	0.39%
水电费	7.10	0.25%	19.43	0.29%	14.55	0.23%	1.17	0.02%
租赁费	2.14	0.08%	12.05	0.18%	2.99	0.05%	48.47	0.87%
其他	294.92	10.51%	530.30	7.78%	464.64	7.22%	302.69	5.42%
合计	2,807.34	100%	6,815.48	100.00%	6,435.60	100%	5,584.46	100%

由上述销售费用明细可知，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各项占比比较稳定，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费用以及仓储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项费用合计占比超过85%。

A、运输费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供货需求逐年增加，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年1至6月的运输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本期的出货量减少，相关的运输费有所减少，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也有所下降。

B、职工薪酬费用

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加，相应的职工薪酬费用呈同比上升。2020年1-6月，公司经营规模保持稳定，销售人员数量保持稳定，公司承担的员工社保费用因疫情期间减免政策有所降低，同时疫情期间的销售部门的停工损失也计入管理费用，因此相应的职工薪酬费用与2019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但是由于疫情期间其他销售费用下降幅度略大于职工薪酬费用，因此职工薪酬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与2019年同期相比略有上升。

C、仓储费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销售费用中核算的仓储费连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供货需求增加，新增设了分公司和中转仓所致。2020年1-6月仓储费较2019年同期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2019年第三季度开始，子公司天津英利对其主要客户一汽大众的供货逐渐上升并陆续承接了新的生产项目，因此开始产生对应仓储费，2020年1-6月供货量规模相比2019年有所扩大，因此2020年1-6月间与供货相关的仓储费用有所上升。

① 发行人各期计入销售费用-工资薪金的具体构成、员工数量、平均薪酬，分析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工资薪金包括工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其他职工保险费以及职工福利费等。

销售费用中核算的工资薪金具体构成、员工数量以及平均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及奖金（注1）	298.76	534.46	483.21	424.9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注1）	35.64	138.61	125.62	93.54
工资薪金合计	334.40	673.07	608.83	518.46
平均员工数量(人)	55	55	53	51
平均薪酬水平（注2）	6.08	12.24	11.54	10.17

注1：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公司将因响应国家和地方相关防疫政策、员工无法按时返岗而暂停营业、延迟开工等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中隶属于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金费用24.81万元计入管理费用。为保持可比性，此处列示的仍为未调整前的销售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注2：平均薪酬水平=工资薪金合计/平均员工数量，平均员工数量=各月度员工数量之和/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核算的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分别为10.17万元、11.54万元及12.24万元及6.08万元，其中，2018年度平均薪酬上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加，工资及奖金随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应增长，相应地拉高了平均薪酬水平；2019年度平均薪酬上涨幅度放缓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增速放缓，工资及奖金随业务规模的增长也相应放缓。2020年1至6月平均薪酬与2019年基本持平，其中工资及奖金上升是因公司对部分销售部门员工进行晋升、对应的薪酬费用增加所致，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减少是受疫情期间社会保险费用减免政策所致。

② 运输费的变动情况，结合销售条款补充披露发行人对于运输费的约定条款，说明报告期内运输批次、运输重量及运费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物流合作方情况，双方的合作历史，

有关运输费用的约定条款，双方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报告期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A、运输费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核算的运输费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输费	1,778.84	4,786.27	4,690.98	4,062.24
营业收入	203,128.79	481,186.24	466,904.63	410,826.36
运输费费用率	0.88%	0.99%	1.00%	0.99%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B、运输费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90%左右，相应运费主要来源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送货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运费计量方式
2020年 1-6月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8,906.40	48.83%	销售额、台班、车次、体积等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4,611.46	22.03%	用户自提为主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0,590.70	5.23%	车次、件数等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10,778.05	5.32%	用户自提为主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75.70	6.26%	体积、重量、件数、车次、自提等
	合计	177,562.33	87.67%	
2019年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51,659.74	52.48%	销售额、台班、车次、体积等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87,634.04	18.28%	用户自提为主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5,245.15	7.35%	车次、件数等
	GESTAMP HOLDING CHINA AB	29,010.03	6.05%	用户自提为主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767.14	6.00%	体积、重量、件数、车次、自提等
	合计	432,316.10	90.16%	
2018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8,628.48	49.13%	销售额、台班、车

期间	公司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运费计量方式
				次、体积等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8,108.00	21.08%	用户自提为主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361.15	8.67%	体积、重量、件数、车次等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8,193.57	8.21%	车次、件数等
	GESTAMPHOLDINGCHINAAB	9,415.19	2.02%	用户自提为主
	合计	414,706.39	89.11%	
2017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5,094.80	52.47%	销售额、台班、车次、体积等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5,616.61	23.32%	用户自提为主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4,599.11	8.44%	车次、件数等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214.60	5.91%	体积、重量、件数、车次等
	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563.46	1.36%	用户自提为主
	合计	375,088.58	91.49%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中 25%左右的收入为用户自提货物，不涉及运费，其余部分则根据产品需求以及运费条款不同采用销售额、车次、体积、重量等多种计价方式。

其中对于上述主要客户的主要运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运费	运费占比	收入	运费占收入比重	运费	运费占比	收入	运费占收入比重	运费	运费占比	收入	运费占收入比重	运费	运费占比	收入	运费占收入比重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922.87	51.88%	98,906.40	0.93%	2,114.81	44.18%	251,659.74	0.84%	1,785.72	38.07	228,628.48	0.78	1,641.75	40.41	215,094.80	0.76
销售额	293.16	16.48%			806.61	16.85%			1,120.99	23.90	-	-	1,078.93	26.56	-	-
台班	169.69	9.54%			434.53	9.08%			235.31	5.02	-	-	193.14	4.75	-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24.33	12.61%	10,590.70	2.12%	1,220.47	25.50%	35,245.15	3.46%	1,491.11	31.79	38,193.57	3.90	1,015.72	25.00	34,599.11	2.94
单件	63.39	3.56%			733.13	15.32%			309.60	6.60	-	-	277.33	6.83	-	-
车次	160.50	9.02%			486.26	10.16%			878.98	18.74	-	-	702.50	17.29	-	-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6.00	11.02%	12,675.70	1.55%	547.70	11.44%	28,767.14	1.90%	1,093.29	23.31	40,361.15	2.71	1,062.82	26.16	24,214.60	4.39
车次	81.30	4.57%			134.35	2.81%			472.18	10.07	-	-	719.79	17.72	-	-
立方数量/重量	1.78	0.10%			62.49	1.31%			253.84	5.41	-	-	231.57	5.70	-	-
单件	32.36	1.82%			178.41	3.73%			194.98	4.16	-	-	36.57	0.90	-	-

注 1：上表中“销售额”、“单件”、“车次”、“体积”、“台班”等均为运费的计量基准，分别表示运费按销售额的比例计算、按件数计算、按运送车辆计算、按体积计算和按台班计算等。

注 2：上表中运费占比指相应运费占当期销售费用中运费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基于不同的产品类型、车型、体积等，其主要的计价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运费计价方式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销售额	销售金额的千分之六至千分之七
其中：台班	230-800 元/台班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其中：车次	220-4,000 元/车次
其中：单件	3-9 元/件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中：单件	7-28 元/件
其中：车次	320-5,000 元/车次
其中：立方数量	约 200 元/立方

注：上表中“销售额”、“单件”、“车次”、“体积”、“台班”等均为运费计量基准，分别表示运费按销售额的比例计算、按件数计算、按运送车辆计算、按体积计算和按台班计算等。

报告期内各期，对于主要客户的运费在报告期内相关波动主要系不同产品的计价方式、运输距离远近以及不同的物流公司收费标准差异所致。报告期内运费、计价方式与收入规模整体具有匹配性。

C、与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运费费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华翔	1.61%	1.23%	1.50%	1.13%
华达科技	3.44%	3.04%	3.12%	3.13%
金鸿顺	1.94%	2.12%	1.96%	2.40%
常青股份	-(注)	1.23%	0.99%	0.83%
平均值	2.33%	1.91%	1.89%	1.87%
英利汽车	0.88%	0.99%	1.00%	0.99%

注：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年报数据测算。2020年1-6月常青股份销售费用中无运输费用，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与销售收入相关的运输费用今年起在营业成本列支所致，因此不计入可比公司平均值的计算。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费费率在可比公司中处于较低水平，与公司主要客户的运输特点有关。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一汽大众、北汽集团和海斯坦普的业务（报告期内三者的收入规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70%至85%左右）涉及运费较少，其具体

情况包括：（1）对北汽集团和海斯坦普（公司对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内均在25%左右）绝大部分业务采用客户自提的方式不涉及运输费，如扣除该因素影响，则2020年上半年、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的运费费率分别为1.11%、1.24%、1.29%和1.30%，较为接近宁波华翔的水平；（2）公司对于一汽大众的大部分业务，与物流商协议采用按对一汽大众销售金额的千分之六至千分之七结算运输费的方式（该类运输方式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2020年上半年、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分别为22.76%、22.36%、34.25%和41.39%），直接导致运费率较低；（3）公司业务规模、生产基地与整机厂的距离以及运费负担的双方约定等因素也会对运费规模产生影响。由于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费占收入比重较低。

D、与主要物流供应商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物流合作商及其发生的运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物流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吉林省泓凯物流有限公司	491.23	27.62%	356.91	7.46%	-	-	-	-
睢宁县骏通运输有限公司	401.25	22.56%	1,314.04	27.45%	1,506.38	32.11%	1,239.19	30.51%
长春市上旺物流有限公司	-	-	684.04	14.29%	1,057.68	22.55%	894.71	22.03%
苏州豪泰物流有限公司	104.46	5.87%	430.55	9.00%	506.63	10.80%	167.32	4.12%
成都鑫震邦物流有限公司	70.39	3.96%	225.41	4.71%	361.41	7.70%	423.11	10.42%
合计	1,067.33	60.00%	3,010.95	62.91%	3,432.10	73.16%	2,724.33	67.06%

注：上表中列示了公司主要合作的物流供应商，其中睢宁县骏通运输有限公司、长春市上旺物流有限公司、苏州豪泰物流有限公司和成都鑫震邦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合作分别始于2014年、2015年、2015年和2013年，吉林省泓凯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合作始于2019年，与长春市上旺物流有限公司系同一法定代表人。

上述物流合作商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均自报告期前即开始合作，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合作规模相对较大。2017年度至2019年度，其运费合计占运费总规模的60%以上，2020年上半年，公司未与长春市上旺物流有限公司合作，与吉林省泓凯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费发生额较大，约491.23万元。

相关合作条款主要如前所述，根据产品型号、距离、运送需求等分为按销售比例、计件、计重、计次、计趟等多种形式。

双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有权对物流公司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对物流方进行审核，并有权在出现问题时要求物流方进行整改，若未完成则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2、公司需要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3、物流方需向公司提供全天候客服，且不得拒绝公司合理业务要求，若物流公司不及时处理公司需求则需要赔偿公司因此造成的损失及额外违约金；

4、物流方需将承担物流工作的人员车辆信息发送至公司；

5、物流方需分析运输率并提出改善建议，配合公司降低成本；

6、物流方需按要求准备车辆并提供安全、及时、准确、有效、快捷的物流服务；

7、物流方需在装运产品时确认货物与清单是否相符，确认后出现不符情况、或货物灭失、损坏等问题物流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公司的所有损失及支付罚款或违约金，情形严重公司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合同；

8、物流方需按时将货物送达，如延迟送达则需支付违约金和损失孰高者；

9、物流方不可私自夹带其他货物。

上述公司的运输合同其中睢宁县骏通运输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为1-2年，长春市上旺物流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为1-2年，苏州豪泰物流有限公司的物流合同有效期为1-3年，成都鑫震邦物流有限公司的物流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到期自动延期。

公司与上述物流供应商的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无明显变化。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	运输费	职工薪酬费用	其他	合计
2020年 1-6月	宁波华翔	1.61%	0.40%	0.91%	2.92%
	华达科技	3.44%	0.33%	0.36%	4.13%
	金鸿顺	1.94%	1.36%	0.92%	4.23%
	常青股份	-(注)	0.59%	0.42%	1.01%
	平均值	1.75%	0.67%	0.65%	3.07%

年度	公司	运输费	职工薪酬费用	其他	合计
	英利汽车	0.88%	0.15%	0.19%	1.38%
2019 年度	宁波华翔	1.50%	0.43%	1.02%	3.20%
	华达科技	3.12%	0.22%	0.29%	4.02%
	金鸿顺	1.96%	0.60%	0.11%	3.28%
	常青股份	0.99%	0.93%	0.77%	2.70%
	平均值	1.89%	0.55%	0.55%	3.30%
	英利汽车	0.99%	0.14%	0.18%	1.42%
2018 年度	宁波华翔	1.50%	0.43%	1.02%	3.20%
	华达科技	3.12%	0.22%	0.29%	4.02%
	金鸿顺	1.96%	0.60%	0.11%	3.28%
	常青股份	0.99%	0.93%	0.77%	2.70%
	平均值	1.89%	0.55%	0.55%	3.30%
	英利汽车	1.00%	0.13%	0.16%	1.38%
2017 年度	宁波华翔	1.13%	0.47%	1.17%	3.04%
	华达科技	3.13%	0.27%	0.25%	3.92%
	金鸿顺	2.40%	0.68%	0.26%	3.95%
	常青股份	0.83%	0.87%	0.67%	2.37%
	平均值	1.87%	0.57%	0.59%	3.32%
	英利汽车	0.99%	0.13%	0.15%	1.36%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年报。2020年1-6月常青股份销售费用中无运输费用，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与销售收入相关的运输费用今年起在营业成本列支所致，因此不计入可比公司平均值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公司作为一级供应商，与主流主机厂商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关系，在产品的设计定型阶段就积极参与研发，有利于后续订单的持续取得，相应市场推广等营销需求较小，相应销售费用较少。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均主要为运输费、仓储费和人工成本，其中运输费和职工薪酬费用是差异的主要部分，运输费方面差异原因详见上述；职工薪酬费用方面则主要是由于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客户更为集中，所需要的销售人员规模同比较小，同时公司及多家子公司所处的东北地区的薪酬水平也较可比公司所处的中部和东部沿海地区薪酬水平较低，因此相应人工成本支出较低。由于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形成差异，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6月	占比	2019 年度	占比	2018 年度	占比	2017 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4,344.31	43.33%	8,407.78	44.41%	8,499.26	46.39%	8,178.47	47.74%
折旧、摊销费用	2,704.94	26.98%	3,328.48	17.58%	3,114.31	17.00%	2,673.28	15.60%
办公费	779.23	7.77%	1,410.06	7.45%	1,419.35	7.75%	1,173.16	6.85%
中介费	531.92	5.30%	944.21	4.99%	1,300.68	7.10%	1,078.12	6.29%
劳务费	388.43	3.87%	759.23	4.01%	600.96	3.28%	1,058.83	6.18%
差旅费	66.40	0.66%	414.08	2.19%	535.62	2.92%	556.29	3.25%
业务招待费	144.29	1.44%	633.35	3.35%	480.36	2.62%	589.84	3.44%
车辆使用费	95.91	0.96%	409.06	2.16%	467.09	2.55%	388.26	2.27%
修理费用	60.15	0.60%	545.26	2.88%	376.93	2.06%	436.41	2.55%
水电费	172.26	1.72%	302.39	1.60%	265.68	1.45%	358.51	2.09%
租赁费	169.76	1.69%	352.34	1.86%	250.74	1.37%	169.43	0.99%
运输费	7.15	0.07%	36.15	0.19%	130.90	0.71%	69.70	0.41%
职工培训费	38.53	0.38%	186.65	0.99%	106.88	0.58%	90.37	0.53%
物料消耗费	25.14	0.25%	103.31	0.55%	101.59	0.55%	81.29	0.47%
保险费	75.58	0.75%	73.96	0.39%	57.51	0.31%	50.58	0.30%
其他	422.96	4.22%	1,024.93	5.41%	612.09	3.34%	178.91	1.04%
合计	10,026.95	100%	18,931.24	100%	18,319.95	100%	17,131.45	100%

由上述管理费用明细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用、办公费、中介费以及劳务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项费用合计占比超过 80%。

A、职工薪酬费用

2018 年度与 2017 年度相比，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管理部门员工数量增加，同时由于经营业绩不断上升，奖金发放比例有所增加。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受到汽车行业下行影响，业务规模增速放缓，管理部门的奖金发放比例略有减少，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小幅下降。2020 年 1 至 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

酬费用与 2019 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将疫情停工期间的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其中也包括停工期间其他部门的职工薪酬费用；但是受计入管理费用的停工损失中其他费用的影响，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占总费用的比重与 2019 年相比有所下降。

B、折旧和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和摊销费持续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整体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增加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资金投入，导致折旧费和摊销费用不断增加。2020 年 1 至 6 月，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和摊销费用与 2019 年相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将疫情期间的停工损失计入管理费用，其中包括其他部门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656.26 万元；除此影响，调整前的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和摊销费用较 2019 年依然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持续进行资金投入以满足公司整体及业务规模扩张需求的经营策略没有改变，折旧费和摊销费用持续增加。

C、办公费

2018 年度的办公费用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新投入使用 SAP 系统而新增多条网络线路所产生相关费用及网络通讯费。2019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较 2018 年度基本持平。2020 年 1 至 6 月管理费用中的办公费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D、中介费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中介费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层员工相应增加，启动了更多新项目，相关的猎头服务费、新项目和新技术咨询费，以及新产品的质量检测费等中介费也同比上升。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的中介费较 2018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上述一次性费用较少。

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工资薪金具体构成、员工数量以及平均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及奖金（注 1）	3,335.42	6,824.90	6,837.60	6,919.49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注 1）	346.84	1,582.88	1,661.66	1,258.98
工资薪金合计	3,682.26	8,407.78	8,499.26	8,178.47
平均员工数量（人）	413	440	438	440
平均薪酬水平（注 2）	8.92	19.11	19.40	18.59

注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公司将因响应国家和地方相关防疫政策、员工无法按时返岗而暂停营业、延迟开工等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中隶属于制造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金费用 468.53 万元，隶属于销售人员的工资薪金费用 24.81 万元，隶属于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费用 168.7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为保持可比性，此处列示的仍为未调整前的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奖金、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注 2：平均薪酬水平=工资薪金合计/平均员工数量，平均员工数量=各月度员工数量之和/月份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员工平均薪酬水平分别为 18.59 万元、19.40 万元、19.11 万元及 8.92 万元，总体上呈上升趋势。其中，2018 年度公司管理部门规模与 2017 年度基本持平，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金持续增长，拉高了平均薪酬水平；2019 年度平均薪酬水平与 2018 年度基本持平。2020 年 1 至 6 月的平均薪酬水平有所回落主要受疫情社会保险减免政策影响，本期公司支付的社会保险金额减少所致；人均工资及奖金较以往年度基本持平。

（2）管理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华翔	6.52%	5.03%	5.37%	5.21%
华达科技	3.54%	2.78%	2.65%	2.62%
金鸿顺	5.76%	3.18%	2.52%	3.15%
常青股份	4.88%	5.99%	4.69%	4.25%
平均值	5.18%	4.25%	3.81%	3.80%
本公司	4.94%	3.93%	3.92%	4.17%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游水平。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2,294.46	34.70%	5,434.07	35.30%	4,683.28	29.38%	3,768.59	28.05%
物料消耗费	1,642.70	24.85%	3,728.57	24.22%	4,352.55	27.30%	3,659.05	27.23%
技术开发费	577.43	8.73%	1,653.30	10.74%	2,046.52	12.84%	1,514.03	11.2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费	504.58	7.63%	911.20	5.92%	1,178.66	7.39%	1,918.27	14.2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516.01	7.80%	1,070.56	6.96%	959.45	6.02%	622.58	4.63%
检验费	202.31	3.06%	482.71	3.14%	530.32	3.33%	568.35	4.23%
修理费用	377.38	5.71%	830.46	5.40%	450.73	2.83%	78.72	0.59%
办公费	116.32	1.76%	324.82	2.11%	325.04	2.04%	412.06	3.07%
差旅费	25.95	0.39%	201.54	1.31%	288.04	1.81%	280.38	2.09%
租赁费	95.04	1.44%	92.67	0.60%	197.42	1.24%	97.00	0.72%
运输费	56.17	0.85%	128.28	0.83%	184.23	1.16%	121.86	0.91%
水电费	98.02	1.48%	169.22	1.10%	146.11	0.92%	96.41	0.72%
车辆使用费	26.84	0.41%	82.44	0.54%	65.51	0.41%	42.83	0.32%
业务招待费	26.37	0.40%	60.86	0.40%	40.92	0.26%	27.32	0.20%
其他	51.94	0.79%	221.40	1.44%	492.25	3.09%	227.92	1.70%
合计	6,611.52	100%	15,392.10	100%	15,941.03	100%	13,435.37	100%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至6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3,435.37万元、15,941.03万元、15,392.10万元和6,611.52万元，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升级，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研发费用呈持续上升趋势。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华翔	3.62%	3.33%	3.47%	2.58%
华达科技	3.64%	3.90%	3.70%	4.31%
金鸿顺	5.82%	3.91%	3.60%	4.07%
常青股份	2.73%	2.89%	2.65%	2.78%
平均值	3.95%	3.51%	3.35%	3.44%
本公司	3.25%	3.20%	3.41%	3.27%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基本持平。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研发项目的名称、研发进度、各期研发支出，其中资本化与费用化的相关依据及具体金额

报告期内因公司研发项目是否能在将来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具有不确定性，相关研发费用均在发生当期予以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至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研发进度
PCF 共用检测机构的研发	294.74	304.84	943.81	-	1,543.39	项目调试中
金属冲压件漏孔检测设备的研发	-	703.82	680.60	-	1,384.42	已完成
备胎仓机器人火焰处理涂漆气动打标标识工作站的研发	-	-	562.00	537.28	1,099.28	已完成
新型立式焊接机工装检测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	-	1,066.84	-	1,066.84	已完成
分体多适用自动拉铆枪头垂直度激光检测定位技术的研发	-	549.28	470.12	-	1,019.40	样品研发测试中
音响加强支架自锁螺母自动装配装置	-	-	157.86	821.95	979.81	已完成
保险杠横梁拉弯成型油压机构的研发	382.68	421.43	147.30	-	951.41	已完成
汽车前端框架结构优化的研发	-	-	-	943.93	943.93	已完成
塑料加强车尾门的研发	-	-	-	895.98	895.98	已完成
新型自动化折弯设备的研发	-	-	399.26	473.77	873.03	已完成
电池壳体升级-- 电池上盖项负压气密性检测设备的研发	767.28	99.69	-	-	866.97	项目调试中
轻量化汽车防撞梁总成吸能式防撞强化技术的研发	336.26	520.85	-	-	857.11	样品实验测试中
新型仪表板横梁-- 仪表板横梁振动试验有限元模拟方法的研发	-	538.05	282.20	-	820.25	已完成-专利申请中
特殊焊接螺母凸焊专用电极定位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	804.78	-	-	804.78	已完成
PHEV80 新能源汽车底部碰撞防护技术的研发	233.86	562.20	-	-	796.06	样品实验测试中
局部增强技术-- 一种复合连续玻璃纤维增强前端模块结构的应用研发	-	647.90	136.43	-	784.33	已完成-专利申请中
高安全可靠汽车前端框架轻量化高耐受力技术的研发	-	514.49	236.97	-	751.46	样品研发测试中
辊压线前冲模具易损件快换结构制作方法的研究与开发	-	736.55	-	-	736.55	已完成
水冷加强环总成铆接装置的研发	-	-	-	721.52	721.52	已完成

项目	2020年 1至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研发进度
铆接设备专用铆接夹具的研究与开发	-	702.68	-	-	702.68	已完成
滚压线尾端切断机构的研发	122.10	137.90	421.62	-	681.62	已完成
新型焊接工作站内光电保护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	662.94	-	-	662.94	已完成
高效防护型便于安装减震装置的轮毂胎环结构的研发	-	165.51	338.97	145.70	650.18	样品研发测试中
高密封安全型激光精准定位焊接成型技术的研发	-	-	612.34	-	612.34	已完成
新型可实现不同尺寸焊接夹具作业的设备的研发与开发	-	591.71	-	-	591.71	已完成
防漏序改善装置的研发	-	-	-	578.44	578.44	已完成
铝合金仪表板骨架产品的研发	-	-	-	573.49	573.49	已完成
复合材料备胎仓——一种连续纤维局部增强备胎仓的研发	-	394.15	114.30	-	508.45	已完成-专利申请中
轻量化门基板——一种连续纤维局部增强门基板的研发	-	398.13	106.93	-	505.06	已完成-专利申请中

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合计已投入500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其中绝大多数项目均已完成研发。除上述外，另有超过100余个研发项目在报告期内合计发生研发费用约2亿元，这些项目普遍在报告期内发生额较低，主要是由于：

（1）该项目在报告期期初即已接近尾声；（2）项目本身规模较小；（3）报告期期末刚刚启动尚未形成大规模投入。

（4）发行人各报告期技术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技术人员	431	5.69	435	12.27	426	11.61	399	10.22

注：表中人数为年末人数，平均薪酬为根据对应薪酬和平均人数计算而得。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分地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工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部	12.11	10.97	9.57
中部	7.72	7.27	6.20
西部	9.02	8.41	7.00
东北	8.00	7.37	6.38
整体平均	10.58	9.67	8.31
股份有限公司平均	12.21	11.05	9.81

根据上述表格可知，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高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高地区的平均薪酬，也高于对应工种股份有限公司的平均薪酬水平。

近三年可比公司的技术人员人数与研发费用中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华翔	研发人员（人）	2,489	2,361	2,187
	研发费用中薪酬	22,160.91	19,896.05	14,652.83
	平均工资	8.90	8.43	6.70
华达科技	研发人员（人）	206	172	126
	研发费用中薪酬	2,312.00	3,887.47	3,166.89
	平均工资	11.22	22.60	25.13
金鸿顺	研发人员（人）	119	158	166
	研发费用中薪酬	1,285.40	1,680.32	1,661.32
	平均工资	10.80	10.63	10.01
常青股份	研发人员（人）	347	346	376
	研发费用中薪酬	3,116.00	2,381.87	2,127.50
	平均工资	8.98	6.88	5.66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工资略高于宁波华翔、金鸿顺和常青股份。华达科技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显著高于可比公司，也显著高于同地区同类型工资，可比性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① 报告期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范围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模具调试费和设计费、修理费、检验费、办公费、水电费等，研发费用支出主要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具体内容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成本	1,642.70	24.85%	3,728.57	24.22%	4,352.55	27.30%	3,659.05	27.23%
人工成本	2,799.04	42.34%	6,345.27	41.22%	5,861.94	36.77%	5,686.87	42.33%
模具调试和设计费	577.43	8.73%	1,653.30	10.74%	2,046.52	12.84%	1,514.03	11.27%
其他费用	1,592.34	24.08%	3,664.96	23.81%	3,680.03	23.09%	2,575.43	19.17%
合计	6,611.52	100.00%	15,392.10	100.00%	15,941.04	100.00%	13,435.38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占主要部分，其他费用包括修理费、检验费、办公费、水电费、运输费等。2018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2017年度增加较多，一方面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以及于2018年新设立研发中心和实验室，研发人员的数量增加，人工成本同比上涨，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的供货需求快速上涨，新增产品、工作站、工装检测系统，新型复合材料等研发产生的原材料成本，工装调试和设计费用同比增加。2019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2018年度略有下降，其中，原材料成本、模具调试和设计费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的研发项目在2019年度已接近完成阶段，而2019年度新增的研发项目在初始研发阶段尚未形成大规模投入；人工成本有所上涨主要系2019年度研发部门规模扩大，平均人数较2018年有所增加所致。2020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较2019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的研发项目在2020年度陆续进入完结阶段，该阶段产生的费用较少，同时本期新增研发项目数量减少，加上疫情延缓了公司对新项目的评估进度与开发进度，使相关的原材料、模具调试费和设计费减少；2020年1-6月研发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同比下降主要是因为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减免政策影响，公司需要支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减少。

② 研发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

公司通过对研发战略规划的制作、研发项目立项的审核、研发项目进度的监控、研发项目费用的管理、研发成果的验收与保护和专利的管理来对研发全过程进行管控，加强对公司研发管理的内部控制，规范研发管理行为，防范研发管理中的差错和舞弊，实现研发费用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

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A、公司根据《QP8.4 过程开发控制程序》对新产品过程开发或产品重大更改的过程进行管理进行管控。

B、业务本部接到客户订单需求后，组织各部门在参与报价和可行性分析，根据核决权限进行审批，对研发项目进行立项；

C、项目确定后，项目经理制定《项目进度计划》，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定期召开阶段评审会议，对研发阶段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汇总，提交《项目进度汇总表》；

D、项目经理将项目信息传递采购部与 PMC 生产计划部，PMC 生产计划部按采购控制程序进行发包采购。每月，项目负责人汇总《项目管理费用预算一览表》，提交至项目经理审批。项目经理根据项目进度与实际需要提出付款签呈，根据核决权限审批后，财务进行入账；

E、公司自行研发的项目，须由品管部初步验收后，交由潜在客户验收，客户出具《批量认可报告》来确认成果的验收。验收报告由项目经理进行汇总保管；

F、技术管理科负责研发成果形成后一个月内进行专利的申请。公司一般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理申请专利并提交《专利申请书》。成功申请专利后，由专利局颁发《专利证书》和《专利授权书》。

申报会计师确认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4、财务费用

(1)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162.60	4,782.66	4,805.75	3,926.28
融资租赁利息支出	1,058.82	2,165.93	1,434.31	640.67
减：资本化利息	442.47	859.11	1,432.37	710.25
利息费用	2,778.96	6,089.48	4,807.69	3,856.71
减：利息收入	104.66	236.16	137.70	259.84
汇兑损失	397.56	1,366.71	1,497.01	544.77
手续费	124.37	200.91	204.49	244.2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	-	298.36	174.61
合计	3,196.21	7,420.94	6,669.85	4,560.45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汇兑损失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至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560.45万元、6,669.85万元、7,420.94万元和3,196.21万元。

(2) 财务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宁波华翔	0.08%	0.16%	0.06%	0.62%
华达科技	-0.18%	-0.01%	-0.29%	-0.09%
金鸿顺	1.01%	0.86%	1.35%	2.28%
常青股份	2.52%	2.37%	1.52%	1.09%
平均值	0.86%	0.84%	0.66%	0.97%
本公司	1.57%	1.55%	1.43%	1.11%

注：可比公司数据引自其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融资较多，产生了相应利息支出所致。

(3) 银行借款的平均余额及各自对应的利息支出金额、平均利率水平、汇率变化等分析相关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资本化金额的核算依据

①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银行借款	97,811.62	100,696.95	109,224.21	83,824.53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余额				
银行借款 平均余额	99,254.28	104,960.58	96,524.37	71,304.87

注：银行借款平均余额=（期/年初余额+期/年末余额）/2

② 报告期各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及核算依据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为公司向银行借入资金发生的利息扣除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发生的带息银行债务所承担的利息。

报告期各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a)	2,162.60	4,782.66	4,805.75	3,926.28
减：第三方借款利息支出(b)	-28.29	-57.76	-166.04	-408.97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c=a+b)	2,134.31	4,724.91	4,639.71	3,517.31
减：资本化利息(d)	-442.47	-859.11	-1,432.37	-710.25
财务费用-银行借款利息费用(e=c+d)	1,691.84	3,865.79	3,207.35	2,807.07

③ 银行借款平均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银行借款平均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银行借款利率	4.30%	4.50%	4.98%	5.51%

注：平均银行借款年利率=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平均银行借款余额；2020年1-6月银行借款平均利率=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银行借款平均余额

④ 汇兑损益核算依据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外币货币性项目的币种包括美元和欧元。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币性资产和负债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资产总额	18.63	17.96	1,394.57	5.71
负债总额	1,915.76	2,268.97	3,022.76	2,120.07
欧元				
资产总额	0.03	3.49	15.86	0.96
负债总额	1,339.70	1,929.03	1,767.47	1,220.44

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544.77万元、1,497.01万元、1,366.71万元和397.56万元。2017年度由于美元汇率下降，欧元汇率上升，两者变化幅度相反，因此整体汇兑损益较小。2018年度由于美元和欧元汇率均上升，且外币负债的金额较上年度有大幅上涨，因此汇兑损失较大。2019年度美元和欧元汇率变动幅度相较2018年幅度较小，且外币负债的金额下降，对应的汇兑损失金额下降，但当年确认并支付了一笔购入宏利汽车的股权款金额较大产生了较大的汇兑损失，因此整体上汇兑损益金额较2018年只有小幅下降。2020年美元和欧元汇率上升，但美元汇率上升的幅度小于2019年美元汇率上升幅度，且由于外币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均大幅下降，相应的汇兑损失金额较上一年度有大幅的减少。

⑤ 利息资本化的核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资本化的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本化利息金额	442.47	859.11	1,432.37	710.25

资本化利息的核算依据及过程主要包括：

A、利息资本化的判定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第四条和第五条，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应该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

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公司对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按照上述规定，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B、利息资本化的核算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是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公司不存在为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仅对在建工程占用的一般借款形成的利息支出进行资本化。公司每月根据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一般借款天数，以当期预计建设期在一年以上的在建工程累计所占用的一般借款金额乘以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得到应予以资本化的金额，计算时所使用借款利率与借款合同一致，其计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坏账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53.31	2,472.71	2,959.09	1,489.74
坏账损失	-	-	400.61	388.3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1,358.4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334.41
商誉减值损失	-	253.64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1,353.31	2,726.35	3,359.70	3,570.92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和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其中自2019年1月1日起，坏账损失已重分类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17年度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主要是来自辽宁英利，由于辽宁英利未按预期实现量产，厂房及部分设备未投入正式使用，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已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019年度商誉减值主要来自于公司收购宁波茂祥，受到整体汽车市场增速放缓的影响，宁波茂祥未来盈利难以达到预期，经测试，其资产组存在减值情况，因此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9.85	163.68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3.86	-12.33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4.76	764.24	-	-
合计	328.76	915.59	-	-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技术补贴款	536.56	1,471.54	545.08	595.53
政府补贴款	54.07	108.15	129.28	91.6
稳岗补贴款	110.82	50.35	115.59	26.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21	29.39	36.17	34.15
锅炉补贴款	-	-	100	80
其他	12.83	46.46	49.32	24.23
合计	724.49	1,705.88	975.44	852.47

其他收益确认依据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第十一条确认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核算记录企业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其中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损失，在取得时计入递延收益，然后在确认费用的相关期间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自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持续增加，2020 年 1-6 月小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度公司收到佛山市南海区企业引进的技术开发专项补贴 258.60 万元，收到轻量化高安全汽车零部件的研究开发项目政府补助 240 万元，导致 2017 年度技术补贴款较多；

2、2018 年起，国家对智能制造的支持力度加大，公司后续年份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推行机器换人项目，2018 年度公司收到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349.80 万元，及其他各类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95.28 万元；

3、2019 年度，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生产线扩张，符合条件的研发及投资项目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其中收到智能制造相关补贴 699.27 万元，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118.70 万元，生产力促进基金 96.90 万元，高新奖励及创新配套基金 150.00 万元，及其他各类专项资金 406.67 万元；

4、2020 年 1-6 月，收到智能制造相关补贴 197.01 万元，企业技术改造奖补资金 174.78 万元，高新奖励及创新配套基金 104.00 万元，及其他各类专项资金 60.77 万元。

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生产线扩张，符合条件的研发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到相关政府补助增加。

4、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8.12	-768.20	2,076.05	2,229.74
处置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913.5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4.29	453.30	398.08	140.58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股利收入	-	95.95	-	-
应收票据贴现损失	-132.35	-327.72	-	-
合计	-686.18	-546.68	2,474.13	3,283.90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为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购入理财产品金额以及获取的投资收益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62,000.00	251,157.90	233,187.50	140,459.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4.29	549.25	398.08	140.58

报告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会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短期性地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银行的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随时可申请赎回。公司持有理财产品期间内，根据每笔理财资金购买金额、实际参与理财的天数以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每笔理财收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确认依据为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实际资金划转时的银行水单。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付款项核销	-	-	485.79	-
政府补助	-	-	-	-
其他	33.02	17.27	115.16	41.61
合计	33.02	17.27	600.95	41.6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营业外收入中应付款项核销的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8年发生一笔应付款项核销，金额为485.79万元，系与中床进出口大连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抹消。

中床进出口大连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贸易中介代理以及国内一般贸易，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向其采购机器设备及原材料。双方贸易往来的过程中，

有部分应付款项对方一直未作催收，公司也未支付。2016年，双方终止合作后无法取得联系，2018年公司在梳理账务过程中对长期无法支付的账项进行了核销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上述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进行核销，终止确认应付账款金额485.79万元，并确认营业外收入485.79万元。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捐赠支出	5.00			
罚金支出	5.87	56.03	116.18	31.29
其他	-	23.03	78.03	5.35
合计	10.87	79.06	194.21	36.64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均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542.20	5,837.14	6,984.42	7,366.04
递延所得税	-961.82	-2,329.54	-2,161.15	-292.56
合计	580.38	3,507.60	4,823.27	7,073.48

(六)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13.50	-91.91	-179.61	-241.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24.49	1,705.88	975.44	852.4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74.29	453.30	398.08	140.58
视同处置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913.57
投资收到的股利	-	95.95	-	-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	59.95	-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15	-61.79	406.74	4.97
疫情期间停工损失	-1,845.83			
小计	-638.40	2,161.39	1,600.65	1,669.90
所得税影响额	-111.65	417.89	264.53	355.34
少数股东损益	-106.87	154.79	72.98	102.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9.87	1,588.71	1,263.14	1,211.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2.74	15,051.33	26,905.58	28,03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62.61	13,462.62	25,642.44	26,823.6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投资收益、视同处置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至6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1,211.68万元、1,263.14万元、1,588.71万元和-419.87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52%、4.93%、11.80%和-14.17%。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科目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利润表中波动超过30%的科目情况如下(其中波动相比上期超过30%的金额以黑色斜体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财务费用	3,196.21	7,420.94	11.26%	6,669.85	46.25%	4,560.45
其他收益	724.49	1,705.88	74.88%	975.44	14.43%	852.47
投资(损失)/收益	-686.18	-546.68	-122.10%	2,474.13	-24.66%	3,283.90
信用减值损失	328.76	915.59	-	-	-	-
资产处置损失	13.50	91.91	-48.83%	179.61	-25.69%	241.69
营业外收入	33.02	17.27	-97.13%	600.94	1344.22%	41.61
营业外支出	10.87	79.06	-59.29%	194.20	430.02%	36.64
所得税费用	580.37	3,507.60	-27.28%	4,823.27	-31.81%	7,073.47

波动原因具体如下：

(1) 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相比 2017 年度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借款规模增大导致的利息支出增加以及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2) 其他收益为各类型政府补贴款，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自 2017 年度开始将相关政府补助由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2019 年度，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和生产线扩张，符合条件的研发及投资项目的政府补助大幅增加，使得当期其他收益有所上涨。

(3) 2019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8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系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以及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产生的贴现利息。

(4) 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长账龄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其中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列示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坏账损失重分类至列示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随着业务扩大，整体发生额有所增长。

(5) 资产处置损失主要系公司处置废旧固定资产所产生，整体规模较小。

(6) 营业外收入在 2018 年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产生应付款项核销金额约 485.79 万元。

(7)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罚金支出，发生具有不确定性，在报告期内具有小幅波动。

(8) 所得税费用在 2018 年金额相对较低，主要由于英利汽车和天津英利于 2018 年取得高新企业资质，适用 15% 优惠税率，2019 年度由于公司受汽车行业不景气因素影响，盈利规模缩小导致所得税费用相应减少。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514.99	496,042.09	510,901.29	447,30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80.16	422,720.20	479,849.38	406,86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4.83	73,321.89	31,051.91	40,44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51.56	257,376.82	234,256.96	150,58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50.83	321,548.71	290,306.20	208,94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9.26	-64,171.89	-56,049.24	-58,36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29.32	68,326.72	128,084.77	82,638.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83.03	94,707.06	60,991.55	68,52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71	-26,380.34	67,093.21	14,11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7	79.50	229.32	-1.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2,591.23	-17,150.84	42,325.21	-3,816.79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682.36	494,010.12	509,414.03	445,255.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2	240.76	93.25	1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11	1,791.21	1,394.02	2,03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514.99	496,042.09	510,901.29	447,300.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486.40	319,994.01	378,746.99	320,267.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15.07	48,879.06	47,714.30	35,815.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71.67	20,807.92	22,098.51	22,84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7.02	33,039.22	31,289.58	27,929.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80.16	422,720.20	479,849.38	406,86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4.83	73,321.89	31,051.91	40,440.32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至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440.32万元、31,051.91万元、73,321.89万元和45,434.83万元。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各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水电费、运输费、修理费、技术开发相关支出。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以前年度增幅明显，主要系备货规模有所减少，相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应缩减所致。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82.43	35,986.37	35,656.08	27,776.66
社保费用和福利费	3,630.50	12,333.13	11,537.37	7,649.7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及其他	250.29	510.96	426.00	338.62
其他辞退福利	51.85	48.59	94.85	50.62
合计	20,715.07	48,879.06	47,714.30	35,815.65
现金流量表项目金额	20,715.07	48,879.06	47,714.30	35,815.65
差异	-	-	-	-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逐渐增加。2018 年度相比 2017 年度支付给职工现金金额增幅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员工人数增加较多。2019 年度平均人员数量较 2018 年度仍有上升，因此 2019 年度支付给职工的现金金额相比 2018 年略有增长。2020 年 1-6 月份平均员工人数较上一年度有所回落，加上受疫情社会保险减免政策影响，本期公司支付的社会保险金额减少，因此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人数	4,467	4,789	4,652	3,977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	19,720.28	48,253.50	48,104.83	37,263.82
加：应付职工薪酬净变动	986.96	634.32	-411.81	-1,436.79
应交个人所得税净变动	7.83	-8.77	21.27	-11.38
合计	20,715.07	48,879.06	47,714.30	35,815.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	20,715.07	48,879.06	47,714.30	35,815.6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的现金				
差异	-	-	-	-

如上表所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勾稽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调节关系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5,198.27	20,934.29	33,485.13	33,591.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53.31	2,726.35	3,359.70	3,570.92
信用减值损失	328.76	915.59		
固定资产折旧	14,468.30	27,273.66	26,173.56	17,322.25
无形资产摊销	1,248.52	2,489.42	2,366.57	2,22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50	91.91	179.61	241.69
财务费用	3,061.90	6,272.22	4,908.78	3,298.51
投资收益	553.83	218.96	-2,474.13	-3,283.9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875.84	-2,399.38	-1,759.84	-16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减少	-85.98	69.84	-401.30	-132.02
存货的增加	1,847.63	14,858.02	-41,207.61	-13,861.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262.80	4,535.88	-14,374.24	-16,30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7,059.83	-4,664.86	20,795.70	13,92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34.83	73,321.89	31,051.91	40,440.32

自2017年度以来，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	251,157.90	233,187.50	140,459.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4.29	3,309.25	398.08	195.5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7.27	749.72	671.38	2,274.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650.55
受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59.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51.56	257,376.82	234,256.96	150,580.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561.59	50,630.35	57,118.70	57,08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48.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89.24	15,212.38	-	11,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	253,257.90	233,187.50	140,45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50.83	321,548.71	290,306.20	208,945.8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9.26	-64,171.89	-56,049.24	-58,365.82

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为不断扩大产能，相应购买了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致。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支付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和现金回流。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1,929.47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42.32	65,190.96	54,512.78	69,033.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7.00	3,135.76	31,642.52	9,60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29.32	68,326.72	128,084.77	82,638.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15.05	74,035.55	29,410.44	43,72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6.44	10,490.95	9,414.11	4,461.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500.94	3,085.4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1.54	10,180.56	22,167.00	20,34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83.03	94,707.06	60,991.55	68,52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3.71	-26,380.34	67,093.21	14,110.4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 2018 年度增幅明显，主要系当年进

行增资收到的股权投资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出。

（四）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科目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表中波动超过 30% 的科目情况如下（其中波动相比上期超过 30% 的金额以黑色斜体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2	240.76	158.19%	93.25	621.75%	12.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8.11	1,791.21	28.49%	1,394.02	-31.41%	2,03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15.07	48,879.06	2.44%	47,714.30	33.22%	35,81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000.00	251,157.90	7.71%	233,187.50	66.02%	140,459.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74.29	3,309.25	731.30%	398.08	103.54%	195.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7.27	749.72	11.67%	671.38	-70.49%	2,274.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100.00%	7,650.5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59.95	100.00%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448.08	1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89.24	15,212.38	100.00%	-	-100.00%	11,4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	253,257.90	8.61%	233,187.50	66.02%	140,45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0%	41,929.47	948.24%	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7.00	3,135.76	-90.09%	31,642.52	229.44%	9,605.0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15.05	74,035.55	151.73%	29,410.44	-32.74%	43,72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6.44	10,490.95	11.44%	9,414.11	111.02%	4,461.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500.94	13.46%	3,085.49	1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71.54	10,180.56	-54.07%	22,167.00	8.96%	20,343.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7	79.50	-65.33%	229.32	-13,432.56%	-1.72

波动原因具体如下：

(1) 税费返还主要为出口退税，退税金额与上一年出口销售波动情况一致。2017年度到2019年度出口销售稳步增长，因此2017年度到2019年度的出口退税金额幅度上涨。

(2) 2018年度较2017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为2017年度各项研究开发政府补助较多，2018年略有下降。2019年度较2018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是2018年起，国家对智能制造的支持力度加大，公司后续年份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推行机器人换人项目，收到智能制造相关补贴较2018年度增加。

(3) 2017年到2018年，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职工人数显著增加，用以支付职工工资的现金流支出随之增加。2019年度随职工人数有所下降，但职工人数的下降主要集中在期末，2019年全年的平均职工人数相较2018年仍旧是上升的，使得2019年度的用以支付职工工资的现金流支出较2018年基本稳定略有上涨主要是底层的劳工下降，对薪资影响较小，而2019年支付了较多的2018年的奖金，故2019年用于支付职工工资的现金流支出稳中略有增长。

(4) 收回投资的现金流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利用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的理财产品增加，增加投资收益，避免资金闲置。

(5)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主要为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变动趋势与购买理财产品的规模变动保持一致。2019 年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除了理财产品利息收入，还包括收到的联营企业的股利以及其他权益工具的股利。

(6) 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度处置了净额约为 2,456 万固定资产，2018 年处置了净额约为 851 万的固定资产 2019 年度处置了净额约为 839 万的固定资产。2017 年处置金额最大，主要是 2017 年为扩大生产和扩充产能，购入大量机器设备。处置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淘汰的旧机器设备。

(7) 2017 年度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较大，主要系 2017 年英利汽车处置了公司持有的宏利汽车的 17.67% 股权，收回投资额约 7,651 万。

(8) 2019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收回给关联方长春岷科的拆借款及利息。

(9) 2019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为投资 Chi Rui 支付的股权款 2,448 万元。

(10) 2017 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较大，系 2017 年购入浙江杉盛股权，支出约 7,000 万元，以及支付 2016 年末应付第三方股权款 4,400 万元。2019 年度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系 2019 年购入宏利汽车 40% 的股权，支付金额约 15,212 万元。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利用流动资金进行短期的理财产品，增加投资收益，避免资金闲置。

(12)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收到的开曼英利、中信投资、金石智娱、海通投资、胡桐投资、银河投资投入的增资款。

(1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公司借入的抵押借款。2018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有所上升，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生产设备及厂房的投入需求增加，公司相应增加借款以缓解现金流压力，因此 2018 年度新增售后回租的抵押借款较多。

(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支付的现金。2017 年及 2018 年到期的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2019 年到期的短

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均较 2018 年度增加，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5) 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波动较大。其中 2018 年度主要系天津林德英利向少数股东派发分红约 3,085 万元，其他均为利息支出。2017 年度是由于长期借款的增加，对应的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于 2019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8 年除了支付售后租回的融资费用，还有第三方借款到期归还。随着长期应付款金额的下降，2019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

(17) 2018 年度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较大，主要是公司于 2018 年末美元存款同比其他年度较高，导致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金额较高。2019 年度公司美元和欧元存款金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且汇率变动幅度较 2018 年下降，导致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金额下降。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新购置的设备；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资产减值准备、未抵扣亏损、递延收益等。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一）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规模及现金流量情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四）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外购商品、增加人员、技术研发、兼并收购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资产及负债构成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符，资本结构合理，资产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应收款等主要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资产质量较高。公司负债大部分均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且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负债结构合理。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未发生逾期偿还债务的情况。总体来看，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二）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凭借对轻量化材料的理解和丰富的经验，依靠良好的制造能

力和设计能力，已经成为行业内完整的车身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者。

在地域布局及客户覆盖方面，公司已经在国内主要客户周边建有二十余个生产基地，大大节约供货时间和物流成本，为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价格。同时公司的核心重要客户主要为中高端车型的优质整车厂，客户结构不断丰富。公司也在逐步推广以新能源车为主的新兴主机厂客户业务。

公司与国内外先进的汽车零部件厂商、模具厂商、材料厂商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持续进行深度交流，不断提升自身的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并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进行研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至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0,826.36万元、466,904.63万元、481,186.24万元和203,128.7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有望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步增长。

（三）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1、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向好，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购车需求旺盛，我国汽车消费市场未来发展态势较好，产销规模将持续增长。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将直接带动汽车零部件配套产业的发展。汽车安全零部件和结构零部件作为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与汽车的产销量呈现明显的线性关系。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重心转移，加之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巨大的发展潜力，吸引了众多著名跨国汽车集团来华开展汽车业务，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

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首次出现下降，2019年产销量分别完成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和8.2%，但产销量继续蝉联全球第一。未来，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将为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孕育更为良好的环境。虽然2020年由于新冠疫情爆发导致汽车行业受到进一步影响，但中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国汽车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的地位没有改变，我国汽车业仍有强劲增长的动力，因此，故行业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2、公司自身发展趋势

公司做为国内优秀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并已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形成了一定的

综合竞争优势，客户主要为高端合资品牌，盈利情况良好。未来，公司将持续借助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继续保持和提升与主要高端整车厂商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不断拓展新客户、新项目、新产品，及时掌握市场动态，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研发实力，不断开发符合行业展方向、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另外，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优化成本控制和改进生产技术及工艺，持续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发行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规模为 149,425,316 股 A 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可能会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效益。

（二）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完成发行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和“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24,926.07 万元，与公司的现

有经营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有助于公司产品线的拓展和升级，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部分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谨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和经营情况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必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旨在夯实公司现有业务，直接关系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进程，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的有力保障。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五）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多年，培养出一大批经验丰富、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和产品设计研发人才队伍。同时，公司也在不断从各地引进具有先进生产经验的专家团队加盟。公司未来将持续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模式，为后续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市场储备

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较发达国家仍有很大差距，中国乘用车行业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从而带动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在汽车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较国际平均水平仍然偏低，随着进口替代的不断深化，也将进一步拓宽中国零部件厂商的市场空间。另外，汽车制造业也是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晴雨表，我国经济稳中向好，因此，无论从我国汽车行业增长空间，还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和升级的规律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有较大空间。

从公司客户角度来看，公司主要客户一汽大众、华晨宝马、上汽大众均在新建新厂拓展产能。公司新增产能可以与客户新增产能相匹配，客户产能的不断提升也是公司未来市场储备的重要保障。

3、技术储备

经过长期的发展，公司已经熟练掌握各种主流轻量化材料的特性，设计，应用及加工工艺，在金属及非金属轻量化汽车结构和安全件方面积累了核心工艺技术。公司技术突出，持续的研发和不断增大的研发投入是未来保持领先的关键因素。公司具体技术情况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研发和核心技术情况”。公司目前的技术储备可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当前产业发展战略，公司具备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人员、技术、市场资源储备。

（六）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总体来看，公司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资产质量良好，运营能力较强。受益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至6月，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410,826.36万元、466,904.63万元、481,186.24万元和203,128.79万元，体现了公司良好的业务成长性。同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扩大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并针对市场需求提高产品性能，推动产业升级，提高市场占有率；借助目前已在行业内建立的竞争优势和品牌认知度，公司

将进一步深化与汽车零部件行业上下游企业之间长期稳定深入的合作,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

2、不断提高公司日常经营效率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为持续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采取下列主要措施:

(1) 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采购、生产、销售、人事、财务等各方面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继续修订、完善各种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

(2) 完善各级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完善的全员绩效考核制度,实行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政策,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及技术支持人员等不同类型员工的工作特点,制定差异化考核机制,并建立竞争上岗文化,从提高公司每一个员工的工作效率着手,达到降低日常运营成本、提升日常经营业绩的目标。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以上程序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

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普华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0008号的审阅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英利汽车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英利汽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英利汽车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及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发行人披露的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2020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发行人披露的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 2020年度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0年度已经普华会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
资产总额	702,280.36	641,934.49	9.40%
负债总额	335,904.33	296,117.95	13.44%
股东权益合计	366,376.03	345,816.53	5.95%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25,022.00	308,576.42	5.33%

注：2019年末数据已经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01,962.35	481,186.24	4.32%
营业利润	28,861.37	24,503.68	17.78%
利润总额	28,914.93	24,441.89	18.30%
净利润	24,547.49	20,934.29	1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1.88	15,051.33	9.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16.64	13,462.62	12.29%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普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下同。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453.53	73,321.89	42.46%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240.56	-91.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14.60	1,705.88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94.89	453.30
投资收到的股利	98.50	95.95
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	59.9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3.55	-61.79
疫情期间停工损失	-1,845.83	-
小计	1,775.16	2,161.39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	-398.24	-417.89
少数股东损益	28.32	-154.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05.24	1,588.71

（四）2020 年度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总资产金额为 70.23 亿元，负债金额为 33.5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2.50 亿元，与 2019 年末相比分别变动 9.40%、13.44% 和 5.33%，均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正常波动。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0 亿元、较 2019 年度小幅增长 4.32%，净利润 2.45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17.26%，主要系：（1）2020 年下半年汽车行业整体回暖，原材料价格企稳以及公司新产线陆续实现规模生产，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的同时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2）2020 年度汇率波动导致 2020 年度形成汇兑收益约 630.54 万元，相比 2019 年度的汇兑损失 1,366.71 万元增幅明显；（3）2020 年取得的技术补贴款较 2019 年度增长约 504.34 万元，稳岗补贴款较 2019 年度增长约 744.86 万元；（4）2020 年度随着行业回暖，产品售价逐步企稳，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引起的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9 年度减少约 439.76 万元。

（五）2020 年 7-12 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 2020 年 7-12 月已经普华会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至 12 月	2019 年 7 至 12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98,833.56	258,670.32	15.53%
营业利润	23,104.89	11,572.94	99.65%
利润总额	23,136.29	11,536.83	100.54%
净利润	19,349.23	9,684.30	9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79.15	6,675.60	10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54.03	5,798.29	109.61%

注：2019 年 7-12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7 至 12 月	2019 年 7 至 12 月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18.70	49,881.54	18.32%

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7至12月	2019年7至12月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227.06	-2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90.11	864.8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20.60	218.54
投资收到的股利	98.50	95.95
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收入	-	59.95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1.40	-36.12
小计	2,413.56	1,180.84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	-509.90	-232.92
少数股东损益	-78.55	-70.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25.12	877.31

（六）2020年7-12月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根据普华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数据，2020年7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88亿元，较2019年7至12月增长超过15%，净利润1.93亿元，较2019年度增长接近100%，主要系：

（1）随着汽车行业整体逐步回暖，原材料价格稳中有降以及公司新厂的逐步规模生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从2019年下半年的15.29%提升至2020年下半年的15.69%，同时随着主营业务收入从2019年下半年的25.77亿元增长至2020年下半年的29.84亿元，综合带动毛利在2020年下半年相比2019年同期增长约7,405.05万元；

（2）2020年下半年财务费用较2019年下半年减少3,073.57万元，主要系2020年下半年汇率波动导致2020年下半年形成汇兑收益约1,028.10万元，相比2019年下半年的汇兑损失1,056.72万元增幅明显；

（3）2020年下半年取得的政府补助较2019年同期增长，导致其他收益2020年下半年较同期增加1,325.25万元。上述原因导致的差异合计影响利润总额11,803.87万元，剩余除了所得税费用同步变动外，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相比2019年同期基本保持平稳，其余损益科目波动金额相对较小。

以上主要因素的影响下，导致2020年下半年净利润相比2019年同期净利润增幅较为明显。

(七) 2020 年经审阅财务数据与盈利预期数据差异比较及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主要合并利润表项目与盈利预测对比数据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审阅数	2020 年度盈利预测金额	变动额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01,962.35	455,848.57	46,113.78	10.12%
营业利润	28,861.37	21,711.01	7,150.36	32.93%
利润总额	28,914.93	21,744.19	7,170.74	32.98%
净利润	24,547.49	18,683.14	5,864.36	31.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1.88	12,059.34	4,462.54	3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16.64	11,724.76	3,391.88	28.93%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0 亿元，较盈利预测增长 10.12%，实现净利润 2.45 亿元，较盈利预测增长 31.39%。公司 2020 年的业绩实际实现数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于盈利预测是公司管理层于 2020 年 11 月初编制，由 2020 年 1 至 6 月的已审计实现数、2020 年 7 至 9 月的已审阅实现数及 2020 年 10 至 12 月的预测数组成，而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的预测数与实际数存在差异，差异主要系：

(1) 2020 年第四季度，新冠疫情在境内进一步得到有效遏制，疫情防控等级不断调低，各行业已基本全面复工，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负面影响基本消除；且 2020 年第四季度汽车行业整体回暖，以及公司新产线陆续实现规模生产，因此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盈利预测规模扩大，导致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毛利较盈利预测上升 4,412.24 万元；

(2) 2020 年第四季度的财务费用较盈利预测下降 1,210.12 万元，系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根据实际金融资产/负债及外汇汇率情况计算所得实际的汇兑收益较盈利预测增长所致；

(3) 盈利预测未对除以前年度计入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的测算摊销数之外的政府补助项目进行预测，而 2020 年第四季度实际取得的政府补助 1,093.25 万元，导致其他收益较盈利预测同步上升；

(4) 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投资收益较盈利预测上升 523.06 万元，主要由于①盈利预测未对 2020 年第四季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进行预测，而公司实际实现 176.41 万

元；②2020年第四季度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较盈利预测时减少248.50万元，主要系联营企业经营业绩于2020年第四季度进一步好转。

上述原因导致的差异合计影响利润总额7,238.67万元，剩余除了所得税费用同步变动外，其余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相比盈利预测基本保持平稳，其余损益科目波动金额相对较小。

（八）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一）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市场发展为导向，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于其集中分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大力提高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顺应工业自动化潮流，提升管理及生产经营效率，打造一个立足中国，放眼国际，世界一流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在客户方面，继续保持现有整车客户配套优势，扩展其他客户零部件供货规模，并持续增强国有自主品牌供货份额。在研发方面，继续专注于轻量化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和开发，重点发展模块化零件及大型车身分总成零件。在生产运营方面，持续优化内部运营能力，提升智能制造和精益生产水平。

（二）经营目标

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成产能的战略布局，积极拓展新客户并进一步满足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及配套服务需求，完成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地区的布局，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持续提升公司作为国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商的行业地位，不断增强公司设计开发能力及提升生产自动化制造水平。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一）设备升级改造计划

公司将全方位提升汽车零部件传统及自动化产品线，从技术角度和市场推广角度，围绕公司主营产品的相关领域，全面升级公司制造设备，进一步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生产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二）业务计划

1、持续优化现有工艺，提升产品设计生产能力

公司将继续优化现有生产工艺，持续提升金属和非金属零部件的设计和生产能力。

基于公司既能够完成金属也能够完成非金属结构零件的优势，向系统零件供货商发展。

2、提升研发能力，融合金属和非金属工艺

随着汽车轻量化要求越来越高，不同材料的混合使用已经成为重要的技术手段，公司在金属与非金属领域均有良好基础，对不同材料的特性有着深刻的理解。基于上述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不同材料的融合使用，实现更加精准的零部件材料设计技术，从而实现在减轻重量的基础上保证零部件强度和降低生产成本的目标。

（三）研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在轻量化方向上继续发力，利用公司的研发实力，将不同的轻量化产品组合，打造出更轻量化的车身结构件和安全件。为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车身结构件和安全件，最终具备为汽车制造商提供汽车系统车身结构件总成服务的能力。

公司将持续重点开发轻量化相关的汽车零部件，从产品上包括仪表板横梁，后防撞梁，电池托架，备胎仓，顶棚和前舱隔音垫，电池包壳体，引擎盖，后背门总成，车门总成，副车架总成，碳纤维加强车身零件，钢铝混合车身等；从工艺上包括钢和铝制车身结构及安全零部件的冲压、辊压、焊接，铝合金+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包塑，玻纤增强注塑，复合材料模压，高强钢和铝合金零部件与车身连接等。

公司将侧重集成化零件如模块化产品及大型焊接总成的开发，包括前端框架模块，前围侧围焊接总成，备胎仓焊接总成等。

（四）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健全人力资源规划系统、任职资格系统、教育培训系统、绩效及薪酬管理系统，完善分配激励政策，实现公司人力资源增值目标。

（五）融资计划

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上述计划，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本次项目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及市场发展情况，合理选择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在适度合理的原则下选择筹资组合，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三、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公司在现有主要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公司旨在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四、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 假设条件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条件、市场地位和战略优势为基础所制定,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本次发行顺利,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 2、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危及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市场变化;
- 3、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管理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实施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相关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有:

- 1、公司在较大资金规模运用和业务迅速扩展的背景下,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 2、虽然公司已在前期引进并储备了大量技术、制造、质量管理及市场拓展方面的高素质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无法满足今后公司发展的需要。
- 3、2020年以来,国内外爆发了新冠病毒疫情。目前国内新冠病毒疫情形势好转,企业生产经营陆续恢复正常,但海外疫情形势较为严峻,且存在进一步大范围扩散的可能,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目前国家已经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汽车产业发展,公司已全面恢复生产,但由于疫情影响下游车企生产及汽车销售整体有所放缓,如果疫情持续较长时间,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49,425,316 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 情况
1	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12,749.26	2,000.00	项目代码: 2019-220179-36-03-002306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480.57	7,480.57	项目代码: 2019-220179-36-03-002307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MQB 仪表板骨架、CP5 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6,900.60	0.00	即发改投资 (汽车新城) [2019]11 号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3,550.81	3,000.00	项目代码: 2019-440605-36-03-002524
2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	无	4,380.00	0.00	项目代码: 2019-220179-36-03-001745
3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无	12,351.51	7,000.00	项目代码: 2019-220179-36-03-001522
4	补充流动资金	无	8,000.00	5,445.50	
合计			75,412.75	24,926.07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整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5,412.7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人民币 24,926.07 万元，拟全部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途径解决。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

行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备案或环评等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与补充，有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产品品质，进一步壮大公司的研发团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领先地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相应的备案或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督下严格按计划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经过审慎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董事会已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具

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是可行的。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公司建立了研发本部，具备了较强的同步设计开发，过程开发及过程控制能力，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客户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要求日益增强，公司需要通过规划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大相关投入来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及研发设计能力。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的汽车轻量化结构件和安全件在公司销售收入占比持续增长，未来市场空间广阔。为进一步满足产品的未来市场需求，保持市场竞争力，不断满足主机厂要求，公司拟建设“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和“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来加大投入和布局，公司募集资金金额、投资项目是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的。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基于客户需求，已形成了集产品设计、性能测试、产业化等为一体的较为完整的研究与开发体系。公司组建了内部开放式创新平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营造充满生机活力的创新生态环境，培养和调动公司全体员工的创新意识和工作积极性。公司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和激励奖励制度，规范公司科技成果的转化管理工作，调动公司广大职工和各部门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此外，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人才战略，激励引导员工持续创新。

公司已取得多项专利，并储备多个在研项目。公司产品已取得了较好的市场认可度，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有着成功的技术和运营经验作为借鉴，且现有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可以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

（四）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专注于实现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和研发团队。目前公司管理层在行业深耕数十年，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与市场开拓能力，使得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得以紧跟经营战略和市场变化。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完善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入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1、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服务能力

随着国内外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也随之进一步扩大，英利汽车收入持续增长，现有产能无法完全满足未来大规模的订单需求。公司急需对现有的生产设备条件 and 生产规模进行提升，从而突破产能瓶颈，以满足持续扩大的市场需求。

2、推进生产工序自动化，促进产业升级

随着行业技术发展和整车厂对质量和及时性的要求不断提升，持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就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必由之路。公司进行设备升级改造，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英利汽车生产自动化水平、有效提高劳动效率，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产品边际成本，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产业化升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巩固既有市场，持续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品牌知名度。

3、提升环保水平，降低能耗，节约成本

虽然目前公司生产中产生的氧化铁粉、氩气、二氧化硫，皆符合环境标准，但购置更为先进的生产设备，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则可为社会和环保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我国能源有效利用率仍有提升空间，同时先进的设备在能源方面也更为节约，对持

续建设清洁低碳工厂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4、增强全产业链覆盖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目前，汽车产业链形成了主机厂与零部件企业各自独立面向市场自由发展的模式，整车制造商通过质量、技术、价格、服务等指标选择零部件供应商。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通过向上延伸产业链，充分利用上游模具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获得主机厂的认可，是零部件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的一大手段。公司通过募投项目实施，增强自身模具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模具设计、研发、零部件生产全产业覆盖能力，提升公司零部件与模具业务的协同发展能力，有助于缩短生产周期，提升主机厂对公司的认可，进一步扩大企业品牌影响。

5、优化研发资源配置，提升成果转化能力

现代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的竞争力，越来越突出地表现为新产品研发、制造综合能力的竞争。英利汽车研发部门依托公司现有产品序列不断向深度和广度扩展，从单一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转向模块化总成，新型材料替换传统材料，综合利用自身设计优势提高公司竞争力。汽车工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对汽车零部件厂商研发能力和研发设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技术升级提供有力保障，进而满足主机厂对零部件产品差异化需求，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6、提升企业研发检测实力，增强集成创新优势

汽车智能化、新能源化的趋势为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机遇。由于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和车身重量关系密切，对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要求就越来越高，英利汽车目前在轻量化方面已有一定优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大有可为。

巨大机遇面前挑战依然存在，尤其是低密度、高强度比材料、铝合金材料、复合材料、多种材料的连接应用等技术给研发的投入带来新的挑战。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进一步集成优势创新资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有助于充分发挥研发及检测中心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技术研发的平台支撑作用，加快技术创新团队建设进度，培养、吸引、凝聚优秀的创新人才，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创新人才队伍，从而保持在汽车零部件尤其是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的优势地位。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业政策持续出台，有效促进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近两年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陆续出台了《汽车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网联汽车）（2017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2018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讲话》表示要积极稳定汽车等传统大宗消费，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配额，带动汽车及相关产品消费；商务部提出将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进一步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减轻疫情对汽车消费的影响。

这些政策集中提出汽车零部件制造是政府大力推动突破的重点领域之一，政策实施后，将部署加快推进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切实增强汽车产业核心竞争力，支撑汽车强国建设，从而更好地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2、智能化、电子化汽车市场发展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增长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汽车行业智能化、电子化的不断发展对零部件厂商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同时国内汽车行业高端化进一步提高了对汽车零部件的要求，如轻量化零部件从单一材料走向将高强度钢、铝合金、碳纤维材料相互结合；汽车电子设备的大量应用对热管理、底盘等零部件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等。同时，智能化和电子化也带来了车辆价值的提升，汽车整车市场价值将会有显著提高，推动相应的零部件市场发展，为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多年给国内主流品牌供货，获得主机厂的一致好评和认可，尤其如奔驰、宝马、奥迪等豪华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未来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不断扩大业务规模，获得一汽大众、北京奔驰、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沃尔沃亚太、华晨宝马、广汽菲克等优秀客户资源。

公司下游整车厂通常具备严格的外部采购管理体系，对于产品的交付期及产品质量

要求非常高，进入其采购供应链的厂商将面临较高标准的资格审核。优质客户的审核为公司带来以下优势：①客户高标准的采购准入体系促使公司在技术创新水平和产品质量控制始终能够保持在行业前列；②一旦通过供应商体系考核，通常会保持稳定的合作，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能够为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产品订单。

4、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是项目成功的保障

公司经过长期发展，拥有成熟的研发体系和优秀的研发人员。优秀的研发能力是配合主机厂新车型开发并与之持续合作的重要保障，也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石。

公司可以完成协同设计或独立设计工作，提供从产品设计、产品开发、试验验证、样件制作的一整套服务，先后获得一汽大众、一汽轿车、华晨汽车等设计奖项，设计产品种类依托公司的产品序列不断拓展新的发展思路 and 方向，从单一零件转向模块化总成，新型材料替换传统材料，利用自身设计研发优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产品附加值。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国内外汽车市场的持续增长带动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迎来较大的发展机遇期。英利汽车由于创立时间较早，英利汽车、长春部件、佛山英利部分生产设备利用率已趋饱和，购置的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以利于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青岛英利为新设公司规模仍显不足，青岛作为一汽大众重要的基地，后续潜力巨大，目前产能无法满足后续需求。本项目建设旨在全方位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传统及自动化产品线，从技术角度和市场拓展角度，围绕公司主营产品的相关领域，全面升级公司制造设备。

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涉及四个执行主体，项目投入及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12,749.26 万元，主要涉及的设备包括：检测设备、辅助及物流设备以及焊接设备；

（2）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7,480.57 万元，主要涉及的设备包括：辅助及自动化改善设备、仓储物流设备以及冲压设备；

(3)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MQB 仪表板骨架、CP5 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16,900.60 万元。其中金属项目涉及的设备主要包括：焊接设备、冲压设备、落料设备、检测设备以及辅助及物流设备。非金属项目涉及的设备主要包括：注塑设备、冲压设备、加热炉、挤出机以及上料设备；

(4)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总投资 13,550.81 万元。项目涉及的设备主要包括：焊接设备、冲压设备、注塑类设备、检测及实验设备、模具/夹具/检具类以及辅助剂物流设备。

2、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由英利汽车、长春部件、青岛英利、佛山英利组织实施，实施地址及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2,175.00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0 号	出让	2012.5.31-2062.5.30
2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4,808.00	长国用（2016）第 091000099 号	租赁	2017.3.31-2021.3.30
3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MQB 仪表板骨架、CP5 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66,667.00	鲁（2018）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021142 号	出让	2016.7.20-2066.7.19
4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74,880.4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628928 号	出让	2016.2.4-2066.2.3

注：除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使用场地为新增外，其他项目建设地点均为现有场地。

上述项目涉及土地的出让金公司均已支付，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标准遵循公司现有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八、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部分。本项目是公司产品的扩产项目，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具体技术水平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研发和核心技术情况”部分。工艺流程与现有产品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产品工

艺流程”部分。

(3) 主要设备选择

项目的设备选择本着设备性能先进、适用性强和可靠性高的原则，具体设备情况如下：

①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	数量	金额（万元）
1	检测设备	8	1,890.00
1.1	模内监控	1	150.00
1.2	自动化在线尺寸检验	1	500.00
1.3	自动化凸焊螺母检验	1	100.00
1.4	自动检测、装箱系统	2	300.00
1.5	连续模自动影像检测	1	210.00
1.6	冲压设备联网监控系统	1	600.00
1.7	中通道影像检查系统	1	30.00
2	辅助及物流设备	23	3,290.00
2.1	连续模自动取件、装箱	3	740.00
2.2	开卷线磁力带出料	1	300.00
2.3	智能制造系统 MES	1	800.00
2.4	19000 车间智能仓储系统	1	300.00
2.5	AGV 自动送料系统小车	14	560.00
2.6	自动高位货架(19000 车间)	1	200.00
2.7	19000 车间骨架、保险杠传送链	1	40.00
2.8	立体货架改造	1	150.00
2.9	中通道自动输送螺母、螺栓工作站	1	200.00
3	焊接设备	92	5,363.50
3.1	四站合并柔性工作站	1	600.00
3.2	机器人	17	680.00
3.3	打标机	9	9.00
3.4	夹具	30	450.00
3.5	修模器	23	34.50
3.6	转台	2	30.00
3.7	焊接工作站	6	890.00

序号	设备	数量	金额（万元）
3.8	试制生产线	1	500.00
3.9	电极帽更换自动化	1	70.00
3.1	立点焊自动化	1	100.00
3.11	D077 前围自动化工作站	1	2,000.00

②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	数量	金额（万元）
1	辅助及自动化改善设备	40	970.20
1.1	装配工装	1	6.20
1.2	防错工装	1	10.00
1.3	箱式加热炉	1	200.00
1.4	加湿箱	1	50.00
1.5	机器人	4	120.00
1.6	配合机器人的工装改造	1	50.00
1.7	机械手自动化生产工装	15	75.00
1.8	自动化装配工装	9	154.00
1.9	原材料自动上料设备	1	50.00
1.1	自动布料自动取件设备	3	150.00
1.11	自动化装配设备	3	105.00
2	仓储物流设备	3	2,320.00
2.1	74000 平智能仓储	1	1,500.00
2.2	AGV 自动送料系统小车 16 台	1	640.00
2.3	物流移动货架	1	180.00
3	冲压设备	4	2,320.00
3.1	油压机	2	1,750.00
3.2	挤出机	1	420.00
3.3	更换 2500T 油压机主体框架	1	150.00

③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MQB 仪表板骨架、CP5 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	数量	金额（万元）
金属项目			
1	焊接设备	1	336.00

序号	设备	数量	金额（万元）
1.1	焊接工作站	1	336.00
2	冲压设备	5	10,520.00
2.1	冲床	2	3,500.00
2.2	2500T 三次元	1	420.00
2.3	1600T 冲压生产线	1	5,800.00
2.4	1600T 自动线	1	800.00
3	落料设备	2	320.00
3.1	SNR6-1300 送料机	1	120.00
3.2	1600T 冲压自动取料生产线	1	200.00
4	检测设备	1	140.00
4.1	仪表板骨架在线监测设备	1	140.00
5	辅助及物流设备	2	280.00
5.1	32T 行车	1	60.00
5.2	变压器 1250 和 800 以及变压器配套控制柜	1	220.00
非金属项目			
1	注塑设备	2	900.00
1.1	注塑机	2	900.00
2	冲压设备	2	1,010.00
2.1	油压机	2	1,010.00
3	加热炉	2	205.00
4	挤出机	1	350.00
5	上料设备	1	60.00

④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设备	数量	金额（万元）
1	焊接设备	52	1,363.90
1.1	A7A3SPV 项目螺母焊接方案	1	125.00
1.2	621/622（立点焊/螺柱焊）自动化改造	1	120.00
1.3	激光打标机	1	6.00
1.4	40KA 固定式立式点焊机	1	30.00
1.5	仪表板骨架补焊机	5	3.75
1.6	仪表板骨架装配台	5	0.90
1.7	仪表板骨架工作站	7	850.00

序号	设备	数量	金额（万元）
1.8	仪表板骨架补焊台	5	2.25
1.9	焊接工作站	6	210.00
1.10	金属冲压件焊接夹具及工作站	20	16.00
2	冲压设备	6	530.00
2.1	大冲自动化改造	5	430.00
2.2	机器人 1 台（含机械夹手）	1	100.00
3	注塑类设备	8	1,960.00
3.1	注塑机	5	1,750.00
3.2	注塑集中供料系统	1	70.00
3.3	自动取件机械手	2	140.00
4	检测及实验设备	4	288.00
4.1	在线激光检测测量机	1	185.00
4.2	光学三坐标测量仪	1	70.00
4.3	杯突试验机	1	13.00
4.4	注塑原材料性能试验机	1	20.00
5	模具/夹具/检具类	346	3,545.00
5.1	模具	210	2,870.00
5.2	检具	112	454.00
5.3	工装	23	206.00
5.6	测量支架	1	15.00
6	辅助及物流设备	93	3,311.76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上述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及各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等。公司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水等，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自来水公司供应。

3、募投产品发展前景

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由英利汽车、长春部件、青岛英利、佛山英利组织实施，最终产出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金属、非金属零部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用于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主要生产的产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金属零部件
2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非金属零部件
3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MQB 仪表板骨架、CP5 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金属、非金属零部件
4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金属、非金属零部件

(1)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和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和销售区域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三）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部分。

(2) 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新增的产能和产量

序号	项目	新增产能（万件）			备注
		T1	T2	T3	
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782.78	910.74	920.65	金属产品
2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222.94	258.75	259.71	非金属产品
3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MQB 仪表板骨架、CP5 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479.80	527.79	580.56	金属产品
		68.25	75.08	82.59	非金属产品
4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758.58	811.47	892.61	金属产品
		61.52	63.62	69.99	非金属产品

(3) 行业的发展趋势

行业发展趋势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二）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部分。

(4) 行业的市场容量与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行业的市场容量与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部分。

4、项目投资测算

(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2,749.2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

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费用	8,013.50	1,780.00	750.00	10,543.50	82.70%
设备安装调试费	40.07	8.90	3.75	52.72	0.41%
涨价预备费	120.20	26.70	11.25	158.15	1.24%
铺底流动资金	1,507.69	356.09	131.11	1,994.89	15.65%
合计	9,681.46	2,171.69	896.11	12,749.26	100.00%

(2)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7,480.5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费用	534.00	5,076.20	-	5,610.20	75.00%
设备安装调试费	2.67	25.38	-	28.05	0.37%
涨价预备费	8.01	76.14	-	84.15	1.12%
场地租赁费用	57.75	57.75	57.75	173.25	2.32%
土地费用	-	-	520.00	520.00	6.95%
铺底流动资金	812.58	189.44	62.90	1,064.92	14.24%
合计	1,415.01	5,424.91	640.65	7,480.57	100.00%

(3)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MQB 仪表板骨架、CP5 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6,900.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费用	7,521.00	6,600.00	-	14121.00	83.55%
设备安装调试费	37.61	33.00	-	70.61	0.42%
涨价预备费	112.82	99.00	-	211.82	1.25%
铺底流动资金	2,063.78	206.38	227.02	2497.18	14.78%
合计	9,735.20	6,938.38	227.02	16,900.60	100.00%

(4)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13,550.8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不足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公司将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投资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总投资金额	比例
设备购置费用	6,224.76	3,611.65	1,162.25	10,998.66	81.17%
设备安装调试费	31.12	18.06	5.81	54.99	0.41%
涨价预备费	93.37	54.17	17.43	164.98	1.22%
铺底流动资金	1,990.77	129.39	212.02	2,332.19	17.21%
合计	8,340.02	3,813.28	1,397.51	13,550.81	100.00%

5、项目备案情况

2019年2月12日，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MQB仪表板骨架、CP5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在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MQB仪表板骨架、CP5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即发改投资（汽车新城）[2019]11号）。

2019年2月26日，佛山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在南海区丹灶镇经济促进局备案，取得南海区丹灶镇经济促进局出具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440605-36-03-002524）。

2019年3月26日，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在长春高新区发改工信局备案，取得长春高新区发改工信局出具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19-220179-36-03-002307）。

2019年3月26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在长春高新区发改工信局备案，取得长春高新区发改工信局出具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19-220179-36-03-002306）。

6、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1）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4月，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长环高审（表）[2019]028号《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切割工序	循环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废气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湿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对环境空气影响甚微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全部集中收集后交由原料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不造成二次污染
		废边角料	水切割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原料供应单位回收利用	
		包装废弃物	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外卖给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焊渣	湿式除尘器收集的焊渣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集中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渣				
噪声	营运期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冲压设备、焊接设备、风机等，噪声值在70~95dB(A)。采取环保噪声设备；加工过程中应保持厂房关闭；采取基础减振等措施；对于动力性噪声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四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长春市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共排放生活污水144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永春河。废气、噪声不纳入排放总量核定。固定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投入 13 万元，计划以自有资金投入。

(2)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 年 4 月，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长环高审（表）[2019]027 号《关于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水	注塑、热压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根 15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注塑、热压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轴流风机通风，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非金属边角料	分类收集，由专业机构（厂家）收取处理	合理有效处置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水切割废渣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加之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长春市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项目废水排放主要有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40t/a。其中水切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废气、噪声不纳入排放总量核定。固定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投入 30 万元，计划以自有资金投入。

(3) 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MQB 仪表板骨架、CP5 冲压件及非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5月，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即墨分局出具青环即审[2019]153号《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即墨分局关于青岛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MQB仪表板骨架、CP5冲压件及非金属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污染物	锡焊	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通过活性炭箱处理后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	烟尘	收集后经同一套水雾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的排气筒P1排放	
	注塑、涂胶	VOCs	收集后通过同1套“UV光氧净化+低温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经一根15m的排气筒P2排放	
废水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废胶桶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油压机、点焊机、弧焊双机器人、搬运机器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75~85dB(A)之间。放置在车间内，设备安装时加防振垫。噪声经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青岛市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项目焊机和注塑机循环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825t/a。生活污水(COD: 450mg/L; 氨氮: 30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等级的要求，经市政管网输送至即墨北部污水处理厂(COD: 50mg/L; 氨氮: 5mg/L)处理。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投入10万元，计划以自有资金投入。

(4)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4月，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南环综函[2019]178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剪板、冲压成形	金属粉尘	车间内重力沉降和扩散，加强车间内通风排风，保持相关工位通风良好，员工做好防护措施。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采用4套处理风量分别约为：32000m ³ /h、65000m ³ /h、42000m ³ /h和60000m ³ /h的“旋流板水喷淋塔”除尘装置处理，再通过4条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分别对应为：FQ-44257-1、FQ-44257-2、FQ-44257-3和FQ-44257-10（新增排放口）。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操作员工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粉工序	喷粉粉尘	采用1套处理风量约12000m ³ /h的部分粉尘经滤芯回收，未能回收的部分粉尘通过1条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44257-5。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操作员工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化工序	总VOCs	固化炉有机废气引至1套处理风量约15000m ³ /h的“低温等离子+UV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再和固化炉燃料废气一起通过1条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44257-6。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操作员工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烘干室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注塑工序和实验室有机废气	总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主）	采用1套处理风量约60000m ³ /h的“低温等离子+UV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再通过1条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44257-7。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操作员工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达到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表9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挤出和加热炉有机废气	总VOCs（以非甲烷总烃为主）	混合破碎粉尘废气一起通过1套处理风量约30000m ³ /h的“旋流板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再通过1条15m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44257-8。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操作员工做好	达到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表9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相应的防护措施。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	粉尘	采用 1 套处理风量约 10000m ³ /h 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混合挤出和加热炉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1 套处理风量约 30000m ³ /h 的“旋流板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44257-8。 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操作员工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以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磷化工徐	含磷酸废气	采用 1 套处理风量约 10000m ³ /h 的“旋流板碱液喷淋塔”装置处理，再通过 1 条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44257-4。 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操作员工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	符合环保要求
	固化炉燃料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引至固化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和固化炉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1 条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44257-6。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水切炉和热水炉燃料废气	烟尘、SO ₂ 、NO _x	通过 1 条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FQ-44257-9。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
	清洗废水		前处理清洗废水经中和沉淀和过滤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者水质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员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减量化、无害化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破碎粉尘和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卖给资源回收公司运走处理。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前处理废水处理污泥 (HW17)、废矿物油 (HW08) 和含油废水	交危废公司处理	

佛山市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项目共排放生活污水 1026t/a。本项目冷却用水、喷淋用水、磷酸雾、焊接烟尘、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水喷淋塔用水和前处理清洗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引至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者后，排入大洲河。属于间接排放，可知项目水污染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由于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只需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金沙城北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即可。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投入 135.51 万元，计划以自有资金投入。

7、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项目由英利汽车、长春部件、青岛英利、佛山英利组织实施，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人员招聘、项目开发将在 3 年内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阶段	月进度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1	可行性研究									
2	方案设计									
3	装修工程实施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到货检验									
6	设备安装调试									
7	人员招聘									
8	人员培训									
9	项目研发									
10	项目试运行									
11	项目竣工验收									

（二）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投资 4,38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满足英利汽车自用 100 套连续模具、340 套工具模、80 套检具的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由英利汽车组织实施,实施地址位于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上述各期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	72,175.00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0 号	出让	2005.12.23-2056.12.22

上述项目涉及土地的出让金公司均已支付,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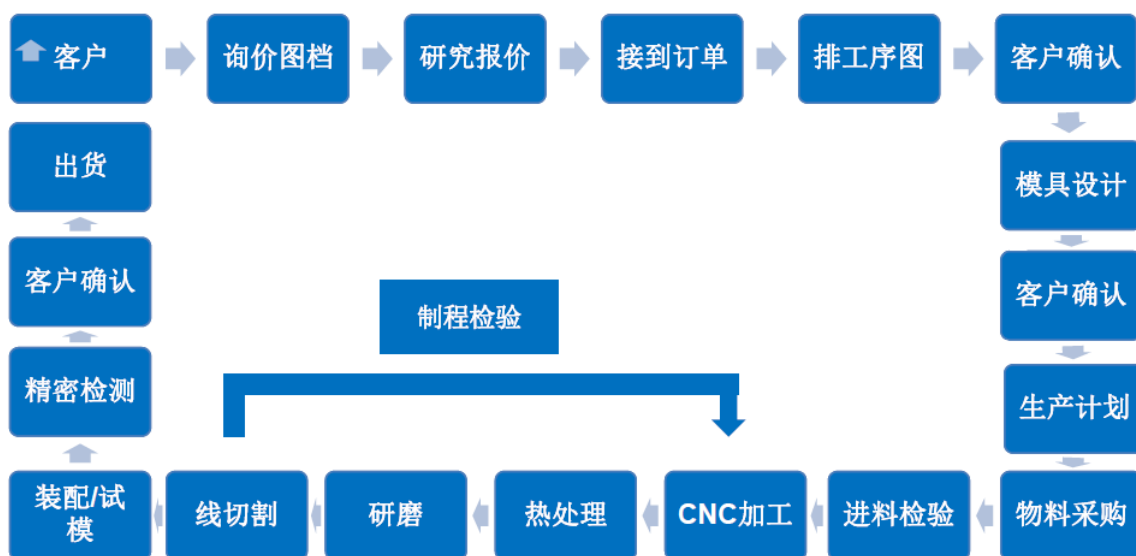
（2）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连续模标准执行英利汽车《连续模技术协议》,质量和生产控制执行 TS16949 相关要求质量体系认证,建立了包括质量管理、质量检验、售后服务在内的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产品整个生产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之内,有效保障产品质量。

对于适应冲压自动化设备的冲压模具而言,产品质量关键在于模具设计、加工精度和使用寿命。首先,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设计团队,在多年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的基础上,也对模具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流程有一定理解,保证了公司模具产品的设计水平。其次,公司本次项目预备引进包括五轴加工中心、数控龙门加工中心等高精度加工设备,能够为客户提供高精度、长使用寿命的模具产品,其中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的加工精度能够达到 $\pm 0.01\text{mm}$ 以内,产品使用寿命则超过 100 万次。

项目所采取的技术方案包括可视化、智能化设计技术、模拟仿真技术、标准化生产技术、精密切削技术、视觉检测技术、模具表面处理技术。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生产设备购置金额为 3,797.00 万元。设备购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17	3,219.00
1.1	模具调试	2	1,045.00
	机械冲床	1	960.00
	二合一送料机	1	85.00
1.2	模具加工	12	1,649.00
	数字控制机床	6	1,354.00
	慢走丝	3	256.00
	中走丝	1	27.00
	摇臂钻	2	12.00
1.3	产品检测	3	525.00
	5轴激光切割机	1	260.00
	三坐标测量机	1	145.00
	3D 扫描仪	1	120.00
2	软件	57	536.00
	3D 设计软件	10	320.00
	CAE 分析软件	2	116.00
	2D 设计软件	5	40.00

序号	项目	数量	金额（万元）
	设计工作站	40	60.00
3	办公设备	31	42.00
	办公电脑	30	18.00
	办公家具	1	24.00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分为 45#钢板、Cr12MoV 锻件、铸件、标准件、刀具等。公司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供应。

3、募投产品的发展前景

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募集资金用于生产满足英利汽车内部自动化生产所用的汽车零部件模具产品需求，主要为冲压模具，包括连续模及工具模、检具等。

（1）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和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各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和销售区域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部分。

（2）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新增的产能和产量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满足英利汽车自用 100 套连续模具、340 套工具模、80 套检具的生产能力。

（3）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 汽车模具产品将继续向着更加大型、精密、高效、复杂及更加经济的方向发展

近年来，我国汽车冲压模具制造行业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加，产能不断提升，汽车模具产品将继续向着适应自动化生产的连续模，递进模发展。同时由于产品开发周期缩短或设计变更增加及定制化产品增多，导致小批量低成本快速模需求加大，汽车模具产品将继续向着更加大型、精密、高效、复杂及更加经济的方向发展，技术含量将不断提高，模具制造周期不断缩短；模具制造将继续朝着信息与集成化、数字与精细化、高速

与自动化的方向发展；而这些目标的实现，都必须依赖制造技术、研发创新与科学管理技术的进步。在继续向着技术集成化、设备精良化、管理信息化方向发展的前提下，还要实现产品品牌化、研发先导化、经营国际化的发展模式，同时在完成模具产品的同时提供全套成形工艺解决方案来实现以提供成形技术为第二附带产品的模具产品模式。

② 海外客户的采购重心逐步由国外向国内转移

汽车冲压模具行业是一个技术、资金相对密集的行业，同时也是人才、劳动力密集的行业。尽管海外汽车冲压模具市场需求巨大，但是受到人力成本居高不下的影响，其冲压模具产业呈现逐渐萎缩的态势。随着我国冲压模具产业工艺装备水平、设计水平及制造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内部分高端汽车冲压模具厂商的产品质量已经能够达到发达国家的产品指标；同时，我国平均劳动力成本仍然相对偏低，国产冲压模具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综上，未来国外零部件厂商出于整体生产成本考虑，其冲压模具的采购重心将进一步由国外向国内转移，这为国内汽车冲压模具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抢占国际市场提供了重要机遇。

③ 同步研发能力成为衡量汽车冲压模具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

汽车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更新换代的速度亦逐步加快，汽车制造厂商为满足市场的需求，需要不断推出新的换代车型或更新零部件产品。汽车冲压模具作为下游厂商生产、制造中的基础工具，其开发周期占整个产品开发周期的主要部分。为了迅速抢占市场，客户对缩短模具开发周期的需求日趋增加，这对冲压模具厂商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拥有同步研发能力的冲压模具企业能够与下游客户实现同步研发，即参与客户产品的初始开发过程，与客户共享开发数据，因而能够更准确的把握市场需求，提升用户未来的产品使用体验，在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

④ 产业链逐步向下延伸

随着汽车冲压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企业数量不断增多，企业之间的竞争也随之加剧。各家企业之间的竞争已经不仅停留在冲压模具产品领域的设计、生产等方面。由于汽车冲压模具是下游客户生产制造的基础装备，模具生产企业一般对汽车冲压件产品的市场需求、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有比较深入的了解。行业内，部分技术力量较强、产品水平和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已经开始以模具为核心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建立冲压件生产线，以自身设计开发的冲压模具为基础，向客户提供冲压件的加工、生产服务。

⑤ 轻量化汽车零部件产品需求持续增加将促使冲压模具制造商技术改进

全球汽车轻量化进程进一步加快导致与之相应的零部件开发设计及加工工艺不断改进。目前，合金冲压、热冲压、高强度钢板冲压及滚压已经成为汽车轻量化中工艺的主流研发方向。捷豹路虎 XF、揽胜车型，特斯拉的 ModelS、ModelX，凯迪拉克 CT6，奥迪 A8 等，均已经采用了全铝车身。部分车型已经开始采用热冲压覆盖件，在保证同等强度下，整车重量能够大幅下降，实现较好的节能减排效果，增强车辆的操控性能。未来，整车轻量化及相关零部件加工工艺将由豪华品牌进一步推广到大众品牌，将为与之相关的汽车冲压模具行业带来新的技术要求，研发设计及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冲压模具厂商将获得新的增长点。

(4) 汽车模具行业的市场容量与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中国模具行业协会数据，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模具销售总额增长迅速，已经从 2013 年底的 1,526 亿元增长到 2017 年底的 1,900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5.63%。目前我国与汽车相关的模具需求约占模具总需求的 1/3，据此估算，2017 年，我国汽车模具市场规模已经达到 633.33 亿元。汽车冲压模具产值约占汽车模具产值 40%，2017 年我国汽车冲压模具市场规模为 253.33 亿元。按照企业自用汽车冲压模具产值所占全部市场价值 23.28% 计算，2017 年企业满足自用模具产值约 58.98 亿元。

汽车模具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I、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汽车模具业民营上市公司。主营汽车模具设计制造及整车工艺装备开发制造。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核心技术全部自主研发，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II、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飞集成”）成立于 2000 年，是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源系统研发及生产为主业，同时大力发展汽车工模具设计、研发和制造业务，主要产品是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源 PACK 系统，中高档轿车侧围、顶盖、车门、翼子板等外覆盖件模具。

III、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从事汽车冲压模具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全球范围内的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制造商提供汽车冲压模具领域定制化服务。

IV、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发、产销：汽车五金模具、汽车零部件、五金模具等。主要从事精密冲压模具和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主要为汽车、办公用品的模具及冲压件。

4、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拟投资 4,380.00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总投资	占比
1	工程投资	3,881.77	88.62%
1.1	装修工程	70.00	1.60%
1.2	设备购置	3,261.00	74.45%
1.3	设备安装调试费	14.77	0.34%
1.4	软件	536.00	12.24%
2	基本预备费	58.23	1.33%
3	铺地流动资金	440.00	10.05%
4	合计	4,380.00	100.00%

5、项目备案情况

2019 年 3 月 11 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建设项目在长春高新区发改工信局备案，取得长春高新区发改工信局出具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19-220179-36-03-001745）。

6、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4月，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长环高审（表）[2019]029号《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切割烟尘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套移动焊接烟尘除尘器，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过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回收外售	合理有效处置
		废焊丝		
		除尘器收集尘		
		废乳化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废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加之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长春市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436.8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废气、噪声不纳入排放总量核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投入16.2万元，计划以自有资金投入。

7、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上述项目均由英利汽车组织实施，相关厂房装修建设及设备安装将在3年内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阶段	月进度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1	可行性研究									
2	方案设计									
3	装修工程实施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到货检验									
6	设备安装调试									
7	人员招聘									
8	人员培训									
9	项目研发									
10	项目试运行									
11	项目竣工验收									

(三)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英利汽车充分利用股票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研发和检测中心，并引入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围绕工程可行性分析、数据模型支持、轻量化、集成化支持等服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将募集资金投入到若干个研发方向与研发项目中去，形成有竞争力的自有知识产权，为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提供支撑。

本研发与检测中心建设将投入 12,351.51 万元，可实现的功能包括：

(1) 同国内整车厂合作设计产品，作为企业技术创新孵化中心，具有新产品研发、技术支持、测试等综合实力，提升公司技术开发和质量控制的整体水平，促进公司整体业务水平和技术创新的不断发展；

(2) 承接内部新产品和批量产品的设计验证检测、新项目开发检测、材料认可检测、批量监控检测、功能验证检测任务；

(3) 承接生产样件的试制任务，满足外部客户以及内部生产的各方面需求。

(4) 技术支持平台：为整车厂提供前端模块集成化供货方案，探索新材料、新技术在传统车及新能源上的应用。

2、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

研发及检测中心项目由英利汽车整体组织实施，实施地址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顺达路 888 号。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编号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72,175.00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535920 号	出让	2005.12.23-2056.12.22

上述项目涉及土地的出让金公司均已支付，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和研发流程

本项目产品标准遵循公司现有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质量控制情况”部分。本项目是公司研发的扩产项目，公司现有技术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具体技术水平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研发和核心技术情况”部分。研发流程与现有流程一致，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一）研发能力”部分。

(3) 主要设备选择

项目的设备选择本着设备性能先进、适用性强和可靠性高的原则，具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生产设备			
1	白车身焊装试制生产线	267	1,332.54
1.1	生产设备（焊接）	37	342.92
1.1.1	手动中频焊钳	30	291.00
1.1.2	手动凸焊机	2	19.30
1.1.3	手动焊机	5	32.62
1.2	辅助配置（工具、电气、线体及相关配件）	179	840.58
1.3	夹具	51	149.05
2	试制生产线	10	0.00
2.1	生产设备（冲压、热压及注塑）	6	0.00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2.1.1	油压机	2	740.00
2.1.2	冲床	3	1,460.00
2.1.3	2800T 注塑机	1	495.00
2.2	辅助设备	4	3,095.00
3	小批量快速件试制生产线	8	1,055.00
3.1	生产设备	2	685.00
3.1.1	激光焊接机（6KW）	1	650.00
3.1.2	真空复模机	1	35.00
3.2	辅助设备	6	370.00
软件设备			
1	CATIA/UG 等	30	910.00
测试设备明细			
1	材料测试设备	14	985.00
2	环境温度测试设备	2	220.00
3	性能测试设备	4	1,120.00
4	镀层厚度测试设备	1	70.00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钢板，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及各种玻纤增强复合材料等。公司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水等，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自来水公司供应。

3、研发、检测、试制目标及方向

（1）研发目标及方向

① 汽车零部件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内容	研发方向阶段发展目标	该研发方向对产品的促进内容	与同行业比较该研发的创新点	公司与此相关技术研发基础
1	轻量化	局部增强技术	在备胎仓和门基本产品实现应用	利用该技术提升性能，降低重量	连续纤维板替代粒子料	(1) 新产品开发设计及 CAE 虚拟设计技术；(2) 钢和铝制车身零部件轻量化应用工艺制造技术；(3) 铝合金+复合材料汽车零部件轻量化设计&制造技术；(4) 注塑，复合材料模压，高强度钢和铝合金冲压和连接等综合工艺制造技术和工作站，适于多材料零部件模块化，集成化一站式制造与装配完成。
		复合材料与铝合金组合应用技术	在仪表板横梁和车门产品实现应用	利用该技术简化生产工艺，降低重量	合适的材料用的合适的位置	
		复合材料防撞梁	在防撞梁产品上采用聚氨酯拉挤工艺，实现应用	利用该技术简化生产工艺，降低重量	在碰撞安全件上的使用聚氨酯复合材料	
2	集成化	前端模块集成技术	实现前端模块集成分装技术产线生产应用	利用该技术缩短总装线，减少 OEM 装配成本	提高了前端总成的装配精度和质量控制	
		门模块集成技术	实现门模块集成分装技术产线生产应用	利用该技术缩短总装线，减少 OEM 装配成本	提高了门模块的装配精度和质量控制	
		大型焊接总成	保证焊接总成的尺寸精度	减少 OEM 对焊接工装和设备投入，降低成本	提高了大型焊接总成的精度和质量控制	

I、局部增强技术

利用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先进的复合工艺技术,将基础树脂材料和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结合,发挥不同材料在不同工况下的技术优势,各取所长形成更优化的组合方式,实现树脂材料 $1+1 > 2$ 的效果。

II、复合材料与铝合金组合应用技术

复合材料的特点是成型好、设计自由度高,但性能较低,铝合金产品质轻,强度高,但设计自有度较低,为了发挥各自性能特点,利用最新的非金属与金属材料联系的特殊工艺使其一步结合。

III、复合材料防撞梁

主体材料是一种由聚丙烯和连续纤维复合而成的树脂材料,其机械性能远远优于传统复合材料,可通过 CAE 模拟设计在一定条件下完成对传统钢制防撞梁的替换,工艺简单,质量轻,性价比高。

IV、前端模块集成技术

该技术是一种基于提高整车尺寸精度和提升装配效率的设计开发技术,利用设计软件,将多种部件合理设计在一个装配框架中,缩短尺寸链,可提高尺寸精度,集成设计后形成模块化供货,可缩短整车前端模组装配时间。

V、门模块集成技术

该技术利用复合材料内嵌技术和集成化设计技术,将多种功能部件设计集成到门基板产品上,将原来的多点质量控制变为单点质量控制,将多工序装配变为单工序装配,是针对汽车车门的一种轻量化、模块化技术。

VI、大型焊接总成

总成是汽车白车身重要构成大型部件,焊接工艺复杂,在 OEM 整车生产中是尺寸精度极难控制的产品之一,英利汽车拥有专业的焊接技术团队和夹具设计专家以及高精度高性能的焊接设备和先进的在线检测智能化仪器,可以有效的保证产品质量。

② 模具设计

公司引进顶尖的模具设计团队,参与模具设计工作,重点研发模具产品包括:连续

模、工具模及检具。团队将致力于产品设计、工艺分析、开发、成本分析、制程监控，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导入 CAD/CAM 技术提供模具设计支持。

公司提供 CAE 技术支持与培训，支撑国内外技术交流，协助国内客户与国外技术人员交流，提供客户模具设计与工艺之审核与建议等工作。后续公司主要围绕可视化、智能化设计技术、模拟仿真技术、标准化生产技术、精密切削技术、视觉检测技术、模具表面处理技术等进行研究。

(2) 重点检测项目

针对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现阶段国内主流汽车检测实验室发展情况	与同行业比较该研发创新点	公司与此相关的技术研发基础
金属、非金属、混合材料防撞梁	防撞梁低速碰撞	模拟实际车重量，以 16km/h (4.44m/s) 的速度撞击与垂直面呈 10° 的壁障，壁障固定；该撞击为 40% 偏置碰撞，即横向撞击长度占整个防撞梁长度的 40%，且防撞梁安装有吸能泡沫。要求：前杠的撞击接触力不允许超过 130kN；试验后，前杠不能接触冷却单元。	目前国内大部分防撞梁厂家都没有自己的碰撞检测能力，主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是天津中汽研、上海机动车、襄樊国家中心等；	可以验证不同材料防撞梁解决方案的优缺点，对自己产品的恒信性能有充分的掌握，同时经过大量实验就可以得出庞大的数据用于后续新产品的 CAE 分析；	由于国外及国内同类型设备的价值较高，设计科自行设计了一条非标碰撞线，并且进行过 CAE 模拟，效果很好；

(3) 试制目的

本项目根据英利汽车应对主机厂新车型开发及零部件试制试装需要，预计引进三条产品试制线，试制线建设成功后通过对新开发零部件进行试装，验证零部件是否满足工艺要求、生产节拍以及产品稳定性，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效率。

4、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拟投资 12,351.51 万元。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足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9,983.60	80.83%
1.1	装修工程费用	297.62	2.4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8,775.98	71.05%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投资比例
1.3	软件费用	910.00	7.37%
2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2,185.37	17.69%
2.1	资质认证费用	25.00	0.20%
2.2	研发人员工资	2,160.37	17.49%
3	基本预备费	182.53	1.48%
4	合计（万元）	12,351.51	100.00%

5、项目备案情况

2019年3月5日，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在长春高新区发改工信局备案，取得长春高新区发改工信局出具的《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项目代码：2019-220179-36-03-001522）。

6、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环保设备和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的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4月，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出具长环高审（表）[2019]030号《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挥发性气体检测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达标排放
	灰分检测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切割烟尘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1套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车间内排放	达标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水 污染 物	实验室检测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₅ 、动植物油	经过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固 体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回收外售	合理有效处置
		废焊丝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物		除尘器收集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室废液		
		废活性炭		
		废乳化液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加之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长春市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项目废水包括密封性检测废水、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为 357.8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废气、噪声不纳入排放总量核定。固定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投入 26 万元，计划以自有资金投入。

7、项目实施进展安排

本项目由英利汽车组织实施，相关基建装修改造及设备安装将在 3 年内完成。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阶段	月进度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1	可行性研究									
2	方案设计									
3	装修工程实施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到货检验									
6	设备安装调试									
7	人员招聘									
8	人员培训									
9	项目研发									
10	项目试运行									

序号	阶段	月进度								
		1-4	5-8	9-12	13-16	17-20	21-24	25-28	29-32	33-36
11	项目竣工验收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发行人英利汽车实施，拟投入 5,445.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用途为采购原材料、投入生产及研发项目等，以保障公司日后因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大的资金需求。该项目对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经营效益和提升公司竞争力有积极作用。

2、项目实施必要性

目前，汽车零部件制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的生产、研发、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也在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对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改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有积极作用。

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是非常必要的。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使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新增产能情况和产能消化措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主要为金属及非金属轻量化结构及安全零部件。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和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公司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

销率、销售区域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发行人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人员、市场、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参见“第十一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五）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会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未来将继续顺应高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升；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提升公司的发展速度。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收益还未实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随之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支出、固定资产规模和产能将会进一步增加，虽然研发支出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公司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水平也将明显增加，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长期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5、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基本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制订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林臻吟

电话：0431-85022771-7008

传真：0431-85033777

电子信箱：IR@engley.net

二、重大合同

（一）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与合格供应商签署采购框架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交易条件、付款条件、采购部件的品质要求、售后服务等条款，实际交易通过采购订单以持续性、小批量形式滚动执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1	北京鹏龙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	钢材采购供应合同	钢材，以需求计划为准	2019/2/21 至 2018/12/31，合同到期前1个月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2019/2/21
2	长春红忠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英利汽车	买卖协议	钢材、铝材，以订单为准	2020/1/1 至 2025/12/31	2020/1/1
3	北京中汽阳光科贸有限公司	天津英利	钢材采购供应合同	钢材，以订单为准	2017/1/1 至 2017/12/31，双方合同到期前1月内未提出异议，合同有效期顺延一年	2017/3/22
4	纳新塑化(上	长春部件	销售合同	塑料粒子，以采	2020/1/1 至 2020/12/31	2020/1/1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海)有限公司			购单为准		
5	天津亚铁科技有限公司	英利汽车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钢材,以采购单为准	2020/1/1 至 2023/12/31	2020/1/1

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签署双方如需变更合同约定,经协商一致的,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上述采购合同均属于正常业务合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的情况。

(二) 销售合同

公司通过直销模式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公司与客户通过框架合同确定合作关系,具体履行以客户发出的提名信、价格协议和订单为依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1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英利有限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7/1/1 至 2017/12/31,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延长一个日历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2017/1/1
2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长春部件	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	以订单为准	2014/5/9 至长期	2014/5/9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分公司	英利汽车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20/1/1 至 2021/1/1	2020/3/13
4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苏州英利	国产零部件和生产材料采购条款	以订单为准	2015/3/31 至 2017/3/31,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未提出终止合同要求的自动延长一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2015/3/31
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利汽车	零部件采购合同	以订单为准	2016/1/1 至 2016/12/31,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没有异议,每年自动延续	2016/1/6
6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苏州英利	新产品开发合同	前防撞梁	2019/12/5 生效,未约定终止期限	2019/12/5

序号	合同对方	发行人签订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
7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北京）有限公司	天津林德英利	价格协议	汽车零部件	2020/1/1 至 2020/12/31	2020/1/1

上述销售合同均属于正常业务合同，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附带条款和限制条件的情况。

（三）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如下：

序号	发行人合同主体	银行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人/质押物
2	英利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借款合同	5,350	2017/10/24 至 2020/10/23	/
3	青岛英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授信合同	5,500	2018/5/21 至 2021/5/20	英利有限
4	英利汽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支行	借款合同	5,000	2019/7/9 至 2022/7/8	/
5	英利汽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借款合同	10,000	2019/9/5 至 2022/9/4	/
6	佛山英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授信合同	5,000	2020/4/1 至 2021/1/20	英利汽车、林启彬
7	天津英利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5,000	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每笔不超过 12 个月	开曼英利、林启彬

（四）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履行的大额（5,000 万元以上）设备售后回租交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融资租赁租金（万元）	签署日期	租赁期限	担保人
1	英利汽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8D03F BUP-L-01	17,031.04	2018/6/21	起租日起算 46 个月	林启彬
2	天津林德英利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7D03R XUG-L-01	6,432.18	2017/11/1	起租日起算 46 个月	林启彬
3	天津英利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8D03A ZRF-L-01	6,516.22	2018/4/17	起租日起算 46 个月	林启彬
4	宁波茂祥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202060039	5,000.00	2020/3/2	起租日起算 36 个月	英利汽车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按上述承租人的要求购买其拥有的特定设备，并回租给承租人，租赁期届满后且承租人支付相应租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将该等设备所有权转让给承租人。

三、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刑事訴訟事項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林启彬


林上炜


林上琦


刘君


王军


孟焰


张宁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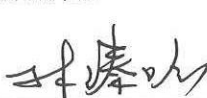

侯权昌


王艺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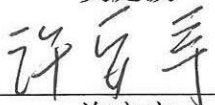

李士光

不担任董事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庭波


林臻吟


吕世勇


许安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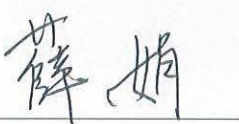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李艳梅

项目协办人：


薛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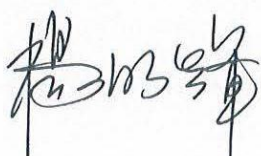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25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1年3月2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杨开广

田雅雄
田雅雄

2021年3月25日



普华永道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经审核的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核对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宇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以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25日






普华永道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以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550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61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062 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3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44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宇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龚以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2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并确认《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101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8]第 1101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崔兵凯



鲁杰钢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序号	附件名称
1	招股意向书（摘要）
2	发行保荐书
3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6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8	公司章程（草案）
9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10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直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招股意向书和备查文件，也可以到本公司和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招股意向书和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于每个交易日的 8:30—11:30 和 13:30—16:30 查阅招股意向书和备查文件。

三、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engley.com/>